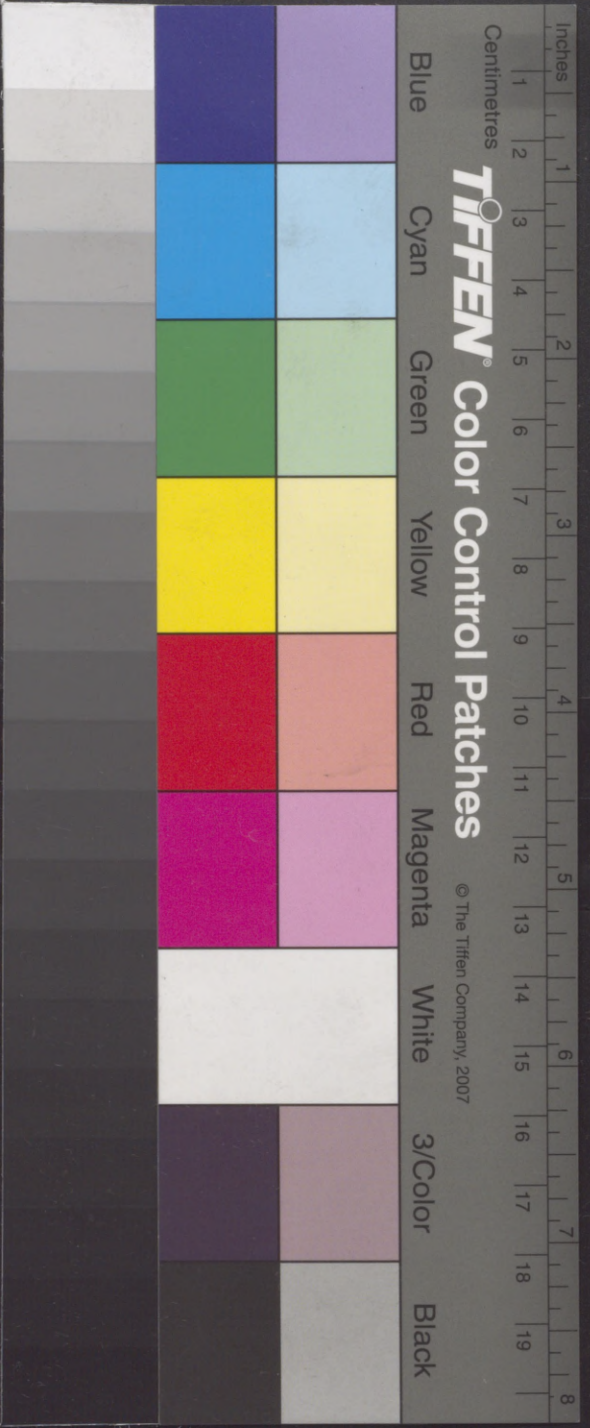


左氏會箋
第一



正誤

自序

第二葉第一行謂下於字當作遠 第廿一行及字衍引之下脫父子二字

總論

第四葉第廿行綺字當作錡 相下傳字當作傳

第六葉第十九行掄字當作榆 卷子本照寫 一節上脫各字

第三葉後記影字當作照 隱公第一 一節上脫各字

元年傳第十六葉第九行緩咍二字誤易地 弒字當作綫

四年傳第三十葉第一行會箋詳之下弒字當作綫

十年傳第五十三葉第十一 行成寅當作戊寅

三年傳第十八葉第廿行注馮字當作馮 桓公第二

五年傳第廿三葉第十六行會箋末脫石經宋本開作閉後皆從之十一字

十四年第四十四葉第十二行欄上脫傳字

十有七年經第四十九葉第一行鄒字當作趙第二行會箋亦同

舊鈔卷子金澤

文庫本春秋經

傳集解三十卷

明治卅有六年
井井書屋印行

西鄉近司鑄字

左氏傳之存于皇國者以御府舊鈔卷子金澤文庫本爲最古凡三十卷蓋隋唐之遺經而音博士清原氏世世相傳以授于北條氏者也每卷有延久五年及應德保延久安仁平久壽保元應保長寬嘉應治承壽永元曆建曆建保承久天福延應仁治年間各記又有建長中越後守實時參河守教隆正嘉中清原直隆文永中清原俊隆弘安中左近衛將監顯時諸跋而應永年間山內翁怡記其卒讀年月日于卷末恭惟皇國列聖相承大敷文德當推古天智之盛通使於隋唐博徵典籍其建學也參取唐制太寶學令左傳兼用服杜二注經筵開講例進讀焉則隋唐遺經之存無足異矣嘗攷書冊之制三代以上用簡

策周末至漢竹帛並用漢魏以後始用紙裝爲卷子隋時
秘閣書上品紅琉璃軸中品紺琉璃軸下品漆軸唐開元
時經史子集分甲乙丙丁四庫皆寫以益州麻紙經庫皆
鈿白牙軸黃帶紅牙籤史庫鈿青牙軸縹帶綠牙籤子庫
雕紫檀軸紫帶碧牙籤集庫綠牙軸朱帶白牙籤此隋唐
裝収卷軸之制也廣川書跋及岳珂寶真齋法書贊並云
唐許渾用烏絲欄書其詩爲集蓋用欄界卽簡策之遺意
殆肇於用帛時而後世仍之也故吳志孫策傳注引江表
傳云宮崇詣闕上師于吉所得神書於曲陽泉上白素朱
界號太平青領道凡百餘卷是知用欄界遠在於六朝以
前矣凡皇國所傳舊鈔卷子本皆用烏絲欄而皇國讀法
不需用字音兼用義訓或向上讀或連下讀故古者音博

士施朱點於字四隅及行間以授讀法所謂於古登點是
也卷子本左傳亦然而木軸紫帶紺紙裝之猶沿隋唐之
制也唐人真本今存皇國者除余家漢書楊雄傳外尾張
眞福寺有漢書食貨志而田中宮相所藏喪服小記義疏
爲天平年間鈔本亦當唐開元時其餘世家古剝所傳卷
子皆殆千年物而當時音博士仍隋唐眞本施點相授以
貴傳統眞本面目絲毫不改其零卷殘葉亦是吉光片羽
而左傳三十卷獨爲足本洵絕世之寶也試以宋本對校
文字異同不尠而印本脫誤可賴此補正者極多如年首
經傳二字是始合經傳時所題別其在欄上體例固當然
也開成之刻于石旣無欄界故連書之而北宋以來刻本
皆入諸欄內與本經無別是誤之尤大者也余深爲斯經

慨焉乃以卷子本爲底本參之石經與宋本而經注之有
異同者加小圈于右旁一一疏明但注中之也等字無關
義理者則畧焉避其煩也近儒之注左氏者予所涉獵在
皇朝則中井氏積德增島氏固太田氏元貞古賀氏煜龜
井氏昱安井氏衡海保氏元備皆有定說而龜井氏最爲
詳備在清則顧氏炎武魏氏禧萬氏斯同萬氏斯大王氏
夫之毛氏奇齡惠氏棟馬氏宗璉趙氏佑焦氏循江氏永
顧氏棟高雷氏學淇方氏苞洪氏亮吉梁氏履繩崔氏述
朱氏元英段氏玉裁王氏念孫及引之姜氏炳璋邗氏元
沈氏欽韓錢氏錡姚氏鼐張氏自超高氏澍然俞氏樾各
有剏獲去其奇僻取其精確其他古今諸家論說涉左氏
者普搜博采融會貫通出之以己意名曰左傳會箋仿杜

氏集解朱子集注之體也而其議論發揮大義其考據出
于獨得者特舉名氏以表異之亦仿朱子集注圈外之例
也夫經所以載道也道原於人心之所同然然則他人說
經獲我心者道在斯可知矣以所同然之心求所同然之
道何必容彼我之別於其間集衆說折衷之要在闡明經
旨杜朱二家解經之法尤見其求道之誠而秉心之公也
若夫誇博衍新栩栩自喜者固不足與議至於以掠人美
爲嫌則猶淺丈夫之心也夫明治二十六年六月漸卿竹
添光鴻序

金澤文庫遺趾在今神奈川縣久良岐郡金澤村北
條實時所創建也實時世爲鎌倉右族右京權大夫
義時孫陸奧五郎實泰子建長七年乙卯任越後守

建治二年丙子卒歲五十三其子曰顯時顯時子曰
貞顯文永七年庚午顯時除左近大夫將監稱越後
左近大夫將監弘安三年庚辰任越後守正安三年
辛巳卒貞顯正安四年壬寅除中務大輔號金澤大
夫殿嘉元二年甲辰任越後守正慶二年癸酉同相
模入道高時自盡於鎌倉東勝寺實時時有參河守
清原教隆者音博士大外記賴業之孫助教仲隆之
季子家學相承以至教隆仁治二年辛巳任參河守
建長四年壬子除引付衆正元元年巳未授直講文
永二年乙丑卒於京都壽六十七直隆俊隆皆其子
也其在鎌倉也參北條氏幕政實時遇以師禮而受
業焉御府舊鈔卷子金澤文庫本左傳三十卷乃其

所授諸經之一也卷子之制接粘楮箋每張縱長九
寸三分五釐橫幅一尺六寸三分烏絲欄界格高
七寸二分廣一寸欄外上下俱一寸一分每張十六
行行十四十五十六字注雙行廿一二字不等又有
背記有標記有識語凡古紙堅緻表裏皆可書故抱
朴子曰洪家貧常乏紙每所寫皆反覆有字而南史
云沈雲禎以反故抄寫卽錄注疏家諸說之及於經
傳者於紙背爲背記又標字義句解及經傳異同於
欄上下及行間爲標記卷尾記其鈔讀起止及其書
之所以自來爲識語大唐書儀曰隋時修文館寫書
卷本間一行留空紙每一卷畢記名空處是舊鈔左
傳三十卷雖不記寫者名亦卷末隔一行留空紙乃

知古卷子之制皆備于此書矣又古遇重文多省不
書只於下作二畫以識之鄒子鐘盃蘇鐘齊侯罇鐘
欵識皆然卽雖文不相連屬者亦爲 = 字如石鼓文
君子員邈員邈員旂作君子員 = 邈 = 員旂是也秦
漢金石尙多有之至唐以後則亡而是卷子中重文
多用二畫矣又注中之也矣也矣之類極多詩小
雅四月篇六月徂暑毛傳六月火星中暑盛而往矣
舊鈔卷子本玉燭寶典引矣下有也字周禮地官日
至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鄭注今潁川陽城爲然寶
典引然下有之者也三字春官以冬至致天神人
鬼鄭注致人鬼於祖廟寶典引廟下有之也矣哉也
乎也七字其他唐鈔楊雄傳注金澤文庫卷子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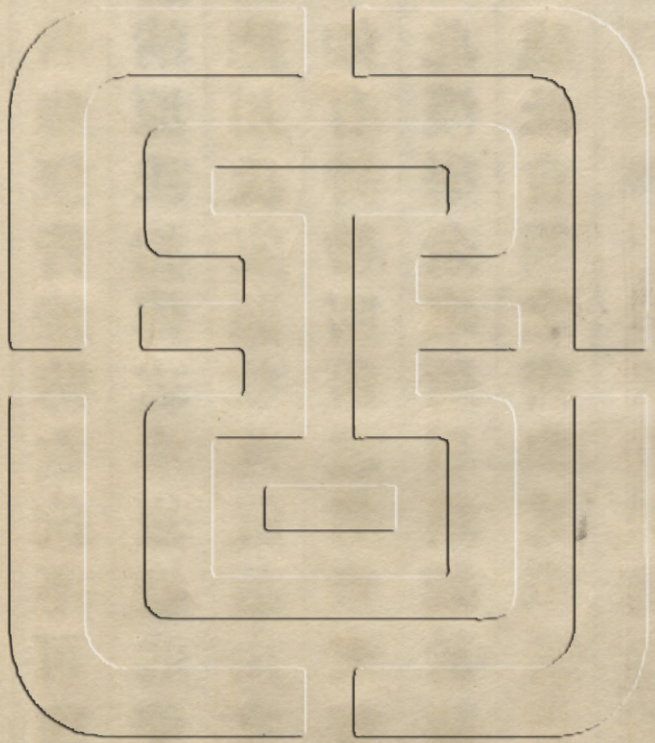
選注皆多有語辭蓋先儒傳注之躰每於句絕處乃
用語辭以明意義之深淺輕重而後人不察焉視爲
繁蕪及刻書漸行憂工多費鉅於是務芟語辭以省
其工而古意掃地矣又卷子中多用異字如爾作尔
肉作宐殺作煞包作苞協作叶叔作𠂔禮作礼役作
佚之類是也至經作經傳作傳興作興春作春夷作
夷之類則皆齊梁間通行俗字而唐諱則多不闕焉
後魏書稱世易風移文字改變篆形謬錯隸體失真
俗學鄙習復加虛巧談辯之士又以意說眩惑於時
難以釐改宋景文筆記曰後魏北齊時里俗作僞字
最多據此則俗躰訛文之行六朝爲甚而卷子中比
比有之是其源出於六朝亦可知矣今亡論異字俗

字於其始出皆著于篇及後屢見則改從宋本避好
異之嫌也所對校宋本凡四通一爲闕民字本今僅
存卷第二十及卷第二十九字体端嚴書法撫魯公
紙質淨緻墨光煥發蓋北宋監本也每半頁六行行
十五字注雙行十五字界長七寸五分幅五寸四分
五釐避諱自民字至徵字板心有刻工陳元孔溥氏
名一爲正中覆宋本是覆上記北宋本者卷末有正
中二年巳丑仲春釋圓澄重刊記經文直與杜序相
接民作民弘作引殷作殷玄作玄匡作匡筐作筐恒
作恒貞作貞慎作慎楨作楨徵作徵皇國正中二年
當元泰定二年距今殆五百八十年矣一爲江公亮
卒嘉定六年江公亮所刊卷末有江跋云臨川舊有

版行五經三傳比他郡者爲精好歲久浸底磨滅公
亮選庠序生員重加校讐閱歲始辨嘉定六禩閏月
上澣三衢江公亮謹記一爲興國軍學卒嘉定九年
刻於興國軍學者嘉定丙子聞人摸跋云本學五經
舊版乃僉樞鄭公仲熊分教之日所刊實紹興壬申
歲也歷時浸久字畫漫滅且缺春秋一經云云廼按
監本及參諸路本而校勘其一二舛誤云云每張十
六行行十七字注双行十七字左右双邊界長七寸
三分幅四寸九分其行欵與江公亮本同弘殷玄匡
筐恒貞慎楨徵讓襄桓完洹構觀敦闕末筆每葉板
心有刻工氏名末尾附經傳識異以上四本大抵相
類五代會要云後唐長興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請

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勅令國子監集博士儒徒將西京石經本各以所業經句度抄寫注出子細看讀然後顧召能雕字匠人各部隨帙印板廣頒天下晁公武石經考異序云唐太和中刻十二經立石國學後唐長興中詔國子博士田敏校諸經鏤之板故今世大學之傳獨此二本爾由是而知長興監本乃原於石經而宋時墨版盡出於石經與長興本無異乎其舛樣相肖而異同亦相若也故會箋中摠稱宋本不復一一識別其餘祕府所儲左傳尙有宋淳熙丙申種德堂埵釋文本及舊鈔本數通某家又藏宋建安劉叔剛刊注疏蒼本余亦藏元槧林堯叟直解七十卷本但劉本則山井氏彙考文已引之直解本

則無甚異同如種德堂本及舊鈔本一則宋時坊本一則不過從舊刊覆江公亮本傳鈔故概從省抑昔時典籍之舶載者自藤佐世見在書目以至通憲藏書目其所著錄概皆堙晦亡佚不可復問而左傳三十卷獨爲清原氏相傳之本以授北條氏完存于金澤文庫及德川氏定霸收入紅葉山文庫今則升爲御庫物殆如有神物呵護之者惟夫祕府所儲學者未由寓目此淺學余之所以請觀於祕府校其異同仍其體式成此會箋之書也光鴻



總論

安井衡曰、四庫全書提要以左氏所載論斷占筮無不徵驗、爲從後傳合之、而汪中釋疑亦以天道鬼神災祥占筮夢爲史職所掌、是皆不然、左氏通儒、見微知著、見論斷占筮、理勢必然、而有足以爲戒勸者、則載之、否則不載、所以必有徵驗也、不爾、二百四十二年間、論斷占筮豈止於左氏所載哉、可見其理勢未盡者、棄而不載也、先王以神道設教、天道鬼神卜筮、最其所重、夢雖不足憑、亦有時而驗焉、朕卜襲朕夢、武王嘗以誓衆、故周禮亦設占夢之官、至於災祥、則春秋亦謹而書之、不獨左氏也、夫先王重之、時人奉之、其見於事而發於言者必多、史記事者也、既已發於言行、不得不從而書之、記事

之體固宜然、非以其職掌五者書之也、但從事直書、而善惡得失自見、乃史之職也、紀事終於智伯、提要以爲後人所續、而未言其所以續焉、案獲麟之後、左氏續經、至於哀十六年、孔丘卒、以終仲尼、所以脩春秋以垂教於後世之意、十七年後引傳、至於二十七年、公如越、以終十四年前所載賢哲之言、而獨襄二十九年、吳季札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族乎、之言未終、智伯亡而三家分晉之形成矣、傳載其亡者、以終季札之言也、後儒不達左氏作傳之例、或以爲戰國間阿趙氏者所爲、淺乎其視左氏也、古人傳師學者、續成其師之說、不改名其所續、爾雅及管孟莊之屬皆然、不得以此并疑原著之人矣、况智伯之亡、在春秋後

二十七年、又二十八年、韓魏趙滅晉、始列爲諸侯、而魏文侯師事子夏、及其喪明、曾子往弔之、則孔門諸子、多及於戰國之時矣、左氏或及見智伯之亡、而親書之、亦未可知、

洙蘭泰曰、鄭漁仲言左氏楚人、故其書多楚語、余檢前編見仁山之說、有云左氏所記、惟晉楚爲詳、良以晉乘楚禱杙二書與春秋並行、左氏有所依據而爲之也、善哉言乎、可以釋漁仲之疑矣、夫列邦之中、唯楚與吳越之言語各異、故子元入鄭、楚言而出、出公自吳、反效夷言、皆見于書矣、吳越無史、惟楚有之、左氏用其文、安得不有楚語、未可執此而并誣其人也、尤悔庵云、傳記韓魏知伯之事、及趙襄子之謚、計自獲麟至襄子卒已八十

年矣。豈有夫子歿後七十八年左氏猶能著書者乎。案
悔庵斷左氏爲六國時人，而以知伯等事爲之証。夫左
氏爲孔門弟子，見于傳記者不一而足。世掌國史，以官
爲氏，何得以爲六國時人乎。姑以知伯事明之。荀瑤帥
師圍鄭，載在悼之四年。文止一條，居于全傳之末。其實
左傳一書，補經至孔子卒而止，補傳至哀公亡而止。未
及悼公之立也。元二三皆無一言之記，何有于四年之
一條。竊意左氏正史而後，必有私記未成之書，所載尙
不止此。惟三家分晉爲春秋後一大事，而伐鄭之役實
四族構難之先驅，滅知之舉卽三卿分晉之小試。後之
弟子重其師說，摘以附于全傳之終也歟。觀其稱猶從
趙孟，其爲左氏之正史無嫌。若襄子由是悉知伯遂喪

之。知伯貪而愎，故韓魏反而喪之。數句，則另是一事。其
說甚長，約畧帶叙于此者，乃後人增益以終左氏之意，
非正文也。不然數十年中，何漫無紀載，而獨標此一事，
卽此一事，何以盡遺其本末，而僅畢以數言。此可一覽
而得其情者。尤氏乃拘于襄子之一諡，而議及全傳之
後先，不幾于寸木岑樓之易位哉。卽其所謂八十年者，
亦失考矣。自獲麟之年，計至無恤之卒，五十加六七耳。
悼十四年而知氏亡，左氏猶及見之。惟至趙籍分晉而
列于諸侯，是爲綱目之始，乃得七十有八，何與襄子事
耶。雖然此猶據事而言，未及其文也。春秋之文，與戰國
之文，不啻涇渭菽麥之易辨。悔庵不於此一言何也。
曾鏞曰：朱子謂左傳之文有縱橫意思，又謂左傳是秦時

文字竊未敢謂然也。以文而論，左氏豔而富，昔人既言之，而其辭氣從容溫雅，視戰國之文，兩不相侔。若其所叙列國會盟侵伐，或仗信義，或仗詐謀，自皆是當時實錄，非左氏自爲之。至于春秋之末，事勢自漸近戰國，亦非左氏之文然也。觀左氏傳中，多引易詩書禮樂之文，以論是非，于經蓋無不通。若所稱劉康公言民受天地之中以生，謂之命，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則古今來言道者，奉爲至精至粹之言，而左氏傳中，凡以論春秋成敗得失之宗旨，此皆縱橫者流所竊笑爲迂濶之言，而不屑言者也。

崔述曰：戰國之文恣橫，而左傳文平易簡直，頗近論語及戴記之曲禮檀弓諸篇，絕不類戰國時文，何況於秦、襄

昭之際，文詞繁蕪，遠過文宣以前，而定哀間，反略率，多有事無詞，哀公之末，事亦不備。此必定哀之時，紀載之書，行於世尚少，故爾。然則作書之時，上距定哀未遠，亦不得以爲戰國人也。且史記但以傳爲左丘明所作，不言爲何時人，而亦未有親見孔子之文，說論語者，以左丘爲複姓，乃傳經者，云公羊氏春秋，穀梁氏春秋，而此獨云左氏春秋，不云左丘氏，又似作傳者左氏，而非左丘氏者。然則傳春秋者，其姓名果爲左丘明與否，固未可定。然無此傳，則三代之遺制，東周之時事，與聖賢之事跡，年月先後，皆無可考。則此書實孔子以後一大功臣也。朱子以左氏爲史學，公穀爲經學，左氏紀事詳瞻，而是非多謬，公穀紀事雖踈，而多得聖人之意。余按公

穀之說大抵多取月日名字穿鑿附會以爲聖人書法所在未見其能得經意也且事實者義理之根抵苟事實多踈安望義理之反當乎左傳載二百餘年之事細心求之聖人之意自可窺測左傳之遠勝於二家者正在事實也夫經史者自漢以後分別而言之耳三代以上所謂經者卽當日之史也尙書史也春秋史也經與史恐未可分也

錢綺曰左傳之作漢儒相傳爲左丘明其時代則劉歆班固皆以爲與孔子同時然不言爲孔子弟子惟杜預序以爲受經於仲尼而朱子則謂楚左史倚相之後郝仲輿則謂出三晉辭人之手以今考之左氏雖非孔子弟子必爲魯史官而受學於孔子諸賢蓋春秋藏於魯

太史未必遠播楚與三晉况聖學之傳多在齊魯其爲魯人無疑其續經至孔子卒以示尊聖又多述夫子論斷若克己復禮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之爲仁皆能證爲古語必實聞孔門緒論於子貢季路冉有諸賢亦時寓尊崇之意其爲受學於孔門弟子又無疑惟左丘明之名見於論語孔子稱名相比其人似在孔子之前總之古人著書非如後人之自署姓名作傳者是否爲左丘明蓋不可知而書之名左氏傳必相傳無訛古者左史記動右史記言作傳者殆世爲左史之官者與

又曰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朱子因國風終於陳靈在魯宣公時魯頌亦皆僖公時所作故釋詩亡爲雅亡夫風與頌不得謂之非詩且孟子何

不直云雅亡而泛言詩亡乎今就本文思之東遷之初政教號令雖不行而王者之澤尚存是非美刺猶在人心迨後百年王澤無復存矣故曰王者之迹熄王澤既不存則人心之好惡亦不正而是非美刺之詩絕不復聞故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去詩之亡已數十年及周遊列國道不能行退而終老去詩亡又數十年乃作春秋記善惡存褒貶以代詩之是非美刺故曰詩亡然後春秋作如此則詩亡之義顯而作春秋之大旨亦昭然可見矣

又曰范甯譏左氏其失也巫蓋左氏所詳有五端曰天道曰鬼神曰災祥曰卜筮曰夢五者皆近於巫故曰其失巫然究其意旨亦推本人事江都汪容甫作左氏春秋

釋疑證以傳文最爲明確今備錄之復略補其遺楚子庚侵鄭董叔言天道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叔向言在其君之德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裨竈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瓘罍玉瓚鄭必不火子產不與明年裨竈曰不用我言鄭又將火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竈焉知天道遂不與亦不復火昭七年夏日有食之晉侯曰詩所謂彼日而食于何不臧者何也士文伯以爲不善政之謂國無政不用善則取謫於日月之災齊有彗星齊侯使禳之晏子曰天道不謫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損是左氏言天道未嘗廢人事也隨侯謂牲牲肥膾粢盛豐備何則不信季梁以爲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有神降於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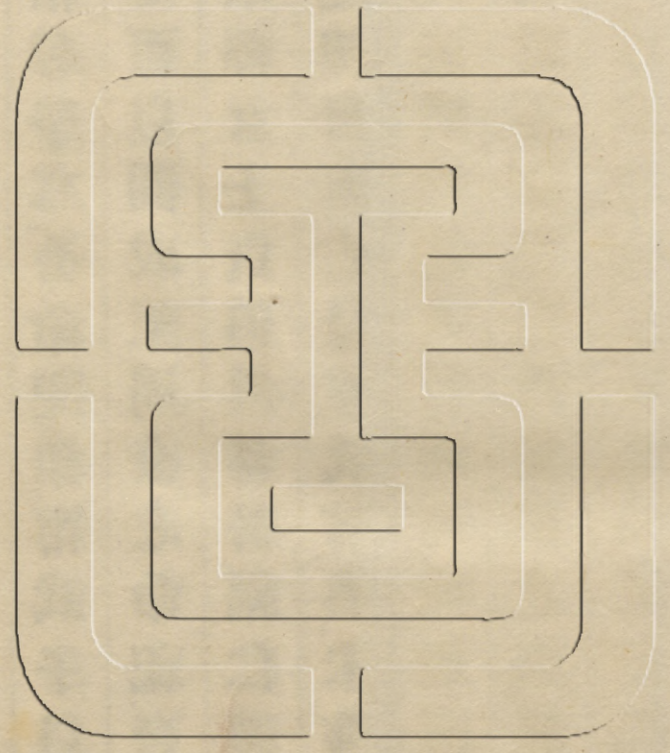
虢公使享焉、神賜之土田、史嚚以爲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虞公言享祀豐潔、神必據我、宮之奇以爲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齊侯疾、梁邱據請誅祝史、晏子以爲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是左氏言鬼神未嘗廢人事也、內蛇外蛇、鬪於鄭南門中、申繻以爲妖由人興、隕石于宋五、六鷓退飛過宋都、內史叔興以爲吉凶由人、石言于晉、魏掄師曠以爲怨讎動于民、則有非言之物而言、梓慎望氛曰、今茲宋有亂、叔孫昭子以爲然、則戴桓也、沃侈無禮、亂所在也、是左氏言災祥未嘗廢人事也、晉獻公筮嫁伯姬、不吉、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韓簡以爲先君多敗德、史蘇是占弗從、何益、穆姜往東宮、筮之、得隨元亨利貞

无咎、穆姜以爲有四德者、隨而无咎、我皆無之、惡能无咎、南蒯將叛、筮之、遇坤之比、子服惠伯以爲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是左氏言卜筮未嘗廢人事也、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甯武子以爲相之不享於此久矣、不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晉趙嬰夢天使謂己、祭余、余福女、士貞伯以爲神福仁而禍淫、祭其得亡乎、祭之、之明日而亡、是左氏言夢未嘗廢人事也、以上雖非左氏論斷、然諸人言之、左氏取而載之、左氏固以諸人之言爲不謬矣、范氏失巫之譏、惡足爲左氏病、

三正此序大略
凡有士既明
義以春秋為
書大者先辨
立名之由自春
秋至所託之
名也明史官記
事之書名曰
春秋之義

且有題曰春秋釋例序置之釋例之端今所不用

總論



春秋左氏傳序

金澤文庫

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

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

道窮亦無取焉

春秋經傳集解隱公第一 柱代 盡于年

眼注題古意左氏傳解題第一
此不題左氏傳者公羊穀梁二傳既顯姓名別之此至言自見
名息姑惠公之子母齊子益法不具位曰隱

在裏

傳惠公无妃子孟子

言无妃明始適

言无妃明始適

也才无 孟子卒

不稱薨不成喪也無謚光死不得從夫謚

才本

為國干偽及後凡為經傳張本起本之例皆故以實不音

經

元年春王正月追成父志為桓

喪也

桓公弒隱公墓立故喪禮不成也

春秋經傳集解隱公第一

經七千二百六十三字注七千四百一十八字

金澤文庫

在裏

逸為曹人兇懼

逸至曹人墓也

或本作
山兒懼入

或動物云克之懼 下克字釋文不取師說不讀但處云云
或本既有宜所異本唯本知其優專人心懼為所獲之
晉人棺而出之款 已上十五字十

春秋卷第卅

本七千九百四十字

注四千九百六十字

大凡卅五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字

本十九萬四千五百八字
注十五萬七千九百零八字

指字作
春秋經傳集解卷下第三

于本如此古本二字引下書後序二字

後序

大康元年三月吳寇始平余自江

晉武帝年
号七

本自實也

延久也曰十七點

良別寫者良書

治承四年十月廿三日校良別寫

在判於書

文永五年八月十八日以果代之

秘說奉授越州才名尊周

朝請金印

徑多通先生之講說之席

平一西夏永志年丁亥仲冬四日

相之醉醒作主堂兩快

左傳卷子本三十卷其筆蹟大率相類
茲影寫首尾數行及識語背記一節以
存古本面目云 光鴻

春秋左氏傳序

箋曰宋本春作春傳作傳石經同後悉從宋本

竹添光鴻會箋

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

箋曰春秋非獨魯史之名也昭元年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坊記魯春秋猶去夫

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若春秋獨魯史之名則只言春秋而足矣不必加魯字也

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

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

箋曰前年遠於後年後月近於前月

異其年月則遠近明也共在月下則同月之事各繫其月則異月之事觀其月則異同別矣宋本遠作遠後悉從宋本

故史之列記

箋曰宋本

列作所後悉從宋本

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也

箋曰言春可以該夏言秋可以該冬故舉二字以包四時也

周礼有史官

箋曰宋本礼作禮石經同

掌邦國四方

之事達四方之志

箋曰掌邦國四方之事者承受他國之赴也

諸侯亦各有國史大事

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

箋曰說文牘書版也襄廿五年南史執簡以往是簡者未編之稱聘禮記百名以上書於策是

策者衆簡編連之名策與簡牘之異杜所言與聘禮記不合詳隱十一年

孟子曰楚謂之檮杌晉謂之乘而

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

箋曰春秋為列國史書之通名孟子所舉止晉與楚而所謂乘及檮杌則其別名耳周官大卜掌三

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則連山夏易也，歸藏殷易也，然於夏殷則舉別名，而於周易則舉本名者，周之易無別名也，孟子論春秋，於晉楚則舉別名，而於魯則舉本名者，魯之春秋無別名也，左氏之采晉史，既於晉用夏正見之，其本史之詳於軍政，亦有可考者，晉之乘，其名與於乘馬之事，蓋晉居冀州，戎狄雜處，國險而多馬，故最重武備，其卿皆以將軍佐軍名，與他國不同，厥後趙武靈王變車戰為騎戰，遂為千古不易之法，則晉之尚武，有由來矣，楚君之名，自鬻熊以下，皆以熊字冠之，蓋取獸之強大有力者，其以檣杙名史，亦此意也，宋本晉作晉，後悉從宋本，檣徒刀反，杙五忽反。

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韓子

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箋曰：宋本蓋作蓋，經作經，後悉從宋本。周德既衰，官失

其守。箋曰：官失其守，雖廣言衆官失職，要其本意是言史官失其所掌也。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

告策書諸所記注，多違舊章。箋曰：聖人因史作經，非為魯國修史，故凡事之無關勸懲者，輒削而不錄，杜云諸所

記注多違舊章，仲尼刊而正之，夫周德雖衰，惟禮樂征伐不自天子出耳，其史官記注，自有舊章，何至違異，杜所以為此說者，由誤以聖人為魯國修史，故以韓宣子所見者為周之舊典禮經，於孔子之所本者，為多違舊章也，蓋魯史舊文為聖經藍本，其記注必不至有甚差謬，但案而不斷耳。

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偽，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

來之法。箋曰：宋本來作來，後悉從宋本。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

隱公

以示勸戒。箋曰：若僖廿八年天王狩于河陽，不沒晉文無以勸事君之禮，故隱其召王之名，如此之類，皆刊削本策，改而正之也，宋本害作害，或作戒，後

悉從宋本，其餘皆即用舊史，有文質，辨有詳略，不必改也。箋曰：宋本

餘下有則字，辨作辭，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脩之。箋曰：上傳昭三十四年，下傳成

十四年，蓋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也。箋曰：以上論經，以下論傳，宋本無也字。左丘明

受經於仲尼，以為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

始事，或後經以終義。箋曰：傳本聯屬為一章，而注家截屬經之前後，先經始事如隱元年前，仲子歸於我之傳，桓五年冬，淳于公如

曹，六年春，自曹來朝，七年冬，曲沃誘晉小子侯殺之，八年春，滅翼，莊八年初，公孫無知虐於雍廩，九年春，雍廩殺無知等，皆分割不安也，傳之取義，釋文曰：傳以傳述為義，釋名

曰：以傳示後人也，合二說論之，自其守先而言，則曰傳述，自其待後而言，則曰傳示，傳有訓詁之傳，有載記之傳，訓詁之傳主於釋經，載記之傳主於紀事，公穀依經立傳，經所不

書，更不發義，比而例之，訓詁之傳也，若左氏之書，據嚴彭祖引觀周篇之文，則言為傳與春秋相表裏，而不言是釋經，據盧植主接，則謂囊括古今成一家之言，不主為經發，據高

祐賀循，則并目之為史，是漢晉諸儒言左氏者，莫不以為記事之書，所謂載記之傳是也，故漢初左傳與春秋分行，至杜氏依傳附經，舊本作集解，妄生義例，謂傳或先經以紀事，

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一似左氏之書專為解釋經義，獨不思經止哀十六年，而傳則終於二十七年，如杜說此十有一年之傳，為先後何經，依錯何經，邪

後儒不察，乃反依據杜本，妄議左氏之書，唐權德輿謂左氏有無經之傳，失根本，宋王哲謂左氏於聖人微旨疎略，凡此狂言，皆杜謂左氏專為釋經而作，有以啓之也，宋本或作

或後悉從宋本，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箋曰：錯經合異者，謂錯綜經文。

以合其書法之異而義之同，即禮記經解篇屬辭比事春秋教也之意，屬猶合也，謂此事與彼事相提而論，此辭與彼辭相合而觀，或事同而辭異，或辭同而事異，而等差出焉，褒

貶見焉，宋本隨作隨，其例之所重，舊史遺文，略不盡舉，非聖人所發作發，後悉從宋本。

脩之要故也。箋曰：此說有經無傳之意，若桓元年秋大水，傳云凡平原出水為大水，莊七年秋大水，此則例之所重複，凡物不為災不書，亦兩三略舉，

此類皆例之所重複也，身為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其文緩，其

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箋曰：此說無經有傳之意，載亦

也，優而柔之，使自求之，賡而飲之，使自趣之，若江海之浸，

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為得也。箋曰：優柔俱訓為安，寬舒之意也，饜飶俱

訓為飽，饜裕之意也，脂之釋者為膏，言雨之為潤，若脂膏然，故稱膏澤也，宋本趣作趨，石經同，饜於豔反。其發凡以言例，箋曰：宋本九作凡。

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脩之，

以成一經之通體，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例而

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箋曰：微顯闡幽，易繫辭文也，韓康伯注微以之顯，幽以之闡，杜意想亦同此，而正義云微其顯事，文義不

隱公

順此就孔子脩經言之，經之微顯闡幽，以裁制其義理，比類者，傳皆據舊典，凡例而起發經義，指其人行事是非，以正經之褒貶，闡昌善反。諸稱書不

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

謂之變例。箋曰：諸字貫下，稱亦一例，與下七者合為八名，如稱鄭伯失教也之類，是也，八者之類，皆所以起新舊之例，發明經之大義，凡是舊，八者是新，

以凡是正例，故然亦有史所不書，即以爲義者。箋曰：仲尼脩春秋，其舊史所不書，正合仲尼意者，仲

尼即以爲義，若宣十年崔氏出奔衛，傳稱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是告不以名，故知舊史無名，及仲尼脩經，因而用之，史所不書，即以爲義，此類是也。此

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也。箋曰：春秋有夫子之特筆，有史氏之舊例，又有時史前後

異例，杜謂凡例皆周公之禮，經變例皆聖人之新意，諺況所謂凡例，原出於杜之私言，春秋之例，豈有凡不凡乎？其經無義例，曰行事

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非例也。箋曰：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傳曰始通也，注經無義例，故傳直

言其歸趣而已，宋本曰作因，後悉從宋本，故發傳之體有三，而爲例之情有五。箋曰：傳體有三，

即上文發凡正例一也，變例新意二也，歸趣非例三也，仲尼脩經有五種之例，則下文五曰是也，宋本體作體，後悉從宋本，一曰微而顯，文

見於此，而起義在彼，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緣

陵之類是也，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知例，參會不地，

與謀曰及之類是也。三曰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諸所諱避，璧假許田之類是也。箋曰：所字卷子本無，據石經及宋本補之。避字宋本石經並作辟。四

曰盡而不汙，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之類是也。五曰懲惡而勸善，求名而亡，欲蓋而彰。

箋曰：宋本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箋曰：懲惡而勸善，此總上四者言之。杜以為五體非也，說

具成十年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附于二百四十二

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箋曰：上云情有五，此言五體者，言其意謂之情，指其狀謂之體，體情

一也，故互見之。宋本或曰春秋以錯文見義，若如所論，則經當有

事同文異，而無其義也。先儒所傳，皆不其然。箋曰：春秋之經，侵伐會盟及戰敗克

取之類，文異而義殊，先儒因謂苟有異文，莫不著義，杜以為仲尼所述，據史舊文，文害者則刊而正之，不害者因其詳略，此其異於先儒。荅曰：春秋雖

以一字為褒貶，然皆須數句以成言，非如八卦之爻，可錯

綜為六十四也。固當依傳以為斷。箋曰：卦之爻也，一爻變則成爲一卦，春秋之文，一字異不得成一義，必須

多矣。今其遺文可見者十數家，大體轉相祖述，進不成為

錯綜經文，以盡其變，退不守丘明之傳，於丘明之傳，有所

不通，皆沒而不說，而更膚加公羊穀梁，適足以自亂。箋曰：祖始也，祖

述謂前人為始而述修之也，書謂皮膚，言淺近引之也。石經宋本足下俱無以字，加作引，亂作亂。預今所以為異，專脩丘明

之傳，以釋經，二之條貫，必出於傳，二之義例，摠歸諸凡，推

變例以正褒貶，簡二傳而去異端，蓋丘明之志也。箋曰：簡選也，選取其

合義其有疑錯，則備論而闕之，以俟後賢。然劉子駿創通

大義，賈景伯父子許惠卿皆先儒之美者也。未有類子嚴

者，箋曰：宋本惠作惠，類作類，石經同。雖淺近亦復名家，故特舉劉賈許類之違，

以見同異。箋曰：劉歆字子駿，劉向少子也。賈逵字景伯，父徽，字元伯，受業於歆，作春秋條例，逵傳父業，作左氏傳解詁，許惠卿名淑，類子嚴名容。

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名曰經

傳集解

箋曰漢書儒林傳云賈誼為左氏傳訓故又云平帝時立左氏春秋楚元王

轉相發明是今傳附經三十卷本非西漢官本乃劉歆引傳解經本也後漢書云賈逵父徽受業於歆逵傳父業南齊書陸澄傳云澄謂王儉曰泰元取服虔而兼取賈逵經者服傳無經雖在注中而傳又有無經者故也今留服虔賈則經有所闕是賈氏得劉本亦傳附經也據此知合經傳及分卷皆劉歆賈逵舊式惟服虔注為左傳單行本耳今杜本傳十九年傳遂城而居之注云承前年傳取新里故不復言秦也襄公二十六年經前之傳注云當繼前年之末而特跳此者傳寫失之是杜預亦用舊本傳附經也其名曰經傳集解者據論語集解之例以集諸家說為義謂集劉賈許穎之不違者以其解隨經年傳年先後相附先見傳者則經不注先見經者則傳不注故名經傳集解也正義云聚集經傳為之作解大謬

又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歷數相與為部凡四十部

十五卷皆顯其異同從而釋之名曰釋例將令學者觀其

所聚異同之說釋例詳之也或曰春秋之作左傳及穀梁

無明文說者以為仲尼自衛反魯脩春秋立素王丘明為

素臣

箋曰董仲舒對策云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繫以萬事是素王之文焉賈逵春秋序云孔子覽史記就是非之說立素王之法盧欽公羊序云孔子自因魯史

記而脩春秋制素王之道是先儒皆言孔子立素王也其言丘明為素臣未知誰所說俞樾曰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趙注曰孔子懼王道遂滅故作春秋因魯史記設素王之法所謂設素王之法者非自為王也亦非以王予魯也素者空也謂空設一王者之法也夫空設一王者之法豈可如後世詞賦家所云亡是公烏有先生哉其事其文不得不有

隱公

四

託而魯父母國也有所見有所聞有所傳聞較他國可據故託之也是故春秋所書二百四十年之事皆孔子所立素王之法則皆天子之事也非為魯十二公作載筆之史也內而魯十二公及季孟諸大夫外而周天子及齊晉秦楚諸國之君若臣無非春秋之所託以行法譬猶弈焉彼皆棋也孔子作春秋則舉棋者也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何謂義即素王之法也言公羊者亦云黜周而王魯危行言遜以

避當時之害故微其文隱其義

箋曰言公羊者謂何休之輩黜周王魯非公羊正文何休隱元年注云唯王者

然後改元立號春秋託新王受命於魯宣十六年注云孔子以春秋當新王上黜杞下新周而故宋黜周為王者之後是黜周王魯之說也定元年公羊傳曰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何休云此假設而言之主人謂定哀也宋本遜作孫遜作辟隱作隱石經同隱後悉從宋本公羊經止獲麟

而左氏經終孔丘卒敢問所安荅曰異乎余所聞仲尼曰

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此制作之本意也歎曰鳳鳥不至

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蓋傷時王之政也麟鳳五靈王者之

嘉瑞也今麟出非其時虛其應而失其歸此聖人所以為

感也絕筆於獲麟之一句者所感而起固所以為終也

麟鳳龜龍白虎謂之五靈上無明王曰然則春秋何始於魯隱公荅曰

是虛其應也為人所獲是失其歸也

箋曰

周平王東周之始王也、隱公讓國之賢君也、考乎其時則相接、言乎其位則列國、本乎其始則周公之祚胤也、箋曰、祚福也、

若平王能祈天永命、紹開中興、箋曰、興、宋本作興、後皆從宋本、隱公能加宣

祖業、箋曰、宋本加作弘、後皆從宋本、光啓王室、則西周之美可尋、文武之跡

不墜、箋曰、宋本跡作迹、墜作隊、是故因其歷數、附其行事、采周之舊、以會

成王義、垂法將來、箋曰、周之舊、周公之舊典也、會成王義、謂會合舊典、成一王之大義、所書之王即平

王也、所用之歷即周正也、所稱之公即魯隱也、安在其黜

周而王魯乎、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此其義也、

若夫制作之文、所以章往考來、情見乎辭、言高則旨遠、辭

約則義微、此理之常、非隱之也、聖人苞周身之防、箋曰、周身連讀、苞周

身之防者、謂聖人防慮必周於身、自知無患、方始作之、苞、兼也、苞、石經宋本並作包、既作之後、方復隱諱以避患、

非所聞也、子路欲使門人為臣、孔子以為欺天、而云仲尼

素王、丘明素臣、又非通論也、箋曰、非通理之論也、先儒以為制作三年、

文成致麟、既已媛妄、箋曰、石經宋本媛作妖、後皆從之、又引經以至仲尼卒、亦

又近誣、據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小邾射不在三叛之數、

箋曰、小邾射以句繹來奔、與邾黑肱之徒、義無以異、傳稱書三叛人名、不通數此人以為四叛、知麟下之經傳不入例也、故余以為感麟而

作、一起獲麟、則文止於所起、為得其實、至於反袂拭面稱

吾道窮、亦無取焉、箋曰、杜既取公羊麟止獲麟、而公羊獲麟之下、即有此傳、嫌其并取之、故云亦無取焉、

春秋經傳集解隱公第一 杜氏 盡十一年

箋曰、魯國姬姓、文王第四子周公旦之後也、周公股肱周室、成王封其長子伯禽為魯侯、都於曲阜、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是也、伯禽十三世傳至隱公、又二百四十有二年、為哀公之十四年、西狩獲麟、春秋以終、後九君、至頃公、讎為楚所滅、隱公名息姑、惠公子、聲子所生、平王四十九年即位、魯實侯爵、而稱公者、聘禮大射儀、燕禮、五等諸侯皆稱公、而公食大夫禮、又以名篇、則公是諸侯之通稱也、故外諸侯亦卒各以其爵、而葬必稱公、詩云、公言錫爵、衛侯也、又云、從公于狩、秦伯也、皆謂君為公、公子、公孫、公宮、公門之類皆然、杜氏名預、字元凱、不言名而言氏者、正義云、注述之人、義在謙退、不欲自言其名、故但言杜氏、此說非也、兩漢以來、儒者以明經為業、何所謙退而隱其名乎、蓋當時杜義盛行、經師稱為杜氏、以別賈服耳、漢晉諸儒所注、多稱為傳、或謂之為注、而此於杜氏之下更無稱謂者、以集解之名已題在上、故止云杜氏而已、

惠公元妃孟子

言元妃明始適夫人也子宋姓也箋曰惠公名弗皇孝公之子也妃者配匹之名非有尊卑之異其尊卑殊稱則曲禮所云

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是也以上因其爵之尊卑為立別號其實配夫通以妃為稱少牢饋食禮云以其妃配某氏是大夫之妻亦稱妃也元者始也長也一元字兼始嫡兩義故杜云始適夫人言以前未曾娶而此人始為嫡夫人也文二年凡君即位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宣三年姑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皆同北齊書高澄遭太后憂臣僚為立碑欲題康王元妃之碑張晉惠曰謹尋朝典但有王妃而無元字魯夫人稱元妃孟子欲下與繼室相對今烈懿太妃作配先王更無聲子仲子之嫌竊謂不假元字以別名位且以氏配姓然則今人書銘混稱元配某夫人誤矣孟仲叔季兄弟姊妹長幼之行次也男女異長稱孟子者於女之第次為孟也婦人以行次為字禮女子許嫁笄而字是也婦人以字配姓故稱孟子孟伯俱長也無適庶之異蓋從心所欲而自稱之耳注適本又作嫡適與嫡字通孟子卒不稱不稱

成喪也無諡先死不得從夫諡也箋曰不稱薨不成喪也是釋經之例云爾夫人薨卒傳皆承經文書之今此傳無經因亦無義例又婦人繫夫諡詩稱莊姜宣姜是也然景王未崩妻稱穆后而魯十二公夫人經有九人皆書其諡其從夫諡者獨有定姒他列國齊姜夷姜戴嬀厲嬀辰嬴之類皆別有諡則從夫諡之說未必然也宋本注先字下有夫字繼室以聲子生隱公聲諡也蓋孟子之姪娣也諸侯始娶則同姓之國以姪娣媵尤妃死則次妃攝治內事猶不得稱夫人故謂之

繼室也箋曰繼室言繼于室也室謂正妻禮記三十曰壯有室鄭注有室有妻也妻稱室是也此繼室非稱呼襄二十三年繼室以其姪亦同其作稱呼用者昭三年請繼室于晉是也即後世所謂繼配喪服有繼母如母之條有父必三年然後娶之文則古得以繼娶為正繼室之為夫人亦何疑白虎通或曰嫡死不復更立明嫡無二防篡殺也然曾子問云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果如或說是大夫以下則祭必夫婦親之故不可以無主婦而天子諸侯則無之可乎不通之甚杜以聲子為媵亦無據聲諡也既有諡謂非夫人可

乎文六年杜祜以君故讓偪佖而上之以狄故讓季隗而已次之蓋聲子以手文之祥故讓仲子而下之也杜又云諸侯始娶則同姓之國以姪娣媵是襲漢儒一娶九女之謬說試思春秋所載宋同姓之國有幾而能以姪娣備媵乎其妄不待辨而明矣成八年詳之宋本繼作繼石經同後皆從之宋武公生仲子

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

婦人謂嫁曰歸以手

理自然成字有若天命故嫁之於魯箋曰古人言文不言字宣十二年於文止戈為武十五年故文反正為乏昭元年於文皿蟲為蠱中庸書同文並不言字也易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詩牛羊腓字之後傳其僚無子使字敬叔皆訓為乳書康誥于父不能字厥子後傳樂王鮒字而敬孟子以大字小者亦取愛養之義以文為字始於秦始皇琅邪臺石刻曰同書文字說文序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孳乳而生周禮外史掌達書名于四方注古曰名今日字儀禮聘禮注名書文也今謂之字則字之名由秦而立自漢而顯三代以上言文不言字也手即掌也王充論衡雷虛篇紀妖篇並作有文在其掌自然篇仍作手正義云石經古文魯作去與說文放部所出合與手文相似矣閔二年有文在其手曰友昭元年有文在其手曰虞並無為字此傳有為字又有夫人字與彼二傳立言自別曰者武公言也仲子手有魯字武公愛之曰是當為魯夫人也直叙武公之言而手文有魯字自明左氏每好用省字法如元年傳王周正月八年傳成紀好也桓元年傳為周公枋故也文類皆是諸侯之妃曰夫人夫扶也扶助其君也故仲子歸于我緊承為魯夫人是仲子以夫人禮嫁於魯也故二年經書夫人子氏薨宋子姓公爵其先契佐唐虞為司徒封于商成湯王有天下及紂無道周武王滅之而封其子武庚以紹殷後武庚作亂周公誅之更封微子啓為宋公都商丘今河南歸德府治商丘縣也微子至武公凡十二君穆公七年魯隱之元年也景公三十六年魯哀之十四年獲麟之歲也昭公得之元年春秋之傳終矣其後五世百七十年而齊魏楚共滅其國宋本仲子子作仲子仲子石經同凡遇重文於本字下加二畫以識之是古書之體也綱領

論之 詳矣 生桓公而惠公薨 傳曰 惠公之薨也 有宋師 大子少 葬故有闕 少者未成

人之辭 非始生之稱 又改葬惠公 而隱公不臨 使桓為主 若薨年 生則纔二歲 未堪為喪

主 又羽父弑隱 與桓同謀 若年始十二 亦未堪定 弑君之謀 以此知桓公之生 非惠公薨

之年 也 是以隱公立而奉之 隱公繼室之子 當嗣世 以禎祥之故 追成父志 為

不書即位傳也 箋曰 立謂隱公立為君 與公立而求成焉 之立相應 不書即位攝也 即

位二字 即承此立字 下傳又云 惠公之薨也 有宋師 太子少 葬故有闕 是惠公蚤已立桓

為大子也 左氏之文 前後相照 而互發 非隱公始立桓公為大子明矣 襄七年簡公生五

年 奉而立之 二十五年 崔杼立而相之 立字並言之 為君也 或據是二傳 以護杜 可謂

曲辨矣 奉之言 不敢弟 蓄之也 奉進也 持也 獻也 皆有尊崇之義 莊廿二年季友曰 臣

以死奉般 亦奉一字 成義 注為經于偽反 後凡為經為傳 張本起本之例 皆放此

元年春王正月 隱公之始年 周王之正月也 凡人君即位 欲其體元 以居正 故

告朔 朝正例 在襄廿九年 即位例 在隱莊閔僖元年 箋曰 欄上經字 傳字 始合經傳時

所題 以分年相附 不題此二字 無以別經傳也 公羊穀梁 並無經傳字 元始也 正長也 元

年正月 猶言一年一月 尊其在首 故曰元年 尊其在始 故曰正月 蓋古人之常語耳 春秋

因魯史而作 以魯為主 故君稱公 國稱我 皆本國臣子之辭 王代王者 無年號 本國臣子

記本國一君之事 其君即位 始年曰元年 是史例也 漢董仲舒傳云 臣謹案 春秋謂一元

之意 一者 萬物之所從始也 元者 辭之所謂大也 謂一為元者 視大始而正本也 春秋深

探其本 而反自貴者 始故為人君者 正心以正朝廷 正朝廷以正百官 正百官以正萬民

正萬民 以正四方 四方正 遠近莫不敬 壹於正 杜氏體元居正之言 蓋本於此 何休亦云

必天子然後改元 此說也可以 施秦漢以下之史 非所言之 三代列國之史也 元年 二

雖不書即位 必書正月 常例也 僖公出而不朝 廟然亦書王正月 杜以告朔說之 非 二

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附庸之君 未王命 例稱名 能自通於大國 繼好息

也 蔑 姑蔑 魯地 魯國卞縣南有姑城也 箋曰 及者 與也 春秋魯史 凡記事 必首魯公 而

後他氏 例固然也 公求好而為此盟 故字之 杜舍傳而覓旁義 非是 邾曹姓 顛頊之後 有

陸終 產六子 其第五子曰安 周武王封其苗裔於邾 今山東兗州府鄒縣是也 自安至儀

檀弓亦然 婁者 邾之餘聲也 合邾婁之音 為鄒 故至孟子時 改國號曰鄒 邾本一爵國 子

服景伯曰 若為子男 則如邾 以事晉 則邾為子爵 甚明 魯之於邾 伐之者 十有四 邾之於

經

元年春王正月

隱公之始年 周王之正月也 凡人君即位 欲其體元 以居正 故

告朔 朝正例 在襄廿九年 即位例 在隱莊閔僖元年 箋曰 欄上經字 傳字 始合經傳時

所題 以分年相附 不題此二字 無以別經傳也 公羊穀梁 並無經傳字 元始也 正長也 元

年正月 猶言一年一月 尊其在首 故曰元年 尊其在始 故曰正月 蓋古人之常語耳 春秋

因魯史而作 以魯為主 故君稱公 國稱我 皆本國臣子之辭 王代王者 無年號 本國臣子

記本國一君之事 其君即位 始年曰元年 是史例也 漢董仲舒傳云 臣謹案 春秋謂一元

之意 一者 萬物之所從始也 元者 辭之所謂大也 謂一為元者 視大始而正本也 春秋深

探其本 而反自貴者 始故為人君者 正心以正朝廷 正朝廷以正百官 正百官以正萬民

正萬民 以正四方 四方正 遠近莫不敬 壹於正 杜氏體元居正之言 蓋本於此 何休亦云

必天子然後改元 此說也可以 施秦漢以下之史 非所言之 三代列國之史也 元年 二

雖不書即位 必書正月 常例也 僖公出而不朝 廟然亦書王正月 杜以告朔說之 非 二

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附庸之君 未王命 例稱名 能自通於大國 繼好息

也 蔑 姑蔑 魯地 魯國卞縣南有姑城也 箋曰 及者 與也 春秋魯史 凡記事 必首魯公 而

後他氏 例固然也 公求好而為此盟 故字之 杜舍傳而覓旁義 非是 邾曹姓 顛頊之後 有

陸終 產六子 其第五子曰安 周武王封其苗裔於邾 今山東兗州府鄒縣是也 自安至儀

檀弓亦然 婁者 邾之餘聲也 合邾婁之音 為鄒 故至孟子時 改國號曰鄒 邾本一爵國 子

服景伯曰 若為子男 則如邾 以事晉 則邾為子爵 甚明 魯之於邾 伐之者 十有四 邾之於

魯 來伐者 三 平丘之盟 且 愬 晉 執 季 孫 矣 又 庶 其 以 漆 閭 丘 來 奔 黑 肱 以 濫 來 奔 及 其 後

衰 賦 于 吳 者 猶 六 百 乘 其 地 東 有 翼 偃 離 姑 在 今 之 費 縣 西 有 訾 妻 及 蟲 在 今 之 濟 寧 地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不稱國討而言鄭伯 譏失

也 注鄆字 宋本作鄆 彌庸見姑蔑之旗 越地

鄭伯雖失教 而段亦凶逆也 以君討臣 而用二君之例者 言段強大 僞傑 據大都 以耦國

所謂得僞曰克也 國討例 在莊廿二年 得僞例 在莊十一年 母弟例 在宣十七年 鄭在榮

陽宛陵縣西南 鄆今類川 鄆陵縣也 箋曰 克者 兩敵相角 力勝之辭也 一書克 而鄭莊

之用 徒眾 以加其弟 弟之用 徒眾 以抗其兄 皆見 傳例 得僞曰克者 言軍中 獲雄 萬將 士

也 此稱克者 段強盛 與鄭如二君 故假兩國相戰 得勝之稱 見之 杜欲強援 彼而證此 故

作此 謬解耳 正義曰 地理志 河南郡有宛陵縣 又有新鄭縣 於漢則宛陵新鄭 各自為縣

也 此稱克者 段強盛 與鄭如二君 故假兩國相戰 得勝之稱 見之 杜欲強援 彼而證此 故

作此 謬解耳 正義曰 地理志 河南郡有宛陵縣 又有新鄭縣 於漢則宛陵新鄭 各自為縣

也 此稱克者 段強盛 與鄭如二君 故假兩國相戰 得勝之稱 見之 杜欲強援 彼而證此 故

作此 謬解耳 正義曰 地理志 河南郡有宛陵縣 又有新鄭縣 於漢則宛陵新鄭 各自為縣

也 此稱克者 段強盛 與鄭如二君 故假兩國相戰 得勝之稱 見之 杜欲強援 彼而證此 故

作此 謬解耳 正義曰 地理志 河南郡有宛陵縣 又有新鄭縣 於漢則宛陵新鄭 各自為縣

也 此稱克者 段強盛 與鄭如二君 故假兩國相戰 得勝之稱 見之 杜欲強援 彼而證此 故

作此 謬解耳 正義曰 地理志 河南郡有宛陵縣 又有新鄭縣 於漢則宛陵新鄭 各自為縣

也 此稱克者 段強盛 與鄭如二君 故假兩國相戰 得勝之稱 見之 杜欲強援 彼而證此 故

作此 謬解耳 正義曰 地理志 河南郡有宛陵縣 又有新鄭縣 於漢則宛陵新鄭 各自為縣

晉世分河南而立熒陽廢新鄭而入宛陵故鄭在宛陵西南也宛陵城在今河南開封府新鄭縣東北三十八里鄭國都在縣西北鄆與成十六年鄆陵一地也鄆本妘姓之國為鄭武公所滅初仍其故名後改為鄆陵耳鄆陵縣今屬河南開封府鄭姬姓周厲王子宣王母弟桓公友之後也莊公二十二年魯隱之元年聲公二十年獲麟之歲也三十三年而春秋之傳終矣聲公三十七年卒自聲以下五世八十七年而韓滅鄭雷學淇曰世本謂桓公居械林徙拾竹書謂宣王二十二年命王子多父居洛晉文侯二年多父伐鄆克之乃居鄭父之邱名之曰鄭是為桓公十年桓公死于戎難周東遷十二年鄆人滅鄆十四年鄆人滅虢十六年鄆遷于溱洧國語史伯勸桓公寄孥于虢鄆乃附會之詞蓋桓公初邑于涇西之械林即晉師伐秦濟涇至于械林者械咸形相似故詩譜誤以為咸林在京兆耳繼封于雍之洛水即世本所謂徙拾也古文拾洛字相似故誤洛為拾洛乃周禮職方氏雍州之浸矣桓公之封國實始于此在宣王二十二年此時止國于洛絕無鄭名猶叔虞之封唐初無晉名也至幽王三年桓公伐鄆克之徙居鄭父之邱始名曰鄭此即子產所謂先君桓公艾殺此地而共處之公羊傳謂之處留國語附會言之謂之寄孥者也蓋此時公為王臣國雖遷于鄆邑身猶居于王都其孥與賄有若寄于鄆邑者故周末傳有此說其實非是安有王朝卿士私交外侯寄孥于人之理此實外傳之誤且傳曰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合子產及竹書之說推之可知武公時已國于舊鄭此鄭即竹書所云鄭父之邱周穆王時謂之圃鄭隋書地志亦云管有鄭水也此在新鄭之東百餘里武公時始都新鄭耳蓋械林在涇西洛在渭北此皆桓公之初封與京兆之西鄭漢中之南鄭絕不相涉桓公之鄭止是圃鄭武公之鄭方是新鄭也注榮字宋本作熒類作穎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

公仲子之賵

宰官咺名也咺賵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故貶而名之此天外之文歸者不反之辭也箋曰魯隱公之元年周平王四十九年也王使唯宰書官以宰周公考之宰咺宰糾皆大宰也大宰位尊任重故特書其官歸遺也穀梁隱三年傳歸

死者曰賵荀子大畧篇貨財曰賵與馬曰賵衣服曰襚玩好曰賵貝玉曰含何休公羊注賵猶覆也蓋謂覆被亡者也鄭康成云禮天子於諸侯含之賵之小君亦如之是天子於諸侯夫人原有賵禮矣天子之卿不名大夫則名是春秋之例也杜稱字之說誤又仲子未死後雖有諡此豈宜稱哉杜云婦人無諡武斷甚矣咺吁阮反

及宋人盟于宿

客主無名皆微者也宿小國東平無鹽縣也凡盟以國地者國主亦與盟例在僖十九年宋今梁國睢陽縣也箋曰此人臣

九月

相盟之書法也不必微者春秋書法有前後之異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暨猶未書名氏也其二十二年及齊高偃盟于防外卿書名以盟始于此高偃伯國上卿也猶文三年晉陽處父為大夫將之始文八年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此內外書名之始今既不名宋人故我卿亦略之也杜以踐土以後書法類而斷之故謬夫盟曰卿不書始出翟泉伐曰卿不書始出文二年此示義之明白者也凡盟以國地者國主或與或不與僖十九年盟于齊則齊與焉僖二十七年盟于宋則宋不與宿男與盟與否不可知也宿國風姓男爵大昊之後今無鹽故城在泰安府東平州東二十里莊十年宋人遷之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祭伯諸侯為王卿士者祭國伯

爵也傳曰非王命也釋其不稱使也箋曰祭周公第五子采邑伯行次所以代名為尊稱也非爵也後經稱祭公蓋進為三公猶召公畢公毛公之例也王臣有封國而入為王卿者則繫國書爵尚書顧命有衛侯齊侯其例也內諸侯未有國者無五等之爵若召伯蘇子尹子劉子單子皆以邑氏則伯子非爵也祭伯凡伯毛伯亦同文五年榮叔下詳之僖二十四年富辰說周公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而云邢茅胙祭則祭之初封畿外之國也穆王時有祭公謀父今有祭伯世仕王朝蓋本封絕滅食采於王畿也路史周圻內管城東北有古祭城管城今開封府之鄭州也公子益師卒傳例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所以示薄厚以見義者事之得失既未足以褒貶人君然亦非死者之罪無辭可以寄文而人臣輕賤死日可略故特假日以見義也箋曰益師孝公之子字衆父後為衆氏即衆仲之先也

大夫卒不日者，唯隱之經三出耳。蓋隱公以攝君自居，視其臣如借，不敢與小斂。或使大子臨之，猶惠公仲子之葬，故變文不書日，以見公之謙讓也。五年十二月辛巳，公子彊卒，葬之加一等。傳文前後相發，夫公不與小斂，則若不知其死日然。故不日，後經大夫皆日，卒者，是常例也。固不關臨小斂與否。若以厚薄論之，隱公豈獨薄於大臣乎？正義云：鞏柔溺等不書卒者，皆不以卿禮終也。然至公孫敖卒，其說不通矣。經書卿卒者，世世相承者也。故桓莊合五十年，獨有公子牙卒而已。益師挾無駭，非為世家者，而書卒者，特以見隱公之德也。說文大夫死曰殓，从夕卒聲。今經典皆作卒，古文省。

傳

元年春王周正月

言周以別夏殷也。箋曰：五句絕，猶曰王正月者，周正月也。是省文法。春王正月，是魯史舊文。左氏更加一周字者，所以

別夏殷之正也。古器款識亦多稱王正月，可知非夫子之新義。安井衡曰：王即周王，經云王正月，則其為周正月可知矣。而傳必言周者，蓋周室並用周正。夏正，周正用之發號正名之事。諸春秋所載是也。其施於時令者，皆用夏時。夏時得天，所以使民不迷也。周禮冢宰職：正月之吉始和。注：正月，周之正月。吉，謂朔日。小宰職：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注：正歲，謂夏之正月。得四時之正，以出教令者，審也。是也。大司馬：因四時田獵，以教戰法。而仲冬最備，亦以其農隙耳。若以為周仲冬，則今之九月收穫正殷，聖人必不以此時妨農事也。故一部周禮，凡言正歲歲終春夏秋冬，而不月者，皆夏時。其言月者，乃周正。書法井然不紊。乃至左氏所載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亦皆於農隙，則亦夏時也。逸周書云：我周作正，以垂三統。至于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是言信而有徵焉。周既並用夏時，而丘明所載又有夏時，恐後人疑王正月，故加一周字釋之，以示發號正名之法也。又曰：周禮時令之書，故用夏時，取其便也。然周既改月與時矣，故亦書正月之吉，以示時王之制。其餘用夏時者，時而不月，何則？時王所重在正朔，而四時則從月而移也。故春秋書春王正月，而不言王春正月。此時令之書，所以時而不月也。崔述曰：凡天地之化，皆始於子，故歷必起於子。夜半者日之子也。合朔者月之子也。日南至者歲之子也。古之聖人，因日

隱公

九

之行地一周也。故制以為日，因月之與日一會也。故制以為月，因日之行天一周也。故制以為歲，月最近，日曰朔，最遠，日曰望，日最近，地曰南至，最遠，地曰北至。故朔望者，月之兩端也。二至者，歲之兩端也。故歲之必始於南至，猶月之必始於朔也。是則子月之為正月，自初有歲月日之名，且夫歲之必首以正月，猶之乎每君之必首以元年，每月之必首以初一日也。既以子為歲首，安得不以子為正月一月哉？至於經傳之用夏正，亦有故焉。古之時，三正雖迭建於帝廷，亦並行於侯國。蓋諸侯之歷，其先皆有所授，行之既久，其民安焉。有王者作，亦不强改其歷，使從己也。晉封於夏，故墟，民習於夏正者久，故其歷仍用夏正。是以周十二月卜偃謂之十月，周三月絳老人謂之正月。晉趙武以襄二十五年秋為政。至昭元年正月，當為八年，而祁午謂之七年。此乃晉用夏在也。而左氏作傳，亦多采舊史。夏正之文，而未及改，如韓之戰，經在十一月壬戌，傳在九月壬戌，是也。其紀他國之事，亦間有用夏正者。此或其國亦用夏正，或此國之事，旁見於彼國之史，均未可知。以其采摘太雜，遂致參差不一。余以推之，傳文不但正月不同，即置閏亦互異。如王子朝之亂，衛侯輒之奔，經傳之文，皆差一月。乃知列國皆自用其歷，固不得以唐宋郡縣之法，而概商周封建之時也。且自唐末，以及五代，皆用崇元歷。南唐用齊政歷，蜀用永昌正象二歷。國各異政，猶不足以為怪。而民間亦別有小歷。唐末用符天，五代用萬分。此雖皆以建寅為正，然分至晦朔之日，閏餘之法，皆不能無異。相距未及千年，其制之不同已如是。況三代以上乎？若夫王朝紀事之書，則無不用周正者。亦非惟紀事之書然也。記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此非夏正明矣。家氏鉉翁乃云：未聞有春日，至秋日至者。此漢儒記禮傳聞者之誤。夫戴記誠不能以無悞。然古人但言日至，原無春夏秋冬之名。孟子曰：千歲之日至，又曰：至於日至之時，易傳謂之至日。春秋傳謂之南至北至。月令謂之長至短至。自漢以後，概用寅正，乃呼之為冬至。夏至，家氏乃欲以此律商周乎？古之時，三正並行於侯國。故春秋屬正月於王，以別嫌而傳信。王也者，周也。王正月也者，周正月也。以別於夏商之丑正寅正。則曰周正月，以別於諸侯之丑正寅正。則曰王正月也。後儒不知三代正朔之制，因而不知春秋書王之意，但見召誥之二月多士之三月

皆不書王，遂疑聖人別有深意，而以欲行王道之義訓之，誤矣。夫召誥多士，皆周書也。周書則周正矣，故不必自冠以王。春秋諸侯之史也，諸侯固有用二代之正者，不冠以王，則不可必其為子正，故書曰：王正月。由是言之，王正即周正也。曰：月之可改固也，冬不可以為春，夏不可以為秋，然則程子夏時冠周月之說，或可信乎？曰：春秋者魯史記之本名，若果有月無時，何得加此不情之名？洪範曰：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又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皆不言時，何者？日也者，一晝夜之終始也；月也者，一朔望之終始也。歲也者，一寒暑之終始也；時也者，分一歲而四之也；旬也者，分一月而三之也；月之不必係以時也，猶日之不必係以旬也。蓋正月者，王之所建也，故係之於王，年也者，隨月而移者也；時也者，自年而分者也。孔氏所謂月改則春移者是也，故年與春不係之於王，鳥有所謂以夏時冠周月者哉？曰：然則四時十二月次，皆可以移易乎？曰：一、二、三、四者，自歲首遞數之，非寅卯辰巳之名也。子之年可以為元年，子之月獨不可以為正月乎？顧棟高曰：毛詩用周正，而春日遲遲，與秋日凄凄，冬日烈烈，則不以周正言，以撫時道景於夏時為切也。論語行夏之時，明言周家改時，而莫春曰春服既成，孟子通篇用周正，而公都子曰：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俱不以周正言，以飲食日用於夏時為宜也。孔子為周之臣子，乃教顏淵以行夏之時，只是現在侯國有用顏子為政者，便當行此數事，非必謂代周而有天下，然後行夏之時也。孔子時不比孟子時，以扶起衰周為念，若謂百年之後，代周而王者當如此，則孔子教顏淵，乃是懸空說話，不是現在可行之事，豈聖賢商畧治道之旨乎？可見當時原是通用，在聖人亦看得平常。

不書即位攝

也。

假攝君政，不脩即位之禮，故史不書於策，傳所以見異於常也。箋曰：攝者攝位也，非攝政也。下文曰：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即受此文也。增島固曰：公羊傳曰：隱為桓

立，史記魯世家曰：魯人共立息姑，其立而即位也，何容疑？然則宜書即位而不書，故曰：不書即位攝也。攝者假也，非真之謂也。隱公雖立，有終讓國授桓之志，故其心猶為假攝也。考之攝政之典，攝有三等：一則先君無子，大臣假聽政也，若曾子問君薨而世子生，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于西階南是也；一則亮陰三年，冢卿代次君聽政也，若論語君薨，百官

總己以聽于冢宰是也，一則親臣代幼主聽政，若周公以叔父之親，代成王攝治天下之政是也。隱之攝也，異于此三典。天子命之，國人君之，儼然在位之正君也，特其心自以為攝耳。今觀傳所記，其自稱寡人者三，稱寡君者一，寡人寡君，諸侯之稱，攝主而如是乎？及羽父請殺桓，曰：為其少故也。吾將授之，授者果何，非授位耶？況春秋首隱，稱公而起年，其死也曰：公薨，其立而即位亦何疑？在春秋時，不惟隱爾，宋穆公亦然。公羊記：穆公言曰：吾立乎此，攝也，終致國于與夷，隱之於桓，猶穆公之於與夷耳。

三月公

及邾儀父盟于蔑，邾子克也。

克儀父名，箋曰：遙應。莊十六年經邾子克卒，未王命，故不

書爵，曰：儀父貴之也。

王未賜命以為諸侯也，其後儀父服事齊桓，以弊王室，王命以為邾子，故莊十六年經書邾子克卒也。箋曰：

莊五年，邾犁來來朝，名未王命也，與是傳相照。儀父亦當名不爵者，蓋諸侯繼正赴喪，即告嗣位，觀哀十六年，蒯聵得國，亦必使鄆武子告周，而况春秋之初乎？他皆不見傳者，何也？蒯聵因逐輒而得國，告辭不同，命辭亦不同，故特載之。此外告喪告嗣位，及天子命之之辭，皆有一定之式，若一載之，與邱抄何異？至儀父之未王命，則必有其故，而今不可

考，杜云：其後服事齊桓，得王命，恐是臆斷。

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為蔑之盟。

解所以與盟也。箋

曰：受上文，故曰：攝位，原公之志也。下傳則曰：公立而求成焉，明其即位之實。史文之體例也，我求之而儀父合好，所以貴之也。公羊曰：古者不盟，結書而退，穀梁曰：誥誓不及五帝，盟誼不及三王，荀子大畧亦有此語。古者道化淳備，不須誓言，而信自著，禹征有苗，會諸侯以誓于師，是誓之始矣。誓本為不信者起，然斯時未有以賞罰要之也。及啓與有扈戰于甘，召六卿誓之，曰：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湯伐桀之誓，武王孟津牧野之誓，亦皆有以賞罰要之言，而成王則盟諸侯于岐陽矣。迨世道益衰，衆心離貳，忠信殆絕，譎詐交作，而詩刺幽王之屢盟，降至春秋世，諸侯恣而仇黨行，干戈以敵讎，要盟以固黨，天下紛然行之，殆若恒焉。從此盟遂為邦國之典禮，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書盟凡一

百一十有二，夫盟由不信起也。然歃血要神，以期弭難靖國，不猶愈乎干戈相向，以讎兵毒民邪？以三王之世責之，則為不信，以春秋之時待之，則為邦國之典禮。夫子所以不得已而予之也。顧棟高曰：魯邾莒之事，終春秋之世，凡三變。何則？魯立國于兗州之曲阜，其南則邾，其東則莒，地小而偏，其勢不得不爭。春秋之初，魯嘗陵邾而畏莒，隱桓皆再盟邾，而再伐邾，邾不敢報，而莒則隱盟于浮來矣。莊以叔姬女其大夫矣，隱桓莊三世，魯莒未嘗交兵，至僖公首年，一敗莒師，旋即再盟洮，向以弭其隙，而邾則僖公之世，戰伐無已，則以邾近而莒差遠，邾弱而莒差強，故也。至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城鄆，而爭鄆之禍起，襄四年魯請屬鄆，而莒即滅鄆，而爭鄆之禍又起。當其時，晉悼與霸，群侯方屏息聽命，魯以禮義之國，兢兢焉軌於法度，罔敢陵虐弱小，而邾莒反恃齊靈而肆橫，十年之間，莒四伐我，而邾再伐我，魯凡十六年不伐邾，反為修平以講好，蓋邾莒倚齊以軋魯，魯之所恃者晉，晉遠不若齊之近，又是時晉方以楚鄭為事，無暇理邾莒，蓋倚人立國，強弱隨時，理固然也。至昭之元年，而莒有亂，季孫取鄆不已，而取鄆，取鄆不已，而取邾，而邾則連歲四納其叛人，昭公以後，莒不復見，哀之世無歲不與邾為難，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鄆，竟俘其君以歸，獻於亳社，陵蔑弱小之禍，至此極矣。

不書非公命也

費伯魯大夫也。魯邑也。高平方與縣東南有郁郎亭，傳曰：君舉必書，然則史之策書皆君命也。今不書於經，亦因史之舊法，故傳釋之也。諸魯事，傳釋不書，他皆放此。箋曰：費伯魯，魯懿公孫費彥父也。見二年，伯其兄弟行也，以邑配其行，猶隨季范叔之類。費是彥父之食邑，僖元年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遂為季氏邑，今山東兗州府費縣西北二十里有故城是也。說者多謂費伯之費讀如字，與季氏費邑讀曰秘者有別，然先儒無此說。據路史，讀如字者乃滑國之費，今河南緱氏縣是也。邾在兗州府魚臺縣東北八十里，邾與極接壤，城邾為明年入極張本，非公命而與役者，蓋公在諒闇，內事委於卿佐也。下作南門亦同，非公命也。唯隱元年三出而已，蓋以美隱公諒闇之慎也。至盟于蔑，則諸侯之事也。春秋時雖未葬先君，亦出會盟。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今南陽宛陵縣也。箋曰：初字追叙法，史記武公名掘突，譙周云名突滑，國語說伯夷之後，曰申呂雖衰，齊許猶在，則申呂與齊許俱出伯夷，同為姜姓。又曰：齊許申呂由大姜，言由大姜而封也。然則申之始封亦在周興之初。至宣王時，申伯以王舅出封于謝，謝在今河南南陽府鄧州境，申伯雖封于謝，而其後仍國于申，申故城在南陽府南陽縣北二十里，莊六年楚文王伐申，楚既滅申為縣，子重請申呂為賞田，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呂亦在南陽縣，故合言之。終春秋之世，申最為楚重地，申有二，此申國名，文八年自申至于虎牢之竟，是鄭地。注陵字，宋本無。生莊公及共叔段。段出奔共，故曰共叔，猶晉侯在鄂謂之穆伯，晉之欒懷子皆出奔見殺，得有諡，叔段莊公母弟，雖出奔得追諡，可知。莊字卷子本皆作庄，蓋庄之譌，庄俗字，今從石經及宋本作莊，後皆同。莊公寤生。

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

寤寐而莊公已生，故驚而惡也。箋曰：三十

而寤，南燕錄：慕容德母公孫夫人因晝寢生德，左右以告，方寤而起，以為生似鄭莊公，此則與杜氏寤寤而生之說合。鄭世家云：生大子寤生，產之難，據史記則寤生者產難之稱。此說近理，寤字當屬莊公，寤即悟之假借，爾雅釋言：造寤也。釋文云：孫炎本造字作午，說文：午，悟也。寤，悟皆以吾為聲，聲同則義通。列女傳：不拂不寤，新序雜事篇：衛靈公蹴然易容，寤然失位，皆悟字之義。說文：悟逆也。凡婦人產子，首先出者為順，足先出者為逆，莊公逆生，所以驚姜氏也。醫家之說則丹波元簡醫賸去，青嬰家秘云：兒纔生下，即氣絕不啼，哭俗稱悶臍生，即寤生也。必是難產，物理小識作悶寂生，胤產全書謂之夢生，彙聚羣方謂之夢胎，推拿秘法謂之草迷，並同。又大平御覽三百六十一引風俗通曰：不舉寤生子，俗說：兒墮地便能開目視者，謂之寤生，舉寤生子，妨父母，謹案：春秋左氏傳：鄭武公娶於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因名寤生，武公老終天年，姜氏亦然，安有妨其父母乎？据應劭所言，知漢時俗間相傳有此說，蓋左氏記事，往往有涉怪異者，殆周末俗習為然，然則應說亦未可全廢也。遂惡之與驚字相應，言及成長，遂惡之也。注寤寐

宋本作寐寤正義云武姜寐時生莊公至寤始覺其生則宋本是也欲立以之為太子也愛共封段欲立之箋曰古今以父母偏愛

而啓兄弟之釁者多矣封石經宋本俱作亟請於武公二弗許箋曰亟請者不一請也緇衣美武公及莊公即位為之請制箋曰據年表莊公之即位春秋前二

其賢可知及莊公即位為之請制十一年也為之請制姜氏似既有志

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他邑唯命虢叔東虢君也特制巖險而不

他邑虢國今熒陽縣也箋曰莊公亦有心佯為愛弟者而拒之爾雅釋山巖嶮山貌

也成阜四面皆山故曰巖邑鄭語史伯云虢叔特險此即虢叔特巖邑之證竹書紀年平

王四年鄭人滅虢僖五年傳曰虢仲虢叔王季之穆是仲叔為王季之子文王之弟虢仲

封西虢叔封東虢之初封只二其後變遷虢國有東西南北之名詳僖二年東虢在今開

封府汜水縣西北即制邑即虎牢秦置成皋縣魏禧曰地險則難制故不許然措語純是

親愛正德中梁公儲草秦王請地詔妙用類此又曰婦人愛少子而多嫌忌已一死字雖

與之制而不欲矣他邑唯命益以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公順姜

堅之封字從宋本作叔後皆同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請使段

居京謂之京城大叔言寵異於眾臣也京城鄭邑今熒陽京縣也箋曰謂之京城大叔一

句極有神采叔而曰大別之曰京城此乃眾人所尊稱而隆重尊嚴威儀逼人之狀如見

以為祭仲諫首引京在今開封府熒陽縣東南三十里京有二此京鄭地也昭廿二年子朝奔京周地也

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

之害也祭仲鄭大夫也方丈曰堵三堵曰雉一雉之墻長三丈高一丈侯伯之城方

五里徑三百雉故其大都不得過百雉也箋曰祭鄭邑詳桓十一年祭仲

以邑為氏仲其行也雉即縹之假借縹繩索也以繩索度量長高故以雉為長若干高若干

之定名也周禮地官封人凡祭祀飾其牲置其縹鄭司農云縹著牛鼻繩所以牽牛者

今時謂之雉與古者名同玄謂縹當以豸為聲大鄭云與古者名同是雉為縹也小鄭云

以豸為聲解同音假借之意以補先鄭之說也周禮說堵長一丈公羊韓詩皆曰五堵為

雉則雉長五丈也五百一十九丈有奇為百有三雉四堵有奇傳云不過百雉是祇五百

丈也稍不及三分之一言三之一者舉大數言所差無多也又以里計之三里實九百步

九百步實五千四百尺即五百四十丈是百雉之城近三里孟子曰三里之城蓋謂大都

也三里亦舉成數言若是則公羊韓詩五堵為雉毛氏及周禮說一丈為版一堵長丈之

文不差而鄭三丈為雉版長六尺杜三丈為雉三堵之說皆誤算所由誤者以三五九

皆減徑不減積故所算大都三實小都九之數猥改雉之度量非矣蓋中都當取雉之整

數為八十雉小都六十雉以丈計則大五百中四百小三百也如鄭杜說則設鄭伯建小

都才方一百七十餘步豈有半里之地可為都者又其中大計不過五百畝之田耳如何

建宗廟社稷如何居民如何守禦此不近理之尤者矣毛傳一丈為版五板為堵所云五

板累五枚也累言其高板廣二尺累之則一堵之牆高一丈其板之長則一丈積五板而

其高一丈其長亦一丈也毛說板以長言說堵以高言據此知古人以板為橫數堵

為直數故周禮說一堵之牆長丈高丈其說是也周尺一丈當我曲尺七尺六寸

先

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三分國城之一也箋曰下邑謂之都都亦

之都城俱論曲沃而都邑互言是其相通也詳莊二十八年孟子云

在國謂市井之臣在野謂草莽之臣國與野對則國者國城之謂也

中五之一

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不合法度非先王之制也箋曰不度

謂甚大也猶言無量不然與非制語復

君

將不堪箋曰一將字與後許多將字及姑字應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箋曰姜氏猶曰

母氏申生稱驪

姬曰姬氏趙盾稱適母曰君姬氏亦其類也女子重姓舉姓可略其氏母

之與子氏族必異故呼母為母氏言其與己異氏也害字受國之害也

對曰姜氏

欲立以之為太子也

欲立以之為太子也

欲立以之為太子也

何厭之有，不如早為之所。

逸詩殷武有截其所，鄭並曰：所猶處，然則早為

之所，謂及今區處之也，或抑裁，或變置，或逐或殺，皆在其中。宋書武帝紀：劉裕龍行虎步，視瞻不凡，恐必不為人下，宜早為之所，亦取此語為處治之義。魏禧曰：早為之所四字，正理權術俱盡，祭仲老奸，却說得渾然無病，凡謀人骨肉之間，言人親暱之事，最要做事有次第，安身向間穩處，若稍一函莽，則必生疑忌，而禍反中其身。古今如此者，不可勝數。

無使滋蔓，難圖也。

箋曰：蔓字義重，滋蔓猶曰愈蔓，采邑過分，附之者日多，勢漸強大，殆不可制，猶如草滋蔓然。蔓草

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

箋曰：蔓草寵弟，相對成文。詩曰：野有蔓草，蔓草連讀為是，或以蔓字逗，非也。楚語其寵大矣，注

寵，榮也。又曰：寵神其祖，注：寵尊也。魏禧曰：此却在草上藏一除字，是最善探隱處。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

之，斃，踏也。姑，且也。箋曰：胸有成算，一待字露出本心。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鄙，鄭邊

屬也。箋曰：周語云：百姓攜貳，韋昭注：貳，七心也。此貳亦同，言背君而從己也。心不專於君而分於己，故曰貳于己。若無于字，其義正反，猶叛某叛于某之例。杜云：兩屬，非本義。

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

公子呂，鄭大夫也。箋曰：貳者，益多，國殆非其國，故曰不堪貳。祭仲

云：君將不堪，就莊公利害言。子封云：國不堪貳，就通國利害言。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

之，無生民心。

叔久不除，則舉國之民當生他心也。箋曰：請除之，應蔓草猶不可除之除，無生民心四字，有絕大道理。晉曲沃之事，是已。祭仲聞子姑

待之一語，全局已透，故任段肆偪，不必更發一言，但坐待其逐而已矣。此時事勢既迫，故呂之言切，不若祭仲之含蓄，亦見機智不及仲處。

公曰：無庸。

將自及。

言無用除之，禍將自及也。箋曰：言將自及，禍也。杜失語勢。

大叔又收貳，以為己邑。

前兩屬者。

今皆取以為己邑也。箋曰：上曰貳於己，故曰又。

至于廩延。

言轉侵多也。廩延，鄭邑也。陳留酸棗縣北有延津也。箋曰：廩延在今河南衛輝府延津

縣北十五里。石勒破劉曜，遂出于此，以河冰泮為神靈之助。號靈昌津。唐安祿山渡此破洛陽，廩宋本作廩，石經同。

子封曰：可矣，厚將

得衆。

子封，公子呂也。厚，謂土地廣大也。箋曰：厚是厚薄之厚，不必訓廣大。前云：無生民心，猶介兩岐，此云厚將得衆，直恐棄此歸彼也。一層進一層。

曰：不義不昵，厚將崩。

不義於君，不親於兄，非衆所附，雖厚必崩。箋曰：義下插則字看，不義即上文多行不義之不義，說文：黏也。

引此傳不義不昵，或从办作翻，爾雅釋言：翻，膠也。考工記弓人：凡昵之類，不能方，鄭司農云：故書昵，或作機，杜子春云：機，讀作不義不昵之昵，或為翻，是昵昵相通也。但翻為膠合

之義，昵為親近之義，此從翻義為長。子封云：厚將得衆，故反其言，言多行不義，百姓離心，不相附著，雖厚將崩壞，此以築牆為喻。晉語：猶無基而厚墉，其壞也無日矣。即此意也。昵

宋本作暱。

大叔完聚。

完，城郭。聚，人民。箋曰：聚者，聚禾粟以備軍糧也。襄三石經同。十年聚禾粟繕城郭，可證聚人民在下文具卒乘之中。

甲兵具卒乘。

步曰卒，車曰乘。

將襲鄭，夫人將啓之。

啓，開也。箋曰：開猶曰導。

期曰：可矣。

箋曰：聞其期三字，可知平日窺伺之密。

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

古者兵車

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也。箋曰：杜所說一車七十五人，此司馬法之制，非周制也。說詳桓五年成元年。

京，叛大叔段。

箋曰：果然崩也。

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

二國今汲郡共縣也。箋曰：共是共

伯和之國厲王時諸侯後為衛所併閔二年傳共滕之民是也為今河南衛輝府輝縣治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

故不言弟箋曰不言弟不書弟也如二君故曰克箋曰志段之強也與得雋之克自別故傳別解之此夫子特筆

稱鄭伯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傳言夫子作春秋改舊史以明義也

不早為之所而養成其惡故曰失教段實出奔而以克為文明鄭伯志在於殺難言其奔也箋曰鄭志謂鄭國人之志也襄元年傳謂之宋志一例鄭風將仲子序云將仲子刺莊公也不勝其母以害其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諫而公弗聽小不忍以致大亂焉其詩三章皆以莊公拒祭仲之諫為詞是鄭人之志以不早為之所為莊公之失仲尼是

之故稱鄭伯譏其失教從鄭人之志也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釋克段于鄆也失教也謂之鄭志釋鄭伯也鄭伯在前而後釋之者段不弟及如二君皆鄭伯失教所致故先釋克段于鄆而以失教鄭志結之也不言出奔不書其出奔也出奔者勢窮力屈之詞段勢強大鄭伯僅能克之其出奔實出天幸焉耳仲尼欲見強臣難制以戒後世故不言出奔傳釋其意曰難之也言破之極難以終上文如二君之意杜云難言其奔非也宋本鄭伯下有譏字考傳例稱鄭伯失教也猶稱君無道也失教是譏刺之辭既斷以失教不必更下譏字石經刊滅

遂寘姜氏于城類城類鄭地也箋曰寘猶言幽推每行字數蓋亦有譏字

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是也今河南許州府臨潁縣西北十五里有臨潁故城類宋本作潁下皆同

既而悔之箋曰悔其誓中之泉故曰黃泉也箋曰言生無復相見至死後方相見于地下也服虔云天立地黃泉注地中故曰黃泉

類考叔為類谷封人封人典封疆者箋曰類考叔蓋以邑為族者也封人守封疆之官與周惡絕母之名畢竟良心不容泯處

禮封人掌設王社壇為畿封而樹之其所掌不同傳稱封人者多桓十一年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為卿文十四年宋高哀為蕭封人以為卿此二人皆進而為卿則明本為大夫也杜以封人為賤官誤矣水經注潁水出陽城

聞之有獻於公箋曰聞之聞其悔也賜之食而舍宥箋曰而字宋本無宥宋本作肉正字通云集韻六或古籀之譌諸書不收惟孫奭收之以為俗作宥顏元孫干祿書亦云宥俗肉字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

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食而不啜羹欲以發問也宋華元殺羊為羹饗士蓋古賜賤官之常也箋曰皆皆食襄廿一年皆有賜於其從者同句法小人之食猶言小人所具之食也爾雅肉謂之羹正此羹也故彼疏引此傳明之漢呂忱字林羹肉有汁也曲禮食置人之左羹置人之右內則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是羹非有分於貴賤也今此賜食于君前必與君同食而杜引華元羊羹曰賜賤官之常不知羊羹之饗饗戰士也與羹不敢舍之物而舍之不食所以欲發公之問是以傳唯言羹不及他鼎實耳

公曰爾有母遺繫我獨無繫語助也箋曰繫類篇歎聲也繫通作繫唐幽求傳繫幽求是賴又作繫列于黃帝篇仲尼曰繫張湛注繫音衣與諱同歎聲也又通作懿詩大雅瞻卬篇懿彼哲婦為臯為鷓鄭箋有所痛傷之聲杜解不是類考叔曰敢問何謂也

據武姜在設疑問也箋曰併為不知惟潁谷封人方可若中朝臣則非情矣注問字宋本無

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箋曰闕與掘同吳語闕為石郭韋注闕穿也考叔因肉及母是隨機應變非能豫設也闕地及泉是其宿

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箋曰闕與掘同吳語闕為石郭韋注闕穿也考叔因肉及母是隨機應變非能豫設也闕地及泉是其宿

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箋曰闕與掘同吳語闕為石郭韋注闕穿也考叔因肉及母是隨機應變非能豫設也闕地及泉是其宿

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箋曰闕與掘同吳語闕為石郭韋注闕穿也考叔因肉及母是隨機應變非能豫設也闕地及泉是其宿

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箋曰闕與掘同吳語闕為石郭韋注闕穿也考叔因肉及母是隨機應變非能豫設也闕地及泉是其宿

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箋曰闕與掘同吳語闕為石郭韋注闕穿也考叔因肉及母是隨機應變非能豫設也闕地及泉是其宿

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箋曰闕與掘同吳語闕為石郭韋注闕穿也考叔因肉及母是隨機應變非能豫設也闕地及泉是其宿

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箋曰闕與掘同吳語闕為石郭韋注闕穿也考叔因肉及母是隨機應變非能豫設也闕地及泉是其宿

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箋曰闕與掘同吳語闕為石郭韋注闕穿也考叔因肉及母是隨機應變非能豫設也闕地及泉是其宿

構及字與前及字影應

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

隧若今延道也箋曰莊公之悔其理已明但當時最重誓言故只須有

兩全之法使他不從

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 = 賦

詩也融 = 和樂也箋曰賦者或造篇或誦古此則自賦也大隧之中二句即是公賦之詞大隧之外二句即是姜賦之詞中融外泄各自為韻張衡思立賦展泄泄而彤彤注引

作其樂也彤彤云融與彤古字通泄泄彤彤皆和貌

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泄 = 泄 = 舒散也

箋曰大隧之中中字與融融相顧融融中心樂而和暢也大隧之外外字與泄泄相顧泄泄樂意泄而外發也是就中外二字寓興而先中後外樂滿于中而發于外之義也泄泄

石經避太宗諱改作洩洩宋遂為母子如初君子曰類考叔純孝也以後本皆仍唐刻泄羊世反

純猶篤也箋曰左傳稱君子曰多是採取當時所謂君子者之言也或以為左氏論斷之語失之不雜謂之純引申之訓大訓篤義皆可通而此純孝及四年之純忠俱訓大尤

當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

乎不匱純孝也莊公雖失之於初孝心不忘考叔感而通之所謂永錫爾類也詩人之作各以情言君子論之不以文害意故春秋傳引詩不皆與今說詩者同他皆放此

箋曰詩大雅既醉之五章也匱乏也類朋類也猶云德不孤必有隣錫是天錫言類考叔能感悟莊公變其不孝之心為孝則莊公為考叔之朋類是孝子不乏天錫之朋類也

考叔固非孝子莊公亦非孝感之人君臣機詐相投以欺一世而君子之論如此何也古人寬於責惡而急於勸善故一有改惡遷善之舉則錄其見行而畧其隱衷忠厚待人之道然也顧棟高曰春秋初年列侯僭侈多封樹子弟而卒自受其斃同時晉有成師鄭有

叔段皆擁大城謀奪宗其後成師傳莊伯至武公凡五弑君歷六十七年而卒滅晉獨莊

公克平大慙宗祧無恙愚謂莊公之為人狙詐猜忌無一事不干天討獨其處段未為過當夫段之作亂形勢已成使莊公而稍孱弱不為衛桓之駢首就夷即為晉之三世有亂

且以莊公之雄才其欲殺段宜無難者而莊公未嘗窮追極討如齊桓之殺子糾仍使之餽口於四方則所謂緩追逸賊於親親之道正合莊公之罪在誓母黃泉為得罪名教耳

又曰穀梁之論尤謬其言曰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獨不曰段之處心積慮成於篡乎釋其臣而責其君為亂賊立一護符為君父設一箝制以致明建文金川門之禍是亡

惠帝之天下者穀梁一言啓之也蓋建文所以處置燕王者事事與鄭莊相反方莊公初立武姜為段請制莊公拒之而建文則燕王雄據北平而不能移駐他處其失制馭一也

鄭群臣爭欲除段而莊公持重不發蓋欲蓄勢以待其敵而建文則失于輕遽今日下罪書明日削護衛周齊湘沅同受縲繫俾之合志併力而廢以謀我其失人心二也段則莊

公一舉勝之絕不震驚此必有先為不可勝之計其二十二年之中未嘗一日忘備而建文君臣方粉飾太平制禮作樂傲周官行井田之制泄泄然不復以燕兵為慮其踈警備

三也夫人臣無將將則必誅明其為賊敵乃可服親則非賊賊則非親二者不容並立况執干戈破城殺將之賊而可縱釋不誅以遺後乎周襄王於叔帶之難倉皇出奔曰寧使

諸侯誅之無傷母氏意是徐偃之仁宋襄之義飾退讓之小名忽宗社之大計滅亡之道也果以傷親引嫌則當於嗣位之初退讓而弗居焉既立之後安得輕以其國為兒戲乎

宋本余秋七月天王使宰綏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啗且子氏

未薨故名惠公葬在春秋前故曰緩也子氏仲子也薨在二年贈助天子七

月而葬同軌畢至言同軌以別四夷之國也箋曰考工記匠人經涂九軌則軌亦同後人因謂車軌亦曰軌邢昺孝經序疏云兩軌之間曰軌車所轍曰轍國策

齊策車不得方軌注車兩輪間為軌淮南覽冥車軌不接乎遠方之外注呂覽勿躬車不

結軌注並同此以車之廣狹言軌也車廣六尺六寸兩輪離車箱各七寸故軌以八尺為度此為中庸車同軌及此傳同軌畢至之確詰詩濟盈不濡軌毛傳云由軌以下為軌此以車之高下言軌也曲禮驅塵不出軌亦同車軸在軌之下其兩端出轂外者謂之轉頭又謂之軌故曰由軌以下為軌蓋車輪崇六尺六寸軌居輪中若濡軌則水深三尺三寸矣或疑轉頭與車轍不宜同名不知車中之物固有異事而同名者考工記軹崇三尺有三寸注曰軹轂末也又去三以為軹注曰鄭司農云軹小穿也又去一以為軹圍注曰軹轉之植者衡者也此皆異事而同名也同軌畢至謂四方諸侯遣使會葬也於天子言畢至而以下不言畢者天子貴在尊極海內為家天下聞喪無敢不至故言畢也先儒多說天子之崩諸侯親往援顧命為據然顧命成王崩于乙丑癸酉康王定位相距僅九日耳五服群辟豈能聞訃並集意是適當入覲諸侯召畢二公得率之以見如曰聞訃而來則封域有遠邇訃至有先後繼

諸侯五月同盟至
同在方嶽之盟也箋曰同盟情親吉凶相告故遣使會葬也五月下無而葬二字蒙上省文下三月踰月皆同正義云天子諸侯大夫士位既不同禮亦異數赴弔遠近各有等差聖王制為常規欲使各脩其典無敢或差是以未及期而葬謂之不懷過期而葬謂之緩慢春秋從實而錄以示是非天子七月諸侯五月者死月葬月皆通數之也文八年八月天王崩九年二月葬襄王是天子之七月也成十八年八月公薨于路寢十二月葬我君成公是諸侯之五月也宣八年傳云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是卜遠日不吉乃卜近日辟不思親之嫌也則未及期而葬者不思其親理在可見故傳皆不言其事唯過期乃葬者傳言緩以示譏耳桓王僖公並過於期故傳皆言緩以譏之衛桓魯莊雖亦過期而國有事難故傳皆言亂故是以緩原其非慢不以責臣子也然則諸侯五月而葬自是正法得禮可知不假發傳而葬成公之下傳特云書順者欲以包羣公之得失於莊見亂故而緩於僖見無故而緩於成見順禮傳發三者則其餘皆可也

大夫三月同位至
古者行役不踰時也箋曰同位言同為大夫者杜意謂大夫待同列自他國歸故三月也然以上下文

例推之專就他國言為是莊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葬原仲非禮也則大夫亦非親至明矣

士踰月外姻至
踰月度月也姻猶親也此言赴

甲各以遠近為差因為葬節也箋曰踰月者超死月即二月也不然與大夫無別且三月豈得謂之踰月乎說苑脩文大夫三日而殯三月而葬士庶人二日而殯二月而葬是也王制所云大夫士庶人三月而葬雜記所云士三月而葬其傳與此異矣不可牽合外姻謂他國有婚姻之好者周禮睦婣注婣親於外親也婣姻古字通杜注姻猶親也本此

贈死不及尸
正然有故則不無後葬雜記含襚贈臨之等未葬則葦席既葬則蒲

席是葬後亦得行今天王無故

弔生不及哀
諸侯已上既葬則縗麻除无哭位諒而大後故傳稱禮之正示之

及反哭皆主人所至哀故哭踊無算否亦代哭不絕聲今宰啗之來弔踰葬期數月矣故曰不及哀夫期喪以下諸侯降天子絕姑姑姊妹女子子嫁於敵者則諸侯不降父母之喪

無貴賤一也杜注顯與禮悖杜又於晉議大子之服應既葬除服按此傳文及鄭伯辭享景王晏樂為證不知此傳弔生不及哀言惠公薨久今來贈不及哀哭方盛之時耳至如

子產為鄭伯辭享直云免喪聽命傳亦但言葬鄭簡公杜何由知其定為既葬而除也叔向譏景王明言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乃謂譏晏樂而不譏除服可乎益顯其謬注中

曰居喪釋服之禮王制祭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一也曾子問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自啓至於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二也周語襄王使賜晉文公命命

於武宮設桑主布几筵大宰莅之晉侯端委以入大宰以王命命冕服內史贊之三命而後即冕服時去獻公之卒已十有六年文公不欲繼於惠懷故假居喪即位之禮行之天子錫命諸侯之正禮固如此也三也曲禮既葬見天子曰類見四也又言諡曰類注使大

夫行象聘問之禮大夫為君三年見於天子則立冕五也文元年傳凡君即位卿出竝聘六也聘禮遭喪將命於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注不以純凶接純吉七也又聘君若薨於後赴者未至則哭於巷衰於館注衰於館未可以凶服出見人其聘享之事自若吉也

賈公彥云其行正聘享則著吉服雜記云執玉不麻是也八也聘禮又云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注君納之乃朝服反命出公門釋服九也檀弓士惟公門說齊衰曲禮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服問惟公門有稅齊十也郊特牲郊祭之日喪者不敢凶服十一也喪服小記養有疾者不喪服十二也曾子問君薨世子生告於君大祝大宗大宰皆裨冕十三也士喪禮筮宅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經十四也檀弓弁葛經而葬與神交之道也十五也喪服小記雜記祥祭朝服既祭乃服素縞麻衣十六也其率是禮而行之者漢書律歷志引伊訓大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誕資有牧文明言雖有成湯大甲外丙之喪以冬至越絛祀先王於方明以配上帝一也周書顧命成王崩康王麻冕黼裳即位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大保大史大宗麻冕彤裳二也以上皆居喪釋服而金革之事不與焉於是余爲之解其義曰衰麻哭泣喪之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御內喪之實也然郊之日喪者不敢哭寡婦不夜哭奔喪哭辟市朝君使人弔主人迎賓不哭君視斂主人見馬首不哭徹大斂奠婦人拊心不哭公史讀遺主人主婦皆不哭婦人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有疾飲酒食肉既葬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君命遺之酒肉則不敢辭古之居喪者惟御內爲不可假故孟獻子比御而不入孔子以爲加人一等至於哭泣飲食皆可通也則夫衰麻之有時而可釋焉宜矣釋服斯須之敬也故既事而復故喪不祭神人異道故外事則吉服因喪以接神則變喪莫哀於始死故后之喪雖嘗禘郊社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廢其禮神不可以乏祀故五祀之祭既殯而行有國者不以人之死爲諱故朝聘而終以尸將事賓禮不可以衰麻行之故聘而君薨於國其聘享自若吉也此所謂人道之至文者也雖然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苟有可以以不釋者則不釋之矣季武子寢疾疇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禮也將亡矣士惟公門說齊衰晉平公卒既葬諸侯之大夫送葬者欲因見新君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命孤孤斬焉在衰經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見是其事也明乎此然後可以解墨子久喪不能從事聽治之惑可以破杜預段暢天子諸侯卒哭除喪諒陰終三年之謬可以釋蘇軾康王

吉服即 豫凶事非禮也

似非人情然當時非禮之禮原有不可意測者仲子爲

夫人既久矣故得聞于天子時將改葬惠公贈惠而加禮于仲子也夫車馬非殉葬之物不過爲葬時儀文身後之榮故夫人有生而歸賵是寵異之過禮衰世之事也此一段已爲三年天王崩武氏子求賻作斷案仲子未卒天子命賵改葬惠公衛桓親會而天王之崩葬未聞遣使加賻同軌之義謂何比事以觀嗣後王不書葬不必有傳矣讀者毋以一傳止釋

秋八月紀人伐莒不告故不書

夷國在城陽莊武縣紀國在東莞劇縣隱十一年傳

例曰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史不書于策故夫子亦不書於經傳見其事以明春秋例也他皆放此也箋曰凡師不告不書之例四出是傳爲春秋初年故先發之然夷小國也故十一年重稱宋不告詳示義例二者皆因見伐者言之僖九年曰令不及魯故不書以伐者言之至哀元年曰不書吳不告慶越不告敗也合客主而言之其義備矣左氏文例不可不參前後而照之紀國姜姓侯爵莊四年齊滅之後漢志北海劇縣有紀亭古紀國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東南三十里有臺高九尺俗曰紀臺城旁有劇南城杜以東莞劇縣爲紀乃穎楡之紀鄆城也其地在莒南去壽光遠矣夷國妘姓史記云晏平仲嬰者萊之夷濰人也卽此夷國之地漢置夷安縣在今萊州府高密縣境與卽墨縣西之莊武相近則夷地後屬齊非齊滅卽紀先滅之後入於齊耳王畿亦有夷莊十六年晉伐夷執夷詭諸是也陳亦有夷僖二十七年楚伐陳取焦夷昭九年遷許于夷是也宋本無秋字或作夷石

有蜚不爲災亦不書

災不書又於此發之者明傳之所據非

唯史策兼采簡牘之記也他皆放此也箋曰受伐不告不書有蜚不爲災不書以見圍伐侵滅入見于經皆因其告蝻蝥多麋有蜚等見於經皆爲災也負蟻之名說文有二虫部云蟻負蟻也此爾雅之草蝻負蟻也歲時常有非災蟲也蝻部云蝻臭蟲負蟻也此爾雅之蝻蝥卽此蜚廣雅謂之蝻蝥小蟲也形圓而薄氣臭每緣稻莖上食稻花令不成實

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

宋邑也。陳留外黃縣東有黃城也。箋曰：春申君傳正義，故黃城在曹州考城縣東二十四里。考城縣今屬歸德府。惠公敗宋師宜在此，不當遠在陳留之外黃也。外黃故縣今在開封府杞縣北，黃有三，此黃宋邑也。桓八年黃隨不會黃國也。十七年公會齊紀盟于黃，齊

地，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

經无義例，故傳直言其歸趣而

己，他皆放之。箋曰：春秋之初，會盟侵伐，制於諸侯，而卿大夫皆稟君命以出，無事以名見，故書人繫國，統於君焉。文宣之世，君柄下移，始霸國次列國，並諸卿執國命，故名之繫於國焉。但小國之卿，迄春秋不名，未張乃統於君也。

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弗臨，故不書。

以桓為太子，故隱公讓而不敢為喪主，隱攝君政，故據隱而言公也。箋曰：衆哭曰：臨，注未公也。二字宋本無。

惠公之薨，也有宋師。

大子少，葬故有闕，是以改葬。

箋曰：有宋師，蓋是報黃之敗，來伐我也。公將兵禦之，委葬事于大子，故有闕也。桓之蚤已

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書。

諸侯會葬

為大子，明於此矣。十一年傳公之為公子也。云云，公雖先生，止稱公子也。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書。非禮也，不得接公成禮，故不書於策。他皆放之，衛國在汲郡朝歌縣也。箋曰：改葬惠公，公不為喪主者，蓋為前傳攝字證也。衛桓會葬不見公，蓋為公不臨喪證也。皆所以明隱謙讓之實。然公但不為喪主耳，至葬事則竭力經營，否則不必改葬矣。杜云：不得接公成禮，非是。諸侯會葬，雖非古禮，主君安得無故而不接乎。衛國姬姓，文王子康叔封之後也。周公既誅祿父，以其地封康叔為衛侯，初居殷虛，即朝歌也。至懿公為狄所迫，遷都於楚丘，而河內殷墟更屬于晉。至成公又徙帝邱，桓悼十三年，魯隱之元年也。出公輒十二年，獲麟之歲也。悼公二年，春秋之傳終矣。悼公二年卒，自悼以下十一世，二百五十五年，而秦滅衛，今朝歌故城在河南衛輝府淇縣東北，安井衡曰：惠棟云：諸侯同盟至先王之禮。

也。杜以昭三十年傳文為據，明同盟惟大夫，有是理乎。案朝覲之禮，四方諸侯從四時分來，而又有遠近疏數之制，恐煩擾也。上傳為宰咺發，則所云同軌畢至，同盟至者，亦謂其使，非諸侯親來也。若七月之內，同軌諸侯畢至，天下殆為之騷然矣。方嶽諸侯為數亦多，每一侯卒，盡來會葬，無乃疲於奔命乎。聖王制禮以安天下，必不建此煩擾之禮以困四海也。又考之經傳，宣十年經書秋七月，公如晉，傳云：冬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若諸侯會葬為先王之禮，魯人雖以為辱，豈有諱而不書之理哉。

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

公孫滑，共叔段之子也。衛人為之伐。箋曰：石經無出字。

鄭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號師伐衛南鄙。

號，西號國也。弘農陝縣東南有號城也。箋曰：時鄭

請師於邾，子使私於公。

子豫。

公子豫，魯大夫也。私，請師。箋曰：邾子儀父也。豫請往，公弗許。弗許，稱邾子則知子是邾本爵，非待齊桓而進爵也。

魯鄭渝平在六年，遂行。

箋曰：隱公仁而不武，大

及邾人鄭人盟于翼。

翼，邾地也。箋曰：為邾而行，故先邾。此類傳亦有書法。五年邾人鄭人伐宋，邾主兵，故也。翼在今山東沂州府費縣西南九十里，翼有二，此翼邾地也。五年伐翼，晉都也。不

書非公命也，新作南門，不書亦非公命也。

非公命不書三見者，皆與作大事各舉以備文。

命也。史官載筆君為重，故非公命史皆不書，非聖人不書也。

十一月，祭伯來。

非王命也，衆父卒。

衆父，公子益師字也。

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

禮卿佐之喪，小斂大

斂君皆親臨之，崇恩厚也。始死，情之所篤，禮之所崇，故以小斂為文。至於但臨大斂，及不臨其喪，亦同不書日也。箋曰：公不與小斂，與上文公弗臨呼應。君於大夫大斂焉，禮之常也。為之賜則小斂焉，故書日以示恩寵之隆。春秋不以日月為例，此例亦唯為隱公發之，而莊僖以下不關焉。釋名云：衣尸棺曰斂，斂藏不復見也。後漢書趙咨傳章懷注：斂以衣服斂屍也，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階。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

戎狄夷蠻皆氏羌之別種也。戎而書會者，順其俗以為禮。皆謂居中國若戎子駒支者，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潛魯地也。箋曰：書法與會狄會吳同，外夷也。此書法始終如一，非關其成禮與否。沈文何云：會據公往，戎為主人，故得隨俗以為會禮。朝據戎來，魯為主人，戎不能從主人之俗，故朝禮不成。杜意蓋如此。然會與朝不同，何必說會禮戎即哀十七年所謂戎州已氏之戎，在今山東曹州府曹縣。杜以為氏羌別種，非也。氏乃有扈氏之苗裔，子孫遷流逾隴而西，羌乃三苗姜姓之別，自遷三危後，漸入內地，居隴蜀間，是氏羌種類，皆居西南內則武都，外則河湟，去山東懸隔，春秋時不聞東徙也。杜泥東夷西戎之說，而不知通耳。潛蓋近戎之地，當在今兗州府西南境。管子小匡篇：桓公曰：吾欲南伐，何主？管仲對曰：以魯為主，反其侵地常潛，常潛二地名，常為詩居常與許之常，潛即此潛也。潛有二，此潛魯地，昭二十七年吳圍潛，六楚邑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向小國也。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莒國今城陽莒縣也。將卑師少稱人，弗地曰入，例在襄十三年也。箋曰：杜氏將卑師少稱人之說，本於公羊，殊不知春秋書法，人師並見者甚多，並無義例。僖二十二年，宋人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鄆，二十八年，晉侯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此豈戰時人少敗時人反多耶？亦豈來時以少來侵，追時以多退耶？如某人滅某，亦豈皆少衆乎？且如杜說，則內大夫自無駭帥師，屢出侵伐，而濟濟列國，軍將不使大夫殆百年矣，何以為說。莒己姓國，文八年穆伯奔莒，從己氏，是莒己姓也。今為沂州府莒州，武王初封茲與期

于計，即介根，漢琅邪郡之計斤縣也。今為萊州府高密縣。春秋前已徙于莒，而介根為莒邑。襄二十四年齊取介根，是也。莒君無諡而有號，自茲與期十一世至茲季父，始見於春秋。庚輿而下，微不復見，後四世而楚滅之，向姜姓國，又周鄭莒魯俱有向地，周之向見十一年傳，鄭之向見襄十一年傳，俱與此經向迥別。向國當近莒，向地在山東者二，宣四年注：東海承縣東南有向城，承縣在今兗州府嶧縣西北一里，去莒遠，此一向也。寰宇志：莒州南七十里有向城，此又一向也。近莒，參會道里，寰宇志近之。若龍亢之向，在今安徽鳳陽府懷遠縣，去莒甚遠，襄十四年會吳于向，當是此向耳。無駭帥師入極，無駭也。極附庸小國也，無駭不書，氏未賜族，賜族例在八年也。箋曰：無駭與疊溺文同，而義則大異，自今觀之，如可怪。在當時貶與不貶了然矣。大夫將必稱帥師，例也。蓋重師之義也。穀梁傳曰：極國也，不書氏者，滅同姓，貶也。據此則極為姬姓國，今兗州府魚臺縣西有極亭。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八月无庚辰，庚辰七月九日也。日月必有誤也。箋曰：春秋不書吳盟，而戎狄則書，蓋吳以主盟臨諸夏，故諱之也。觀戎執凡伯，則當時驕暴可畏者，惠公結好，亦為國謀也。桓亦以二年及戎盟于唐，莊則不書會盟，而十八年公追戎於濟西，此齊桓十年伯功成之後也。齊桓卒，閏二年而齊人狄人盟，晉文作而諸侯不與戎狄盟，僖卅二年衛人侵狄及狄盟，服之也。宣十一年晉侯會狄于橫函，衆狄服，故也。桓文之伯功，可謂盛矣。唐在今兗州府魚臺縣東北十二里，唐有五，此唐魯地也。宣十二年，楚子使告唐惠公，唐國也。昭元年，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唐即晉國也。十二年，納北燕伯欵于唐，燕地也。二十三年，尹辛敗劉師于唐，周地也。安井衡曰：杜作長曆，上不考於三代之法，下不原於漢魏之制，特據經傳所書日月推算以為之，有不合者，輒斥為誤。千載遺經，篆變為隸，固不保無魯魚之譌，然讀書之法，疑以傳疑，而作無稽之曆，以斷割經傳，可謂無忌憚之甚矣。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裂繻，紀大夫也。傳曰：卿為君逆也，以別卿自逆也。逆女，或稱使，或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

史各隨其實而書，非例也。他皆放此。箋曰：王制云上大夫卿，則卿亦大夫也。故杜多以大夫言卿。文四年逆婦姜于齊，卿不行，非禮也。然則裂繻逆女禮也。傳在彼，故畧於此。此稱女，下稱伯姬者，此從來逆者言之，下從歸女者言之也。不稱使者，但書卿來，而使在其中也。祭公劉夏之逆，單伯之送，亦不稱使。公羊乃曰：昏禮不稱主人，然則何稱？當稱諸父。兄師友，是妄說也。昏禮記云：支子則稱其宗，弟則稱其兄。此就大夫以下，非宗子者言之。若國君則諸父兄弟皆其臣子，豈可以臣子而反為國君所稟命者？故昏禮記云：宗子父母皆沒，則已躬命之。白虎通曰：人君及宗子無父母，自定娶者，卑不主尊，賤不主貴也。祭統國君娶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國君自娶之命也。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無傳。伯姬魯女，裂繻所逆者也。箋曰：伯姬從裂繻而行也。隱公姊妹，書紀伯姬之詳者，蓋誌紀以昏姻之故。

求庇於魯，終桓公之世，大為紀謀，而紀卒亡，以致伯姬之卒，而葬於齊侯也。紀子帛，伯字也。婦人以行次為字，注无字，宋本作無。凡經注无字，石經宋本皆作無。紀子帛

莒子盟于密。

子帛，裂繻字也。莒與魯有怨，紀侯既婚于魯，使大夫盟莒，以和解之。子帛為魯結好息民，故傳曰：魯故也。比之內大夫，而在莒子上，稱字

以嘉之也。字例在閔元年，密莒邑也。城陽淳于縣東北有密鄉也。箋曰：大夫書於諸侯上，春秋所無。况踐土以前，春秋之於外大夫，與我關涉之外，不書其人，故傳曰：魯故也。紀魯新為姻親，而子帛為我故修好於莒，故親之比內大夫，特書其人。又嘉而字之，書在莒子上也。不曰及莒子者，不可全同內大夫也。文十六年，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鄆丘，昭十一年仲孫纘會邾子盟于祲祥，此內大夫盟之正文也。襄五年，叔孫豹鄭世子巫如晉，傳曰：言比諸魯大夫也。世子非大夫之稱，唯是比之耳。此傳曰：魯故也。釋比諸魯大夫也。二傳前後相應，密鄉故城在今山東萊州府昌邑縣東南十五里。十有一月乙卯，夫人子氏薨。無傳。桓末不應稱夫人也。隱讓桓以為大子，成其母喪，以赴諸侯，故經於此稱夫人也。不反哭，故不言葬。例在三年。箋曰：說文，薨，公侯卒也。小君得從君例，故亦曰薨。知子氏之為仲子者。

傳

由三年喪畢，考宮告祭也。孟子卒，聲子繼室，是為夫人。既而仲子生桓公，立為大子，故仲子升為適夫人，猶趙姬以盾為適子，故以其母叔隗為內子而已。下之禮當如是也。杜固執諸侯無再娶之說，以仲子為妾，此襲公羊之謬耳。不書葬者，蓋公弗臨，大子為主，猶惠公之葬，傳在前年，可推而知。故此不示義也。鄭人伐衛，凡有鐘鼓曰伐，例在莊廿九年。箋曰：書外大夫將，自文三年晉陽處父始。踐土以前，貴者賤者並稱某人而已。君稱爵，臣稱人，此其別也。

二一年春，公會戎于潛，脩惠公之好也。戎請盟，公辭。

許其修好，而不許其盟，禦

夷狄者，不一而足也。箋曰：兩國有前好而會者，謂之修好。許夷狄者不一而足，文九年公羊傳文，杜引許作禦，言制禦夷狄，當以漸許之，不一度而即使足，見待之嚴也。顧棟高曰：先王疆理天下，建置侯甸，而蠻夷戎狄，猶錯處內地，自秦始盡敵之塞外，而築長城以截之。夫然後中國夷狄，永有分別。其在秦郡縣之外，凡漢武所開之土，未經敵逐者，則諸夷尚存。今之西南，猶獠所稱土官，土民皆是也。春秋開卷，即與戎會盟，此亦不得已，而以與國禮相待。況此會修惠公之好，則先公世盟，有不得不修者。修好息民，衰世之常事。故據事直書，無他義也。春秋之世，見于經傳者，戎之別有七。其在今山東之曹縣，與蘭陽接壤者，經直曰戎，無名號。春秋初，屢與隱公會盟。隱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是也。胡氏以徐戎當之。夫戎在魯西境，徐戎在魯東郊。凡伯聘魯，還過楚丘，而戎伐之，豈所云東郊者乎？其在今陝西之臨潼者，曰驪戎，即女耆獻公以驪姬者。其在鳳翔者，曰犬戎。蓋西戎之別在中國，其先嘗攻殺幽王，秦驅逐之。至春秋種類猶存。閔二年，虢公敗犬戎于渭濱，是也。其在瓜州者，曰允姓之戎。秦晉遷于中國，則曰陸渾之戎。今為河南府嵩縣，又曰陰戎。又曰九州戎。昭十七年，陸渾貳於楚。晉荀吳滅之。城汝濱地而有之。楚亦滅蠻氏，係汝州之地。而汝水南北，遂為晉楚分界矣。又有姜戎，晉惠公招致之，使居晉之南境。世役于晉。佐晉敗秦師于殽，自後無役不從。亦數與會盟矣。其先陸渾而居伊洛之間者，又有揚拒泉臯伊洛之戎。王子帶曾召之，以伐京師。焚王城東門，為禍最烈。自秦晉遷陸渾，而此

種浸微後泉戎地入于周為前城而文八年公子遂因趙盾盟伊洛之戎于暴成六年與陸渾蠻氏同受命于晉侵宋則伊洛陸渾並為晉之內臣矣蠻氏亦戎別種在汝州西南後屬晉乃哀公之世晉執戎蠻子以界楚而楚之強益不可制又有茅戎成元年王師嘗為所敗又有北戎春秋初侵鄭其在直隸之永平者曰山戎嘗病燕齊桓公因北伐山戎襄四年無終子嘉父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者其別種也此諸戎之大略云崔述曰曲禮稱東夷北狄西戎南蠻王制明堂位皆以蠻夷戎狄分屬四方余按禹貢梁州云和夷底績綿之詩云昆夷駢矣孟子云文王事昆夷是西亦有夷也詩韓奕云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是北亦有蠻也春秋公及戎盟於唐公追戎於濟西齊侯伐山戎無終子使孟樂如晉請和諸戎楚大饑我伐其西南是東與南北亦皆有戎也安在可以四方分哉蓋蠻夷乃四方之總稱而戎狄則蠻夷種類部落之號非以四者分四方也故禹貢云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堯典亦云蠻夷猾夏則是九州之外皆為蠻夷初未嘗分戎與狄也蓋夷猶裔也裔猶邊也以在九州邊上故附見于九州在冀揚為島夷青為嶠夷萊夷徐為淮夷梁為和夷謂之要服則是猶有禮教存焉故傳稱用夷禮是夷未嘗無禮但不及中原文物之盛耳蠻則蠢然無知故但謂之荒服然則蠻夷以內外分不以東南分四方皆有夷亦皆有蠻不得專屬之東南也蓋唐虞都冀北近南遠每服雖約以五百里然北常狹南常廣故蠻在南方為多而記禮之家多齊魯之士地近東夷遂誤以夷專屬之東而以蠻專屬之南耳惟戎與狄為最盛往往分居四方故狄或居冀或居雍而戎或鄰於秦或鄰於楚或鄰於晉於齊於魯於燕猶氏羌之盛於漢晉間也故春秋書戎書狄不啻數十事而從未有直書夷伐某國蠻伐某國及會夷盟蠻伐夷侵蠻者而春秋傳吳楚邾莒往往稱為蠻夷亦從未有稱為戎狄者然則是戎狄為國名而蠻夷乃其通稱彰彰明矣

莒子娶于向姜不安莒而歸夏莒人

入向以姜氏還

傳言失婚姻之義凡得失小故經無異文而傳備其事案文則是非足以為誠他皆放此箋曰向姜與燕姑鄧曼蔡姬徐贏

同例此夫人之常稱也以姜氏還所以稱入也唯是長驅而入遂奪以還非掠城邑杜止引弗地之例以此也

司空無駭入極費彥

父勝之

魯司徒司馬司空皆卿也彥父費伯也前年城郎今因得以勝極故傳於前年發之箋曰諸侯三卿用王昭之半亦曰三官昭四年杜洩言三官書之

時季氏為司徒叔孫氏為司馬孟孫氏為司空是其證也俞樾曰入極者為司空無駭而復云費彥父勝之義殊可疑謂歸功費伯文亦未明竊謂勝之者滅之也周易繫辭傳吉凶者貞勝者也虞翻注曰勝滅也是勝即為滅也費彥父即費伯前年帥師城郎者極與耶地必相近無駭入極傳例所謂弗地曰入也費彥父因無駭入極之後極之君民奔潰乃自耶邑帥師勝而有之費伯城郎春秋不書故費彥父勝春秋亦不書而魯之舊史固載其事左氏采取以入此傳其不曰滅之而曰勝之蓋亦魯史之辭諱滅國也猶之乎君奔曰孫殺大夫曰刺皆魯史之辭也然亦有所本書序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滅國曰勝其言古矣

請盟秋盟于唐復脩戎好也

箋曰桓二年公及戎盟于唐修舊好也修好三出而文三變

九月紀

裂繻來逆女卿為君逆也

箋曰宣五年齊高固來逆叔姬傳曰齊高固來逆女自為也故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二傳相對一稱逆女一稱逆叔姬君臣之別也公穀史遷皆以為諸侯當親迎程子辨之曰親迎者迎於其所館豈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婦者程說是也國君迎夫人於其所

館有親御受綏之禮哀公問言冕而親迎亦迎於所館耳若文王之親迎為世子時也韓侯之親迎入覲而至蹶里也皆不得為此此卿為君逆得其常禮春秋果譏不親迎假令昏於秦楚而為國君者將舍國事之重越千里踰時月以求婦乎魯十二公之夫人若子氏若嬀氏均非齊魯之近也當日必以大夫迎之而春秋不悉書者此正所謂常事不書也昭公娶於吳亦然春秋諸侯有躬自納幣親迎於其國者則莊之於哀姜過也有逆不以卿來迎於館入不告於廟者則文之於出姜也不及也君之世子及卿大夫皆當親迎

鄭世子忽逆婦於陳，鍼子不以為譏，是世子親迎之證也。楚公子圍告於莊共之廟，冬逆於豐氏之祧，是卿大夫親迎之證也。故莒慶齊高固皆請於其君以自逆禮也。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魯故也。箋曰：八年公及莒人盟于浮來，以成紀好也。與此傳互相發，自此終隱及桓，無東鄙

之侵，子帛鄭人伐衛討公孫滑之亂也。治元年取廩延之亂也。箋曰：之功也。鄭人伐衛，討公孫滑之亂也。廩延之取，鄭報之伐其南鄙，未

得志也，至此聲罪伐之。

經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无傳，日行遲，一歲一周天，月行疾，一月

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故有雖交會而不蝕者，或有頻交而蝕者，惟正陽之月，君子忌之，故有伐鼓用幣之事。今釋例以長歷推經傳，明此蝕是二月朔也，不書朔史失

之，書朔日例在桓十七年。箋曰：考古圖載晉姜鼎銘曰：維王九月，博古圖載周仲偁父鼎銘曰：維王五月，故敦銘曰：維王十月，是每月皆書王也。春秋惟春三月書王，餘月可以

例推，必兼書王二月王三月者，明商正改爲二月，夏正改爲三月也。日有食之，是歷家常語，謂日自缺蝕之字，助語，詩韻之韻之，書禮亦宜之，孟子手舞之，足蹈之等之字，並在句

末爲語助，詩女曰鷄鳴，知子之來之六句，九之字亦同，解者以爲之字指日，故云有物來食之，非也。十二諸侯年表日食皆作日蝕，釋文云：食本或作蝕，音同，釋名曰：日月虧曰蝕，

稍小侵虧如蟲食草木之葉，古通作食字，史漢二字錯見，至頻交而食，則曆法所必無，襄二十一年二十四年頻書日食，所以見司歷之失，杜以彼經爲實有其事，所以誤也。

三月庚戌天王崩。周平王也，實以壬戌崩，欲諸侯之速至，故遠日以赴，春秋不

年傳曰：鄭上卿有事，使印段如周會葬，今不書葬，魯不會也。箋曰：曲禮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鄭注：自上顛壞曰崩，顛壞之聲，是由天子尊，若山崩然，諸侯卑，取崩之聲以爲

尊卑之差也，不書天王名者，以海內之主，至尊之極，故敬而不敢名也。襄廿八年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甲寅告，故書之，以懲過也。此經亦懲過者，杜云：欲諸侯速至，臆說已，春秋

十二王崩葬兼志者，赴弔又會葬也，志崩不志葬者，僅赴弔，不會葬也，崩葬皆不志者，不赴不弔，不會葬也，大夫弔不志于經，僅書崩以見之，平惠定靈是也，卿會葬書叔孫得臣，

葬以見之，桓匡簡是也，說詳莊三年。夏四月辛卯君氏卒。隱不敢從正君之禮，故亦不敢備禮

於其母也。箋曰：君氏公穀皆作尹氏，云尹氏天子之大夫也，蓋經本作君，後字脫其半而成尹，周禮司几筵其柏席用萑，注謂：柏，櫛字磨滅之餘，君之爲尹，所謂磨滅之餘也，昭

二十年棠君尚謂其弟員曰：釋文：君或作尹，亦其例，公穀不知爲殘闕，見春秋時適有尹氏，遂牽合其說耳，夫周之世，卿何爲書之，且尹氏多矣，何得此尹氏獨書卒，不得以王子

虎劉卷赴弔如同盟比也，又經自天王魯君外，他國諸侯及王臣，未有卒不名者，此獨稱氏，安知其爲何時之尹氏，且又安知其不爲鄭之尹氏也，果然，他國之微者，徒以私恩書

其卒，更覺無謂耳，朱大昭曰：公羊云：稱尹氏，譏世卿，世卿非禮也，按封建之世，諸侯世國，大夫世爵，請以禮經證之，喪服斬衰章，父爲長子條，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乃將

所傳重也，爲人後者條，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齊衰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條，傳曰：持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太宗也，曷爲後大宗，大

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重謂社稷宗廟之重，諸侯受於天子，大夫受於諸侯，父傳子，曰傳重，子受父，則曰受重，大夫守宗廟，與諸侯守

社稷，皆爲世傳之重，無子則絕，故必爲之立後，若不世爵，無重可傳，亦無重可受，一也，喪服斬衰章，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

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按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君服故傳解之曰：君謂有地者也，有采地者，其臣謂之君，言室老，言貴臣，所以別衆臣也，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則室老貴臣以杖即位矣，君服斯服，此君謂公卿大夫士之嗣子

也大夫之子為大夫故喪服經每以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竝言若不世爵何得稱嗣子為君何為得臣其室老貴臣又何得例大夫於公二也大功章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條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小功章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按此五等服皆在大功章為士服故降一等尊同則服其本親之服大夫與諸侯同若不世爵大夫之子何得降一等三也大傳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又曰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別子之所出別子之父也天子之別子封為國君奉其父為所出王諸侯之別子爵為卿大夫奉其父為所出君諸侯至第五世大夫至第三世則奉別子為世祖故傳曰世世祖是人也若不世爵則大夫不得常三廟何云世世祖是人四也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其正堂皆謂之門子若不世爵則卿大夫之門子何與於宗伯五也古者諸侯以功德懿親受封大夫亦以公族之有功德者受封諸侯守土故晉欒盈曰得罪於王之守臣大夫守官故齊管仲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宗法與封建相維持封建廢諸侯無茅士之封何有於大夫公羊師徒見三家擅魯六卿分晉春秋防微杜漸特譏世卿不知巨室專政由人主倒持大柄耳世臣中若鄭子皮子產子大叔世其卿未嘗世其政以季世之失遽謂世卿非禮西京時周官秋武氏子來求賻武氏子天子大夫之嗣也平儀禮未行故公羊為此說耳

命聽於冢宰故傳曰王未葬釋其所以稱父族又不稱使也魯不共奉王喪至令有求經直文以示不敬故傳不復具釋也箋曰王未葬故不稱使也武氏子猶仍叔之子傳在桓五年曰弱也故此不釋之如杜說桓五年王不在喪也何以為說賻助喪之物說文不收賻字周禮小行人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注云故書賻作傅傳者附也助也注至字宋本作致賻音附八月庚辰宋公和卒稱卒者略外以別內也元年大夫盟於宿故來賻音附八月庚辰宋公和卒赴以名也例在七年箋曰宋魯本同盟之國告以名不關宿之盟也說詳七年傳春秋書諸侯之卒而前後散見者皆可以知其為某公也故春秋自有列國世家宋之系穆殤莊閔桓襄成昭文共平元十二公閱經而自見

矣諸國皆如是冬十有一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來告故書石門齊地或曰濟北盧縣故城西南濟水

之門箋曰齊國侯爵姜姓太公望之後太公股肱周室成王封之于營丘僖公九年魯隱之元年也簡公四年獲麟之歲也簡公弟平公十三年春秋之傳終矣平公二十五年卒後二世七十年而田氏奪齊太公之後滅矣臨淄故城在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城北又名齊城漢書臣瓚注謂臨淄城中有丘即營丘故營丘與臨淄為一地若北海郡治之營陵臣瓚謂即春秋之緣陵其非營丘明矣今昌樂縣漢為營陵縣地隋於此置營丘縣一統志云即太公受封之地誤又齊曾徙薄姑後復都臨淄詩所云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即其事也薄姑今博興縣屬青州府癸未葬宋穆公無傳魯使大夫會葬故石門在今山東濟南府長清縣西南書始死書卒史在國承赴為君故惡其薨名改赴書也書葬則舉諡稱公者會喪者在外據彼國之辭也書葬例在昭六年也箋曰我會則書葬不然則否昭六年秦葬始書傳曰大夫如秦葬景公禮也昭六年叔弓如滕葬滕成公類而此及後文不書其人者非卿故略之也書諡者以惠公昭三年叔弓如滕葬滕成公類而此及後文不書其人者非卿故略之也書諡者以薨後易名則諱名禮也其概稱公者諸侯之通稱也故列國之大夫稱於他邦生日寡君死曰某公天王亦稱伯父惠公伯舅太公也魯稱薨諸侯稱卒猶魯君生時稱公諸侯稱侯上注所云略外以別內是也此注乃言惡薨名何也且赴辭是寡君不祿之類耳未直稱薨字也穆公穀皆作繆凡諡曰穆者史漢多作繆蓋古字假借注喪字宋本作葬

傳三年春王二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箋曰懲過出襄二十八年故此

傳特示崩薨從告之義而已是左氏傳法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

不祔于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夫人喪禮有三薨則赴于同盟之國一也既葬

日中自墓反，虞于正寢，所謂反哭于寢，二也。卒哭而耐於祖姑，三也。若此，則書曰：夫人某氏薨，葬我小君某氏，此備禮之文也。其或不赴，不耐，則為不成喪，故死不稱夫人薨，葬不言葬我小君某氏，反哭則書葬，不反哭則不書葬。今聲子三禮皆闕，釋例論之詳也。矣。箋曰：虞祭卒哭非葬後一時之事，雜記曰：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是大夫以上卒哭，皆去虞校兩月，又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孔穎達云：雖急即虞，而不即卒哭，猶待三月，此三月蓋謂度於三月也。即不書姓。箋曰：子既為君，則邦人上下不敢於君之母有異稱，其喪葬諸子不曰薨，不言葬，故傳詳說之言，不赴不反哭，不耐，故不曰薨也。既書仲子曰：夫人子氏，則聲子不稱夫人，自有不得已者，既不稱夫人，故不言葬，不書姓也。二故不相呼應，杜拘于定十五年，妣氏卒，哀十二年，孟子卒，二傳以不赴不耐為釋，不曰薨，不稱夫人，以不反哭為釋，不言葬，又以不書姓三字下屬為句，文義割裂不可從。二年經書子氏薨，而不書其葬，蓋亦公不臨，義與改葬惠公同，故傳不釋焉。不書聲子薨葬，則有義在焉。故傳詳釋之也。不曰薨者，不曰薨而曰卒也。不言葬者，不書其葬也。不曰與不言有辨。為

公故曰君氏

不書姓，避正夫人也。隱見為君，故特書於經，稱曰君氏，以別凡妾媵喪其生母，而史臣則終以公故必謹而書之，不稱夫人，不曰薨者，成公志也。於是變其例而書卒，即後此妣氏卒之例也。君者小君也。君氏者，即君夫人氏之誼也。襄二十六年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蓋當時有此稱，然則去其夫人，即為君氏矣。氏是母氏之氏，母之與子，氏族必異，故經典通呼母舅為母氏舅氏，言其與已異氏也。

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

卿士，王卿之執政者。言父子秉周之政也。箋曰：武公以平王元年立，莊公以平王二十八年

立，從武公叙起者，見先民有功不當貳也。經典言卿士者甚多，大率六卿中執政者是也。詩十月之交四章，首言皇父卿士，則此卿士當是六卿之長，洪範卿士維月，下王一，一等常

武王命卿士，在大師皇父之前，可知卿士為最尊之位。大約卿士一職，即以六卿為之，如鄭桓莊以司徒，王子虎以大宰之類。周初官制，冢宰總內外之政，後來改制，蓋冢宰總百官，而卿士則專督諸侯，猶周初二伯之職，其有左右，亦分陝而治之遺意也。及桓文興，王朝不聞復有此官矣。王貳于虢，虢西虢公也，亦政於虢，不復專任鄭伯。箋曰：是欲界政於虢公也。既使鄭伯為政，而王心不專於鄭，而分於虢，故曰貳于虢，非分政之謂。成十三年傳，君有二心於狄，亦言其一心別向狄也。

鄭伯怨王，曰無之

箋曰：無之，自分疏之辭。

故周鄭交質

箋曰：質，物相質當也。質音致，下同。

王子狐為質於鄭，公子忽為質於周

王子狐，平王子。

王崩，周人

將畀虢公政

周人遂成平王本意也。箋曰：畀與也。

四月，鄭祭足帥師，師取溫之麥

秋，又取成周之禾

四月，今二月也。秋，今之夏也。麥禾皆未熟，言取者蓋芟踐之也。溫，今河內溫縣也。成周，洛陽縣也。箋曰：取者刈取之也。

禾者穀在野之總名，以連稊本而言，然古書稱禾者，多言梁也。莊二十八年詳之，四年傳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在九月，衛人殺州吁之前，云取其禾而還，則必有所用之。傳遜云：蓋為牧圍用，是也。溫縣今屬懷慶府，成周在今河南府洛陽縣城東二十里，漢雒陽也。王城在西，成周在東，中隔瀍水，詳傳。十八年翟泉下，周鄭交

惡

兩相疾惡也。

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明恕而行，要之以禮

雖無有質，誰能間之

箋曰：書仲虺之誥，建中于民，釋文云：中本作忠，中忠古通用。張遷碑：中饗於朝。又魏橫海將軍呂君碑：君目中

勇顯名州司，亦以中為忠，明者光明坦白，毫無遮掩，正如洞開重門，苟有明信，澗我心人皆得而見之，恕則彼此相諒也。要之以禮，言以禮相要結也。

谿沼時之毛

谿亦澗也。沼池也。時小渚也。毛草也。箋曰：此章以詩成辭，谿字詩所無，以其與澗同，故聯言之也。釋山，山夾水澗，釋水，水注川曰谿。細

分之則水流山間，是澗也。出山而注川，是谿也。然則谿是澗之末流矣。沼者池之別名，釋文時本又作泚，泚止也。小水可止息其上，玉篇泚或作泚，穆天子傳飲于泚，泚之中注水

岐成詩，時小渚也。詩與時音義同，作時亦通假字。草是地之毛，周禮宅不毛，謂宅內無草木也。毛即下句蘋蘩蕒藻是也。蘩陸菜，而云沼泚之毛者，或采之水旁，非皆水內也。宋本

時作泚，蘋蘩蕒藻之菜

蘋大萍也。蘩，蒿也。蕒，蕒也。藻，藻也。箋曰：毛即菜也，而重注同。其文者，谿沼言地之陋，蘩蕒言菜之薄，故文重也。釋草

云：萍，萍，其大者蘩。陸機詩：疏今水上浮萍，其蟲大者謂之蘩。小者曰萍。季春始生，可糝。為茹，釋草又云：蘩，蒿也。蕒，蒿也。藻，藻也。箋曰：毛即菜也，而重

為茹，釋草又云：蘩，蒿也。蕒，蒿也。藻，藻也。箋曰：毛即菜也，而重注同。其文者，谿沼言地之陋，蘩蕒言菜之薄，故文重也。釋草

不詠也。若倩他水草來，有何風趣。杜注：不可易。毛傳：藻，聚藻也。陸機疏：藻生水底，有二種，其一種葉如雞蘇，莖大如箸，長四五尺，其一種莖大如釵股，葉如蓬，謂之聚藻。此二藻皆

可食，筐筥錡釜之器

方曰：筐，圓曰筥，无足曰釜，有足曰錡。箋曰：澗沼時是四物，而與筐筥錡釜，隔句相對。蘋蘩蕒藻是三物，而與潢汙行

潦隔句，潢汙行潦之水

潢汙，渟水，行潦，流潦也。箋曰：服虔云：畜小水謂之潢。水不流謂之汙，行潦，道路之水，服說是也。行道也，行露

行葦之行，非流行之義。路旁有汙窠，雨集而水滿之，是潢汙行潦也。因行潦而帶言潢汙，其實潢汙行潦，唯是行潦，非別倩一潢汙來者。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又出襄二十八年

杜以渟與流對說，不是

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

羞進也。箋曰：王公亦謂鬼神，非於王也。詩云：公侯之事，公侯之宮，此文合大雅而論周鄭之事，故變其辭曰王公也。備品

物曰薦，致滋味為羞，上言鬼神，又言王公者，澗谿以下皆用儷句，故添此一句以取對耳。

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行之以禮，又焉用質

通言盟約彼此之情，故云二國也。

箋曰：二國泛指，不黏周鄭。注通言二字，極有體會。

風有采蘋采蕒

采蘋采蕒，詩國風也。義取於不嫌薄物。

雅有行

葦河酌

詩大雅也。行葦，篇義取忠厚也。河酌，篇義取雖行潦，可以供祭祀也。箋曰：葦，葦也。道上生葦，牛羊必踐履之，今愛養而成之，義亦取於不棄微物，故序

云：行葦忠厚也

昭忠信也

明有忠信之行，雖薄物皆可用也。箋曰：四詩皆言所以昭明忠信之義也。錢大昕曰：宋儒譏左氏書周鄭交質，以周鄭為

二國，不知上下之分，然乎曰：春秋譏交質，故穀梁云：交質，子不及二伯，左氏亦有信不由中之戒，傳載交質非一事，獨於此引君子之論，以見例。凡交質之失，二國共之，君子非專

為周鄭言之也。古者封建之世，王畿千里，為天子之國，自畿以外為列國，天子不自治之，故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國治而後天下平。又曰：天下之本在國，王國與

侯國皆國也。天子有道而天下諸侯朝之，謂之有天下，否則位號僅存，所有者唯王國而已。殷之有天下舊矣，而孟子言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戰國之世，周鼎未改，而

孟子書言三代之失天下，又云：王者迹熄而詩亡，可證平王東遷以後，周僅有其國，不得云有天下。左氏以周鄭為二國，亦紀其實耳。漢初賈誼上疏，亦以漢與吳楚淮南諸國對

言當時未聞非之後，儒去古日遠，不致封建之制，強立議論，要於經義無當也。

武氏子來求賻，王未葬也

箋曰：經書天王

崩而不書其葬，是魯不會葬也。又致令武氏之子來求賻，僖二十七年齊孝公卒，公有齊怨，不廢喪紀，傳以為禮也。杜云：喪紀者，弔賻之數，是於鄰國猶然。況天子而待其求乎，此

時天王未葬，告喪之使徧天下，而齊與鄭盟，魯會宋葬，曾無一外臣入弔，且至挺戈京邑，取麥取禾，此天下之大變，下便緊接武氏子來求賻，比事讀之，齊桓晉文烏可以不與歟。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曰：先君舍與夷，而

立寡人

先君穆公兄宣公也與夷宣公子即所屬殤公也箋曰屬託也寡人諸侯賤稱詳于十一年石經宋本寡作寡後皆從之

寡人弗

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沒

箋曰廣雅靈福也蓋蒙人之恩寵猶如得神靈之祐故謂人祐

已為靈耳昭二十五年宋元公遺命亦有此二句釋文沒本亦殤作歿說文歿終也或作歿沒沈也二字音同義異今多通用

先君若問與夷

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焉

對曰羣臣願奉馮也

馮穆公子莊公也

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為賢

使主社稷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

言不讓則不足

稱賢也箋曰棄德與下先君之令德相照讓國是德舉也不讓即棄德矣非兩層言先君使已嗣位者以為賢也今不讓先君之子則非賢是廢先君所以舉已也襄十三年昔

臣習於智伯是以佐之非能賢也能賢蓋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務乎吾

子其無廢先君之功

先君以舉賢為功我若不賢是廢之也箋曰吾子相親之辭子男子之美稱丘維屏曰疊用四先君字文最

纏絲是用意描摹穆公好處歐陽公文字嘗有此意使公子馮出居于鄭

避殤公也箋曰出之最是不然則有居宮逼子之嫌而

勢地既近小人構釁尤易生亂

八月庚辰宋穆公卒殤公即位君子曰宋宣公

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

命出於義也夫語助箋曰宣公者武公之子

也卒於春秋前七年命以義夫猶云命以義故言宣公立穆公之命出於義也義者合理而權宜之謂也故石碻殺子曰大義宋宣公廢子立弟曰命以義

商頌

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

詩頌言殷湯武丁受命皆以義故任荷天之百祿也

帥義而行則殤公宜受此命宜荷此祿公子馮不帥父義忿而出奔因鄭以求入終傷咸宜之福故知人之稱唯在宣公也殷礼有兄弟相及不必傳子孫宋其後也故指稱商頌

也箋曰商頌立鳥之卒章也此斷章取義命字當與上命以義之命一例看之宜讀為義受命者穆公殤公也宣公命以義故其子亦被命以義也二世相受有是大讓故贊美

之百祿是荷固亦及殤公矣若夫殤公驢武以召弒逆之禍公子馮因鄭求入傷咸宜之福皆意外之變不可預料君子意在專明宋宣行義以獲福之故耳詩荷作何釋文亦作

何云本又作荷古以荷為苛察字負荷作何說文何儻也徐鉉曰儻何即負何也是也凡作荷者皆假借字姜炳璋曰左傳開卷識讓國兩人一魯隱一宋穆隱為桓所弒恐於心

跡未明或有以致之故於不書即位不臨喪仲子聲子之卒逐一清出以著讓國之誠宣與穆各成其讓而與夷與馮化讓為爭或穆之讓稍有依回亦有以啓之故於屬殤公事

寫得極詳明以著讓國之決稱宣為知人非表宣也正以表穆之賢耳嚴如煜曰周人父子相承仁也商人兄弟相及義也宋宣公傳位於穆亦猶行商之法也而公羊氏非之謂

其讓國以肇亂未免以利害論人矣夫古來攘奪之禍豈獨出於兄弟哉不明於是非之辨則父子亦仇讎也楚商蔡般之禍未必不更烈於馮與夷也宣公以穆為賢而傳其弟

穆公以宣為義而歸其姪此天理人情之至公東周以來僅見之事使馮與夷能體兩父之志何至有爭奪之端而以罪宣公過矣至公羊居正之說則尤不可以律宣公事之隨

所處而協天理人情者正也傳子以嫡者正傳弟以賢者亦正豈有定哉且使穆而不賢因私愛而相授則責以不正可也以穆為先君之親子負仁賢之望循商家之法而

授之宣誠加人一等哉自後世惑於大居正之論視兄弟如路人晉武明知惠帝之愚而黜齊王攸而司馬氏覆周武明知天元之不材而疑齊王憲而宇文氏喪嗚呼利害竟何

如冬齊鄭盟于石門尋盧之盟也

盧盟在春秋前盧齊地今濟北盧縣故城也箋曰尋燁古字通用哀十

二年若可尋也亦可寒也賈逵曰尋溫也徧考傳例好則言修盟則言尋是尋修之別蓋補闕曰修故用諸好溫冷曰尋故用諸盟也盧縣故城在今濟南府長清縣西南二十五

里庚戌鄭伯之車饋于濟

既盟而遇大風傳記異也十二月无庚戌日誤箋曰此追記赴石門時事故表日非既盟之

後也車仆墜水著其冒險急赴之狀杜以為記異非是鄭莊挾馮以讎宋因滑以讎衛且以交質之故陰欲抗王非黨強齊不足以勝之故齊僖侯手境內而鄭伯冒險急赴焉幾

危其身而不顧也齊鄭合而天下始多故矣胡渭曰濟水自東平以下唐人謂之清河宋南渡後又有大小之分齊乘以大清河為古濟水小清河為劉豫所創齊召南水道提綱

舊濟水會汶于安民亭今東平州西南十里安山鎮即古亭也會汶以下東北流今經東阿平陰長清齊河然後會濼水歷城以東至章丘大清河汶水支津於東平州東六十里

之戴村壩下潛出西流依故道曰沙河小清河源出章丘縣東南分水嶺東麓北流俗曰獺河自章丘東北至樂安入海為古濟水故道是大小清河皆古濟水故道其委輸則異

接流正同餘

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

得臣齊大子也大子不敢

居上位故常處東宮也箋曰齊字句絕衛莊公春秋前三十五年立即位二十三年春秋前十三年卒齊僖公之立在春秋前八年莊姜是齊莊公之女僖公姊妹也得臣為太

子早死故僖公立也不言僖公姊妹而繫得臣者見其適女也碩人詩云東宮之妹故不言大子而曰東宮宮室之制前有正寢次有燕寢次夫人正寢及燕寢皆南北相直為之

子所居當在其旁故云東宮又或子衆多則各立一宮故有東西列者有南北列者儀禮所謂東宮西宮南宮北宮是也太子是長子故處於東宮非以對君在西宮而名東宮也

正義牽合易義殆鑿文王世子云鷄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內則云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則自天子至於命士皆父子異宮矣曲禮云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則女

子亦別宮矣鄭氏云古者昆弟異居同財雜記云婦見諸父各就其寢則昆弟亦各異宮矣蓋宮者為牆垣以周乎其外隱蔽之意異宮則異門故云至於寢門外又云不入其門

然唯寢門異其大門則同蓋父子雖各有寢各為一宮而其外當復有總宮以環之共一大門自大門而入乃有正寢有燕寢又各為異宮也美而無子

衛人所為賦碩人也

碩人詩義取莊姜美于色賢於德而不見答終以無子國人憂之也箋曰無子言不見答也與詩序合為于

偽反文六年國人哀之為之賦黃鳥可證莊姜賢行見詩綠衣燕燕諸篇故此傳不盡表章只點賦碩人一語若曰其詳已見衛風耳又娶于陳曰

厲嬀生孝伯早死

陳今陳國陳縣也箋曰季孫宿以襄公姑姑二人妻邾庶其自是二妻又魯文公有二妃敬嬴齊桓公有三夫人邾文

公有元妃二妃陳哀公有元妃二妃下妃衛莊姜在位莊公娶於陳鄭世子忽娶於陳齊侯又請妻之皆是夫人惟元妃為嫡不敢匹之耳陳國侯爵舜之後也當周之興有虞遏

父者為周陶正武王賴其利器用與其先聖之後以元女大姬配遏父之子滿封於陳賜姓曰嬀號胡公都宛丘今為河南陳州府治桓公二十三年魯隱之元年也潛公二十一

年獲麟之歲也二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

娣非謂諸女弟其父母家以他女送嫁為女之伴者謂之娣也門人於其師自稱弟子豈真其弟其子哉蓋自居於界幼而尊其師

如父兄也所謂娣亦此類詳于成八年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

曰賤而得幸曰嬖叙桓公何等尊重叙州吁何等輕微便見不當立伏下少賤等字吁況于反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

惡之石碻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

石碻衛大夫也箋曰潛夫論石氏衛公族以邑為

氏義方義之所在也遊有方民知方之方磻七畧反

弗納於邪

箋曰納字與中庸驅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同可知子弟不肖責專在父兄也

奢淫泆所自邪也

箋曰驕謂恃已陵物奢謂夸矜僭上淫謂嗜欲過度泆謂放恣無藝自由也驕奢淫泆未至於邪而所以邪也邪

是邪惡十一年是以及邪之邪寵祿過則四者來遂及邪也以州吁言之邪即弑篡也

四者之來寵祿過也將立州

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為禍

言將立為太子則宜早定若不早定州吁必緣寵而為禍也箋曰

夏小正曰乃瓜傳云乃者急之辭是也莊姜以桓為己子則宜立者在桓然桓名義未定故石磻為寵吁則立不立則不可寵之言激切以甚之石磻豈肯教公以定州吁哉蓋與

漢書陛下登殺之同一語勢

夫寵而不驕而能降而不憾而能眡者

鮮矣

如此者少也降其身則必恨恨則思亂不能自安自重也箋曰凡人之情恃寵則必驕既驕則不能降其身強降其身則必憾既憾能自限止不為惡者鮮

矣鮮字總上四事言四事皆鮮也憾與恨其義微別恨者怨之甚也憾者心有懊惱也說文云眡目有所限而止也釋言云眡重也又障眡也田畔曰眡截而分之故又曰眡殄也

眡从目从彡其義可見眡之忍反

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聞舊小加大

小國而加兵於大國如息侯伐鄭之比也箋曰妨謂有所害陵謂加尙之遠間親新聞舊管子亦有此語而間字重古書間閑字多混閑遮也闕也間謂居其間使彼踈遠也此

二間字一閑闕之閑一間廁之間古必當有別而今不可辨加亦陵也非加兵之謂說文譜加也加語相譜加也誣加也三字同義皆謂飾辭毀人也後傳犧牲玉帛弗敢加也是

增誣之義以字義言之加字从力从口義取有力之口今云架誣駕誣者是其本義引申之凡據其上者曰加故有陵駕之意論語不欲人之加於我馬融云加陵也與此義同貴

賤大小一也貴賤以位言大小以祿言

淫破義

箋曰即淫泆破義方也此逆在最下而實總上五逆貴賤新舊小大之相與皆有義唯淫故破之也

所謂六逆也

箋曰六逆雖是引古語與時事吻合賤也遠也新也是嬖人也少也小也淫也是州吁也貴親舊莊姜也長與大桓公也州吁淫以破適

庶之

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

臣行君之義也箋曰宣

十五年君能制命為義臣能承命為信信載義而行之為利昭二十六年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據此杜注不可易言君命以義臣共而不貳也教之以義方是君義也如此則臣不敢不行

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

箋曰不禁州吁驕泆則君臣父子兄弟皆失

君人者將

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弗聽其子厚與州吁遊禁

之不可

箋曰游言友善也與襄七年與田蘇游同石經宋本遊作游

桓公立乃老

致仕也四年經書州吁弑其君故傳先

經以始事箋曰立與將立州吁之立呼應立為大子也據年表桓公即位春秋前十二年此諫當更在前姜炳璋曰此篇明桓公所以立州吁不敢肆惡之故蓋母夫人調護

于內賢宰輔捍衛于外而亂臣賊子竊發無因不然吁之刃何待遲之十六年之久哉上段惡之下段乃老為通篇眉目惡之者不止嫉其人惡其有寵好兵將有篡奪之事也桓

公一日不立石磻一日不請老明寫石磻之諫而莊姜維持于內可知此時儲位未定嬖寵睥睨磻名為諫寵州吁其實欲公使子完早正位東宮耳故以將立州吁一縱隨以階

禍折轉又分別六逆六順將孽子怙寵嗣子孤危嬖妾席尊夫人失位皆在其中並未提出桓公無字不射到桓上結出桓立乃老隱然與母夫人始終保全大子也

經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無傳書取言易也例在襄十三年杞國本都陳留雍丘推尋事跡桓

六年淳于公亡國，杞似并之，遷都淳于。僖十四年又遷緣陵。襄廿九年晉人城杞之淳于，杞又遷都淳于也。牟婁杞邑也。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箋曰：上言伐，下言取，非言易之例也。今年至宣四年，伐取者七，皆無言易之傳。宣九年取根牟，言易也。此取例初出，故釋之。前此宋人取長葛，辛未取葛，辛巳取防，並受上文，猶伐某取某之例，故無言易之傳。根牟之後，成六年取鄆，傳又曰：言易也。其次襄十三年取郟，傳曰：凡書取言易也。其次昭四年取鄆，傳曰：言易也。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傳之示義止於此。牟婁自後屬莒，昭五年莒牟夷以奔魯，是也。杞國妘姓，武王克殷，求禹後，得東樓公，而封之於杞。居雍丘，今河南開封府杞縣是也。後遷淳于，今山東青州府安丘縣東北三十里有淳于故城，是也。杞此歲已見於經。僖二十三年杞成公卒，其諡乃見於傳，未知此年杞國定是何君耳。潛公六年，獲麟之歲也。潛公弟哀公三年，春秋之傳終矣。哀公十年卒，自哀公以下二世十三年，而楚滅杞。王夫之曰：杜解杞本都陳留，雍丘縣，桓六年淳于公亡國，杞似并之，遷都淳于，乃以地理攷證經文。雍丘去淳于且千里，淳于即亡，杞安能越鄭宋魯齊而遠并之，遽舍其故國而為千里之遷乎？漢地理志注：雍丘故杞國，武王封東樓公于此。先春秋時徙魯東北，淳于之亡，入春秋後十七年，則杞初不因并淳于而始東遷也。牟婁杞邑，杜氏亦云。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後漢書平昌侯國有婁亭，注謂是牟婁地，屬北海諸縣。今諸城也，則杞之國在青州齊之南魯之東。春秋前已不都雍丘明矣。雍丘今杞縣，春秋時為宋鄭二國之爭地。蓋王子友遷于新鄭之時，杞已去雍丘，而遷北海，其後或都淳于，或都緣陵，皆在青州之南境，特未都淳于之時，不詳其地果何在，要其在安丘諸城之間，與莒為鄰已久。離雍丘之故封則無疑也。今青州府諸城縣東北有婁鄉城，與安丘縣接境。宋本注：雍丘下有縣字，牟亡侯反。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完

稱臣弑君，臣之罪也。例在宣四年，戊申三月十七日也。有日而無月。箋曰：上年十日無月也。春秋初，外人未有公子公孫之稱，且里克以前弑君者，皆不稱氏族。州吁不稱公子，猶無知不稱公孫耳。弑者，臣殺君也。弑之言試，見白虎通。殺與弑義殊，釋文云：凡曰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

弑本作殺，同音試。凡弑君之例皆放此。此說大謬。僖九年詳之。弑石經宋本俱作弑，後皆從之。夏，公及宋公遇于清。遇者，草次之期。

二國各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也。清，衛邑也。濟北東阿縣有清亭。箋曰：曲禮諸侯未及期而相見曰遇，與周禮冬見曰遇之遇不同。春秋書遇止於莊公，凡六出，自僖以下，不無遇禮。蓋時史之詳畧也。注：草次猶造次，造次倉卒，皆迫促不暇之意。清在今山東泰安府東阿縣東北，清有四，此清衛地也。閔二年清人鄭邑也。宣十三年赤狄伐晉及清，晉地也。

成十七年，國勝待命于清，哀十一年齊國書高無丕伐我及清，皆齊地也。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箋曰：是役雖州吁請之，宋公為主，故君臣分班，以王爵叙之。此春秋常例也。宋衛陳鄭連年有征伐，皆始此役。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

衛人伐鄭

公子翬，魯大夫，不稱公子，疾其固請，強君以不義也。諸外大夫貶皆稱人。至於內大夫，貶則皆去族稱名於記事之體。他國可言其人而已。魯

之卿佐不得言魯人，此所以為異也。翬溺去族，傳曰：疾之，叔孫豹則曰：言違命，此其例也。箋曰：春秋時諸侯之子命為大夫，則稱公子，猶賜族則稱族，其或貶責則不稱公子，亦與去族同。說具桓三年，內大夫會伐凡十四，此其始也。一二並稱帥師，至三而溺則省，四五並稱帥師，至六而叔孫得臣則省，遂為恒例。無復帥師文，唯鞌之戰，四卿而稱帥師，是別例也。外大夫二國協伐凡六，而一二無帥師文，至三而變稱帥師。九月，衛人殺遂，為定例。岳本注：上魯字作國，與巴字連讀，己作人已之已，似優。

州吁于濮

州吁弑君而立，未列於會，故不稱君。傳例在成十六年，濮，陳地水名。箋曰：州吁篡立未踰年，固不成君也。杜以未列於會說之，左氏無此例。

九月，衛人殺

說詳莊九年，討賊稱人者凡四。州吁無知不可稱國殺也，又不可稱石碯廩殺也。稱國以殺則齊衛無君，目石碯廩則疑于二人之私矣。陳陀夏徵舒不可稱蔡殺楚殺也，又不可稱蔡侯楚子殺也。稱蔡殺楚殺，則與國殺大夫同文。目蔡侯楚子則疑于二君之私矣。于濮者，記外死之實也。弑殺例不書地，莊十二年詳之。濮，衛地，衛有城濮宛濮，皆以濮

水得名，水經河水至酸棗縣，濮水出焉。又曰：瓠子水東過廩丘，為濮水，酸棗今延津，廩丘今范縣。蓋西自延津，東至濮州，皆濮水之濱，可名為濮。特地在河北，與陳隔限大河，杜云：陳地非也。此時衛未東徙，尚都衛輝，而延津在其東南，為邊境。自陳至衛之孔道，傳曰：陳人執州吁而請蒞于衛，衛人使右宰醜蒞殺州吁于濮，蓋陳人執州吁，送至衛之境上，衛人於是蒞殺之，故經詳其地也。傳又曰：蒞殺州吁于濮，蒞殺石厚于陳，分明是兩國之地，兩處殺也。陳地固有濮水，見昭九年傳，即水經注之沙水，與衛水同名，而此則當為衛水。注傳字，冬十有一月，衛人立晉。衛人逆公子晉而立之，善其得衆，故不書宋本無。箋曰：稱人衆辭，書尹氏立王子朝，則知非周人之公也。衛人立晉，則知非石碯之私也。州吁弑立，衛人不和，其見殺也，上下翕然相應，逆晉于邢，即以季冬即位，是衆之厭疾州吁而汲汲於立君之情可見焉。所為變國逆之例，以示義也。

傳

四年春，衛州吁弑桓公而立。

箋曰：史記世家，桓公二年，州吁出奔，十六年，州吁收聚衛亡人，以襲殺桓公自立。竹

書亦云：平王三十六年，衛莊公卒，自平王三十七年至隱四年，整十六年矣。左傳：桓十六年，有急壽之事，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必在父莊公卒後，而納急子妻生壽及朔，朔能讒言，則其間不無三十餘年。左氏亦與世家同可知。魏禧曰：桓立十六年，而州吁弑之，碯之諫莊，桓豈不聞乎？以碯之忠篤老成，桓甫即位，所當立起柄用，而十六年之久，投閒置散，桓之昏庸可知。宜其身弑而無救也。使桓能用碯，碯必有豫變濟難之方，必不待君弑而後討賊。夫碯能誅吁於告老無位之日，而不能除吁於當國乘權之時哉。公與

宋公爲會將尋宿之盟。

箋曰：將字置與上爲上並通，傳釋其所以遇，故爲會字在將上耳。

未及期，衛

人來告亂。

箋曰：傳言所以書遇。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宿盟在元年。

宋殤公之卽

位也，公子馮出奔鄭。

箋曰：三年，傳穆公使公子馮出居於鄭，而此云出奔者，使出居於鄭，穆公臨死之命，而馮不從，冀群臣奉已及

殤公卽位，忿而出奔。傳曰：鄭人欲納之，又衛告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是馮出奔鄭，求入欲害宋國也。父使居鄭，欲以辟殤公，殤乃因鄭欲以害殤公，故據父言之，則云使之出居。據馮言之，則云出奔。各從其實而爲之文也。二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脩先君之怨

於鄭。

謂二年鄭人伐衛之怨也。箋曰：州吁弑桓公，必不更爲之修怨，此先君猶曰先世，非斥一君，蓋衛鄭世有怨也。

而求寵於諸

侯，以和其民。

諸篡立者，諸侯既與之會，則不復討，故欲求此寵也。箋曰：襄十四年會于戚，謀定衛也。此伯主會諸侯以定諸侯者也。雖春秋時，豈有

篡立者，而私會可以免討乎？杜說謬甚。

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

謂宋公子馮也。

君

爲主，弊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

言舉國之賦調也。箋曰：賦，兵也。調者，漢食貨志，調

旁近縣，注謂選發之也。晉食貨志亦云：晉平吳制戶調，石經宋本俱弊作敝，後皆從之。

宋人許之。

箋曰：魏禧曰：大失爲殤公者，迎歸而封以遠邑可也。

於是陳蔡方睦於衛。

蔡今汝南上蔡縣也。箋曰：於是於此時也。陳者，衛桓之母家，乃不討州吁，而反與之睦，助之伐鄭何也？是時

戴嬀已大歸，蓋石碯有所密謀於陳，陳恐其謀泄，故伴與州吁親厚。他日石碯給之朝陳，逆賊授首者，基於兩伐鄭也。蔡國侯爵，武王封其弟叔度于上蔡，作亂見誅，成王復封其子胡，書蔡仲之命是也。至平侯徙新蔡，昭侯徙九江，下蔡，宣侯二十八年，魯隱之元年也。昭侯子成侯十年，獲麟之歲也。成侯子聲侯四年，春秋之傳終矣。聲侯十四年卒，自聲侯以下二世二十八年，而爲楚所滅。今河南汝寧府上蔡縣西，南十里有故蔡國城，新蔡今亦屬汝寧府，下蔡見成七年。故宋公陳侯蔡人

衛人伐鄭

箋曰：伐鄭雖釁起州吁，宋實主兵，故以宋為主。擊鼓詩序云：州吁用兵，而衛與蔡則稱人。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其見經者無役非與。鄭交蓋其心必欲誅馮而後已，故州吁特迎其意而從之耳。

圍其東門五日

而還，公問於衆仲：曰衛州吁其成乎？

衆仲魯大夫也。箋曰：衆仲衆父也。曰衛州吁是當時恒言。

對曰：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

謂阻兵而安忍也。箋曰：以德照下不務令。

猶治絲而棼之也。德亂謂攻伐鬪戰，宣四年公伐莒，取向，非禮也。平國以禮不以亂，亦同。此和民即受上文以和其民，則以亂謂伐鄭之事。若阻兵安忍，是州吁之爲人也，不可混說。以亂，

猶治絲而棼之也。

絲見棼緼，益所以亂也。箋曰：絲譬民也，治絲者不可棼而爲大守治之，召見對曰：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緩之然後可治。北齊神武欲試諸子，使各治亂絲，文宣獨抽刀斷之，曰亂者須斬。州吁者棼之而已，故舉輒償，高洋者斷之者，也能速得志，不旋踵而亡，唯冀遂從容理之。

夫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無

衆，安忍無親，衆叛親離，難以濟矣。

特兵則民，殘則衆叛，安忍則刑過刑過則親離也。箋曰：夫彼也，下同。夫兵之夫，發語也，再提而一急一緩，文之變化也。上曰濟，下曰成，亦變阻險也。嶮阻人所憑恃，故杜引申訓恃。秦本紀：阻法度之威，以督責於下，亦同。阻兵與三年傳好兵相應，蓋以技擊之爲戰，陳之畧自矜也。安忍，以弑兄言之。

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

箋曰：戢，斂也。魏禧曰：吁所

以成篡者在阻兵，而所以不成爲君者，即在阻兵。凡奸賊之敗，未有不由其所恃以成之處。衆仲之言，最爲有識。

用其民

箋曰：即阻兵而安忍也。虐用言阻兵以臨民也，非指伐鄭。宋本殺作弑，石經同。

於是乎不務令德而欲

以亂成，必不免矣。

箋曰：於是乎猶曰乃今也。素行如彼，而今又以亂，故曰於是乎也。

秋諸侯復伐鄭

宋公使來乞師

乞師不書，非卿。箋曰：外乞師不書，唯晉特書之，非以非卿不書也。

公辭之

從衆仲之言也。羽

父請以師會之

羽父公子翬也。箋曰：羽父系未詳。

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曰翬

帥師疾之也

箋曰：元年公子豫不待命而私會，故不書。翬待命而會，故書。會亂人不義之師，以傷公之德，故疾之也。春秋之初，世卿尙少，如挾翬

無駭宛督，春秋單書其名，其後則魯三家。宋六族，鄭七穆，晉八卿，皆世執國柄矣。

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

而還

時鄭不車戰也。箋曰：步卒曰徒，步行曰徒行，徒者獨作之義，謂無車而行，是步之別名耳。敗徒兵言無功而還也。此役鄭早既戒備，故不能深入，纔與徒兵

戰而敗之，芟其禾而已。後傳曰：報東門之役，而不言此役，以是也。杜云：時鄭不車戰，非是。兵本是五兵，因指執兵之人，亦曰兵。襄元年又有敗其徒兵于洧上之文，則後儒謂秦漢

以下始謂執兵之人爲兵者，謬也。

州吁未能和其民

箋曰：接上和民。厚問定君於石子

石碭也，厚以州吁不安，諮其父也。箋曰：前後皆稱石碭，此改曰石子，父子之辭也。夾谷之會，討齊之請，特舉聖諱，亦君臣之辭也。注厚字宋本無。

石子曰

王觀爲可

箋曰：王觀與家語篇名郊問，離騷天問，字法一例。泰山日觀峰亦同。凡諸侯見天子，無論何時皆謂之觀，書言肆觀，東后於春時言之，詩言韓

侯入觀，傳言晉侯出入三觀，此皆諸侯見天子稱觀，不必在秋矣。觀亦通言朝，如書言羣后四朝，王制言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是也，朝亦四時之通稱，不必在春也。然諸侯

相見亦稱朝君臣每日常見亦稱朝惟觀則專屬諸侯見天子不可混稱故儀禮觀禮一篇特名曰觀所以別於常朝也魏禧曰王觀確是當時大計主意在如陳只先說王觀若朝陳之策因厚再問而始得者妙絕曰何以得觀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箋曰桓公未死石碯不應

稱其諡此旁注桓公二字奪本文侯字而代之也或謂左氏欲使後世知陳侯有寵於王者為桓公故特書其諡然桓五年經書葬陳桓公何待左氏之追書而後知之哉公羊輩謂桓曰吾為子口隱矣云云請作難弒隱公此則史家之追書史記此類甚多陳衛方睦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箋曰魏禧曰確是當時妙用說得條理可聽觀其父子細細商量處令人絕倒然碯於此時腸為寸斷矣忠臣苦心使千載下人涕零厚從州吁

如陳石碯使告于陳曰衛國褊小老夫耄矣無能為也此二人者實殺寡君敢即圖之八十曰耄稱國小己老自謙以委陳使因其往就圖之箋曰曲禮大夫七十而致事自稱曰老夫三年傳桓公立乃老故稱老夫也耄當訓憊忘後傳老將智而耄及之書呂刑王享國百年耄荒皆同蓋州吁雖告亂于諸侯必不曰吾弒而立其或曰不得賊故石碯告陳曰此二人者實殺寡君也石碯就陳而圖之故曰敢陳人執之而請泣杜意似謂陳人就其館而圖之非是宋本殺作弒石經同

於衛請衛人自臨討之箋曰泣者臨視之義陳人不居除惡之名而請泣於衛使其國法大著非識大體者不能也莊姜之送戴嬀也有云仲氏任只其心塞淵終溫且惠先君之思以勗寡人蓋戴嬀亦賢而有智其大歸之後必結陳國之執政者豫能合謀故石碯一言而二賊伏誅矣讀燕燕之卒章而知戴嬀之於此舉其與而有力也左氏最達於詩故其紀事往往引詩作證如為賦碩人為賦黃鳥是也戴嬀之先君之思其討賊之謀區畫已定者見于是詩所以畧而不叙也故欲學詩不可不熟左氏而讀左

者尤不可以不學詩也也泣音利又音類九月衛人使右宰醜泣致州吁于濮箋曰襄十四年傳右宰穀從而逃歸注穀衛大夫則右宰蓋五大夫之小宰也致宋本作殺石經同後皆從宋本石碯使其宰孺羊肩泣殺

石厚于陳箋曰魏禧曰由分殺推之則初執時便已囚置兩處矣蓋詐使如陳令其去衛已失負隅之勢又異地而分誅使奸黨解散不得復生變難是作用最周密處又曰殺州吁則右宰泣而曰衛人使正國法也殺厚則其宰泣而曰碯使正家法也大體處一毫不亂見碯之公私其子而亦不自居其功如此不然厚為國賊可總以衛人事出碯手亦可總以石碯矣書法之妙至此孺奴侯反君子曰石碯純臣也箋曰與穎考叔純孝也文法相同臣是德名惡州吁而厚與焉大

義滅親其是之謂乎子從殺君之賊國之大逆不可不除故曰大義滅親明小義則當兼子愛也箋曰滅猶殺也襄四年曰滅斟灌哀元年曰殺斟灌詩載馳序衛懿公為狄人所滅鄭箋滅者懿公死也是殺亦曰滅哀十七年滅之將亡猶言殺君國將亡也親者骨肉之親泛指父子兄弟大義滅親蓋古人稱周公之語子謂叔向殺親益榮猶義也夫與是語表裏君子雖重義不亦重親乎叔向戮弟夫子苦口詮論者親親之道極重故也杜解得君子之旨魏禧曰石碯預諫於前滅親於後愚以朝陳請觀而分誅吁厚于濮于陳其忠其智其畧冠絕千古曉然易見獨其所以不動聲色而除大奸濟大變最為深心妙用者左氏隱而未發也請得論之厚與吁遊而碯禁之未嘗不愛其子也然厚之囑吁為日已久碯何以不嚴禁其子使至於弒君而後誅哉蓋所謂禁之不可者必非一禁而遂已也碯能以至忠之道殺其子必能以至慈之道愛其子義方之訓碯能言於莊公而不能行於厚哉將必有極其誠懇諄切而不從者極而不從是厚之從逆已堅也碯復嚴加督責則不肖之子必漏言於吁吁厚同心

義滅親其是之謂乎子從殺君之賊國之大逆不可不除故曰大義滅親明小義則當兼子愛也箋曰滅猶殺也襄四年曰滅斟灌哀元年曰殺斟灌詩載馳序衛懿公為狄人所滅鄭箋滅者懿公死也是殺亦曰滅哀十七年滅之將亡猶言殺君國將亡也親者骨肉之親泛指父子兄弟大義滅親蓋古人稱周公之語子謂叔向殺親益榮猶義也夫與是語表裏君子雖重義不亦重親乎叔向戮弟夫子苦口詮論者親親之道極重故也杜解得君子之旨魏禧曰石碯預諫於前滅親於後愚以朝陳請觀而分誅吁厚于濮于陳其忠其智其畧冠絕千古曉然易見獨其所以不動聲色而除大奸濟大變最為深心妙用者左氏隱而未發也請得論之厚與吁遊而碯禁之未嘗不愛其子也然厚之囑吁為日已久碯何以不嚴禁其子使至於弒君而後誅哉蓋所謂禁之不可者必非一禁而遂已也碯能以至忠之道殺其子必能以至慈之道愛其子義方之訓碯能言於莊公而不能行於厚哉將必有極其誠懇諄切而不從者極而不從是厚之從逆已堅也碯復嚴加督責則不肖之子必漏言於吁吁厚同心

義滅親其是之謂乎子從殺君之賊國之大逆不可不除故曰大義滅親明小義則當兼子愛也箋曰滅猶殺也襄四年曰滅斟灌哀元年曰殺斟灌詩載馳序衛懿公為狄人所滅鄭箋滅者懿公死也是殺亦曰滅哀十七年滅之將亡猶言殺君國將亡也親者骨肉之親泛指父子兄弟大義滅親蓋古人稱周公之語子謂叔向殺親益榮猶義也夫與是語表裏君子雖重義不亦重親乎叔向戮弟夫子苦口詮論者親親之道極重故也杜解得君子之旨魏禧曰石碯預諫於前滅親於後愚以朝陳請觀而分誅吁厚于濮于陳其忠其智其畧冠絕千古曉然易見獨其所以不動聲色而除大奸濟大變最為深心妙用者左氏隱而未發也請得論之厚與吁遊而碯禁之未嘗不愛其子也然厚之囑吁為日已久碯何以不嚴禁其子使至於弒君而後誅哉蓋所謂禁之不可者必非一禁而遂已也碯能以至忠之道殺其子必能以至慈之道愛其子義方之訓碯能言於莊公而不能行於厚哉將必有極其誠懇諄切而不從者極而不從是厚之從逆已堅也碯復嚴加督責則不肖之子必漏言於吁吁厚同心

義滅親其是之謂乎子從殺君之賊國之大逆不可不除故曰大義滅親明小義則當兼子愛也箋曰滅猶殺也襄四年曰滅斟灌哀元年曰殺斟灌詩載馳序衛懿公為狄人所滅鄭箋滅者懿公死也是殺亦曰滅哀十七年滅之將亡猶言殺君國將亡也親者骨肉之親泛指父子兄弟大義滅親蓋古人稱周公之語子謂叔向殺親益榮猶義也夫與是語表裏君子雖重義不亦重親乎叔向戮弟夫子苦口詮論者親親之道極重故也杜解得君子之旨魏禧曰石碯預諫於前滅親於後愚以朝陳請觀而分誅吁厚于濮于陳其忠其智其畧冠絕千古曉然易見獨其所以不動聲色而除大奸濟大變最為深心妙用者左氏隱而未發也請得論之厚與吁遊而碯禁之未嘗不愛其子也然厚之囑吁為日已久碯何以不嚴禁其子使至於弒君而後誅哉蓋所謂禁之不可者必非一禁而遂已也碯能以至忠之道殺其子必能以至慈之道愛其子義方之訓碯能言於莊公而不能行於厚哉將必有極其誠懇諄切而不從者極而不從是厚之從逆已堅也碯復嚴加督責則不肖之子必漏言於吁吁厚同心

義滅親其是之謂乎子從殺君之賊國之大逆不可不除故曰大義滅親明小義則當兼子愛也箋曰滅猶殺也襄四年曰滅斟灌哀元年曰殺斟灌詩載馳序衛懿公為狄人所滅鄭箋滅者懿公死也是殺亦曰滅哀十七年滅之將亡猶言殺君國將亡也親者骨肉之親泛指父子兄弟大義滅親蓋古人稱周公之語子謂叔向殺親益榮猶義也夫與是語表裏君子雖重義不亦重親乎叔向戮弟夫子苦口詮論者親親之道極重故也杜解得君子之旨魏禧曰石碯預諫於前滅親於後愚以朝陳請觀而分誅吁厚于濮于陳其忠其智其畧冠絕千古曉然易見獨其所以不動聲色而除大奸濟大變最為深心妙用者左氏隱而未發也請得論之厚與吁遊而碯禁之未嘗不愛其子也然厚之囑吁為日已久碯何以不嚴禁其子使至於弒君而後誅哉蓋所謂禁之不可者必非一禁而遂已也碯能以至忠之道殺其子必能以至慈之道愛其子義方之訓碯能言於莊公而不能行於厚哉將必有極其誠懇諄切而不從者極而不從是厚之從逆已堅也碯復嚴加督責則不肖之子必漏言於吁吁厚同心

義滅親其是之謂乎子從殺君之賊國之大逆不可不除故曰大義滅親明小義則當兼子愛也箋曰滅猶殺也襄四年曰滅斟灌哀元年曰殺斟灌詩載馳序衛懿公為狄人所滅鄭箋滅者懿公死也是殺亦曰滅哀十七年滅之將亡猶言殺君國將亡也親者骨肉之親泛指父子兄弟大義滅親蓋古人稱周公之語子謂叔向殺親益榮猶義也夫與是語表裏君子雖重義不亦重親乎叔向戮弟夫子苦口詮論者親親之道極重故也杜解得君子之旨魏禧曰石碯預諫於前滅親於後愚以朝陳請觀而分誅吁厚于濮于陳其忠其智其畧冠絕千古曉然易見獨其所以不動聲色而除大奸濟大變最為深心妙用者左氏隱而未發也請得論之厚與吁遊而碯禁之未嘗不愛其子也然厚之囑吁為日已久碯何以不嚴禁其子使至於弒君而後誅哉蓋所謂禁之不可者必非一禁而遂已也碯能以至忠之道殺其子必能以至慈之道愛其子義方之訓碯能言於莊公而不能行於厚哉將必有極其誠懇諄切而不從者極而不從是厚之從逆已堅也碯復嚴加督責則不肖之子必漏言於吁吁厚同心

義滅親其是之謂乎子從殺君之賊國之大逆不可不除故曰大義滅親明小義則當兼子愛也箋曰滅猶殺也襄四年曰滅斟灌哀元年曰殺斟灌詩載馳序衛懿公為狄人所滅鄭箋滅者懿公死也是殺亦曰滅哀十七年滅之將亡猶言殺君國將亡也親者骨肉之親泛指父子兄弟大義滅親蓋古人稱周公之語子謂叔向殺親益榮猶義也夫與是語表裏君子雖重義不亦重親乎叔向戮弟夫子苦口詮論者親親之道極重故也杜解得君子之旨魏禧曰石碯預諫於前滅親於後愚以朝陳請觀而分誅吁厚于濮于陳其忠其智其畧冠絕千古曉然易見獨其所以不動聲色而除大奸濟大變最為深心妙用者左氏隱而未發也請得論之厚與吁遊而碯禁之未嘗不愛其子也然厚之囑吁為日已久碯何以不嚴禁其子使至於弒君而後誅哉蓋所謂禁之不可者必非一禁而遂已也碯能以至忠之道殺其子必能以至慈之道愛其子義方之訓碯能言於莊公而不能行於厚哉將必有極其誠懇諄切而不從者極而不從是厚之從逆已堅也碯復嚴加督責則不肖之子必漏言於吁吁厚同心

疑碻必不問定君於碻，碻縱有朝陳請觀之善策，吁厚必不信從，始知禁厚不可之後，碻不得不辦一片殺子之心，而不幾微露於形迹，豈惟殺子之心幾微不露，其平日動靜語默，必有不失其親愛之常者，使厚坦然安之，雖桓公既弑，仍以其父為同心，故慨然以定君問父，朝陳之請，厚遽信之，而吁亦不疑也。吁厚既如陳，碻使告陳誅之，其事甚難，碻言之若甚易者，而陳人果為執之，碻何以得此於陳哉？春秋時，弑君之人，為他國所執，有要路於其人，而遂定之者，有要路於其國，而後誅之者，使陳人以碻之告執吁，要路而助之，則吁必反，碻必死矣。然後知碻平日於陳必有腹心之交，正直之人，能操陳國之政者，故一言而亂定也。古人作用，有在於言語文字之外，使人深思而得其故，若徒以殺子為難，尚非篤論。又曰：此等作用，須要看石碻一段忠厚惻怛處，不然學術稍偏，則甚之為吳起之殺妻，輕之為樂羊之食子矣。左傳中作用深很者頗多，或以濟其私惡，或偏而不正，未

日衛人立晉衆也

箋曰：立在國者不書，必自外入乃書，故曰立晉則為國逆之變文自見矣。凡國逆之例，書曰自某歸于某，主歸者也。唯晉

姓也，五年解邢國在廣

冬十二月宣公即位

公子晉也。箋曰：文十六年，宋文公以十一月弑昭公而即位。

子，其亦見於石碻之事，而審所

衛人逆公子晉于邢

箋曰：史記以晉為桓公之弟，蓋避亂而寓於同

經

五年春公矢魚于棠

書陳魚以示非禮也。書棠譏遠地也。今高平防與縣北有武唐亭，魯侯觀魚之臺也。箋曰：矢公穀皆作觀，左

舉國逆而立之，故主衛人書之，示其得衆之美也。

氏以陳魚釋矢魚，則言矢而觀在其中矣。魚漁同，史記作觀漁于棠，漢書五行志亦作漁。陳列捕魚者，觀以為樂也。國語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罝罾，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大寒降，建丑之月也。土蟄發，建寅之月也。是經書於四月上，則正其時也。北方唯冬可以多取魚，故周頌潛有多魚，詠季冬薦魚之事。周之春水合，魚聚於淵，於時鑿冰，多設罝梁罾罟以取之也。水經注：濟水又東過方輿縣北為荷水，荷水東逕重鄉城南，又東逕武唐亭，有臺高二丈許，下臨水，昔魯侯觀魚處。今觀魚臺在魚臺縣東北十二里，縣屬兗州府。王夫之曰：棠在今魚臺縣，濟水東流過之，河濟合流以來，河逕其南，出廟道口。周定王以前，河方北流，獨臨濟水，故公羊傳曰：棠，濟上之邑也。隱公蓋臨濟上而觀之也。杜氏于此及盟戎于唐，皆云方輿之武唐亭，一地二名者，古者侯國封疆小而人民聚，故櫛比置邑，各為之名。子曰：十室之邑，十室可名為邑，猶今之鄉團耳。則棠唐密邇而邑名異，無足疑矣。楚亦有棠，襄十四年，楚子囊師于棠，昭二十年，棠君尚是也。萊齊並有棠，見襄六年，二十五年，注防字，宋本作方。

夏四月葬衛

桓公秋，衛師入郕

將卑師衆，但稱師，此史之常也。箋曰：或稱師，或稱人，史異辭耳。詳二年，萬人入向，九月，考仲

子之宮，初獻六羽

成仲子宮，安其主而祭也。惠公以仲子手文娶之，欲以為夫

書羽，婦人無諡，因姓以名宮也。箋曰：雜記曰：成廟則釁之，路寢成則考而不釁。蓋釁者，廟成而刲羊血祭之也，謂之釁者，厭怪禦釁之義也。考者寢成以酒食澆落之也，謂之考者，成就之義也。故釁不可稱之寢，而考可通稱之廟。今日考仲子宮，築宮成之謂也。既成宮，則遷主入其中，祭以安之，祭則有樂，故獻六羽也。非考包安主而祭之義，宮即廟也。廟

者貌也，象其尊貌，謂之為廟，言其環垣，稱之為宮，經例周公稱大廟，羣公稱宮，故仲子依例稱宮也。若傳文則大廟或稱宮，即大宮之椽是也。群公或稱廟，即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是也。莊公有夫人姜氏，夫人風氏，成公有夫人姜氏，夫人嬀氏，春秋兩稱夫人，而成風定嬀不聞有別宮，蓋莊宮成宮並有二夫人主也。喪服小記，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鄭云，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者，此一廟配三主也。惠公元妃孟子先卒，既祔於祖姑矣，其祭亦必以孟子配，惠公以夫人之禮再娶仲子，可以與孟子並祔並配，而今為仲子別立宮者，蓋隱以攝君自居，故為桓特尊異其母，以明已志也。仲子薨三十四月而成宮者，仲子木主喪畢而入惠宮，既而隱公特發意以營造之也。羽者翟也，文舞用翟，樹雉尾于竿，而執而舞之，故稱羽。六羽猶六佾也，問羽數是傳文，於經無干涉，杜非。

邾人鄭人伐宋

邾主兵，故序鄭上也。箋

曰，傳曰，敝邑為道，是邾為戎首也。邾儀父桓十七年猶未王命，而鄭伯王卿士也，故傳明示邾為主兵之義。東門之役，曰君為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此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之序也。二傳相應，**螟**，無傳，蟲食苗心者，為灾，故書。一箋曰，釋蟲云，食苗心者，乃無足小青蟲，江互相發揮。

螟

食根蟲，舍人曰，螟，冥言冥難知也。羅願謂食苗心者，乃無足小青蟲，江東謂之蟻蟲，音若橫逆之橫，陸機疏云，舊說螟，蝻蝻蝻，一種蟲也，如言寇賊姦宄，內外言之耳，故健為文學曰，此四種蟲皆蝗也，實不同，故分別釋之，然則螟非以蟲名，以食苗之處為名耳。

冬十二月辛巳，公子彊卒。大夫書卒，不書葬，葬者臣子之事，非公家名耳。大夫書卒，不書葬，葬者臣子之事，非公家所及也。箋曰，葬加一等，公特臨小斂，故書日，隱之經，公子二出，凡內大夫無非公族，臧文仲武仲即彊之後也，他皆公子公孫相承，而國無異姓之卿，武仲出奔，而三桓之外，唯有子叔氏，文公之族也。彊苦侯反。

宋人伐鄭圍長葛

類川長社縣北有長葛城。箋曰，長葛鄭邑，在今河南許州府長葛縣北十二里。

傳

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

事

臧僖伯，公子彊也，僖諡也，大事祀與戎也。箋曰，魚者謂捕魚者，與桑者雉兔者一例，僖伯，孝公之子，字子臧，其子哀伯，周內史稱為臧孫達，出桓二年，則哀伯以公孫

賜氏族也，今加臧于僖伯之上，猶楚語公子騂稱駟騂，追言之也。物，事也，凡物，廣言諸事物，講習也，夏官校人，冬獻馬，講馭夫，注，講猶簡習是也，大事主戎事言之，下文以講事也，與此相應，杜據成十三年傳，兼祀事說，不是。

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

材謂皮革齒牙骨角

毛羽也，器用，軍國之器也。箋曰，舉，動也，行也，楚語夫事君者，不為外內行，不為豐約舉，注，舉動也，地官師氏，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注，舉猶行也，此言凡事不足以習戎，其所獲之材，不足以供國用，則君不為之舉也，下文君將納民於軌物，春蒐夏苗以下，講事之道也，鳥獸之肉以下，取材之法也。

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

箋曰，講事

以度軌，句，取材以章物，句，度待洛反，軌，法也，既云度軌，因又釋軌義，言講事以度於古之軌，協而無出入，所謂軌也，采猶五服五章，君之物自有君之采，物得其采，所謂物也，君不失其物，而後使民各得其物，所謂納民也，此軌物，主君言之，上軌物是君之所施於民，而民之所保守也。

不軌不物，謂之乱政，乱政亟行，所以敗也。

言器用衆物不入法度，則為不軌不物，亂敗之所起，箋曰，君之事不軌，而物不物，此亂政也，今觀魚之事，度

之於軌而不量，非不軌乎，魚材不足以章物，此為不物而舉也，亟，數也，所以敗也者，言所以國家滅亡也，呂覽情欲篇，俗主虧情，故每動為亡敗，高注，敗，滅亡也，僖二十八年非神敗令尹，令尹不勤其民，實自敗也，亦滅亡之意，詳傳意，則亂生敗，杜亂敗合言，失之。

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

蒐，索擇取，不

為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為名，順秋氣也，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无所擇也，箋曰，春夏秋冬以夏時言之，凡傳中引古典，標時而不揭月者，皆放此，春獵曰蒐，謂搜獸于

藪澤之間也，
猶息淺反。

皆於農隙以講事也。

各隨時事之間也。箋曰：此軌之大綱也。周語：蒐於農隙，獮於既烝，狩於畢時，日既

日畢，亦是隙也。自秦以來，三時皆廢，止於秋時講武，而古意亡矣。

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

雖四時講武，猶復三年而大習。

出曰治兵，始治其事也。入曰振旅，治兵禮畢，整衆而還也。振整也。旅衆也。箋曰：釋天，出爲治兵，尙威武也。入爲振旅，反尊卑也。孫炎云：出則幼賤在前，貴勇力也。入則尊老在前，復常法也。周語：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周禮：大司馬，仲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仲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治兵振旅於春秋，國語：周禮有明文，正義：四時習之之說。歸而飲至，以數軍實。飲至於廟，以數車徒器械及所獲也。箋曰：數

誤矣。告于宗廟，反行飲至，彼飲至在廟，知此飲至亦飲於廟也。以字受上三句，被下六句，而下六句其實包括春蒐以下，軍實只言兵器，不兼所獲，不然以字所貫，上限飲至，下限軍實，不成文理。古人謂人與器俱曰實，襄二十八年以其內實遷于盧，蒲癸氏，杜云：內實寶物，妻妾也。是也。故軍實亦或有以兵器言者，襄二十四年齊社蒐軍實，及此傳是也。或有以戎士言者，楚語：榭不過講軍實，韋注：軍實戎士也。是也。又有專指所獲言者，昭文章，僖三十七年墮軍實而長寇讐，是也。注至字，宋本無，說文云：械器之總名。

車服旌旗也。

明貴賤，辯等列。

等列，行伍也。箋曰：辯，宋本作辨。

順少長。

出則少者在前，還則在後，所謂順也。

習威儀也。

箋曰：以上講事，正言之，以下取材，反言之。

鳥獸之肉，不登於俎。

俎，祭宗廟器也。箋曰：肉亦俎實也。

賓祭所用，故帶言之。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

謂以飾法度之器也。箋曰：有毛爲皮，去毛爲革，皮所以爲齒，韃革所以爲甲，骨，牙壯齒也，所以爲弭，對則齒牙別通而言之，牙亦得爲齒，骨所以飾弓兩頭，角所以爲弓弩，毛旄牛尾，所以注竿首，羽鳥羽，所以爲旌，登於俎，謂升俎以共

賓祭登於器，謂在器以爲飾。

則公不射，古之制也。

箋曰：僖伯意蓋謂鳥獸固收獵時所射，然所射亦有定法，若其肉不登於俎，皮

草齒牙骨角羽毛不登於器，則公不射此鳥獸也。況魚網之設，豈足以講大事乎。若夫鱗甲鱗骨，豈足以備器用乎。觀魚其不可甚矣。故下以山林川澤之實承之也。若夫

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阜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

士臣阜，二臣隸，言取此雜猥之物，以資器備，是小臣有司之職，非諸侯之所親也。箋曰：若夫以下，指言不可觀魚也。實謂鳥獸魚鼈之類，上文備器用之材，亦

出於山林川澤，然此言其雜猥之物，古文不拘，器用亦與上文所指不同。公曰：吾將

略地焉。遜辭以略地也。略，總攝巡行之名。傳曰：東略之不知，西則否也矣。箋曰：略，封疆也。略地者，巡行土地，而正其封疆也。遂往，陳魚

而觀之。陳，設張也。公大設捕魚之備，而觀之也。箋曰：陳字釋經矢字，上文云：公將

之也。杜以一魚字解爲捕魚之具。迂，僖伯稱疾不從。箋曰：得大臣體。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

也，且言遠地也。矢亦陳也。棠，實他竟，故曰遠地也。箋曰：棠非他竟，遠地謂其

魯頌言奄有龜蒙，遂荒大東，保有鳧繹，遂荒徐宅，則魯之封域蓋廣矣。約略計之，北與齊分泰山，西與曹分濟水，南近邾滕，而西南至金鄉，魚臺，單縣，鄰於宋，東跨蒙陰，抵諸城，濱海，東南與莒爲鄰，則七百里有過之，無不及也。雖其間不無後世增擴，然亦止能侵小，豈能并大。若謂魯之實封，儉於百里，則魯豈止曲阜一縣乎。孟子蓋爲當時諸侯土地過制者，狹小言之，非實錄也。但其地平衍，無高山大川，爲之阻隔，無魚鹽之利，爲之饒沃，故終春秋之世，常畏齊而附晉，不能與之抗衡，豈特其君臣之孱弱，亦其地當走集，以守則不

足以固以攻則不足以取勝也徒以周公之後世為望國為晉楚所重故楚靈為章華之臺而遠啓疆特致魯侯以落之至戰國時猶存於諸姬最為後亡豈非周公之明德遠哉

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

曲沃晉別封成師之邑在河東聞喜縣莊伯成師子也翼晉舊都

在廣平襄國縣箋曰晉事始出曲沃在今山西絳州聞喜縣東北去翼都約一百五十里邢國侯爵周公第四子靖淵所封傳二十五年衛滅邢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西南襄

國故城即其地也晉國侯爵武王子唐叔虞之後也成王滅唐而封之都大夏即晉陽為今山西太原府之太原縣曰大夏曰夏墟曰唐曰晉曰鄂皆指晉陽一地唐大夏見昭元

年夏墟見定四年鄂見隱六年晉陽城在晉水之陽故曰晉陽古唐國在今縣治北唐叔之子燮父改唐為晉四世至成侯南徙曲沃又五世至穆公復遷于絳水經注引鄭氏詩

譜云穆侯遷絳孝侯繼昭侯而立改絳曰翼武公子獻公廣其城又命之曰絳莊二十六年士蒍城絳以深其宮是也據鄭氏所引則翼絳一地矣成六年景公遷新田此後命新

田為絳而以舊都為故絳襄二十三年欒盈書入絳昭十年秦后子造舟舍車自雍及絳二十九年龍見絳郊定十三年趙鞅歸晉入于絳皆指新田之絳鄂侯二年魯隱之元年

也定公三十一年獲麟之歲也又六世出公八年而春秋之傳終矣出公十七年卒自出公以下五世八十二年而韓趙魏三分晉地遷靖公為家人翼故城在今山西平陽府翼

城縣東南王使尹氏武氏助之翼侯奔隨

尹氏武氏皆周世族大夫也晉內相攻伐不告亂故不書

傳具其事為後晉事張本也曲沃及翼本末見桓二年隨晉地箋曰春秋十二王惟桓王有興周之志思振九伐之威嘗以三國伐鄭即繻葛敗後猶與虢公立侯綿合五國伐

沃晉之臣民為故君効死皆王師風之也成師弒昭侯其子莊伯弒孝侯又率二國伐翼王何至以二大夫助沃乎意莊伯不能定翼使人反譖翼侯于王王誤聽之耳尹氏世為

周卿士食采於尹詳昭二十三年武氏周平王少子生而有文在手曰武其子孫遂以為氏翼侯孝侯之弟即鄂侯也後傳曰晉居深山鄰戎狄本是僻遠入春秋大亂五世故告

命不及而經不書也至獻公末年始通隨城在今山西汾州府介休縣東晉士會食邑于隨即此隨有二此隨晉地也桓六年楚武王侵隨隨國也注張本字始出晉書荀崧傳云

丘明退撰所聞為之傳張本繼末以發明經意夏葬衛桓公衛亂是以緩

有州吁之亂十四月乃葬傳明其非慢也箋

曰魯會葬故書四月鄭人侵衛牧

牧衛邑經書夏四月葬衛桓公今傳直言夏而更以四月附鄭人侵衛牧者於下事宜得月以明事

之先後故不復備舉經文也三年君氏卒其義亦同他皆放此也箋曰傳文有邑名冒國名者不與經例同如襄元年侵楚焦夷侵宋呂留襄二十六年襲衛羊角取之定九年

伐晉夷儀皆是也然此牧非邑名爾雅釋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此即郊外之牧也周語庶民弗忍欣戴武王以致戎於商牧彼云商牧此云衛牧其義正同

以報東門之役

東門侵在四年一箋曰衛人以燕師伐鄭今東郡

燕縣也箋曰燕國有二一稱北燕召公之後封於薊者故此注稱南燕以別之南燕姑姓國桓十二年公會宋公燕人盟於穀丘十三年公會紀鄭及齊宋衛燕戰十八年王子

克奔燕莊十九年衛師燕師伐周二十年鄭伯執燕仲父皆南燕也小國無世家不知其君號諡唯莊二十年仲父見傳耳今衛輝府汲縣西有古燕城鄭祭足

原繁泄駕以三軍二其前

箋曰三大夫書姓名而曼伯子元之為公子自明矣下文鄭二公子非突出也泄息列反

使曼伯與子元潛軍其後

箋曰是從間道繞出其背唐太宗每用此法曼伯即昭公之字古人名字相配必有其義忽疾

也速也曼延也長也延長與疾速義正相反名忽字曼伯蓋取相反者為義與鄭豐卷字子張一例子元即厲公字昭十一年申無字曰鄭莊公城櫟而寘子元焉使昭公不立杜

以為別是一人非也蓋莊公在時既以櫟為子元之邑如重耳之蒲夷吾之屈故厲於出奔之後取之特易九年公子突請為三覆以敗戎桓五年子元請為二拒以敗王師固厲

公一人，而或稱名或稱字耳。突，出貌。詩曰：突而弁兮。元首也。厲，公名。突，蓋取首出萬物之義。故字之曰子元。或謂曼伯即是檀伯，不知檀伯是為昭公守櫟者，乃鄭大夫，非公子也。曼伯子元，既為二公子，則為昭公與厲公無疑。昭十一年，曰：鄭京櫟實殺曼伯。宋蕭毫實殺子游。齊渠丘實殺無知。衛蒲實出獻公。獻公乃衛君，即子游與無知亦嘗居君位，申無字以殺曼伯，與出子游殺無知，出獻公并論，三人皆君，則曼伯亦君，非大夫矣。厲公入櫟而昭公弑，是實殺曼伯，即昭公不立也。宋本潛下疊軍字。

鄭三軍而不虞制人。北制鄭邑也。今河南成皋縣也。一名虎牢。箋曰：制人突出，待下文而始明。古文往往有此法。制已見元年。

六月，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于北制。二公子，曼伯子元也。箋曰：鄭莊梟雄，善為攻瑕之法。衛挾燕師伐鄭，鄭莊觀破燕將頰怙，故令先犯燕師。軍其前者，燕師之前也。軍其後者，燕師之後也。背後之兵，出其不意而燕師驚走，燕敗而衛亦走矣。鄭之制地最廣，在汜水縣西者為制，在鄭州北者為北制。又有制田，見成十六年。

君子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箋曰：備之有無，是成敗之分也。左氏屢書之。曲沃，叛王。晉祀莊伯不奉王命，乃自取翼并逐光，是所云叛也。示後人儆戒深矣。

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于翼。春翼侯奔隨，故立其子光。箋曰：此曰伐曲沃，言擊逐莊伯及曲沃之衆在翼者也。哀侯，鄂侯之子，明年翼侯立于鄂。疑哀侯請於王而避位也。

衛之亂也，邾人侵衛。故衛師入邾。邾國也。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邾鄉也。箋曰：史記稱邾叔武文王子武王之母弟，既無世家，後世不知其君號諡。唯文十二年書邾伯來奔，則邾國伯爵也。注剛父即亢父，漢屬東平國。在今兗州府寧陽縣東北，括地志：濮州雷澤縣漢濟陰郡成陽縣古邾伯姬姓之國，其後遷于成之陽，然則邾始封不在寧陽也。

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萬，舞也。箋曰：萬者，文武二舞之總名也。詳公問羽數於衆仲。問執羽人數也。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六六卅，六人也。大夫四，四十四，六人也。士二，二二四人也。士有功賜用樂。箋曰：正義如此。服虔以用六為六八四十八，大夫四為四八三十二，士二為二八十六。俞樾曰：二說皆非也。用八直是八人，用六直是六人，大夫四直是四人，士二直是二人，何以明之？歌與舞必當相稱，儀禮鄉飲酒篇，工四人，二瑟。鄭注曰：四人大夫制也。二瑟，二人鼓瑟，則二人歌也。疏曰：此鄉大夫飲酒而云四人，大射諸侯禮而云六人，故知四人者大夫制也。若然，則士當二人，天子當八人為差次也。以此言之，天子歌工八人，舞亦八人，諸侯歌工六人，舞亦六人，大夫歌工四人，舞亦四人，士歌工二人，舞亦二人，其數正相當，不特服虔說太多，即何休說亦太多也。昭二十五年，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蓋季氏大夫舞用四佾，本止四人，魯公舞用六佾，當有六人，季氏取其四人以去，合舊有之四人，則為八人，即所謂八佾舞於庭也。而魯公之廟止有二人矣。然士舞本止二人，二人即二佾，非不可以成佾，則亦非不可以成舞，故此禘也竟以二人卒事。若從杜說，謂公當三十六人，則季氏所取無乃太多，何不并此二人而取之乎？魯公之廟本應三十六人，今止二人，直不成舞矣。麾而去之可也。何以曰萬者二人乎？即此而論，知用六六六人，用四四人，左傳具有明證。上而天子八人，下而士二人，從可知矣。或以襄十一年鄭人賂晉侯女樂二八為二佾之樂，此則孔氏正義已駁之。曰：若二八即是二佾，鄭人豈以二佾之樂賂晉侯？晉侯豈以一人之樂賜魏絳？且以愚意論之，女樂二八或兼歌舞言，歌工八人，舞者八人，故曰二八。蓋女樂本非正樂，故鄭人竟從天子之數，以尊盟主，而晉侯分半以賜魏絳，則歌工四人，舞者四人，仍合大夫之本數也。

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也。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八風，八方之

風也。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也。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八風，八方之

風也。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也。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八風，八方之

風也。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也。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八風，八方之

風也。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也。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八風，八方之

風也。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也。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八風，八方之

風也，以八音之器播八方之風也。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節其制而叙其情者。箋曰：舞爲樂主，音逐舞節，八音皆奏，而舞曲齊之，故舞所以節八音也。八音周禮大師職注：金、鐘、搏也，石、磬也，土、埙也，革、鼓也，絲、琴瑟也，木、祝也，匏、笙也，竹、管簫也，呂氏春秋有始覽何謂八風，東北曰炎風，艮氣所生，一曰融風，東方曰滔風，震氣所生，一曰明庶風，東南曰薰風，或作景風，巽氣所生，一曰清明風，南方曰巨風，離氣所生，一曰凱風，西南曰凄風，坤氣所生，一曰涼風，西方曰飂風，兌氣所生，一曰闐闐風，西北曰厲風，乾氣所生，一曰不周風，北方曰寒風，坎氣所生，一曰廣莫風，淮南墜形訓亦載此文，惟滔風作條風，厲風作麗風，宋本無也字，石經同。故自八以下，唯天子得人爲列，降殺以兩也，變用云自者，避天子用八之文也。公從之，於是初獻六

羽始用六佾也

魯唯文王周公廟得用八，而他公遂因仍僭而用之，今隱特立此婦人之廟，詳問衆仲，衆仲因明大典，故傳亦因言始用六佾。

其後季氏舞八佾於庭，知唯在仲子廟用六也。箋曰：經曰初獻，而傳曰始用，從前未有而今始爲此事，遂以爲常也。與初稅畝同義，蓋譏之，如杜說特復古耳，若是復古，豈可謂之初乎？增島固曰：劉公是謂傳云，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若五等之君，均於六佾，無乃同之乎？推傳此言，是衆父之言誤，蓋魯隱以前未嘗舞六佾於羣公之廟，今立仲子廟，又當下羣公，疑於所舞，故問衆仲，衆仲不知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因天子八佾，遂兼稱諸侯六佾，致使魯僭諸公之禮也。此春秋所以書其初也。此後所以又僭八佾也。此說確當，可從。公羊傳初獻六羽，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僭諸公也。六羽之爲僭，奈何？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穀梁傳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初獻六羽，始僭樂矣。其言佾數與衆仲言不合，是可援以相證，而見左氏釋經之旨，同於公穀矣。劉氏云：衆仲言士二佾，然特牲少牢皆士禮也，無用舞之處，安得二佾而施之？周禮舞師之職，凡小祭祀則不與舞，小祭祀王者服玄冕之祭也，士服玄冕，反舞之乎？愚考襄十一年傳記晉侯以女樂二八之半賜魏絳，云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則大夫以下不得用樂，魏絳賜樂者，特

異數也，然則公穀唯言天子公侯，而不及大夫士者，禮之正可知，而衆仲不分公侯，而及大夫士者，其誤可見矣。左氏具記衆仲言，所以見其失禮之所由也。馮一梅曰：經言大夫士有樂者，惟見於周禮之春官小胥、夏官射人及儀禮之鄉飲酒禮、鄉射禮，辨其有天子之大夫士與諸侯之大夫士之異者，則自鄭君始，其意謂天子之大夫、東縣鐘磬各一虞，西縣鐘磬各一虞，諸侯之大夫半之，則東縣磬一虞，西縣鐘一虞而已，皆謂之判縣。天子縣，判析可謂詳矣，然其言諸侯之大夫士，終不能無疑焉。諸侯之大夫既半於天子之大夫，則其樂縣之數已與特縣同矣，豈得仍謂之判縣乎？此可疑者一。經書天子諸侯之大夫士者，莫詳於王制與孟子，今攷其祿數，則王制言元士視附庸，孟子言元士視子男，豈樂縣之數，元士僅得視諸侯之大夫乎？此可疑者二。至諸侯之士僅得縣磬，雖本於鄉飲酒禮之文，然金聲玉振爲條理之始終，有磬無鐘，何以成樂？儀禮恐有脫簡，此可疑者三。若謂諸侯之士亦縣鐘，則與天子之士究嫌無別，此可疑者四。竊嘗細揆古禮，以爲天子之大夫士有樂，而諸侯之大夫士實無樂也。小胥言大夫判縣，士特縣，射人言大夫樂以采蘋，士樂以采芣，此皆指天子之大夫士而言者也。儀禮鄉飲鄉射，雖爲諸侯之大夫士禮，然其所用之樂，實僅得用之於庠序，而未嘗用之於其家也。請得而辨之。案鄉飲有升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及笙樂、開歌，皆小雅之詩，而鄭君小大雅譜云：其用於樂，國君以小雅，則大夫不得用小雅明矣。至國語叔孫穆子謂伶簫詠歌鹿鳴之三，君之所以況使臣，此正鄭譜所謂饗賓或士取耳，不得竟指爲大夫之樂也。鄉飲用之，殆庠序素所肄習者也。學記云：宵雅肄三，官其始也。平日既可肄之，豈鄉飲不可用之乎？若其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則詩序所謂用之鄉人是也。用之鄉人，故謂之鄉樂，而於鄉學用之，亦非大夫士所得自用之樂明矣。况鄉射禮之樂歌，騶虞若采蘋，皆五終，而周官射人，惟天子樂以騶虞，豈大夫士所得用乎？又鄉飲鄉射，皆賓出奏陔夏，而國語叔孫穆子曰：金奏肆夏，樊遏渠，天子所以饗元侯也。今攷周官鐘師有祫夏，即陔夏，與肆夏同列，九夏之目，則陔夏亦必金奏，惟天子諸侯得用之，豈大夫士所得用乎？據此，則庠序

之中自有應用之樂，而不得即指為大夫士之樂，又明甚矣。且嘗檢禮經，如天子祭禮用樂，見於周禮大司樂諸官，有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之文，諸侯祭禮用樂，見於戴記禮器諸篇，有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之文，而儀禮之少牢饋食禮為大夫祭禮，特牲饋食禮為士祭禮，皆無用樂之文也。又如諸侯冠禮用樂，見於左氏傳，魯襄公冠，季武子曰：君冠，必以裸饗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而儀禮之士冠禮亦無用樂之文也。又如兩君相見，禮用樂，見於戴記仲尼燕居篇，有入門而縣興，升堂而樂闋之文，而儀禮之士相見禮，兼載大夫相見禮，亦皆無用樂之文也。又如天子諸侯之喪禮，皆廢樂器，周禮大司樂及樂師、笙師、鐃師、諸官言之備詳，而士喪既夕禮之陳明器，僅云有燕樂器可也，謂之燕樂，則為平日所彈之琴瑟，而士無樂縣，可知矣。至於士昏禮之不用樂，雖郊特牲篇以為取幽陰之義，然亦士無樂之一證也。綜觀冠昏喪祭鄉相見六禮，惟鄉飲鄉射有樂，而他禮皆不用樂，則鄉學自有鄉樂，而實無士大夫之樂，不尤彰明較著乎？且無樂則亦必無舞，故公羊穀梁二傳言舞佾之數，皆云天子八佾，諸侯四佾，而不言大夫士之有佾，左氏傳載衆仲言大夫四，士二，想當時典禮散佚，衆仲竟臆對耳。由此觀之，大夫士固無樂縣，無舞佾，而惟有平日之琴瑟，如由點所鼓而已，故何休云：古者天子諸侯，雅樂鐘磬未曾離於庭，卿大夫御琴瑟，未曾離於前，又引魯詩傳云：天子食，日舉樂，諸侯不釋縣，大夫士日琴瑟，亦不言大夫士有樂縣也。至於春秋之世，僭竊頗仍，吳季札將宿於戚，聞孫文子之鐘聲，是大夫皆僭用樂縣矣。又如郊特牲篇云：大夫之奏肆夏也，由趙文子始也，是大夫且僭用金奏矣。甚至三家雍徹，八佾舞庭，何足以為典要哉。

宋人取

邾田邾人告於鄭曰：請君釋憾於宋，弊邑為道。

釋四年再見伐之恨。箋曰：道

嚮導也。本亦作導。鄭人以王師會之。

王師不書，不以告也。起王師是役，邾當子克，鄭當邾命卿，至王師則屬鄭人麾下者。

箋曰：鄭伯王卿士也，故得何必書之。伐宋入其郛，以報東門之役。

邾郭也。東門之役在四年。箋曰：郛猶柎也。草木華房為柎。在外包裹之也。僖十二年詳之。

宋人使來告命。

告命策書也。箋曰：命君命也。告命謂以君命告急也。注告命策書也者，宋告其命則我

書于策之謂也。杜蓋謂是役王師不書，是邾鄭不告也。經所以書者，有宋告故也。然使者忿公怒，則嫌當不書，故特注曰：既告命則必書于策也。

公聞其入

郛也將救之，問於使者曰：師何及？對曰：未及國。

忿公知而故問，責窮辭也。箋

曰：國謂國都，齊語制國以為二十一鄉。韋注：國國都城郭之域也。考工記：國中九經九緯，曲禮：入國不馳，又入境而問禁，入國而問俗，皆同。使者未知公之聞入郛，若告之以實，安知不將以既已入郛出師無及而止乎？故以未及國對之，其意言未及國，猶可救也。即國策所謂未急也。且急矣之意。注責窮辭者是責難窮詰之辭，如云：君何故知而問之乎？杜蓋以為敵既入郛，使者奔蹶而至，公却悠然問師何及，使者心方忙急，忽聞是言，忿公知而故問，不汲汲於出師，心頭火起，故反言以罵辱之，其說不近人情，今不從。

怒乃止，辭使者曰：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

箋曰：邾者言憂之切至也。今

問諸使者曰：師今未及國，非寡人之所敢知也。

為七年公伐邾傳也。箋曰：公

怒乃止，止者本意，怒者餘情也。公本不欲救，特欲得使者一言而止耳。蓋宋黨州吁後，公久有絕宋意，前此乞師辭之，此又不救，情事可知。鄭所以乘間即來渝平也。自後魯宋之交遂絕，師下今字宋本無。冬十一月辛巳，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

諸侯稱同姓大夫，長曰伯父，少曰叔父，有恨，恨諫觀魚不聽也。箋曰：僖伯惠公之弟，故曰叔父。杜解乃通稱之辭，當移在莊十四年。吾願與伯父圖之下，有憾應稱病不從。舊時有不能釋然者，謂之憾。李廣傳：寡人弗敢忘，葬之加一等。加命服之等也。將軍自念有憾者乎，亦非恨也。

以日卒，可
以見焉。宋人伐鄭圍長葛，以報入郟之役也。

箋曰：上文以報東門之役二出，並無

也字，此用也。字釋經故也。

經

六年春鄭人來渝平

和而不盟曰平。箋曰：他平不言來渝，此獨言來渝者，以見鄭之屈已請和而魯為其所使而不悟，蓋聖人之

特筆也。杜云：和而不盟曰平，是內例也。不可通於外例，故此經及定十年十一年皆不盟，而宣十五年宋人及楚人平，則傳書盟矣。

夏五月辛酉

公會齊侯盟于艾

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也。箋曰：王夫之曰：水經沂水出泰山蓋縣艾山，南過琅邪臨沂，臨沂今沂州也。按沂水有二，一

則浴乎沂之沂，在曲阜，漢晉以下并入蓋縣，其水南流入泗，一則發源琅邪，東流入海，蓋縣亦有二，一在曲阜，讀如字，古并反，一音古盍反，齊邑也。地近于莒，後為王驩食邑，是以互相淆訛。艾山自在琅邪之蓋，杜云泰山者非也。曲阜之蓋乃魯國都郊關內地，齊方強盛，其肯至魯都受盟乎？則艾在齊南魯東，近莒之浮來，而屬琅邪明矣。艾有二，此艾齊地也。哀二十年吳公子慶忌出居艾，吳地也。

秋七月

冬宋人取長葛

雖無事而書首月，具四時以成歲，他皆放此也。

冬宋人取長葛

取

冬乃告也。上有伐鄭圍長葛，二鄭邑可知，故不言鄭也。前年冬圍不克而還，今冬乘長葛無備而取之，言易也。箋曰：周之冬，宋之秋矣。非秋取冬告也。杜云：故不言鄭，釋不書曰鄭長葛也。不知經例無地名冒國之文，大都以名通之說妄已。伐某取某，非言易之例，是經受前年伐鄭而不言伐鄭耳。外取邑唯隱四年六年二出，後此無聞焉。蓋列國交爭疆場之邑，攻奪無常，以為不足赴告焉耳。此世變之尤著者也。

傳

六年春鄭人來渝平更成也

渝變也。公之為公子，戰於狐壤，為鄭所執，逃歸怨鄭，二伐宋，公欲救宋，宋使者失辭，公怒

而止，忿宋則欲厚鄭，鄭因此而來，故經書渝平，傳曰更成。箋曰：更變更之更，與渝同義。渝盟桓元年僖二十八年三出，謂變好以惡也。渝平反此，謂變其怨以復狐壤以前之好也。公怒宋使失辭不救，魯宋之交始攜，鄭莊乘隙，即來渝平，厚自貶屈，求釋舊憾，鄭豈真敬畏魯而欲去其宿憾哉？不過欲離魯宋之交耳。自此而伐宋入許，魯遂為鄭用，天下之局於是一變，春秋所以特書也。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翼晉舊

叔始封，受懷性九宗職官五正，遂世為晉強家，五正五官之長，九宗一姓為九族也。頃父之子嘉父，晉大夫也。箋曰：九宗五正詳定四年，頃父必是名位聲望烜赫之人，故其子係父而言，與桓二年靖侯之孫欒賓一例也。此只叙一人名耳，却詳其地，詳其族，詳其官，并詳其所自出，見晉侯之猶有強族也。晉侯即前年奔隨者，前年則與曲沃戰，故曰翼侯

頃音 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

鄂晉別邑也。諸地名疑者，皆言有以示不審，闕者不復記其闕，他皆放此。前年桓王立此

侯之子於翼，故不得復入翼，別居鄂。箋曰：與桓二年鄂侯生哀公應，世本云：唐叔虞居鄂，宋忠曰：鄂地今在大東，晉世家晉東公九年，曲沃武侯伐晉侯于汾旁，虜哀公，是鄂地在汾旁之證。計其地去晉故絳都，亦不甚遠，故鄂侯之子仍號為翼侯也。翼之九宗五正逆晉侯于隨，遂之四氏，殲齊師于饗，與復報仇，皆藉強宗，是以周初封國，必陪以大姓，與土田並錫，欲使子孫有所憑藉，而後世得天下者，或徙其豪傑，以實要地，或遷滅之，以防禍亂，用意不同，而所見則一也。夏盟于艾，始平于

齊也

春秋前魯與齊不平，今乃棄惡結好，故言始平于齊。箋曰：自盟石門而齊鄭為與國，齊將救鄭，則地隔於魯，無以救鄭，故鄭來渝平，而齊即為艾之盟矣。

五月庚申鄭伯侵陳大獲

箋曰：去年侵衛伐宋，以報東門之役，則今年侵陳，亦其為報伐可知。經盟于艾，亦在五月，傳略

不言月，庚申之日，須月以統之，故別言五月。

往歲鄭伯請成于陳

成猶

陳侯不許

箋曰：周鄭交惡

而陳桓公方有寵，五父諫曰：親仁善鄰，國之寶也。君其許鄭。五父於王，故不許鄭成。

子佗也。箋曰：稱鄭莊為仁，其為英主可知。陳侯曰：宋衛實難。可畏難也。箋曰：難如字，言難與爭也。桓公不知莊公材武，徒以國

小大言鄭何能為，遂不許。君子曰：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其陳桓

公之謂乎。長惡不悛，從自及也。悛，止也。從，隨也。箋曰：陳侯與州吁伐鄭，是惡也。鄭不報伐，却請成而不許，是

長惡也。悛，心改也。猶云悔悟，從自及也。者，惡及其身也。為鄭所大獲，是即惡也。襄三十年，猶相積惡也。惡至無日矣。與此同，從者無間之辭。雖欲救之，

其將能乎。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商書

盤庚言惡易長，如火焚原野，不可嚮近也。箋曰：惡之易也，今盤庚無此句，蓋左氏縮取其意，以成辭，故用也。字，也。字非商書文法，定四年引蔡仲之命亦有也。字說見于彼，易如

字，延也。謂惡之蔓延也。盤庚無俾易種于茲新邑，謂延種于新邑也。秦策曰：沒利於前，而易患於後，謂延患於後也。魯語曰：譬之如疾，余恐易焉，謂禍之相延，亦如疫厲之相延也。

杜讀為難易之易，而以長字增成其義，迂矣。釋文：鄉本又作嚮。正義本亦作鄉。鄉，正字。嚮，向皆俗字。宋本作鄉。注同。其猶可撲滅，言不可撲

滅也。箋曰：猶由相通。廣雅云：由以用也。由以用一聲之轉，而語詞之用亦然。周任有言，周任周大夫也。箋曰：引商書者，應雖欲救之，其將能乎。引周

任者，應善不可失，惡不可長。馬融論語注：周任古之良史，杜以為周大夫，不知何據。任音壬。曰：為國家者，見惡如農夫

之務去草焉。芟夷蕪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

矣。芟，刈也。夷，殺也。蕪，積也。崇，聚也。箋曰：夷亦芟也。周禮：稻人作萑，又蘿氏掌殺草。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之。鄭注：夷者以鈎鎌迫地芟之也。蓋芟夷義同，重言之以圓

文耳。積之低為蕪，堆之高為崇。芟夷字應絕其根本。蕪崇字應勿使能殖。言芟夷之而絕其本根，本根既絕，而或有入地復生者，故蕪崇而腐爛之，無使能復殖也。昭元年：其生不

殖。注：殖長也。善者指五穀，余正釋詁：穀善也。故謂五穀曰善者，不曰穀而曰善者者，躡上文惡字也。是用字之巧。信音申。古者多用信字為伸，易繫辭：尺蠖之屈，以求信也。孟子：無

名之指屈而秋宋人取長葛。箋曰：八年傳曰：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而經書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瓦屋，明是齊侯冬來

告稱秋和三國，故經書之於秋，則此以冬取告書之於冬明矣。若其使以冬至告言秋取，其當追書之於秋，又明矣。傳內日月與經不同者甚多，蓋左氏雜取當時諸侯史策，有用

夏正者，有用周正者，然則宋人之取長葛，經言冬而傳言秋，其亦兼乎殷正書之也。冬，京師來告飢，公為之請糴

於宋衛齊鄭，禮也。告飢不以王命，故傳言京師而不書於經也。雖非王命，而公恭以稱命，已國不足，旁請鄰國，故曰禮也。傳見隱之賢也。

箋曰：廣韻：糴，入米也。莊二十八年：告糴于齊，正義云：買穀曰糴。告糴者，將貨財告齊以買穀也。告亦請也。定五年：輸粟于蔡，有所輸也。此為之告糴，無所輸也。王不命糴于魯者，以

往歲螟災，魯亦困匱也。魯無所輸，故不書於經耳。石鄭伯如周，始朝桓王也。

桓王即位，周鄭交惡，至是乃朝，故曰始也。箋王不禮焉。箋曰：鄭莊自隱三年兩

日鄭既結怨於陳，又懼王之將討己也，故朝周。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

請命，而擅用王師，桓王立三年始朝，王積不平，故不禮焉。

焉依。周桓公周公黑肩也。周采地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也。幽王為犬戎所殺，平王東徙，晉文侯鄭武公左右王室，故曰晉鄭焉依也。箋曰：桓公周公黑肩也。見

桓十八年史記索隱云周公元子就封于魯次子留相王室代為周公周桓公蓋其後也晉鄭焉依焉語詞襄三十年安定國家必大焉先昭三十二年遲速衰序於是焉在皆同雍縣今陝西鳳翔府治是也雍縣東北周城為周公始封之邑周既東遷當別食邑而猶稱周公據始封言之耳善鄭以勸來者猶懼

不饒 饒至也箋曰上下來字相應來者即指鄭而言暨說古今字莊九年盟于饒公穀俱作暨韋昭周語注暨至也 **況不禮焉鄭**

不來矣 為經桓五年諸侯從王伐鄭傳也箋曰周公之論念其舊勳以平其宿憾因一念之悔悟而開以自新之機亦得元公不施其親之大義非第略分言

情審時安遇為王綱不振行此下策也乃王不能然而遂奪鄭伯政致有繻葛之戰鄭不來矣四字多少惋惜君君臣臣聖人所以有味乎言之也注經字宋本無

經

七年春王二月叔姬歸于紀 無傳叔姬伯姬之姊也至是歸者待年於父母國不與嫡俱行故書也箋曰歸于紀季

也與莊十二年紀叔姬歸于鄆相應既歸季季入齊不即從者蓋五廟未定存亡未卜故反魯以待鄆定而後歸也凡魯女嫁外大夫例書來逆莊二十六年莒慶來逆叔姬宣五

年齊高固來逆叔姬是也未有書某姬歸于某者降嫁之文固宜如此也時紀季未為鄆君而書曰歸于紀於其卒葬又再書紀叔姬是春秋之特筆而幸紀之猶存也杜見二年

伯姬歸紀今叔姬又歸而伯姬尚存遂 **滕侯卒** 傳例曰不書名未同盟也滕國在以為待年之媵非也媵妾豈可言歸哉 **滕侯卒** 沛國公丘縣東南箋曰滕姬姓

文王子錯叔繻所封此侯無諡自明年至僖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凡七十五年嬰齊即宣公也蓋此侯之後宣公之前有不告卒者然則是經與莊三十一年薛伯卒一例也

自薛伯卒至昭三十一年薛伯穀卒凡百五十三年不告卒者數世矣滕自叔繻至宣公十七世隱公以下春秋後六世而齊滅之今兗州府滕縣西南十五里有古滕城即滕國

也魯不書葬 **夏城中丘** 城例在莊廿九年中丘在琅邪臨沂縣東北也 **齊侯** 魯不書葬也箋曰今沂州府蘭山縣東北三十一里有中丘城

使其弟年來聘

諸聘皆使卿執玉帛以相存問例在襄元年箋曰凡稱弟皆母弟也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出莊八年書弟見齊之重我使

其親貴也外公子至文十四年始書鄭段衛晉鄭突齊子糾並不稱公子此亦例也年若非母弟則以外無公子例之當書仲年耳 **秋公伐邾冬天**

王使凡伯來聘

凡伯周卿士也凡國伯爵也汲郡共縣東南有汎城也箋曰凡氏周公子凡伯之後此時封國已滅蓋食采王畿仍以伯為

家號也詩序謂凡伯刺幽厲自幽厲至是越五十餘年而板之篇曰老夫曰耄則別是一人可知瞻印箋引此年凡伯證其為天子之卿耳非以為一人也大行人云時聘以結諸

侯之好其文上連朝宗覲遇會同下承殷頑實指王見諸侯與見諸侯使為文鄭注朝宗覲遇會同就王見諸侯言聘類就王見諸侯之使言則時聘謂諸侯聘天子非天子聘諸

侯也然天子使諸侯亦有之矣大行人又云問問以諭諸侯之志是也小聘曰問天子使諸侯不言聘而言問者使卑而禮又略於諸侯也儀禮所載聘禮邦交之聘也東遷後王

室不振公卿來聘下同列國仲尼據實書之而周室君臣失禮自致卑弱之意自見矣注汎城宋本作凡城汎與凡通汎城今在河南衛輝府輝縣西南二十二里 **戎伐**

凡伯于楚丘以歸

戎鳴鐘鼓以伐天子之使見夷狄強虺不書凡伯敗者軍使無衆非戰陳也但言以歸非執也楚丘衛地也在濟陰城武

縣西南箋曰此伐非有鐘鼓之例但以兵襲之故書伐耳凡經侵伐無別者多矣故有經書侵而傳書伐經書伐而傳稱侵者乃示此義也凡書戰者客主之力抗衡者也雖曰

古者君行師從卿行旅從春秋時天子之卿出使恐不得有旅從而又必無虎士之從之者安能與戎抗戰乎其不書戰宜矣既不言戰故不言敗也然曰伐曰以歸其敗而執之

明矣凡經書以歸者皆執也莊十年之蔡侯獻舞哀七年之邾子益擊破其軍而奪君以歸是執也他皆滅國執君而歸也例而推之凡伯亦執歸也雖不縛執之孤其身奪其殺

器衆圍繞以歸亦執也楚丘在今山東曹州府曹縣東南五十里春秋時戎州已氏之邑漢改為已氏縣隋改曰楚丘襄十年宋享晉侯于楚丘是也即杜所云在濟陰城武縣者

與衛文公所遷楚丘在滑之白馬者，兩地縣殊，而杜以爲衛地者，蓋因哀十七年衛莊公登城以望見戎州，又云公入于戎州已氏，故以此楚丘爲衛地，要未嘗以爲衛文所遷之楚丘也。說者誤解杜注，遂謂于楚丘者，罪衛不能救王臣之患，夫論近楚丘之國，則曹都定陶者爲最近，凡伯經戎人之邑，而戎伐之，雖曹亦不能救也。春秋書于楚丘，詳其爲戎地，以見戎之橫耳。於曹衛何責？注城武宋本城作成，與水經注所引合。漢書地理志續漢郡國志亦並作成武。

傳

七年春，滕侯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

故薨則赴以名。

盟以名告神，故薨亦以名告同盟也。箋曰：諸侯者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總號，侯訓君也，五等之主，爵命雖異，俱是國君，故總

稱諸侯也。禮曰：寡君不祿，稱寡君，某不祿，是赴以名之辭也。同盟者，同方嶽之盟也。龜井昱曰：未同盟也者，言先君以來，二國未嘗同盟也，非指是滕侯也。成王賜周公大公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載在盟府，此齊魯永爲同盟之國也。傳曰：未同盟也者，滕及杞薛是已。列國則無不赴以名者，是明徵也。同盟有互稱名之道，故其使命亦以名相計。世世無替也。古者盟必不數數，以世世子孫爲辭，則所及遠矣。春秋士大夫猶稱舊好，稱先君之好，是恒言也。況在盛周時，有盟一世而寒乎？若杜說則凡君嗣於早世未盟之後而立者，天下無同盟之國也。若又不幸早世，則五月同盟會葬者，將無一人，所謂同盟者，同在方嶽之盟，其國一定不變必矣。此例是古策書之法，宜以盛周時論之。餘詳僖二十三年昭三年，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

謂之禮經。

此言凡例乃周公所制禮經也。十一年不告之例，又曰：不書于策，明禮經皆當書於策。仲尼脩春秋，皆承策爲經。丘明之傳，博采衆記也。故始

開凡例，特顯此二句，他皆放此。箋曰：禮經猶曰禮之經，言禮之大法也。十一年恕而行，之德之則也。禮之經也。襄二十一年會朝禮之經也。樂記著誠去僞，禮之經也。皆可以證禮本於安民，故繼好息民，謂之禮經。杜以禮經爲周公所制之凡例，誤也。夏城中丘書不時也。箋曰：傳稱不時者，者所謂得已而不已者也。凡非備難而城者，傳以時不時釋之，備難者則有不得已，故無譏也。程子曰：春秋用民必書，其所興作，不時害義，固爲罪矣。雖時且義，亦書，見勞民爲重事也。人君而如此義，則知慎重於用民力矣。齊侯使夷仲年來聘，結艾之盟也。艾盟在六年，衛叔武諡夷叔，此夷蓋亦諡也。古伯仲叔季，從名，從字，從氏，從諡，仲年與襄仲曰仲遂一例也。秋，宋及鄭平，七月庚申盟。

于宿，公伐邾，爲宋討也。

公距宋而更與鄭平，欲以鄭爲援，今鄭復與宋盟，故懼而伐邾，欲以求宋，故曰爲宋討也。箋曰：五

年邾鄭伐宋，宋報鄭而未及邾者，以馮故。讐鄭更深也。然邾實主兵，宋之所怒，而力弱于魯，公乃伐之。於我無敗，屺之憂，而於宋有洩忿之德，君子不爲也。初戎。

朝于周，發幣于公卿，凡伯弗賓。

朝而發幣於公卿，如今計獻詣公府卿寺。箋曰：發幣猶致幣也。呂氏春秋報

更篇因發酒於宣孟，高誘注發猶致也。周語劉康公聘于魯，發幣於大夫，魯語賓發幣於大夫，義並同。賓問主國卿大夫有幣，所謂發幣也。主國卿大夫請饗之家，謂之賓，詳見儀禮聘禮注。漢制郡國歲時上計，師古曰：若今諸州之計帳。晉時諸州年終遣會計之吏，獻物於天子，因令以物詣公府卿寺，自漢以來三公所居謂之府，九卿所居謂之寺，寺司也。然漢御史府謂之御史大夫寺，是公府亦通稱寺。何並傳令騎奴還至寺門，師古曰：諸官曹之所，通呼爲寺是也。明帝時西域以白馬負經至，舍於鴻臚寺，既死，尸不壞，因留寺中。後遂以爲浮屠之居，卽雒中白馬寺也。僧居稱寺本此。冬，王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之于楚丘，以

歸。

傳言凡伯所以見伐也。箋曰：自隱七年至桓八年，周人疊五聘之勤，而魯君無一介之報，自此王臣不下聘者七十四年。

陳及鄭平。

六年鄭侵陳大獲今乃平也。箋曰與宋及鄭平相照諸侯皆畏鄭莊之材武也。十二月陳五父如鄭泣盟。泣臨也。

箋曰穀梁泣者位也。注盟誓之言素定今但往其位而盟耳。據此則泣盟者臨其位而盟也。壬申及鄭伯盟。敵如忘。志不在於

敵血也。箋曰敵非敵血之謂也。說文一曰盟者以血塗口。芻曰敵此說是也。淮南齊俗訓越人鬻臂中國敵血一也。定四年楚王割子期之心。莊三十二年孟任之割臂。豈皆取其血歎之乎。特見血以示信耳。故知殺牲取血亦但塗之耳。塗血易乾。故襄九年鄭子矯曰口血未乾而背之。越語勾踐曰前盟口血未乾。喻其甚近也。若為歡之。乾字全無意義。敵者以指染敵中之血。故定九年將歃涉陀按衛侯之手而血至。挽也。如忘者茫茫然如奪魄之謂也。此只無守氣之意。敵色洽反。

泄伯曰五父必不免不賴盟矣。泄伯鄭泄駕也。箋曰賴是依賴之賴。不賴猶無賴。言情慢於盟也。定四年云不穀於君之行前。語例差似。泄息列反。

鄭良佐如陳泣盟。良佐鄭大夫也。辛巳及陳侯盟。亦知陳之將乱也。箋曰王所居之地曰王所。常辭也。觀禮云。

入其國觀其政治。故總言之也。皆為桓五年六年陳乱。蔡人殺陳陀傳也。鄭公子忽在王所。箋曰王所居之地曰王所。常辭也。觀禮云。

伯父女順命於王所。又考左記載祭侯之辭曰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於王所是也。忽為質於周在三年。故陳侯請妻之。以忽有王寵故也。箋曰四年傳陳桓公方有寵於王。鄭伯許之乃成婚。為鄭忽失齊婚援以至出奔傳也。箋曰娶妻之禮以昏為期。故以名焉。成昏者言既許之。又申成言之也。桓三年正月公會齊侯于贏。傳曰成昏于齊也。九月夫人姜氏至自齊。昭三年齊侯請繼室於晉。對曰寡君之願也云云。既成昏。晏子受禮。皆同。或曰納幣。或曰終言之。皆非。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垂衛地也。濟陰句陽縣東北有垂亭。箋曰王丘在此。水經注。唯水側有犬丘。王莽改曰敬丘。縣屬沛郡。而句陽縣屬濟陰。一臨唯水為宋地。一近濟水為衛地。傳稱宋公以幣請先見。修主道也。則垂為宋地審矣。唯陽有雉水。字从犬而音同垂。然則垂本雉也。尤知其非垂亭也。犬丘又見襄元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柩。宛鄭大夫。不書氏。未賜族也。柩鄭祀泰山之邑也。在琅邪費縣東南。箋曰去宛之族。貶之也。貶使者所以貶鄭伯也。外大夫貶而去族。鄭詹以前之例也。外卿稱人。翟泉以後之貶例也。宛系未詳。今沂州府費縣治西有古柩城。庚寅我入柩。桓元年乃入。雖非用師。亦因獲大城而弗地之例也。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無傳。襄六年傳曰杞桓公卒。始赴以名。同盟故也。諸侯同盟稱名者。非唯見在位二君也。嘗與其父同盟。則亦以名赴。其子亦所以繼好也。蔡未與隱盟。蓋春秋前與惠公盟。故赴以名也。箋曰同盟書名。例也。周公蔡叔同母也。蔡仲為周公卿士。二國同盟必在盛周時矣。辛亥宿男卒。无傳。元年宋魯大夫盟。身盟之例。當告以名也。傳例曰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避不敏也。今宿赴不以名。故亦不書名。諸例或發於始事。或發於後者。因宜有所異同。亦或丘明所得記注。本末不能皆備故也。箋曰不書名。未同盟也。傳在滕公卒明之。若既同盟而不赴以名。傳當示其事。今傳不釋。則與薛伯卒同。其未同盟可知。宣成之經。並有滕子卒。自成至哀。有秦伯卒。四二國既同盟之後。而不書名。則所謂不然。則否。辟不敏也者。例文明明。名與不名無一經可疑。杜所謂未同盟而赴以名者。春秋未始一出耳。其云宿與盟。亦涉臆。元年宿與盟。既不可知。微者盟而其君赴名。亦無明文。此與前年滕侯卒相望。宜以前傳釋之。注因宜。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垂衛地也。濟陰句陽縣東北有垂亭。箋曰王丘在此。水經注。唯水側有犬丘。王莽改曰敬丘。縣屬沛郡。而句陽縣屬濟陰。一臨唯水為宋地。一近濟水為衛地。傳稱宋公以幣請先見。修主道也。則垂為宋地審矣。唯陽有雉水。字从犬而音同垂。然則垂本雉也。尤知其非垂亭也。犬丘又見襄元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柩。宛鄭大夫。不書氏。未賜族也。柩鄭祀泰山之邑也。在琅邪費縣東南。箋曰去宛之族。貶之也。貶使者所以貶鄭伯也。外大夫貶而去族。鄭詹以前之例也。外卿稱人。翟泉以後之貶例也。宛系未詳。今沂州府費縣治西有古柩城。庚寅我入柩。桓元年乃入。雖非用師。亦因獲大城而弗地之例也。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無傳。襄六年傳曰杞桓公卒。始赴以名。同盟故也。諸侯同盟稱名者。非唯見在位二君也。嘗與其父同盟。則亦以名赴。其子亦所以繼好也。蔡未與隱盟。蓋春秋前與惠公盟。故赴以名也。箋曰同盟書名。例也。周公蔡叔同母也。蔡仲為周公卿士。二國同盟必在盛周時矣。辛亥宿男卒。无傳。元年宋魯大夫盟。身盟之例。當告以名也。傳例曰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避不敏也。今宿赴不以名。故亦不書名。諸例或發於始事。或發於後者。因宜有所異同。亦或丘明所得記注。本末不能皆備故也。箋曰不書名。未同盟也。傳在滕公卒明之。若既同盟而不赴以名。傳當示其事。今傳不釋。則與薛伯卒同。其未同盟可知。宣成之經。並有滕子卒。自成至哀。有秦伯卒。四二國既同盟之後。而不書名。則所謂不然。則否。辟不敏也者。例文明明。名與不名無一經可疑。杜所謂未同盟而赴以名者。春秋未始一出耳。其云宿與盟。亦涉臆。元年宿與盟。既不可知。微者盟而其君赴名。亦無明文。此與前年滕侯卒相望。宜以前傳釋之。注因宜。

有所異同者，因事宜而或發於始，或發於後也。所得記注云云者，言舊例之記注，闕而不全備，故丘明不得自始逐一釋之也。

秋七月庚午，宋

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齊侯尊宋使主會，故宋公序齊上，瓦屋周地也。箋曰：宋公在上，貴王爵也。此時齊侯雖曰小伯，未必主

諸侯之會盟也。嘉好之事，難以軍旅之例。槩說之，桓十三年齊在宋上，此戰伐也。莊五年十年亦同。十四年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此則齊桓公也。自此齊宋之序一定。杜以後年槩是經，未是瓦屋里在今開封府洧川縣南二十里，其地在新鄭之東，當為鄭地，非周地也。

八月葬蔡宣公。

無傳，三月而葬，速也。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莒人微者，不嫌敵公侯，故直稱公也。例在僖廿九年，浮來紀邑也。東莞縣北有

邳鄉，邳鄉西有公來山，號曰邳來間也。箋曰：莒人亦非微者，蓋大夫也。公穀云：曹莒無大夫，說者因謂小國之大夫當大夫不名，此說非也。蓋小國之事，不詳其同會盟從侵伐，而稱人者，其人非如大夫世卿用事專國交鄰，不足以詳，故不名也。不然楚爵與邾莒同，顧以邾莒之大夫當楚之士邪？曹與鄭同為伯爵，鄭大夫疊見於經，而顧賤曹大夫而黜之邪？是春秋之於諸侯，不以周爵為大小，而以強弱為大小矣。害義之甚，又今莒州西三十里有浮來，說者因謂浮來莒邑，非紀邑，此不然。水經注：沂水東逕蓋縣故城南，又東逕浮來之山，浮來水注之。春秋公及莒人盟于浮來者，也。又曰：大峴水東南流逕邳鄉東，東南注于沐，則峴卿為峴山水所經，其去峴山非遠。正沂水縣西北之境，況沂水下流不由莒地，若浮來在莒西三十里，去沂水甚遠，安得浮來水注沂乎？

螟，無傳，為災也。

冬十有一月無

駭卒。

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卒而後賜族，故不書氏。

傳

八年春，齊侯將平宋衛。

平宋衛於鄭也。箋曰：齊侯僖公也。鄭語：齊莊僖於是乎小伯，所以恤諸侯也。齊莊公以宣王時立。

卒於春秋前九年，而僖公嗣立，衆仲之對，亦可見其為小伯焉。平宋衛鄭三國，齊之本謀也。是時宋衛亦不甚睦，故先平二國也。四年宋公與州吁合謀再伐鄭，其年州吁見殺，而衛宣公立。州吁是衛人所惡，宣公未嘗與宋相會見，則其不相睦可知。杜云：平於鄭，非也。有會期，宋公以幣請於衛，請

先相見。

宋敬齊命也。箋曰：宋公以黨州吁為衛人所疏，是宋衛之不睦，衛有辭也。宋公恐其有煩言於會，故以幣請於衛，先期相見，以謝其過。此前後之照應也。以幣二字可玩，梁丘之遇，請先見於齊，無以幣焉，睦而相見，何必以幣請乎？

衛侯許之，故遇于犬丘。犬丘垂也。地有

兩名。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二

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

成王營王城，有遷都之志，故賜周公許田，以為魯國朝宿之邑。後世因而

立周公別廟焉。鄭桓公周宣王之母弟，封鄭，有助祭泰山湯沐之邑。在祊，鄭以天子不能復巡狩，故欲以祊易許田，各從本國所近之宜也。恐魯以周公別廟為疑，故云已廢泰山之祀，而欲為魯祀周公，遜辭以有求也。許田近許之田也。箋曰：鄭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則魯亦廢周公在許之祀矣。鄭蔑王，魯輕祖，其罪維均，而經傳皆以鄭為文者，禮諱國惡，立言之體，不得不然。然此時祊則受之，而許田不致焉，未幾二邑卒復舊也。經書曰：我入祊，蓋彼歸之，故我取之，雖取不有，故變文稱入也。許田杜解為近許之田，非也。詩闕宮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毛傳以許為魯西鄙之邑，鄭箋以許為許田，然則周公受封，本有此許邑，當時鄭與魯易地，各從其便，泰山之祊近魯，而許田近鄭，故互割以相屬也。晏子春秋：景公伐魯，傅許是許復歸魯之證。魯頌之訓，非侈言也。玉制曰：方伯為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縣內，然則朝宿之邑亦名湯沐，但向京師主為朝王，從王巡守主為助祭，祭必沐浴，隨事立名，朝宿湯沐互言之耳。蓋周初封建之制，五等之國，皆有天子之地在其境。王十二年一巡狩，益地益以此也。削地歸於此也。損益予奪，惟天子制之，有功德

於王室者，於近京師有朝宿之邑，於近四嶽有湯沐之邑，蓋亦皆取就近之地以界之，其見于經傳者，鄭之祊，衛相上之東都，湯沐之邑也，魯之許田，衛有閭之士，朝宿之邑也，他國亦多有之，傳無因而見耳，東遷後，天子不巡狩，諸侯不朝京師，湯沐朝宿之邑，皆為虛設，於是遂有彼此相易，以便其私者，春秋魯史得記魯鄭相易之事，其他或相易，或相侵奪，皆事之所有，傳不能悉記也，魯於鄭有狐壤之嫌，鄭欲結魯，非昭以大利則我之嫌不能釋，而宋之交不可解，故輸平而以祊餉之，其謂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者，假為此言，俾魯有受之名也，鄭之志實不在得許田，而欲魯攜宋也，若志在祊許相易，魯鄭各有其利，則魯何德於鄭，而攜宋以親鄭哉，其後魯桓竊國初立，乃申前言，加璧請許，則又挾以不魯，不從之勢，鄭莊洵奸雄哉，泰山在今山東泰安府城北五里，**夏，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周人於此遂卑之政也，箋曰：與孟子為卿於齊，僖廿六年為七大夫於楚，句法一例，虞書作司空，作士皆用作字，鄭伯為左卿士，則虢公右卿士也，鄭伯奪政之後，蓋周公黑肩代之，故桓五年伐鄭之役，虢公將右軍，周公將左軍，**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媯，辛亥以媯氏歸。**甲寅入于鄭，從為質於周，凡六年而歸，詳書其日，為先配後祖，張

甲寅入于鄭，箋曰：忽從王所，便道適陳，親迎，甲辰至陳，間六日，辛亥發自陳，間二日，甲寅入于鄭，從為質於周，凡六年而歸，詳書其日，為先配後祖，張

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鍼子陳大夫也，禮逆婦必先告祖廟而後行，故楚公子圍稱告莊恭之廟也，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曰先配而後祖也，箋曰：先配而後祖者，先行昏禮，而後始告婦至于祖廟也，杜引公子圍以祖為告逆，然鍼子既送女，而先配而後祖，配祖先後，恐非隔一親逆，蓋娶女凡再告廟，一是告迎，二是告至，是故公子圍告莊共之廟來，辭以告迎，而公子忽娶于陳，歸不告至，則鍼子譏之，是婦至之夕，必入而告，苟不告至，是誣祖也，蓋告迎在親迎前日，納吉卜之祖廟，

則先祖亦既知而許之矣，今之告祖，特告婦至也，此傳遙承七年傳乃成昏之文，則忽自王所如陳矣，必不得先告迎，將配宜先告至，鍼子送女至鄭，見忽先配而翌日告祖，故譏之也，不為夫婦，與孟子不可為子，不可為人一例，育，育子孫也，鍼其廉反，**齊人卒平宋衛于鄭**，箋曰：齊僖為鄭莊衛與鄭和親，故合而曰平宋衛于鄭也，去年宋鄭既平而盟矣，**秋，會于溫，盟于瓦屋，以釋東門之役，禮也。**會溫不書，不以告也，定國息民，故曰禮也，平宋衛二國，忿鄭之謀，鄭不與盟，故盟鄭伯不與焉，會于溫不書，以瓦屋之盟包之也，會與盟互相包而畧一，其例多矣，況此外盟，何必備書，杜解非也，溫見三年傳，釋東門之役者，胸中擲却往事，而不再置念頭也，

八月丙戌，鄭伯以齊人朝王，禮也。言鄭伯不以虢公得政而背王，故曰禮也，齊稱人，略從國辭，上有七月庚午，下有九月辛卯，則八月不得有丙戌也，箋曰：以上齊人推之，此亦齊侯也，稱人略從國辭，九年鄭伯大敗，求師亦稱鄭人，鄭伯猶守卿士之職，故曰禮也，禮專繫朝王一事，不帶虢事，**公及莒人盟于浮來，以成紀好也。**二年紀莒盟于密為魯故，今箋曰：成紀好者，謂成紀為我之好也，成言我結好于莒也，襄二十五年曰：拜陳之功，謝晉受伐陳獻捷也，昭六年曰：拜莒田也，謝前年受牟夷邑而不見討也，必添數字始可解其義，左氏往往有此等句法，**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齊侯冬來告稱秋和三國也，箋曰：自是小伯之氣象矣，**公使**

衆仲對曰：君釋三國之圖，以鳩其民，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敢不承受君之明德。鳩，集也，箋曰：釋三國之圖，與釋東門之役應釋圖者言弭其相謀也，鳩安集也，昭十七年五鳩氏

於王室者，於近京師有朝宿之邑，於近四嶽有湯沐之邑，蓋亦皆取就近之地以界之，其見于經傳者，鄭之祊，衛相上之東都，湯沐之邑也，魯之許田，衛有閭之士，朝宿之邑也，他國亦多有之，傳無因而見耳，東遷後，天子不巡狩，諸侯不朝京師，湯沐朝宿之邑，皆為虛設，於是遂有彼此相易，以便其私者，春秋魯史得記魯鄭相易之事，其他或相易，或相侵奪，皆事之所有，傳不能悉記也，魯於鄭有狐壤之嫌，鄭欲結魯，非昭以大利則我之嫌不能釋，而宋之交不可解，故輸平而以祊餉之，其謂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者，假為此言，俾魯有受之名也，鄭之志實不在得許田，而欲魯攜宋也，若志在祊許相易，魯鄭各有其利，則魯何德於鄭，而攜宋以親鄭哉，其後魯桓竊國初立，乃申前言，加璧請許，則又挾以不魯，不從之勢，鄭莊洵奸雄哉，泰山在今山東泰安府城北五里，**夏，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周人於此遂卑之政也，箋曰：與孟子為卿於齊，僖廿六年為七大夫於楚，句法一例，虞書作司空，作士皆用作字，鄭伯為左卿士，則虢公右卿士也，鄭伯奪政之後，蓋周公黑肩代之，故桓五年伐鄭之役，虢公將右軍，周公將左軍，**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媯，辛亥以媯氏歸。**甲寅入于鄭，從為質於周，凡六年而歸，詳書其日，為先配後祖，張

甲寅入于鄭，箋曰：忽從王所，便道適陳，親迎，甲辰至陳，間六日，辛亥發自陳，間二日，甲寅入于鄭，從為質於周，凡六年而歸，詳書其日，為先配後祖，張

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鍼子陳大夫也，禮逆婦必先告祖廟而後行，故楚公子圍稱告莊恭之廟也，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曰先配而後祖也，箋曰：先配而後祖者，先行昏禮，而後始告婦至于祖廟也，杜引公子圍以祖為告逆，然鍼子既送女，而先配而後祖，配祖先後，恐非隔一親逆，蓋娶女凡再告廟，一是告迎，二是告至，是故公子圍告莊共之廟來，辭以告迎，而公子忽娶于陳，歸不告至，則鍼子譏之，是婦至之夕，必入而告，苟不告至，是誣祖也，蓋告迎在親迎前日，納吉卜之祖廟，

則先祖亦既知而許之矣，今之告祖，特告婦至也，此傳遙承七年傳乃成昏之文，則忽自王所如陳矣，必不得先告迎，將配宜先告至，鍼子送女至鄭，見忽先配而翌日告祖，故譏之也，不為夫婦，與孟子不可為子，不可為人一例，育，育子孫也，鍼其廉反，**齊人卒平宋衛于鄭**，箋曰：齊僖為鄭莊衛與鄭和親，故合而曰平宋衛于鄭也，去年宋鄭既平而盟矣，**秋，會于溫，盟于瓦屋，以釋東門之役，禮也。**會溫不書，不以告也，定國息民，故曰禮也，平宋衛二國，忿鄭之謀，鄭不與盟，故盟鄭伯不與焉，會于溫不書，以瓦屋之盟包之也，會與盟互相包而畧一，其例多矣，況此外盟，何必備書，杜解非也，溫見三年傳，釋東門之役者，胸中擲却往事，而不再置念頭也，

八月丙戌，鄭伯以齊人朝王，禮也。言鄭伯不以虢公得政而背王，故曰禮也，齊稱人，略從國辭，上有七月庚午，下有九月辛卯，則八月不得有丙戌也，箋曰：以上齊人推之，此亦齊侯也，稱人略從國辭，九年鄭伯大敗，求師亦稱鄭人，鄭伯猶守卿士之職，故曰禮也，禮專繫朝王一事，不帶虢事，**公及莒人盟于浮來，以成紀好也。**二年紀莒盟于密為魯故，今箋曰：成紀好者，謂成紀為我之好也，成言我結好于莒也，襄二十五年曰：拜陳之功，謝晉受伐陳獻捷也，昭六年曰：拜莒田也，謝前年受牟夷邑而不見討也，必添數字始可解其義，左氏往往有此等句法，**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齊侯冬來告稱秋和三國也，箋曰：自是小伯之氣象矣，**公使**

衆仲對曰：君釋三國之圖，以鳩其民，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敢不承受君之明德。鳩，集也，箋曰：釋三國之圖，與釋東門之役應釋圖者言弭其相謀也，鳩安集也，昭十七年五鳩氏

之淵騫牛弓非一字乎古者幼名冠字死諡皆止一字間有不正一字者非其常也一字不便於稱則各有所配戰國時又有名下繫以子字者如田蚡稱蚡子魏冉稱冉子是也諡則亦繫以子如文子武子之類猶字之稱某甫也或繫以伯仲如武伯敬叔之類猶字之稱伯某仲某也雖有繁稱而所以爲名爲字爲諡者止此一言豬飼彥博曰衆仲之意謂諸侯位畀不得賜姓氏故命大夫以其字爲諡如小牢伯某是也父既以字爲諡子因以是爲族也公乃命之以無駭字爲諡使其子因其諡以爲族曰展氏展即無駭字也杜預諸侯以字句絕以字與諡爲二項不成文理朱子改諡爲氏氏即族也因以爲族何以解之天子賜諸侯曰氏諸侯賜其臣曰族古之制也故周季戰國猶稱族不稱氏莊子漁父篇客問其族子路對曰族孔氏戰國策甘茂曰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族者而殺人人告曾子母曰曾參殺人呂氏春秋曰問其名族則不肯告皆可證也然稱其族曰某氏者假而稱之耳猶侯伯子男之諡皆曰某公而非本爵也東門襄仲未賜族謂之東門氏者東門襄仲所居也如趙同趙括曰原同屏括他人所稱非君所賜之族蓋襄仲之時人以其居稱之曰東門氏非自稱也大夫不稱氏故以字諡官邑稱其家者皆曰族如柳下惠展與柳下皆族也桓魋向與司馬皆族也正義云姓則受之於天子族則稟之於時君而其賜姓賜族爲此姓此族之始祖耳其不賜者各從父之姓族非復大人賜也賜族者有大功德宜世享祀者方始賜之由此而言明有竟無族者魯之翬挾柔溺名見於經而其後無聞是或不得族也其士會之裕處秦者爲劉氏伍員之子在齊爲王孫氏外傳稱知果知知伯之將滅自別其族爲輔氏如此之類皆是身自爲之非復君賜也以上諸說皆是也又莊十二年傳戴武宣穆莊之族注宋五公之子孫二十三年傳晉桓莊之族注桓叔莊伯之子孫文七年傳穆襄之族注穆公襄公之子孫昭二十一年傳靈景之族注靈王景王之子孫此皆冒君諡乃是九族之族不與以字爲族者同崔述曰逸周書中有諡法篇按諡法之所爲制意必將勸善而懲惡也善者諡以善惡者諡以惡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然後人知所以勸懲今此篇中經緯天地曰文錫民爵位亦曰文聖聞周達曰昭容儀恭美亦曰昭使睿聖之君與小才小善者同科固已不足爲勸至於克定禍亂曰武

夸志多窮亦謂之武亂而不損曰靈死而志成亦謂之靈美惡同詞聖狂一例褒貶之義無存勸懲之道安在周之制此諡法欲何爲乎帝也王也公侯之與君也長民者之稱非諡也且亦不始於周何故先之以此欽明者史臣贊堯之詞克明克類克長克君克順克比成鯁引而釋之以見文王之德然耳豈得皆謂之諡齊太公丁公乙公子癸公蓋沿商制以干名爲號者今乃以丁爲諡然則乙癸亦當爲諡何以又不之言他如正直忠愛必先分別夫應諡之人或通行於諸侯或兼行於卿大夫乃今以史考之衛康叔之後五世無諡齊太公宋微子蔡叔度曹叔振鐸皆四世無諡太公以佐命之臣始封之君而竟無諡周公子伯禽亦無諡晉唐叔子燮父子皆無諡周果制爲諡法何以諸國之君皆無諡乎蓋諡法非周之所制乃由漸而起者上古人情質樸有名而已其後漸尙文而有號焉至湯撥亂反治子孫追稱之爲武王而諡於是乎始然而子孫卿士未有敢擬之者周之二王諡爲文武蓋亦仿諸商制以成王之靖四方也故亦諡之曰成而康王以後遂倣而行之猶之乎商有三宗西漢亦有三宗至後漢而宗始多及唐宋而遂無帝不宗也周公有大功於天下故其沒也成王特賜之諡召公歷相三朝康王遂倣周公之例而亦諡之然皆以爲特典非以爲常制也是以成康昭穆之代諸侯諡者寥寥數世之後俗彌尙文遂無有不諡者然卿大夫尙未敢擬也至周東遷以後而卿大夫始漸有諡嘗以春秋傳考之晉自文公以前惟欒共叔有諡狐偃先軫有佐霸之功而諡皆無聞至襄公世趙衰欒枝始有諡而先且居胥臣之屬仍以字稱則是亦以爲特典也成景以後卿始以諡爲常先穀三郤以罪誅乃無諡降於平頃則雖欒盈之以作亂死荀寅士吉射之失位出奔而靡不諡矣魯大夫有諡者較他國爲獨多然桓莊以前卿尙多無諡者昭定之間則榮駕鷲南宮說子服公父之倫下大夫靡不諡者鄭大夫初皆無諡至春秋之末子思子賡亦有諡惟宋大夫始終無諡果周所定一代之制何以先後不齊彼此互異若是然則諡之由漸而起明矣

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

謂取其舊官舊邑之稱以爲族皆稟之時君也箋曰取

經

舊官為族，如晉士氏中行氏之類，取所封之邑為族，若晉韓氏趙氏魏氏之類。公命以字為展氏。諸公之子稱公子，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為氏，無駭公子展之孫也。故為展氏。箋曰：傳遜以展為無駭之字，是也。杜以無駭為公子展之孫，非有所據，只拘公羊以王父字為氏之說，以意推測之耳。而正義衍之云：公子公孫於身必無賜族之理，然觀帝嘉禹德，賜姓為姁，氏曰有夏，胙四岳國，賜姓曰姜，氏曰有呂，皆自其人生而賜之，氏之與族一也。乃別其稱名之謂，古人賜姓及氏，皆在生時，則賜族亦當在生時，如華督是也。公子蕩之妻曰蕩伯姬，是公子蕩亦似於其身，族既定矣。元年公子益師卒，傳稱衆父卒，後有衆仲三見傳，衆仲益師子，是以父字為族也。慶封之為慶，以慶父，鱗之為鱗，以公子鱗，施伯之為施，以公子施，父亦以父字為氏也。胥甲父之為胥，以胥臣，是則以父之名為氏也。周內史稱臧孫達見桓二年，渾罕謂子產國氏，見昭四年，子羽稱豐氏之祧，見昭元年，公孟縶之子經曰公孟縶，公孫寧傳曰孔寧，又有靖侯之孫欒實，似公孫亦族既定，叔孫得臣是公孫之子，而生賜族矣。合而觀之，公子公孫不賜族之說，公孫之子死後，氏王父字之說，皆窒礙有不通者矣。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無傳，南季天子大夫也，南氏季字也。箋曰：南季蓋食采於南，後因以為氏。水經注：陸渾縣東南有南水，白虎通引詩傳，文王十子，末云南季載，左傳作南季，史記作南季，南與南同音，故亦作南。周公為太宰，康叔為司寇，南季為司空，南季即南季載之後也。季猶仍叔榮叔之叔，皆始祖之行次，而後世因之。三月癸酉，大雨震電。箋曰：公穀皆同文，非者也，非字也。說詳文五年榮叔下。三月癸酉，大雨震電。經誤也。震，劈歷震物，雷之甚者為震。庚辰，大雨雪。三月今正月也。箋曰：說文，雨水從雲下也，雨從電，陰陽激耀也。雲下，因自上下者，即以雨言之，下雪稱雨雪，雨，雨也。

雨雹，挾卒。

無傳，挾魯大夫未賜族者也。箋曰：杜據公穀，以無駭斷之者，溺有傳，而亦同。柔無傳，以溺知柔，貶以無駭知挾，無族也。魯卿之嗣，不見於經者三人，然

益師之後，傳有衆仲，無駭之後，傳有展禽，展喜，展瑕，展莊，叔展，王父，唯挾之後，無見，以不賜族故，不得立後也。夏，城郕。箋曰：江永曰：元年

年，又城郕，蓋魯有兩郕也。費伯城者為魚臺縣東北之郕，去魯遠，此年城者，蓋魯近郊之邑。莊十年，齊師宋師次于郕，公敗宋師于乘丘，則郕近乘丘，括地志謂乘丘在瑕丘西北，瑕丘為兗州府滋陽縣，與曲阜近，則郕可知矣。且哀十一年，吳伐我，不言四鄙，傳謂戰于郕，而檀弓云戰于郕，則郕豈非近郊之地乎？十年，齊鄭衛來戰于郕，公羊傳云：郕者何？吾近邑也，得之矣。若魚臺之郕，去魯約二百里。秋七月，冬，公會齊侯于防。魯地也，在郕邪華陰縣東南。箋曰：魯有三

防，此漢泰山郡華縣之防，所謂東防也。莊二十二年之盟，莊二十九年襄十三年之城，襄十七年之圍，皆此邑也。為臧氏食邑，故襄十七年齊高厚圍紇于防，二十三年臧紇自邾如防，乃魯之北鄙，近於齊者，晉屬瑯琊郡，其地在今沂州府費縣東北六十里，十年所取宋防在魯西，所謂西防也。杜注：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蓋欲別于臧氏之防，故謂之西防。昌邑漢縣，其地在今濟寧府金鄉縣西北，僖十四年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乃魯國之防山也。孔子父母合葬于防，即此，其地在今曲阜縣東，又青州府安丘縣有防城，是則莒邑，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是也。注陰字宋本無。

傳

九年春，王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書始也。

書癸酉始雨日也。箋曰：言自癸酉日始，以後

雨且震，連綿不止也。爾雅：久雨謂之淫，淫謂之霖。經所謂大雨與大雪同，非暴雨也。故曰大雨霖，震必有電，故省大雨增一字，震電減一字，與經錯綜成辭，其示義在癸酉大雨，而不在震電，故舉經。庚辰，大雨雪亦如之。箋曰：自庚辰始，大雪數日，書時失也。夏之

微陽始出，未可震電，既震電，又不當大雨雪，故皆為時失也。箋曰：桓八年十月雨雪，僖三十三年李梅實，成十六年雨水冰，定元年隕霜殺菽，桓十四年成元年無冰，皆總於此。

故不復發傳也，襄二十八年無冰之傳，則為梓慎論舉經文耳，非為經義。凡雨，自三日以往為霖，也。此解經書霖也，而經無霖

字，經誤也。箋曰：釋經大雨也。既曰大雨霖，則大雨是霖也，故以霖釋之。凡平地尺，傳之述經文，與經畧有不合者，寓訓詁於述經中也。杜云：經當有霖字，非。

為大雪，箋曰：必平地尺，而後。夏城郎書不時也。箋曰：傳近在七年，又重發之者，所以別備難者

也。凡非備難者，宋公不王。不共王職也。箋曰：春秋之初，周室雖衰，諸侯之共職，傳必書時不時。黃，未全廢可知。十年田，以王命討不庭，不王不庭，非言

宋公不朝也。與莊二十三年傳，鄭伯為王左卿士。箋曰：虢公為右可知。鄭伯諸侯有王之王異，杜注本可易。

人同，故經書以，以王命討之伐宋。箋曰：七字一句，王命討之，是鄭伯伐宋之辭也。莊公奸雄，挾天子以振威於中國。

以入郟之役，怨公不告命。入郟在五年，公以七年伐郟，欲以說宋，而宋猶不和也。公怒，絕

宋使。箋曰：怒而不復遣使於宋也。宣十四年，晉使不害言聘于晉者，與此同。秋，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

遣使致王命也。伐宋，冬公會齊侯于防，謀伐宋也。箋曰：齊鄭一黨也，故齊棄宋而即鄭，魯亦

助鄭而謀宋，皆仗王命以為名。鄭前因魯不救宋，始來渝平，此又因公絕宋使，乃來告伐宋，乘間抵隙，其計甚狡。公墮其術而不知也。鄭為馮謀伐宋，以瓦屋之盟，齊已告平三國

于魯，而與師無名，故假不王之名討之。因以王命告魯，援齊僖為援也。北戎侵鄭。箋曰：此北戎當在河北，莊二十八

之交城，北戎蓋此等戎耳。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徒，步

兵也，軼突也。箋曰：自後過前曰軼，車不利進退，其懼徒兵固宜。又如李陵岳飛皆以步兵挫敵馬，後人每以步兵畏馬者，蓋不能極盡步兵之長耳。公子突

曰：使勇而無剛者，嘗殺而速去之。公子突，鄭厲公也。嘗試也，勇則能往，無剛不恥退也。箋曰：勇而無剛，此

只以論將耳，將然則兵無不然矣。覆，宋本作寇，石經同。後皆從宋本作寇。君為三覆以待之。覆，伏兵也。箋曰：兵

曰伏，潛行掩覆曰覆。孫子行軍篇曰：鳥起者伏也，獸駭者覆也。其義可見。此軍非潛行，則覆為伏之假借明矣。戎輕而不整，貪而無

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箋曰：勝上冒是以字，敗下礎也。字看則明了。先者見獲，必務進

二而遇覆，必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逞，解也。箋曰：見獲

者，見無剛者之可虜獲耳，非言見有所獲也。先者逐其去，其勢可獲，故利之不復顧。後，必務速進也。逞，快也。得心所欲，謂之逞。是十十分飽滿之意。凡人得心所欲，則其心快矣。所謂

群不逞之人，言其心不快者也。先者速奔，後者不救，我可以得心所欲。故云：乃可以逞。從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祝

聃逐之。祝聃，鄭大夫也。箋曰：前進也。祝聃逐之，是別帥一軍而來。杜以為帥勇而無剛者，非也。聃乃甘反。一晉土甘反。衷，戎師前

後擊之盡殫。為三部伏兵，祝聃帥勇而無剛者，先犯我而速奔，以過三伏兵，至後伏兵，伏兵起，我還走，祝聃反逐之。戎前後及中三處受敵，故曰

衷，戎師也。殫，死也。箋曰：三伏或來路，或在道一方，或同時並起，擊敵皆不可知。大抵伏發數處，則敵擾亂益甚，故設伏多不止於一處。如郟之戰，晉將設七覆于敖前，以免於敗

是也。衷，衷甲之衷，包在內也。衷，戎師者，戎師在衷而見包也。宋本注過作遇，不疊伏兵二字。戎師大奔。後駐軍不復繼也。箋曰：後者大潰也。注也。當

作者林注可證焉，上文云戎人之前遇覆者奔，是戎先隊既奔矣，而此又云戎師大奔，是後隊亦奔矣，故杜解之云：後駐軍不復繼者。

十一月甲寅 鄭人大敗戎師。此皆春秋時事，雖經無正文，所謂必廣記而備言之，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也。他皆放此。箋曰：鄭伯逐之。

大敗戎師，實十一月甲寅也。結語繫月日，此亦一法。

經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傳言正月會癸丑盟，釋例推日也。知經二月誤也。夏，鞏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公子翬不待公命而貪會二國，公不至，故亦更使微者從之伐宋，不言及明鞏專行非鄧之謀也。及例在宣七年。箋曰：傳明言羽父先會齊侯鄭伯，則鞏所會者二國之君，會伐聯文，則其伐宋亦與二君俱矣。而經書人者，與公盟為師期，而背之輕會大夫伐宋，故貶之。莊二十八年齊人伐衛，傳曰：齊侯與此全同，傳欲明經意，故改齊人鄭人書齊侯鄭伯，意謂經不獨罪鞏，并貶齊鄭二國之君也。貶君稱人之例，止於僖末年，其後秦伯楚子猶稱人，亦止於宣五年，貶君稱人之例，輟而後大夫將始書，故自僖以前，雖大國命卿帥師皆稱某人，杜不察春秋前後之有異例，故其解多誤。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齊鄭後期，故公獨敗宋師，注鄧字宋本誤鄭。書敗宋未陳也，敗例在莊

十一年，菅宋地。箋曰：鞏先會而公後會，齊侯鄭伯未嘗去宋也。杜云：齊鄭後期，下經注云鄭後至，皆謬。菅蓋在兗州府之西南，金鄉城武之間。

辛未取郟。鄭後至，得郟防二邑，歸功於魯，故書取，明不用師徒也。濟陰城武縣東南有郟城，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箋曰：魯師敗宋師于菅，鄭師進而入郟及防，是魯鄭各自攻伐，亦不遠相離也。郟有三，此經取郟南部也。僖二十年郟子來朝，北

之翌日，則雖各自攻伐，亦不遠相離也。郟有三，此經取郟南部也。僖二十年郟子來朝，北

師進而入郟及防，是魯鄭各自攻伐，亦不遠相離也。郟有三，此經取郟南部也。僖二十年郟子來朝，北

之翌日，則雖各自攻伐，亦不遠相離也。郟有三，此經取郟南部也。僖二十年郟子來朝，北

師進而入郟及防，是魯鄭各自攻伐，亦不遠相離也。郟有三，此經取郟南部也。僖二十年郟子來朝，北

之翌日，則雖各自攻伐，亦不遠相離也。郟有三，此經取郟南部也。僖二十年郟子來朝，北

師進而入郟及防，是魯鄭各自攻伐，亦不遠相離也。郟有三，此經取郟南部也。僖二十年郟子來朝，北

之翌日，則雖各自攻伐，亦不遠相離也。郟有三，此經取郟南部也。僖二十年郟子來朝，北

師進而入郟及防，是魯鄭各自攻伐，亦不遠相離也。郟有三，此經取郟南部也。僖二十年郟子來朝，北

之翌日，則雖各自攻伐，亦不遠相離也。郟有三，此經取郟南部也。僖二十年郟子來朝，北

師進而入郟及防，是魯鄭各自攻伐，亦不遠相離也。郟有三，此經取郟南部也。僖二十年郟子來朝，北

之翌日，則雖各自攻伐，亦不遠相離也。郟有三，此經取郟南部也。僖二十年郟子來朝，北

師進而入郟及防，是魯鄭各自攻伐，亦不遠相離也。郟有三，此經取郟南部也。僖二十年郟子來朝，北

之翌日，則雖各自攻伐，亦不遠相離也。郟有三，此經取郟南部也。僖二十年郟子來朝，北

師進而入郟及防，是魯鄭各自攻伐，亦不遠相離也。郟有三，此經取郟南部也。僖二十年郟子來朝，北

之翌日，則雖各自攻伐，亦不遠相離也。郟有三，此經取郟南部也。僖二十年郟子來朝，北

師進而入郟及防，是魯鄭各自攻伐，亦不遠相離也。郟有三，此經取郟南部也。僖二十年郟子來朝，北

之翌日，則雖各自攻伐，亦不遠相離也。郟有三，此經取郟南部也。僖二十年郟子來朝，北

傳

十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于鄧為師。尋九年會於防謀伐宋也，公既會而盟，盟不書非後期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也，鄧魯地也。箋曰：為師期未必須盟，此因會而盟，會是主盟其餘事，故書會而不書

盟，以會包盟也。杜云：告會不告盟，諱矣。夫會盟異地而並書者，襄廿五年公會諸侯于夷儀，云云同盟于重丘，春秋唯一出，此天下之大會也。猶間有異事而然，會盟互相包多例，蓋略其輕也。此經畧盟與八年略溫之會同，並是會盟異地，僖元年之犖，襄五年之戚，皆不書盟而獨書會，是會盟一地，鄧當在兗州府境，鄧有三，此鄧魯地也。桓二年蔡侯鄭伯

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三國伐戴，鄭伯因其不利，伐而取之，書伐用師徒也。書取克之易也。戴國今陳留外黃縣東南戴城也。箋曰：公穀作伐，載釋文，載字林作戴，釋名，載戴也。戴在其上也。又云：戴載也，載之於頭也。荀子解蔽注，載讀曰戴，二字互相訓，亦音近義同。故古多通用，說文載，故國在陳留，从邑，戴聲。此乃本字，載戴皆戴聲，故皆得假借。用之，說文載孫

通音作代切，與陸氏音再合，則作載為長。風俗通以載為姬姓國，後入鄭改名穀城，秦置留縣，留同災，東漢章帝因其名不美，改曰考城。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東南五里，考城故城是也。伐取之者，伐三國之師，而取其衆。莊十一年所謂覆而敗之者，威力兼備，若網羅所掩，一軍皆禽，故傳曰取三師焉。此與哀九年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十三年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岳，例同。注東南下，宋本有有字。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郟。箋曰：齊鄭石門之盟，固結不二，謀宋齊為鄭用，謀紀鄭為齊用，此則合兵陵弱，而以郟不與伐宋，即以爲違王命也。

會于鄧蔡地也，九年巴子請與，夏五月，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言鄧爲好鄧國也，注期字，宋本無。會明非公本期也，釋鞏之去族也。箋曰：傳釋鞏之去族，并釋齊鄭書人也。六月戊申，公會齊侯鄭伯于老

桃。會不書，不告于廟也。老桃，宋地也。六月無戊申，戊申五月廿三日，日誤也。箋曰：五月齊侯鄭伯與羽父伐宋，此時在老桃，故公往而會之也。會者如羽父先會齊侯鄭

伯之會，十一年又云公會齊侯鄭伯伐許，非別行會禮，何必書會乎？戊申在壬戌前十四日，辛已在壬戌後十八日，戊申辛已相距三十日，不得在。一月中，戊申疑當作戊午，戊

午壬戌前四日，據此傳齊侯鄭伯先在宋地，非後師期也。柱解齊人鄭人爲微者，又以此會爲會盟之會，故書後期耳。壬戌敗宋師于營

箋曰：三國同會，而公獨敗宋師者，先發以敗之也。石經壬戌下有公字，宋本同。庚午鄭師入郟，辛未歸于我，庚

辰鄭師入防，辛已歸于我。壬戌六月七日，庚午十五日也。庚辰廿五日也。鄭伯後期，而公獨敗宋師，故鄭類獨進兵，以入

郟防，入而不有，命魯取之，推功上爵，讓以自替，不有其實，故經但書魯取，以成鄭志，善之也。箋曰：齊小伯也，此役唯魯與鄭進而接戰。君子謂鄭莊

公於是乎可謂正矣，以王命討不庭。下之事上，皆成禮於庭中。箋曰：下之事上，亦成禮於上，但筐

篚皮馬之屬，則陳之於庭，討不庭，討前年不王之罪也。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禮也。勞者叙其勤，以答之

也。諸侯相朝，逆之以饗餼，謂之郊勞也。魯侯爵尊，鄭伯爵卑，故言以勞王爵也。箋曰：王爵者五等之尊卑也。鄭伯爵，魯侯爵，鄭以王爵有尊卑之叙，勞魯侯，故曰勞王爵。此舉謂

奉王命，故以尊爵爲名，使魯可受，以堅魯宋之仇，且令魯感惠爲己用也。此不論及莊公之心，猶八年以齊人朝王爲禮也。聘禮，賓至于近郊，張壇，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觀禮，至

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周禮司儀，諸公之臣，相爲賓主，皆不言以饗餼勞，饗餼相見致之，大禮也，不應於郊設之。杜云：逆之以饗餼，謂之郊勞，蓋暗記之失耳。宋本禮作體，石經同。

蔡人衛人邾人不會王命。不伐宋也。箋曰：去年鄭伯以王命告，可知矣。傳以君子語收上，以是句更端起下。秋

七月庚寅，鄭師入郟，猶在郊。鄭師還駐兵於鄭遠郊也。箋曰：庚寅七月六日也。鄭師入郟，言鄭伯進至宋郭外也。凡

曰入某，曰入于某，其義大殊。庚午入郟，庚辰入防，庚寅入郟，皆相去十一日。文勢如聯珠，猶在郊，言將進入郟而猶未進，以起下文。宋本注於下鄭字無。宋人衛

人入鄭。宋衛奇兵，承虛入鄭。箋曰：此鄭伯之所以去宋也。不然，將直迫宋城下矣。注承虛，宋本作乘虛。蔡人從之伐載。

從宋衛伐載也。箋曰：宋衛固怖莊公英武，聞其反師也，迨其未歸，轉而伐載。蔡人從之，載石經宋本經注俱作載，下同。八月壬戌，鄭伯圍

載，癸亥克之，取其三師焉。三國之軍在載，故鄭伯合圍之。師者軍旅之通稱也。箋曰：壬戌去，庚寅三十日，是八月八

日也。左氏只言取三師，蓋三國伐載，已破載而入居之。鄭伯故得圍而並取三師耳。故先曰圍載克之，後言取三師也。宋本取下無其字。宋衛既入鄭

而以伐載召蔡人。伐載乃召之也。箋曰：入鄭者欲反鄭師耳。伐載是宋衛之

怒也。蓋鄭師入宋奮進，故宋衛不及告蔡，而驅入鄭也。載，蓋鄭與國，故伐之。載上伐字，卷子本無，依石經及宋本補。蔡人怒，故不和而敗

言鄭取之易也。九月戌寅，鄭伯入宋。報入鄭也。九月无戌寅，戌寅八月廿四日也。箋曰：九月有戊子戌戌戊申，有庚寅壬寅甲寅

千支必有一誤。冬，齊人鄭人入郟，討違王命也。箋曰：宋公不庭，卿士以王命告伐宋而不至，是違王命也。此傳

非釋經書法，唯見其所以入耳。

經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諸侯相朝例在文十五年。箋曰：十下言有者，十盈則更始，以奇從盈數，故言有也。

經備文，傳從略，故傳不言有。桓七年穀伯鄧侯別言來朝，此兼言來朝者，彼各自行禮，此則旅見，故書法不同。薛任姓國，奚仲封為薛侯，遷于邳，仲虺居薛，以為湯左相，武王復以其冑為薛侯，小國無紀，不知為誰所滅。孟子言齊人將築薛，又薛為齊田嬰食邑，則當是田齊所滅。今薛城在兗州府滕縣南四十四里，薛有二，此薛是國名，莊三十一年築臺于薛，是魯地。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來魯為會，此則魯既取宋邑，因往鄭謀許，以為報也。鄭誘魯以利，始求之而後招之，魯為鄭所誘，始從其求，而後遂不得不應其招，此鄭莊之狡，魯隱之庸也。水經注：濟水又東南逕釐城東，春秋公會鄭伯于時來，左傳所謂釐也。鄭引傳，鄭作釐，釋文釐音來，詩詒我來牟，漢書劉向傳引作釐，少牢饋食禮注：來讀曰釐，是來釐古音相同。今河南開封府祥符縣東四十里有故釐城，凡熒澤、熒陽之屬，因熒水得名，其流乍兒乍伏，如熒火夜飛，故字皆从火作熒。注：熒陽，或作榮若榮，俱非。又邾下地字，宋本無。秋七月

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與謀曰及，還使許叔居之，故不言滅也。許，潁川許昌縣也。箋曰：與謀曰及，此經及莊八年師

及齊師圍郕，只二出，其他稱及非與謀之例。僖公以後，無復稱及，宣七年詳之。許姜姓國，與齊同祖，堯四岳伯夷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于許，其地為夏伯昆吾氏之墟。昭十二年楚靈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是也。靈公徙葉，悼公遷夷，又居析，許男斯遷容城，自文叔至莊公十一世，始見春秋。元公子結元年，獲麟之歲也。戰國初楚滅之。今河南許州府治東。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薨，諱國惡也，不地見實弑也。凡公薨皆書地，慎終也。僖三十三年書公薨于小寢，傳云就安，是也。自此禮不行，宦官宮妾，有矯遺命以行其私者，甚焉。至易國儲，聖人設禮以防患於未萌，可謂深矣。夫人薨不地，處內其常，又無社稷宗廟之責也，其不令終者，公不地，夫人則地之，以見其實非薨。魯君見弑者三公，唯桓公戕於外，故變文書薨于齊，以罪襄公。餘皆不地，夫人則僖元年書夫人姜氏薨于夷是也。所謂微而顯者也。傳既釋薨于小寢為就安，則不地者之非令終，可得而推矣。故具其實於序事中，不復釋地與不地之義，凡經意可推者，例皆如此。注不下書字，宋本無。

傳

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爭長。

薛魯國薛縣也。箋曰：同時而來，故同日而見也。黃池之會，吳晉爭長，趙孟曰

長幼可知，禮之先後，位之高下曰長。

薛侯曰：我先封。

薛祖奚仲，夏所封，在周之前也。箋曰：奚仲出定元

年，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

卜正，卜官之長也。箋曰：周官大卜下大夫也，蓋滕侯祖為之，對夏之車正張考之，呂祖謙曰：

此一段須看得官制，見成周盛時，諸侯非惟入為王卿士，而卜正一官，亦皆諸侯為之。非周之同姓也。箋曰：薛上

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庶姓，庶且字看，庶姓與下異姓照。

寡人。

箋曰：爾雅曰：在存也，存問之也。周官大行人，歲徧存，三歲徧類，五歲徧省，大戴禮朝事篇存作在，聘禮記曰：子以君命在寡君，鄭注曰：在存也，又成四年君若

辱在寡人，襄三十一年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昭二十八年君亦不使一个辱在寡人，並同此義。

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工

則度之。

箋曰：將說周禮，故引周諺。韋昭云：諺，俗之善謠也。此說可從。凡諺之辭，皆為韻語，其為歌謠之類明矣。度，釋文讀為量度之義，是也。爾雅釋器注，引此傳

度作劇廣雅劇分也爾雅象謂之梠角謂之鬻犀謂之割木謂之劇玉謂之雕郭注云皆治樸之名則說文訓判廣雅訓分皆分割之義也讀度為劇亦通

禮主則擇之

擇所宜而行也。箋曰：借古諺入正意，最可聽。

周之宗盟異姓為後

盟載書皆先同姓例

在定四年，箋曰：周公及武公娶于薛，出哀二十四年，則薛我舊姻也。俞樾曰：服虔以宗盟為同宗之盟，按同宗之盟，則無與異姓，何論先後，而孔疏曲引公與族燕，異姓為賓之文，謂宗盟無與異姓，則族燕不得有異姓也。此說不然，夫族燕者，公與族人燕也。燕之本意，主乎族人，特以族人皆父子兄弟，以賓禮待之，反若踈外，故立異姓者為賓也。若天子之盟，諸侯使之共獎王室，則於同姓異姓無所偏主，安得執族燕為比乎？宗者主也，一切經音義九引字林曰：宗尊也，亦主也。昭二年傳禮之宗也，杜曰：宗猶主也。此傳宗盟之宗，亦當訓主。周之宗盟，異姓為後，謂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薛任以王官主諸侯之盟，則先同姓也。

齒列也。箋曰：朝薛先任，亦權時之言，然魯薛同爵，前此互相朝，亦不可知。文王世子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然則齒是年之別名，人以年齒相次列，以爵位相次列，亦名為齒，故云齒列也。春秋諸國傳世之舊者，莫薛若焉。昭十年神竈曰：顛頊之墟，姜氏任氏實守其地，與齊並稱，知其先世非小弱矣。世本姓氏篇：謝章薛舒呂祝終泉畢過十國，皆任姓也。

知任姓支封本廣耳。君若辱賜寡人，則願以滕君為請。箋曰：賜加惠也，言薛若命溫藉最甚，請於人者宜如是。薛侯許之，乃長滕侯。諸侯班次，周有定制，滕薛胡乃爭之于魯，蓋當時列國強侯，各以雄力擅長，小國效之，亦不知周班為何物矣。他日晉楚爭長于宋，吳晉爭長于黃池，誰復能以周班定之耶？傳此二國，即可例知他國，傳此二事，即可例知他事。

夏公會鄭伯于邾，謀伐許也。

箋曰：許不供下出，與宋公不王同時。

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大宮。

大宮，鄭祖廟也。箋曰：周禮司甲司

兵，當出軍時，皆頒自司馬，名曰授兵。及其還軍，則仍收之，官名曰受兵。凡弓矢戈楯皆如之，是兵器甲仗車馬皆出自上矣。春秋時，楚授師子，衛懿公國人受甲，鄭授兵太宮，又鄭災，授兵登陴，皆無不然。公孫閱與類考叔爭車。公孫閱，鄭大夫也。箋曰：說詳成元年作丘甲下。類考叔挾輔以走。轉車轅也。箋曰：廟則封人非賤官益明矣。闕於葛反。內授車，未有馬駕，故手挾轅而走，方言云：楚衛謂轅為輔。子都拔棘以逐之。子都，公孫閱也。棘，戟也。箋曰：戈戟皆之內，其曲而下垂者謂之胡，取義於牛領下垂也。其曲而傍出者謂之援，援引也。說文戈平頭戟也。戈之倨句外博，而謂之平頭者，對戟之有刺書之也。方言：凡戟而無刃，秦晉之間謂之鈇，或謂之鎮。吳揚之間謂之戈，謂無直刃也。直刃即刺也。說文：刺直傷也。然則目之為刺，其用主乎直刃，尤顯然可據。有援以句之，復有刺以傷之，刺所以輔援之窮，說文戟有枝兵也。从戈，幹省。蓋戟刺直出，若木之有幹然。凡兵皆直刃而無枝，有枝者戈與戟耳。戈有枝而無直刃，與之有直刃者異。故目戈為平頭戟，而於戟可獨舉其有枝，知其為有枝之兵，而其直刃可悟矣。枝，即援也。釋名：戟格也。傍有枝格也。戟則傍出如枝，可以句之，使不得出，可以格之，使不得入。故曰：枝格。周禮：天官掌舍棘門，明堂位：越棘大弓，棘皆訓戟，亦謂其有枝如棘刺也。傳言公戟其手，史言須髻如戟，皆謂如戟枝之傍出也。

及大逵，弗及，子都怒。 達，道方九曰：達，唯鄭城之內獨有之。故傳於鄭國，每書達，桓十四年，焚渠門入及大逵，莊二十八年，衆車入自純門及達市，宣十二年，入自皇門至于達路，是也。爾雅：釋宮，一達謂之道路，二達謂之歧旁，三達謂之劇旁，四達謂之衢，五達謂之康，六達謂之莊，七達謂之劇驂，八達謂之崇期，九達謂之達。郭注：四道交出，復有旁通，釋文：達本或作道，說文九部，道九達道。

來作邾，語音有緩急耳。

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大宮。

大宮，鄭祖廟也。箋曰：周禮司甲司

兵，當出軍時，皆頒自司馬，名曰授兵。及其還軍，則仍收之，官名曰受兵。凡弓矢戈楯皆如之，是兵器甲仗車馬皆出自上矣。春秋時，楚授師子，衛懿公國人受甲，鄭授兵太宮，又鄭災，授兵登陴，皆無不然。公孫閱與類考叔爭車。公孫閱，鄭大夫也。箋曰：說詳成元年作丘甲下。類考叔挾輔以走。轉車轅也。箋曰：廟則封人非賤官益明矣。闕於葛反。內授車，未有馬駕，故手挾轅而走，方言云：楚衛謂轅為輔。子都拔棘以逐之。子都，公孫閱也。棘，戟也。箋曰：戈戟皆之內，其曲而下垂者謂之胡，取義於牛領下垂也。其曲而傍出者謂之援，援引也。說文戈平頭戟也。戈之倨句外博，而謂之平頭者，對戟之有刺書之也。方言：凡戟而無刃，秦晉之間謂之鈇，或謂之鎮。吳揚之間謂之戈，謂無直刃也。直刃即刺也。說文：刺直傷也。然則目之為刺，其用主乎直刃，尤顯然可據。有援以句之，復有刺以傷之，刺所以輔援之窮，說文戟有枝兵也。从戈，幹省。蓋戟刺直出，若木之有幹然。凡兵皆直刃而無枝，有枝者戈與戟耳。戈有枝而無直刃，與之有直刃者異。故目戈為平頭戟，而於戟可獨舉其有枝，知其為有枝之兵，而其直刃可悟矣。枝，即援也。釋名：戟格也。傍有枝格也。戟則傍出如枝，可以句之，使不得出，可以格之，使不得入。故曰：枝格。周禮：天官掌舍棘門，明堂位：越棘大弓，棘皆訓戟，亦謂其有枝如棘刺也。傳言公戟其手，史言須髻如戟，皆謂如戟枝之傍出也。

及大逵，弗及，子都怒。

達，道方九

曰：達，唯鄭城之內獨有之。故傳於鄭國，每書達，桓十四年，焚渠門入及大逵，莊二十八年，衆車入自純門及達市，宣十二年，入自皇門至于達路，是也。爾雅：釋宮，一達謂之道路，二達謂之歧旁，三達謂之劇旁，四達謂之衢，五達謂之康，六達謂之莊，七達謂之劇驂，八達謂之崇期，九達謂之達。郭注：四道交出，復有旁通，釋文：達本或作道，說文九部，道九達道。

謂之崇期，九達謂之達。郭注：四道交出，復有旁通，釋文：達本或作道，說文九部，道九達道。

謂之崇期，九達謂之達。郭注：四道交出，復有旁通，釋文：達本或作道，說文九部，道九達道。

謂之崇期，九達謂之達。郭注：四道交出，復有旁通，釋文：達本或作道，說文九部，道九達道。

謂之崇期，九達謂之達。郭注：四道交出，復有旁通，釋文：達本或作道，說文九部，道九達道。

謂之崇期，九達謂之達。郭注：四道交出，復有旁通，釋文：達本或作道，說文九部，道九達道。

謂之崇期，九達謂之達。郭注：四道交出，復有旁通，釋文：達本或作道，說文九部，道九達道。

也似龜背故謂之遁从九从首遶道或从辵从奎杜用考工記以易爾雅然周禮經塗九軌不名曰逵以軌訓逵不是

秋七月公會齊侯

鄭伯伐許庚辰傅于許

傳於許城下也箋曰凡物附著者謂之傅如毛將安傅及傅藥於脂傅毒於矢之類兵薄於城下曰傅

亦謂軍士附著於城身也宣十二年遂傅於蕭襄六年傅於堞襄九年聞師將傅襄二十五年傅諸其軍義皆同

類考叔取鄭伯之旗

蝥弧以先登

蝥弧旗名也箋曰山本有信曰蝥矛也晉書招搖一曰矛楯以招搖載旗曲禮有之招搖即星名也弧矢亦星也以爲旗章見于武備

志鄭伯之旗以矛楯弧矢之星畫旗故曰蝥弧蝥亡倭庚

子都自下射之顛

顛墜而死也箋曰報爭車之怨

瑕叔

盈又以蝥弧登

瑕叔盈鄭大夫箋曰此戰全得瑕叔盈又以旗登勝之不然考叔之顛鄭師可以喪敗矣

周麾而呼

曰君登矣

周徧也麾招也

鄭師畢登

箋曰鄭師見君之旗信君已登故鼓勇盡登城矣

壬午遂入

許莊公奔衛

奔不書兵亂遁逃未知所在也箋曰雖未知所在後當知之但克許非我功也不必書及許男出奔吳入郢亦不書昭王出

齊侯以許讓公

箋曰亦可以見其爲小伯也

公曰君謂許不供

不供職貢也箋曰石經供作

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

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

乃與鄭人

箋曰隱之意蓋欲復許也不供之故從而討之矣既伏其罪可以赦焉遂私其

國非寡人所預聞也

乃與鄭人

箋曰鄭人與書曰鄭伯同克許是鄭之功也莊公所以不辭

鄭伯使許大夫百

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

許叔許莊公之弟也東偏東鄙也箋曰鄭莊意猶存許非竟攘而有之也細玩下文自見

曰

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于許君

鬼神謂許之鬼神也

而假手于

我寡人

借手於我寡德之人以討許也箋曰專言寡人絕不提齊魯蓋克許本鄭人之力不必虛辭推美也寡人者諸侯賤稱不敢以尊位自居也老子侯

王自謂孤寡不穀此其以賤爲本邪文子精誠篇王公有功名孤寡無功名故聖人自謂孤寡歸其本也戰國策顏默曰侯王稱孤寡不穀孤寡者人之困賤下位也而侯王以之

自謂豈非下人而尊貴士與淮南原道訓是故貴者必以賤爲號高誘注貴者謂王公侯伯稱孤寡不穀故曰以賤爲號晉書韓伯傳伯作辯諫曰夫謙之爲義存乎降己者也以

高從卑以賢同鄙故謙名生焉孤寡不穀人之所惡而侯王以自稱降其貴者也皆可以證杜以寡德作解非其義也

寡人唯是一一父

兄不能供億

父兄同姓群臣也供給億安也箋曰供億言給其匱乏以安之或曰億度也唐書蔣沈傳郭子儀敕麾下曰蔣沈賢令供億常有素得

蔬飯足矣毋撓其清也供億謂料度其所須而供之也此說不古

其敢以許自爲功乎

箋曰自謙以言許之獲罪於天也自爲功

者以克許爲己武功遂保有之也言不能給億一二父兄况許之衆乎此所以讓此民撫柔於百里之辭

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

使餽其口於四方

弟共叔段也餽餽也段出奔在元年箋曰父兄不能供億意已足矣又特提共叔者與許叔對言口中有劍如云苟有

異心則母弟猶且戮之何有於許君之弟乎餽口者不足於食僅給其口而已釋言餽餽也則餽是餽鬻別名後世以薄鬻塗物謂之餽紙餽帛則餽者以鬻食口之名故云餽其

口也說文訓餽爲寄食小徐引此傳爲證則於昭七年正考父鼎銘所謂餽於是鬻於是餽余口者不可通矣鬻乃食之薄者考父自謙苟以得食爲幸與僅給其口意合鬻或

作粥、其況能敢久有許乎、箋曰、石經能下無敢字、宋本同、吾子其奉許叔、以撫

柔此民也、吾將使獲也、佐吾子、獲鄭大夫公孫獲也、箋曰、使公孫獲鎮撫許西鄙、其實以監百里所為也、

若寡人得沒于地、以壽終也、箋曰、如云、我而不死、不使汝有為、天其以礼悔禍于許、言

加礼於許而悔禍也、箋曰、若寡人以下二十五字一氣讀地下添而字、許下添則字、茲下添乎字、公下添將字看、無寧茲、許公復奉其

社稷、無寧寧也、茲此也、箋曰、茲字句絕、無寧茲、猶云何止此、與昭元年不寧唯是、襄三十一年無寧菑、語法一例、茲指許東邊言、我若歿世、而天加禮于許、而

悔禍之、則寧止許叔居此東偏乎、許公將復其位也、唯我鄭國之有請謁焉、

如舊婚媾、謁告也、婦人之父曰婚、重婚曰媾、箋曰、請謁、玉帛問遺也、鄭許異姓、故以昏媾言、注人字、宋本無、其能降以相

從也、降降心也、箋曰、其然、故在汝今日之事、宜降其難降之心、以與我迭相聽從也、僖二十八年、今天誘其衷、使皆降心以相從也、哀二十六年、六卿三族降聽

政、降字皆同、無滋他族實逼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箋曰、此禁其納強族

離散之徒也、滋者日蔓之義、一生二、二生三、漸漸成藪也、如云若索集他人、急謀恢復、我將一舉以滅汝耳、與其拙謀而國為丘墟、不如靜以從我、待我之死、以全其宗社也、

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箋曰、吾子孫憂其覆亡之不暇也、省憂字為辭、而況能禋祀許乎、

繫齊以享、謂之禋祀、謂許山川之祀也、箋曰、此主宗廟言之、言子孫不能禋祀許、吾死之後、許君復奉社稷也、必矣、寡人之使吾子處

此、不唯許國之為、亦聊以固吾圉也、圍邊垂也、箋曰、為去聲、聊無聊之聊、賴也、鄭莊命百里、嘉而

親之、則如父子、偪而脅之、則如仇讐、使百里不得不畏而服、真姦雄哉、乃使公孫獲處許西偏、箋曰、鄭在許西、處之西偏

近國、好作歸計、居許東偏、處許西偏、曰居曰處、文相變也、曰凡而器用財賄、無寘於許、我死乃

亟去之、箋曰、亟急也、吾先君新邑於此、此今河南新鄭、舊鄭在京兆、箋曰、武公得號鄆之地、乃徙而施舊號于新邑、

至莊公纔二世、故曰新、王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孫、日失其序、鄭亦周之子孫也、箋曰、失序者諸

姬之國、侯不能侯、伯不能伯也、夫許大岳之胤也、大岳神農之後、為堯四岳也、胤繼也、箋曰、大岳之胤、故國也、盛王所建、與衰周新

邑不同、反對而論、之、注為字、宋本無、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君子謂

鄭莊公、於是乎有礼、箋曰、禮只處置得法之謂、不用深看、礼經國家、定社稷、序民

人、利後嗣者也、箋曰、上二句謂綱紀國家、保守社稷也、下二句謂士民不失業、而子孫無累也、許無刑而伐

之、服而舍之、刑法也、箋曰、二句言師有名也、不供其土、是舍之也、度德而處之、量力

而行之、箋曰、許莊不臣、故處許叔、使百里奉之、是度德也、久有許乎、是量力也、處與襄九年、以先君之祧處之之處、同、處與行對、人之德與己之力對、此二句美

其命百相時而動、無累後人、我死乃亟去之、无後人累也、箋曰、二句美其命公孫獲也、注無後人累也、宋本作無累後人、

可謂知礼矣

箋曰鄭莊之不有許非量大非
膽怯直是時勢明見識老

鄭伯使卒出殺行出犬

雞以詛射類考叔者

百人為卒廿五人為行行亦卒之行列也疾射類考叔
者故令卒及行間皆詛之也箋曰俞樾曰周禮夏官

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未聞二十五人為行也孔疏引周禮行司馬是中士兩司馬亦
中士以證兩即是行此說似是而非按周禮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
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又云凡制軍萬有二千
五百人為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
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中士之爵雖同而天子之國行
司馬止十六人至兩司馬則雖小國一軍亦有五百人多寡懸殊豈得謂兩司馬即行司
馬乎且於此文更有難通者蓋二十五人為兩合四兩而成一卒鄭伯既使卒出殺此殺
即四兩之人其出之豈得更責其出犬雞乎若然則竟云使一卒之人出一殺四雞四犬
可矣何必別之曰卒出殺行出犬雞也今仍依周禮說之蓋軍司馬輿司馬行司馬皆平
時在國常設之官至軍將帥帥旅帥卒長兩司馬則行軍始設之鄭注謂選於六官六鄉
之吏自卿以下皆然也鄭為次國當有二軍其伐許也必有一軍居守鄭伯使出征之一
實則軍將以下皆然也鄭為次國當有二軍其伐許也必有一軍居守鄭伯使出征之一
軍每一卒出殺又使在國之一軍每一行出犬雞據天子之國行司馬止十六人鄭國未
知其數而一軍之卒長當有一百二十五人卒多行少卒之所出反重於行者蓋鄭伯以
射類考叔者自是軍中之人非國中之人特欲使一國共詛以邀鬼神之聽故亦使之薄
有所出耳俞說是也殺牲豕也犬雞者或雞或犬非雞犬並用凡盟詛例用一牲不用二
也詛者殺牲告神令加之殃咎也蓋子都愛倖之人故佯為不知而使軍士詛之耳詛有
盟詛之詛有祝詛之詛其義自別詩曰出此三物以詛爾斯毛傳民不相信則盟詛之蓋
會衆以禍福之言相要請神加殃與此詛同是盟詛矣若
進詐祝令尹厥口詛祝是退而自詛於家無復盟詛之義君子謂鄭莊公失政

刑矣

箋曰鄭莊之失政刑也
久矣故不言於是乎

政以治民刑以正邪既無德政又無

威刑是以及邪

大臣不睦又不能用刑於邪人箋曰德政
與威刑對言仁政也及邪謂子都殺考叔也

邪而詛之

將何益矣

箋曰言莊公從來政不能治刑不能正是以至於內相殺也既已邪矣
而假威於鬼神豈人君之道乎春秋時汜瀆鬼神卜筮左氏先以是正

之至哀之傳於楚昭

王取郟劉

二邑在河南緱氏縣西南有郟聚西北有劉亭
箋曰郟又見莊二十年今在河南府偃師縣西南

劉邑此後為畿內大夫

為邾之田于鄭

邾邾鄭二邑也箋曰四邑蓋鄭武公
以來入為卿士食采邑于周者也詩傳

諸侯入為天子卿士受采祿白虎通諸侯入為公卿大夫得食兩家采是也邾在今偃師
孟縣之間此後為東周大夫子國食邑謂之邾國見莊十六年邾故邾國僖二十四年武
之穆即此今懷慶府河內縣西
北三十里邾臺鎮古邾城也

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

蘇忿生周武王之
司寇蘇公也箋

曰成十一年傳曰蘇忿生以溫為司寇然則蘇是國名蓋以國為氏詳
僖十年溫其都邑所在原緜以下十三邑蓋其下邑也注之字宋本無
莊十九年傳溫仍屬蘇氏邑溫蓋大名也今與鄭人者其
田之在蘇邑外者也隱三年取溫之麥亦當非蘇氏邑

原

在沁水縣西箋曰郡
國志作沁水西北有原

城水經注作沁水縣西北有原城史記晉世家正義作河內沁水縣西北有原城並與今
左傳注不合閻若璩胡臨明並云說地理之書多有舉西以該北舉東以該南者是也今

懷慶府濟源縣

緜

在野王縣西南箋曰今懷慶府
河內縣西三十二里有故緜城

樊

一名陽樊野王縣西南有陽
城箋曰今濟源縣東南三

十八里有古陽城東遷後仲山甫子孫所封莊二十
九年樊皮叛王即此後賜晉晉以予陽處父為食邑

隰郟

在懷縣西南也箋曰司
馬彪曰懷有隰城劉昭引

傳亦作城，古城字多作成，成爲城之省文。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曲城圍侯蟲達，漢表城作成。漢書地理志勃海郡阜城，司隸校尉魯峻碑城作成。續漢書郡國志隰城，注云：左傳王與鄭隰城是也。僖廿五年取大叔于溫，殺之于濕城，亦此邑也。隰城猶亳城，京城蒲城之例。後人因與上文溫原締樊連讀，而誤以隰成爲二邑名，遂於旁加卞耳。今懷慶府城西三十里有期城，故攢茅，在脩武縣北也。箋曰：今懷慶府脩武縣北二十里有攢茅城，今名覆背村。攢茅，在脩武縣北也。箋曰：今懷慶府嘉縣東北二十里，則攢茅本兩邑，而向，軹縣西有地名向上，箋曰：今濟源縣西南有向城，詩皇父作都于向，卽此。盟，今盟津也。箋曰：盟古通作孟，胡渭

曰：孔疏於泰誓序云：孟者河北地名，春秋所謂向盟是也。其地本在河北，閻百詩曰：孟津之漸譌而南也。自東漢始考，更始二年使朱鮪等屯洛陽，光武亦令馮異守孟津以拒之。是時孟津猶在北，安帝永初五年，羌入寇河東至河內，百姓驚奔，南渡河，使朱寵將五營士屯孟津，靈帝中平六年，何進謀誅宦官，使丁原燒孟津，火照城中，城中者洛陽城中也。則已移其名於河之南，猶蒲津關在蒲州，臨晉關在朝邑，而史記正義於漢王出臨晉關下，云卽蒲津關，在臨晉縣，唐臨晉屬蒲州，是移河西之關名於河東也。黎陽津在濬縣，白

馬津在滑縣，而通典於黎陽下曰：有白馬津，則又移河南之津名於河北。大抵歷代浸久，士俗傳譌，類如此也。渭案：延津在延津縣北，而唐志新鄉縣有延津關，棘津在胙城縣北，而寰宇記云：在汲縣南七里，此皆移河南之津名於河北，與前事相類。杜預云：河陽縣南孟津，確不可易。又曰：在洛陽城北者，謂其地南直洛城，居天下之中，欲明都道所湊，故舉

以爲言，非謂在河之南也。今懷慶府孟津縣南十八里有古河陽城，後歸晉，謂之河陽。州，今州縣也。箋曰：州在今懷慶府河內縣東南五十里，後屬晉。隄，關，箋曰：連山中斷曰隄，大行山首始于河內，北至幽州，中有八隄，第一曰軹關隄，第二曰大行隄，第三曰白隄，此三隄皆在河內左近，疑此傳之隄卽指大行隄等而言。大行隄在懷慶府西北三十里，一名丹隄。鄆，在脩武縣北，懷，今懷縣也。凡十二邑皆蘇忿生之田也。攢茅隄屬汲郡，餘皆屬河內也。箋曰：今懷

慶府武陟縣西南十一里有懷城，後屬晉。宣六年赤狄伐晉，圍懷，卽此。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怒而行之，德之則也，禮之經也，已弗能有，而以與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蘇氏叛王，十二邑王所不能有也。爲桓五年從王伐鄭，張本。箋曰：傳爲武王司寇者也。杜云：蘇氏叛王者，據僖十年傳。蘇氏叛王卽狄之文也。蘇氏固以失地怨王矣。然蘇子頽以奔衛在莊十九年，蘇氏叛王卽狄在僖十年，此時未必叛也。上

十三邑多在河北，王弗能有，虛以優鄭，鄭亦不能有，而空失故采地，此失八柄之馭，不能服人之一端也。詩序曰：桓王失信，諸侯背叛，夫平天下之要道在絜矩，無他，恕而已。平王柔弱，桓王剛強，所行但是不恕，卽不知絜矩之道。左氏屢爲王嘆息，可以知微意所在矣。鄭息有違言，以言語相違恨也。箋曰：有違言者，二國有違忤之言也，舉其言之違忤，而怨恨之情自見。息侯伐鄭，鄭伯與戰于竟，息師大敗而還。息國汝南新息縣也。箋曰：釋文：息一本作鄭，說文：鄭姬姓之國，莊十四年楚文王滅息，其初則不知誰之子何時封也。今河南光州息縣西南有息城。君子

是以知息之將亡也不度德，鄭莊賢也。不量力，息國弱也。箋曰：不度量力反。不親親，鄭息同姓之國。不徵辭，不察有罪，以審曲直，不宜輕翻也。犯

五不韙，而以伐人，其喪師也不亦宜乎？韙是也。箋曰：言悖而出者，息之言亦必有不善者也。息不自咎，而與師伐鄭，片言之違，殘民以逞，其悖動甚矣。不亡何待？韙韙鬼反。冬十月，鄭伯以虢師伐

不亦宜乎？蘇氏叛王，十二邑王所不能有也。爲桓五年從王伐鄭，張本。箋曰：傳爲武王司寇者也。杜云：蘇氏叛王者，據僖十年傳。蘇氏叛王卽狄之文也。蘇氏固以失地怨王矣。然蘇子頽以奔衛在莊十九年，蘇氏叛王卽狄在僖十年，此時未必叛也。上

十三邑多在河北，王弗能有，虛以優鄭，鄭亦不能有，而空失故采地，此失八柄之馭，不能服人之一端也。詩序曰：桓王失信，諸侯背叛，夫平天下之要道在絜矩，無他，恕而已。平王柔弱，桓王剛強，所行但是不恕，卽不知絜矩之道。左氏屢爲王嘆息，可以知微意所在矣。鄭息有違言，以言語相違恨也。箋曰：有違言者，二國有違忤之言也，舉其言之違忤，而怨恨之情自見。息侯伐鄭，鄭伯與戰于竟，息師大敗而還。息國汝南新息縣也。箋曰：釋文：息一本作鄭，說文：鄭姬姓之國，莊十四年楚文王滅息，其初則不知誰之子何時封也。今河南光州息縣西南有息城。君子

是以知息之將亡也不度德，鄭莊賢也。不量力，息國弱也。箋曰：不度量力反。不親親，鄭息同姓之國。不徵辭，不察有罪，以審曲直，不宜輕翻也。犯

五不韙，而以伐人，其喪師也不亦宜乎？韙是也。箋曰：言悖而出者，息之言亦必有不善者也。息不自咎，而與師伐鄭，片言之違，殘民以逞，其悖動甚矣。不亡何待？韙韙鬼反。冬十月，鄭伯以虢師伐

不亦宜乎？蘇氏叛王，十二邑王所不能有也。爲桓五年從王伐鄭，張本。箋曰：傳爲武王司寇者也。杜云：蘇氏叛王者，據僖十年傳。蘇氏叛王卽狄之文也。蘇氏固以失地怨王矣。然蘇子頽以奔衛在莊十九年，蘇氏叛王卽狄在僖十年，此時未必叛也。上

十三邑多在河北，王弗能有，虛以優鄭，鄭亦不能有，而空失故采地，此失八柄之馭，不能服人之一端也。詩序曰：桓王失信，諸侯背叛，夫平天下之要道在絜矩，無他，恕而已。平王柔弱，桓王剛強，所行但是不恕，卽不知絜矩之道。左氏屢爲王嘆息，可以知微意所在矣。鄭息有違言，以言語相違恨也。箋曰：有違言者，二國有違忤之言也，舉其言之違忤，而怨恨之情自見。息侯伐鄭，鄭伯與戰于竟，息師大敗而還。息國汝南新息縣也。箋曰：釋文：息一本作鄭，說文：鄭姬姓之國，莊十四年楚文王滅息，其初則不知誰之子何時封也。今河南光州息縣西南有息城。君子

是以知息之將亡也不度德，鄭莊賢也。不量力，息國弱也。箋曰：不度量力反。不親親，鄭息同姓之國。不徵辭，不察有罪，以審曲直，不宜輕翻也。犯

五不韙，而以伐人，其喪師也不亦宜乎？韙是也。箋曰：言悖而出者，息之言亦必有不善者也。息不自咎，而與師伐鄭，片言之違，殘民以逞，其悖動甚矣。不亡何待？韙韙鬼反。冬十月，鄭伯以虢師伐

不亦宜乎？蘇氏叛王，十二邑王所不能有也。爲桓五年從王伐鄭，張本。箋曰：傳爲武王司寇者也。杜云：蘇氏叛王者，據僖十年傳。蘇氏叛王卽狄之文也。蘇氏固以失地怨王矣。然蘇子頽以奔衛在莊十九年，蘇氏叛王卽狄在僖十年，此時未必叛也。上

十三邑多在河北，王弗能有，虛以優鄭，鄭亦不能有，而空失故采地，此失八柄之馭，不能服人之一端也。詩序曰：桓王失信，諸侯背叛，夫平天下之要道在絜矩，無他，恕而已。平王柔弱，桓王剛強，所行但是不恕，卽不知絜矩之道。左氏屢爲王嘆息，可以知微意所在矣。鄭息有違言，以言語相違恨也。箋曰：有違言者，二國有違忤之言也，舉其言之違忤，而怨恨之情自見。息侯伐鄭，鄭伯與戰于竟，息師大敗而還。息國汝南新息縣也。箋曰：釋文：息一本作鄭，說文：鄭姬姓之國，莊十四年楚文王滅息，其初則不知誰之子何時封也。今河南光州息縣西南有息城。君子

是以知息之將亡也不度德，鄭莊賢也。不量力，息國弱也。箋曰：不度量力反。不親親，鄭息同姓之國。不徵辭，不察有罪，以審曲直，不宜輕翻也。犯

五不韙，而以伐人，其喪師也不亦宜乎？韙是也。箋曰：言悖而出者，息之言亦必有不善者也。息不自咎，而與師伐鄭，片言之違，殘民以逞，其悖動甚矣。不亡何待？韙韙鬼反。冬十月，鄭伯以虢師伐

宋 箋曰以受王討而不服為

壬戌大敗宋師 箋曰隱之傳言大敗者三九年

大敗宋師皆莊公之伐功也又六年侵陳大獲桓五年王

卒大敗六年大敗戎師亦鄭之勝也宜胡氏欲服上刑矣 以報其入鄭也 入鄭

年 箋曰此再報也十年九月 宋不告命故不書

箋曰宋不告命言宋人不告君命也元年紀人伐夷

夷不告書法正同夷微國故傳於宋發例猶卿自逆不發例

於莒慶而於齊高固也此文與九年不告命應宋遂絕我也 凡諸侯有命告則

書不然則否

命者國之大事政令也承其告辭史乃書之于策若所傳聞行言非將君命則記在簡牘而已不得記於典策此蓋周禮之舊制也 箋

曰諸侯有使命及魯則書也杜云命者國之大事政令也失字義矣詩

巧言篇往來行言心焉數之毛傳以為行道之言杜注行言即此意 師出臧否

亦如之

臧否謂善惡得失也滅而告敗勝而告克此皆互言不須兩告乃書也 箋

臧韋注臧善也謂師有功是其證矣注滅而

以下當在後不書于策之下轉寫誤屬此 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

克不書于策

箋曰列國皆有史官他國之事苟非赴告莫知其故若傳聞所得即據而書之是列國無信史矣孔穎達曰策本作冊是策冊古今字也

簡策為一類簡據一片而言策是編連之稱周時史策之外官府文書類用木板蓋便于更換不復編綴學士所習則多用竹故周禮每言方版而六經則皆策書其編策也用韋

史記云孔子晚喜易韋編三絕是也又用絲南史王僧虔傳云楚王冢書青絲編北堂書抄引劉向別錄云孫子書以殺青簡編以縹絲繩是也其編連之法上下各一行觀冊字

之形可以知其制也大抵春秋以前書籍皆用竹策至六國以後有用帛者墨子曰書於竹帛鏤於金石此用帛之證然春秋時書札亦有用帛者襄二十九年使公冶問璽書追

而與之季武子以取卞告公不欲公治知故封固其書復識以印如今之封口文書書札之用帛始見於此即如鄭子家使執訊與書子產寓書告宣子叔向使遺子產書斷非竹

簡當亦用帛金鶚曰周代書冊皆用竹木聘禮鄭注云策簡也方版也蓋以竹為之曰簡曰策以木為之曰方說文云簡牒也左傳孔疏云單執一札謂之簡連編諸簡乃名為策

是簡與策異然編簡為策則策即是簡故鄭君以策為簡也釋名云簡問也編之篇篇有問也又簡一名札釋名云札櫛也編之如櫛齒相比也是諸簡連編者亦名為簡蓋對文

則簡與策別散文則通也方一曰牘說文云牘書版也論衡量知篇云截竹為筒破以為牒加筆墨之跡乃成文字斷木為槩析之為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牘此簡策用竹方版用

木之證也古者用策用簡牘之別以文之多少而異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于策不及百

名書于方鄭注云名書文也今謂之字杜序云大事書之于策小事簡牘而已杜所言與

聘禮記不合矣六經文字一皆在策蓋其文既多必須編簡為之初不以事之大小而有

異也簡策長短之度蔡邕獨斷云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孔冲遠春秋疏云鄭玄注論語

序以鈎命決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長二尺四寸

也士聘禮賈疏鄭作論語序云易書詩禮樂春秋策皆尺二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

者三分居一又謙焉賈孔之言長短大異孔疏是也齊文惠太子鎮雍州有盜發楚王冢

獲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有得十餘簡以示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書考工記

周官所闕文也二尺與二尺四寸相近蔡邕言策長二尺與此所得竹書二尺合是皆以漢尺言之漢尺大於周尺三尺約當周之二尺四寸也孔冲遠謂簡容一行字鄭注尚書云三十字一簡之文漢書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脫亦二十二字是一簡容字有多少然要自二十

字以上大約以三十字為歸周之一尺二寸當今九寸六分恐不容三十字周之六寸當今四寸八分孝經之策毋乃太短乎且彼謂論語策三分居一又謙焉若六經策一尺二寸論語三分居一當為四寸四寸當今三寸二分其短尤甚矣論語一簡容八字誠不以富亦祇以異錯簡可證服虔注左氏云古文篆書一簡八字又一證也若三寸二分豈能

容八字乎，今觀賈疏論語策實是八寸，以三分居一推之，六經策當二尺四寸，孝經當一尺二寸，與孔疏合，二疏同引鄭君論語序，不應有異，然則賈疏尺二寸三字，必是二尺四寸之譌，可知矣。論語策八寸，容八字，六經策二尺四寸者，容二十餘字，至三十餘字，其制自合，大約一寸容一字，古用科斗大篆，其字體不宜小，又一簡止容一行，則字體更不宜小，故每一寸容一字也。古人書策，每行亦不拘字數，故或有二十五字，或有二十二字，推之或二十三字，或二十四字，皆未可定矣。此由字體有繁簡，繁者宜疎簡者宜密，總欲其點畫之明，**羽父請致桓公**，箋曰：下曰請弑之，君臣之辭也。**將以求大宰**，大宰官名也，箋曰：大宰執政

也。天子六卿，大宰總政，大國三卿，而各有兼職，故雖不置大宰，亦稱總政者為大宰耳。趙武稱鄭子皮為冢宰，鄭之木卿無冢宰，亦言上卿也。**公曰：為其**

少故也，吾將授之矣。授桓位也。**使營菟裘，吾將老焉。**菟裘魯邑也，在泰山梁父縣南。

不欲復居魯朝，故別營外邑也。箋曰：今山東泰安府泰安縣東南九十里，近梁父有菟裘城。**羽父懼，反譖公于桓公，而**

請弑之。箋曰：不書桓公許之，史文之斟酌也。公羊莊元年注，如其事曰：訴，加誣曰譖。**公之為公子也，與鄭人**

戰于狐壤，止焉。內諱獲，故言止焉。狐壤鄭地也。箋曰：莊九年秦子梁子以公旗避于下道，是以皆止。晉語魏顆以身退秦于輔氏，親止杜回。

僖十五年，駱秦伯將止之，晉語亦不克救，遂止於秦。又君之止，子之罪也。此知謂獲為止，古訓固然，非有諱也。狐壤後漢志：潁川郡潁陰縣有狐宗鄉，疑卽此。在今河南許州西。

鄭人囚諸尹氏。尹氏鄭大夫也。箋曰：鄭近出自周，必是周尹氏之分族也。**賂尹氏而禱於其主**

鍾巫。主尹氏所主祭之也。箋曰：鍾巫蓋古之神巫也。周禮九巫有巫更、巫環、凡九巫。山海經有巫彭、巫相、六巫及巫咸、巫羅、十巫。**遂與尹氏**

歸而立其主。立鍾巫於魯也。**十一月，公祭鍾巫，齊于社圃。**社圃，園名之也。**館**

于寫氏。館舍也。寫氏魯大夫也。箋曰：寫氏魯世家作寫氏，薦遠古通用。孟僖子有遠氏之筮，其卽寫氏之族乎。**壬辰，羽父使**

賊弑公于寫氏。箋曰：凡偷盜切殺皆曰賊。**立桓公，而討寫氏，有死者。**欲以弑君之罪

加寫氏，而復不能以正法誅之，傳言進退无所據也。箋曰：弑君者羽父而非寫氏，羽父親弑其君，而歸罪于寫氏以討之，有死者言寫氏家有死者，蓋微者爾，如司馬昭族成濟之類，欲以塗塞國人耳目耳。傳詳記此者，釋經不地也。注能下以字，无下所字，宋本俱無。**不書葬，不成喪也。**桓公弑隱公不成也。箋曰：不成喪禮，臣子之罪明矣。此傳通於閔公，唯閔公亂故不能成喪也。夫成喪則諸侯會葬，不成喪則諸侯不會葬，就魯言之，隱為桓所弑，不以君禮成喪，閔幼年遇亂，誰成幼君之喪者，就他國言之，弑君二十，如衛桓齊襄陳靈蔡景，賊既殺，大臣禮葬，而我亦會之，故書如鄭僖齊悼雖見弑，大臣隱之如良死者，故葬禮如常，我往會之，故書許悼之藥殺，事在宮中，而大臣諱之於外，故葬禮亦依常，我亦會之，世子止之，出奔，與宋萬同，而書葬悼公，不書葬宋閔公，悼公死後無事，而閔公死後大亂，葬禮不成也。其不書葬，傳明著其不成喪者五，齊懿則納諸竹中也，鄭靈則改葬于七年後也，晉厲則葬于翼東門外以車一乘也，齊莊則葬諸士孫之里，四娶不踴，不以兵甲也，齊荼則殺諸野幕之下，葬諸受冒淳也，餘八君如宋馮之於殤，晉惠之於卓，齊商人於舍，宋鮑之於昭，衛衍之於剽，皆寇讐不啻，肯成其喪乎，則宋御說之於閔，晉黑臀之於靈，薛惠之於比，其不成喪，亦可知矣。嚴如燿曰：吾將授之，吾將老焉，特史氏約誌其答，鞏之辭，而呂東萊氏援是以罪隱，曰：當授則授，何謂將授，當營則營，何謂將營，且謂為義不盡，而貪戀顧惜之形見於外，夫隱公之能讓國，春秋已許之矣，不書卽位，左氏曰：攝也，非讓而何，而猶以深文內其罪，不可謂非刻也，或謂隱聞鞏言，卽正鞏之罪以誅之，庶可免於難，是亦未審於時事也。

魯本相忍爲國、而隱以攝自處、其刑賞之間、多形迹自嫌、力之不能制、翬也久矣、春秋書翬帥師、正翬專權之罪、履霜堅冰、非一日之故也、且隱自計、讓桓之心、久暴於國人、卽桓亦熟知之、翬有言坦然置之矣、豈疑桓之見圖哉、故謂隱之過於優柔可也、過於自信可也、至欲并其行讓者而疑之、謬矣、

春秋經傳集解隱公第一

經七千二百六十三字
注七千四百一十八字

春秋卷第一

家本如此

本奧云

建長八年正月廿四日以家秘說奉授越州太守尊閣了

前參河守清原在判

本奧云

建保三年四月廿二日授秘說於末子仲光了

散班仲隆

以累代秘本寫點了此書、勸知舊史闕文讀改後者脫漏秘說多存故實、非一以諸家講傳家學此書過他書之故也、子細在口已

清原仲光

文永弟五歲夷則十七日以家秘說奉授越州次郎尊閣畢

音博士清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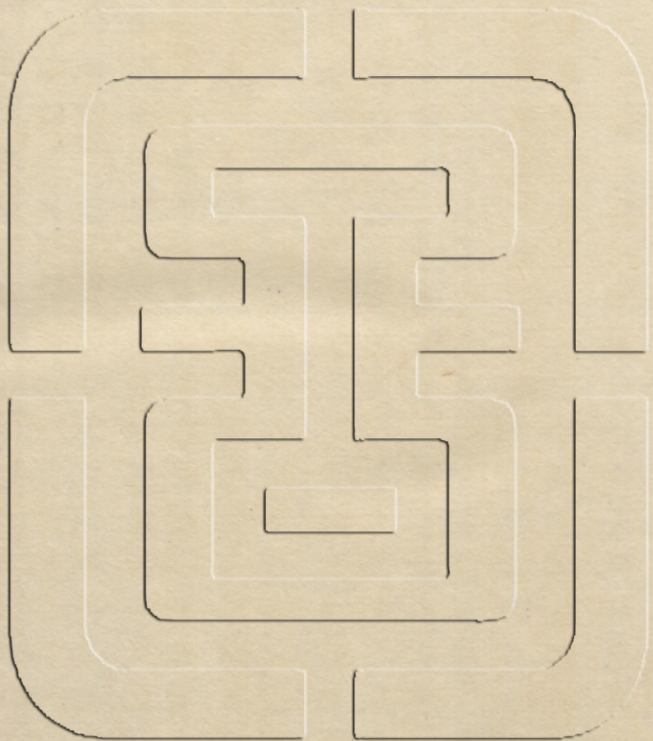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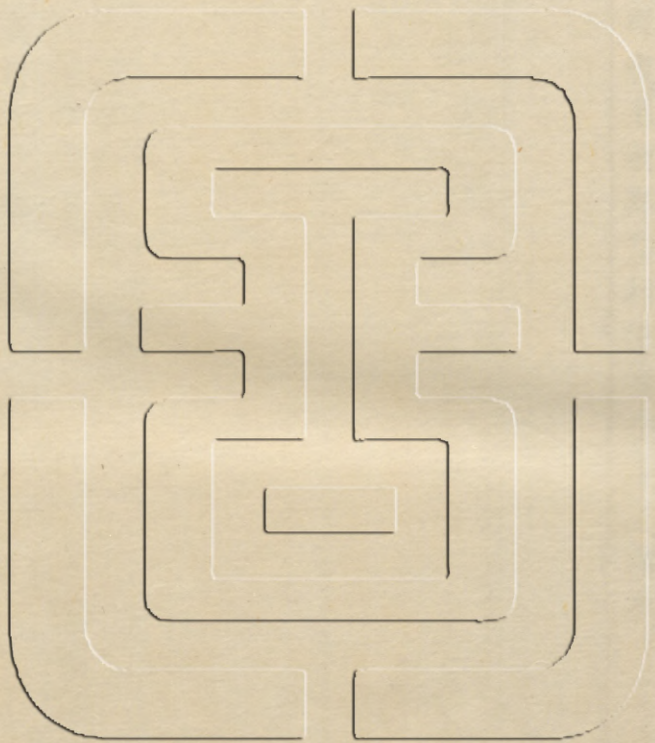
隱公

六十一

一覽畢于時應永丁亥仲夏下旬候相之鎌倉縣山內醉醒軒主

怡





春秋經傳集解桓公第二

杜氏

盡十八年

竹添光鴻會箋

箋曰桓公史記名允世本名軌惠公之子隱公之弟母仲子以桓王九年即位

經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嗣子位定於初喪而改元必須踰年者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於中年也諸侯每首歲必有

禮於廟諸遭喪繼位者因此而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亦書即位之事於策也桓公篡立而用常禮欲自同於遭喪繼位者也釋例論之備也箋曰古者不以甲子紀年故天子諸侯各紀其即位之年以序年歲耳故崩薨之年自屬先君踰年乃稱新君之元是事之當然非故改元也杜乃妄為之說而後世以甲子紀年別建年號以為帝王大一統之重事故讀春秋者皆徂聞其說而無覺其非耳隱元年有不書即位文則元年正月書即位常例也故傳不釋焉春秋不書即位者四公傳於隱云攝也莊云文姜出故也閔云亂故也僖云公出故也是四公皆逢變故其心有所不悅不敢當即位之禮桓則自謂正嫡嗣位固其宜也是以公然行即位之禮春秋只據實書之而其與弑逆者自見安井衡曰萬斯大云踰年即位衰世之事非先王之禮因引周書顧命證之然康王受同瑁見諸侯是其位既定矣但是年屬成王其所行皆成王餘事太宰代行之明年不即位是曠年無君故正月行即位之禮乃復反喪服三年不言者非不即位特不除喪耳萬又云諸侯嗣世無踰年改元之事三年喪畢以士服入見天子受爵命乃即位稱公以臨臣民未賜爵視天子元子以君其國是執後世法以議古禮也古者年號未立所重在正朔而不在年故經先書元年春而後言王其義孔明若諸侯不宜自稱元於其國仲尼當正其失不宜順其非而成之矣諸侯象賢無大故未有不得嗣其位者故世子與會盟之事執玉帛從諸侯之後禮視附庸即未受王命無服士服入見天子之理也天子之元士亦視附庸

然其相待之禮則然其服之與事未必然也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夏

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公以篡立而修好于鄭鄭因而迎之成禮于垂終易二田然後結盟垂大丘衛地名也越

近垂地名也鄭求祀周公魯聽受枋田令鄭廢太山祀知其非禮故以璧假為文時之所隱者也箋曰蓋鄭伯實以璧請之故係於璧書之也杜云時史所隱恐非垂見隱八年是宋地杜以為衛地本誤則近垂之越亦非

秋大水

書災也傳例曰凡平原出水為大水也箋曰書時不書

月則水之汎濫為害蓋歷時而未平也經書內大水者八後此十三年書夏此年莊七年二十五年宣十年成五年皆書秋莊十一年宋大水亦書秋惟莊二十四年紀於八月姜氏入之後襄二十四年紀於七月日食之後書月者未至歷時之久然亦非災之非常則不志也

冬十月

傳

元年春公即位脩好于鄭

箋曰桓篡弑而畏莊公之強武故先親鄭與宋督親鄭同也當時唯鄭為最盛強

人請復祀周公卒易枋田

事在隱八年也箋曰卒易者謂終前此易枋田之事也前已請祀周公故曰復祀既易而未

全成故曰卒易隱八年止曰使宛來歸枋而下田我入枋以從弗地之例則許田亦不致之也及桓即位急于結援自固故鄭請得許田復祀周公以卒易枋之約也易枋蓋就歸許田一邊言鄭未嘗祀周公而曰復祀如既祀而後慢之者婉辭以求之也公許之者亦許歸許田耳曰假諱易地也公許之三月鄭伯

以璧假許田為周公枋故也

魯不宜聽鄭祀周公又不宜易取枋田犯二不宜以動故隱其實不言枋稱璧假言若進

也

結成易二田之事也傳以經不書枋故獨見枋也箋曰前年易之今春始成故又盟以結之也襄二十五年曰成而不結盟曰淪盟無

也

結成易二田之事也傳以經不書枋故獨見枋也箋曰前年易之今春始成故又盟以結之也襄二十五年曰成而不結

盟曰淪盟無

享國

淪變也箋曰此鄭伯要我之辭也

秋大水凡平原出水為大水

廣平曰原箋曰凡

始出發例示義傳之正體也平原出水言水不由地中行而出於地上非湧泉出也自禹濬吠滄距川周公因之益詳井田溝洫之制故年之豐凶一視農力而水旱不能為災周衰暴君汚吏慢其經界司空之法不修於是水無所洩旱無以溉苟遇大水則不獨禾稼不登而廬舍人民且不可問矣冬鄭伯拜盟鄭伯

來則經不書若遣使則當言鄭人不得稱鄭伯疑謬誤也箋曰鄭伯知桓之闇且有罪幸其修好加璧以取許田盟于越而要以無享國今又突如而來拜以申結之是玩我於掌上也春秋疾之故諱而不書耳

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于路

華父督宋戴公孫也孔父嘉孔子六世祖也

箋曰督名華父字好父說之子孔父詳二年儀禮鄭注作孔甫云甫字或作父又士相見禮注今文父為甫

目逆而送之

箋曰未至則目逆既

過則目送故以目冠之魏禧曰練句抵人十數語有將來現在過去三節在尤者必有光氣動人三字遂為後世賦美人之備後傳公子鮑美而艷男子亦用之

曰美而豔

色美曰豔箋曰凡女子稱美者言顏色則豔者其光也美之

經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督稱

以弑罪在督也孔父稱名者內不能治其閨門外取怨於民身死而禍及其君也箋曰孔父非督之大夫而言及其大夫者與君俱死據君為文也古人稱名字皆先字而後名

傳云孔父嘉爲司馬，是嘉名，孔父字，說文曰：孔从乙从子，乙請子之鳥也，乙至而得子，嘉美之也。古人名嘉，字子孔，是其證矣。唯字也，故子孫以爲氏。公羊傳云：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孔父正色而立於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穀梁傳云：督欲弑君，而恐不立，於是乎先殺孔父。孔父閑也，閑謂捍禦，兩傳深得春秋書字之義。杜輒爲異說，且謂孔父爲名，夫父者男子之美稱也。古人以字連父，如隱元年之儀父，四年之羽父，是其類也。孔父嘉猶之華父督，嘉之後爲孔氏，猶之督之後爲華氏也。不知杜謂孔父爲名者，謂兩字乎？一字乎？如以孔父兩字爲名，則名主于孔，周人以諱事神，必不以其先人之名爲氏，如以父之一字爲名，則春秋時名連父字者甚多，如丕鄭父箕鄭父胥甲父是也。未有以父之一字爲名者。孔穎達乃云：父既是名，孔則爲氏。孔子先世以孔爲氏，夫傳稱華氏孔氏，便文耳。謂孔父先世已氏孔，何所據乎？說者或疑上文書其君與夷，君名，臣不當書字，此亦不然。諸侯卒，本當書名，大夫書字，各不相妨。史氏屬辭，與尋常稱謂君前臣名者不同也。又目逆之事，特左氏著督之淫惡，司馬則然，亦著督之誣詞以惑衆耳。杜乃以不治閭門取怨於民，罪孔父冤哉。

滕子來朝
無傳，隱十一年稱侯，今稱子者，蓋時王所黜也。箋曰：問一年而降爵，以後稱子終春秋之世，所謂周之子孫日失其序，此其灼然者也。春秋諸侯始稱侯而後稱子者，滕也。始稱侯而後稱伯者，薛也。說者謂國小貢薄，自貶其爵以成禮，如子產列尊貢重之爭，然在春秋初，霸國未興，恐未有是。杜說爲近。稽之經傳，周室雖衰，錫命猶行于列國，卽如二邾初皆稱字，後乃稱子，皆以王命進之，而鄭唐之無衣，秦之車隣，駟鐵，並斷斷於王命。若王命不行於列國，豈至虛序其意，而顯之諷咏哉？王師伐鄭，又助曲沃伐翼，立翼侯以伐曲沃，而石碯亦曰：王覲爲可，是周室東遷之初，猶有可爲之勢，其能黜陟諸侯，何足疑哉？惟杞僖二十七年來朝稱子，以用夷禮故也。文十二年來朝舍夷禮，復稱伯。

三月
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成平也。宋有弑君之亂，故爲會欲以平之也。稷，宋地。箋曰：春

秋之初，臣子尙知大義，鄰國尙重邦交，故羽父之亂，僞討焉。氏而州吁陳陀無知，宋萬無逃其罪者，是人心未盡泯也。今三國之君受賂以成亂，此莫大之變，故聖人特書其故，以正首惡之罪焉。成字杜解作平，是也。宣四年公及齊侯平莒及邾，彼曰平，此曰成，猶暨之與及，更無他義。文十三年傳稱衛侯鄭伯請平于晉，公皆成之，是知成平義無異也。此以成亂爲言者，因事爲文，因文索義，凡所以定國人之亂者，皆所以遂華氏之亂也。固不沒其黨亂，獎亂之實，而況下文又明書取鼎納廟哉？說者以成爲就，言宋之惡逆自此而成，轉費解說，稷在今河南歸德府商丘縣境，又晉齊楚並有稷，見宣十五年昭十年定五年。

夏四月，取郟大斲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宋以鼎賂公，大廟周公廟也。公始欲平宋之亂，終於受賂，故備書之。戊申五月十日也。箋曰：非禮見於成文，不必就取字納字煩說義例。金

鷄曰：漢儒皆言廟在中門之外，近戴東原始辨其非，以爲在中門內，足正千古之繆。鷄請列五證以申明之。周官司儀凡諸公相爲賓，及將幣交擯，每門止一相，及廟惟上相入，又云：諸侯之臣相爲國客，及將幣旅擯，每門止一相，及廟惟君相入，聘禮亦云：公迎賓于大門內，每門每曲揖，及廟門，公揖入，夫惟廟在中門內，賓客之入，必歷外門中門而後及廟，故得有每門若在中門外，則入大門，卽得及廟，何以有每門乎？賈公彥周官儀禮疏皆謂諸侯五廟，大祖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廟皆別門，門外兩邊皆有隔牆，東行經三閤門，乃至大祖廟，每門皆有曲，有曲卽相揖，鷄以不然。大祖之廟，百世不遷，當特尊於群廟，故禘祫之禮，必合食於大祖，大祖東向自如，群昭群穆列於南北，則知大祖之廟，必不與羣廟並列也。若與羣廟並列，何以見大廟之尊乎？且左昭右穆，必分爲東西二列，其義乃明。若並列一處，何以見其爲左右，何以見其爲昭穆？經典凡言左右，多不與居中者爲一列。贊幣自左，詔辭自右，贊詔者不與君並列也，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羹食不與人並列也，然則羣廟必不與大祖並列矣。安得有隔牆與閤門乎？假有閤門，其門甚小，而賓客之入，必由三閤門而至大廟，毋乃不便于晉孫毓謂大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朱子從之，其說固至當也。禮經每門之文，承大門而言，其非閤門可知。哀十四年左傳攻闈與大

門宣二年公羊傳入其大門則無人入其闔則無人闔與闔即闔門也必別之於門是知經典所稱門者皆指庫雉路諸門而言闔闔不得混稱門也曲禮每門讓於客周官闔人王宮每門四人與此每門文同其為庫雉二門甚明賈以為闔門誤矣每曲者謂入雉門之後折而向東是為一曲直廟門又折而北是又一曲曲不屬於門賈以為門皆有曲抑亦誤矣每門每曲既非闔門則廟在中門內可知其證一也覲禮侯氏乘墨車載龍旂弧韜乃朝下即承言天子負斧依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夫朝者路門外之治朝所謂寧也門者廟門也朝畢即入廟行覲則廟在路門外應門內可知其證二也周官闔人掌守王宮中門之禁鄭注以中門為雉門古者天子縣法於象魏使萬民觀之則自中門以外萬民皆得至故外門不設禁宗廟社稷國所最重豈可置於中門之外而不設禁乎其證三也顧命言康王即位於廟當在既禘之後上云諸侯出廟門下云王出在應門之內是廟在應門內可知其證四也古者女子十歲即不出中門士冠禮適東壁北面見于母鄭注母在闈門外婦人入廟由闈門夫婦女有助祭之禮宗廟必時至廟門尚不敢入況可出中門乎其證五也有此五證學者可以無疑矣斯石經宋本皆作鼎後從之注也下公字宋本無

秋七月杞侯來朝 公即位而

來朝也箋曰二年三年之杞侯蓋武公也杞侯凡三見至莊二十七年始稱伯此杞侯與下經入杞相聯貫非紀明矣但杞紀音近字亦相類故公穀誤紀為公羊學者乃謂紀本是子爵因天子將娶於紀故封之百里以廣孝敬由是後世遂啓光寵外家之漸班固外戚恩澤侯表序云后父據春秋褒紀之義應劭云王者不娶於小國天子將納后於紀先褒子爵為侯漢世立后先進其父為大司馬大將軍封邑侯恩澤之濫自此始則褒紀之說誤之也而其說實於經典無徵且紀季姜歸京師在九年豈有天子立后謀于七年之前而納于七年之後者是時桓王已立十年又非少不能成禮待其長而後娶可知也

蔡侯鄭伯會于鄧 類川邵陵縣西南有鄧城

箋曰昭十三年蔡朝吳奉蔡公召子于曾盟于鄧即此地今河南許州府鄧城縣東南卅五里有鄧襄城在蔡之北鄭之南釋例以鄧為蔡地是也賈服以為鄧國不合鄧國

傳

在今南陽府去蔡甚遠蔡鄭二君不宜遠會其都且蔡鄭懼楚當求己之近國共為犄角之勢以拒楚鋒何反求近楚之小國而與之結援乎況楚武王夫人鄧曼是鄧女也蔡鄭必不與鄧侯會矣

九月入杞 不稱主帥微者也弗地曰入箋曰內卿自入春秋即以名而示義再出並同杜止引弗地然獲大城焉亦曰入大氏解為獲大城焉而弗地則庶幾得之

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 傳例曰告于廟也特相會故致地也凡公行還不書至者皆不告廟也隱不書至謙不敢自同於正君書勞策勳也

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殤公 箋曰孔氏指其家非氏即家也以氏名家耳後傳盟於子哲氏逐輿狗入於華臣氏如此之類皆然孔氏是追書之辭莊之季年立叔孫氏一例孔父之時固未嘗以孔為氏也怒懼弑皆一日

君子以督為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 雖有君若無也箋曰諸傳言君子者或指當時賢者或指仲尼此言先書弑君則是仲尼新意惡字指殺孔父而言

故先書弑其君 箋曰始末本是殺孔父而及殤公經文先書弑君者誅其心也彭家屏曰穆公屬殤公于孔父而殤不及華督意督此時即以公子馮為奇貨可居馮雖居鄭未嘗一日忘之特侯民不堪命相時而動耳故欲立馮不得不弑殤公欲弑殤公不得不先殺孔父其算預定豈因公之怒而後弑之哉孔父顧命正卿與國同休戚豈有無故攻而殺之而奪其妻尚得晏然自己乎其必殺殤者勢也蓋先翦其羽翼而隨及之耳傳曰督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其旨微矣

會于稷以成宋亂為賂

故立華氏也 經稱平宋亂者蓋以魯君受賂立華氏貪縱之甚惡其指斥故遠言始與齊陳鄭為會之本意也傳言為賂故立華氏明經本書平宋亂

為公諱諱在受賂立華氏也猶璧假許田為周公妨故所謂婉而成章也督未死而賜族督之妄也箋曰經稱成宋亂直述其意也杜以為諱辭非是又生而賜族何妄之有杜例無駭為必死

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

殤公以隱四年立十一戰皆在隱後而賜族亦誤

東門一也取其禾二也五年取邾田三也邾鄭伐宋入其郛四也伐鄭圍長葛五也九年鄭伯以王命伐宋六也十年公敗宋師于菅七也宋衛入鄭八也伐載九也鄭伯入宋十也十一年鄭伯大敗宋師十一也十一戰惟取邾田與鄭無與其餘皆宋鄭交兵也

民不堪命孔父嘉為司馬督

為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

箋曰魏禧曰后羿因民弗忍距太康于河奸雄亂國未有無所因而能成者然則治奸之道在

自謹其因而已先宣言曰司馬則然

言公之數戰則司馬使爾也嘉孔父字也箋曰先宣言以搖衆心然後殺大臣而無後患後

世奸雄每如此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于鄭而立之以親鄭

莊公

公子馮也隱三年出居于鄭馮入宋不書不告也箋曰傳提親鄭二字以見諸侯之畏莊公也馮入宋不書杜云不告非也公親與其事何必待告

以郕大

鼎賂公

郕國所造器故繫名於郕也濟陰成武縣東南有北郕城箋曰宋本注成字作城

齊陳鄭皆有賂故遂

相宋公

箋曰督為相也後此莊公諸過惡皆督所為傳未嘗一字及督總於此篇一相字括之自此二百餘年世專宋政馴致華亥南里之叛宋幾亡四國之貽

禍烈矣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非禮也臧哀伯

諫曰

臧哀伯魯大夫也僖伯之子也

君人者將昭德塞違

箋曰在心為德施之為行德是行之未發者而不可聞見

故聖王設法以外物表之其儉其度其數其文其物其聲其明皆是昭德之事也違邪也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

昭令德以示子孫

箋曰失字照下文官之失德故字緊承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二句昭令德即疊上文昭德以起下文下七昭字即昭

德之昭下文夫德四句又以一德字總上七項又以臨照百官一句與上文為照應蓋塞違實際全在昭德上見故唯歷言昭德之實百官於是乎二句乃又見所以塞違以收上文故以下至不敢易紀律總復說將昭德塞違二句之意也猶懼或失之一句緊接臨照百官遙起下文今滅德立違以下數句若故字直承失之則上文既言昭德此宜又進一層而昭德與昭令德竟無別因知故字緊承

是以清廟茅屋

以茅飾屋著儉也清廟肅然清靜之

稱也箋曰考工記有葺屋瓦屋則屋之覆蓋或草或瓦此曰茅屋其屋必用茅也用茅覆屋更無他文明堂位曰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刮楹達鄉反玷出尊崇坱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其飾備物盡文不應以茅為覆其有用茅者蓋洛邑之明堂也蔡邕云明堂者天子之大廟也大戴禮云明堂茅屋可知清廟即明堂也清廟用茅葺屋猶大路結草為席備物中存至儉聖人重古之道備矣故下文結之曰昭其儉也杜云以茅飾屋非其義矣吳文起曰周初洛邑有明堂而無宗廟明堂之中央室曰太室書洛誥王入太室裸鄭君曰太室明堂之中央室是也祀文武於其中此宗禮特祀不在七廟常數之中也許氏宗彥曰聖人御世功德廣遠天下後世蒙其德澤則必有崇祀以為大報故有祖宗之祭周公營洛建明堂大合諸侯祀於太室所以顯明文武之功德於天下此周人祖宗之鉅典也案文武祀於明堂太室故又謂之太廟亦曰清廟又以文統武祇稱文王廟古周禮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大戴禮盛德篇或以為明堂者文王之廟樂記鄭注文王之廟為明堂是也又案詩清廟序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我將序祀文王於明堂矣而文武以上皆不及祭故知洛邑無宗廟也蓋明堂太室太廟清廟一也晉書紀瞻傳答秀才策云周制明堂所以宗其祖以配上帝其中皆云太廟蔡邕月令論曰

取其宗祀之貌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尊崇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然則洛誥之太室即禮之明堂詩之清廟而非五世七世之宗廟其事甚明後儒誤讀洛誥與詩序遂謂洛邑更立宗廟不知周公固未嘗兩都並建宗廟也又許氏本南齊何休之議謂孝經所言宗祀文王於明堂為岐周之明堂案岐周明堂饗帝而以文王配耳非常祀文王於其中也迨周公營洛邑推尊尊之典復建明堂並祀文武於太室其得蒙清廟諸名以此愚故曰周初洛邑有明堂而無宗廟知兩都未嘗並建宗廟也然則漢沛宮原廟之設唐東都闕主

大路越席
大路玉輅祀天車也越席結草也箋曰詩之議詎可以上誣周公哉

車亦車之通名是路為總名也傳言大路者多矣注皆觀文為說僖二十八年王賜晉文公以大輅之服定四年祝佗言先王分魯衛晉以大路注皆以為金路以周禮金路同姓以封也襄十九年王賜鄭子嚭以大路廿四年王賜叔孫豹以大路二注皆云大路天子所賜車之總名周禮孤乘夏篆卿乘夏縵穆叔子嚭是諸侯之卿其所賜不能詳何車故以大路為賜車之總名也此傳大路服虔解作木路可從金鶚曰郊祭乘大路禮記郊特牲以為乘素車周官巾車云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軌建大常十有二旒以祀經文第言祀未嘗言祀天竊謂周天子祭祀皆乘玉路惟祭天別取貴質之義而乘素車素車則木路也周官從其多者而言故云玉路以祀此省文也周官一書從省文而不別白言之者甚多如禋祀祀昊天而不言五帝路鼓社祭而不言地血祭祭社稷而不言地司服不言祭地與日月之服皆是也先儒泥其文以為玉路以祀凡祀皆然遂謂周祭天乘玉路誤矣禮器云大路素而越席此以素為貴也郊特牲云乘素車貴其質也又云素車之乘尊其樸也左傳云大路越席昭其儉也是則周雖尚文而祭天則乘木路經文甚明又案殷周所稱大路不同殷以木路為大路朝祀與賓俱乘之大路止有一無二也周大路有二有以玉路為大路者書顧命云大路在賓階面傳云大路玉鄭注亦以為玉路以玉路為五路之首故稱大也有以木路為大路者明堂位云大路殷路也又云魯君孟春乘大路祀帝于郊禮器云大路繁纓一就皆指木路此仍殷時之名又以祀天而大之也是

周大路有二杜預以大路為玉路則混二大路而一之矣間嘗考之古禮有並行不悖者郊祭乘木路器用陶匏席用藁秸此固以素為貴也而旗載大常服用龍衮則又以文為貴牲止一牛樊纓一就此以少為貴也而旗十二旒服十二章酒備五齊禮行七獻則又以多為貴所謂並行不悖者殷周皆然也先儒惟泥于郊必貴質因謂大裘冕無旒服無章泥于周必尚文因謂郊乘玉路胥失之矣金說是也大路論語注引作大輅說文云輅車輪前橫木也俗通作路車字又云路古文作籛是路輅古亦通家語越席作越席王肅注越越同不緣也服虔云越席結草以為席也禮運與其越席注云越席翦蒲也釋文越音活字書作越越即适适通於括括結也結蒲為席置於玉路之中以茵藉示其儉也

宋本注輅字作路

大羹不致
大羹肉汁不致五味也箋曰郊特牲云大羹不和貴其質也儀禮士虞特性皆設大羹滫鄭注大羹滫煮肉汁也是祭祀之禮有大羹矣大羹者太古初食肉者煮之而已未有五味之齊

粢食不鑿
黍稷祭神設之所以敬而不忘本也五味即洪範所云酸苦辛鹹甘也

曰粢不精鑿也箋曰此蓋上帝五帝之祭即器用陶匏之類也天子恒食宜鑿則先王祭盛恐無不鑿之理小宗伯職辨六粢之名物鄭云黍稷稻粱麥苽也是諸穀皆名粢唯祭祀用黍稷為多故亦為黍稷之別名飯謂之食釋文云鑿字林作穀云糲米一斛春為八斗說文穀字亦云一斛春為八斗也玉篇鑿字下引傳作粢食不鑿鑿作鑿古字假借

詩召旻鄭箋米之率糲十稗九鑿八侍御七正義引九章算術云粟一石為糲米六斗春糲一斗為糲九升又去為鑿則八升又春為侍御則七升粢音咨食音嗣

其儉也
此四者皆示儉也

衮冕黻珽
衮畫衣也冕冠也黻韋鞞以蔽膝也珽玉笏也若今吏之持簿也

卷然上公衮無升龍天子有升龍無降龍祭服玄衣纁裳詩稱玄衮是玄衣而畫以衮龍也在衣則畫之在裳則刺之故鄭玄云衣纁而裳繡也冕是冠之有旒者冕俛也以其後高前下有俛俯之形故名焉冕之大體有二其加於首者曰卷亦曰武其覆於卷上者曰延延前後垂瑑瑑貫以玉其名曰瑑延左右有紐垂於武兩旁貫之以笄延所以屬於武

也武又有紘繞於頤下而兩端皆屬於笄武所以固於首也而冕之制備焉大夫以上服之黻韍之假借黻鞞制同他服謂之鞞冕服謂之黻以韋爲之太古蔽膝之象也鄭玄易緯乾鑿度注云古者田漁而食肉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獨存其蔽前者重古道而不忘本也玉藻曰鞞君朱大夫素士爵韋是尊卑之鞞直色別而已無他飾也黻則有文飾焉明堂位曰有虞氏服黻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是也玉藻曰鞞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鄭云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以繫之肩與革帶廣同珽云玉笏者天子之笏以玉爲之玉藻云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鄭云球美玉也文猶飾也大夫與士笏俱用竹大夫以魚須飾之士以象骨爲飾不敢純用一物所以下人君也玉藻云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茶前誦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誦後誦無所不讓也鄭云珽之言挺然無所屈前後皆方正也茶謂舒懦所畏在前也園殺其首屈於天子也大夫是也考工記大圭長三尺天子服之是天子之珽長三尺也玉藻云笏度二尺有六寸蓋諸侯以下度分皆然也徐廣車服儀制云古者貴賤皆執笏即今手板也然則笏與簿是手板之異名耳蜀志稱秦宓見太守以簿擊頰則漢魏以來皆執手板故云若今吏之持簿珽他項反簿步古反

帶裳幅舄

帶革帶也衣下曰裳幅若

今行滕者舄履也箋曰帶是紳帶非革帶也以帶束腰垂其餘以爲飾謂之紳據玉藻紳長士三尺王侯當亦同凡帶制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不朱裏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鄭讀辟爲裨謂以繪采飾帶側凡帶無裨則有率大夫雖不言率唯辟其垂則其餘亦率也率率同密緝帶兩邊也昭十二年傳云裳下之飾也經傳通例皆上衣下裳故云衣下曰裳幅即詩所謂邪幅漢所謂行滕以布纏足附而上達於膝以偃束其脛也滕訓緘然則行而緘足故名行滕邪纏束之故名邪幅古人有邪幅以蔽脛有屨以蔽足行禮之時拜跪揖讓裳衽旁開人得見其邪幅故詩歌之曰邪幅在下也復下曰舄單下曰屨舄之與屨下有單復爲異屨是總名故云舄復屨謂其復下也鄭云天

也

衡紘紃紼

衡維持冠者也紘冠之垂者也紃纓從下而上者紃冠上覆也音昔

子諸侯吉事皆舄赤舄者冕服之舄白舄者皮弁之舄黑舄者玄端之舄其士皆著屨纁屨者爵弁之屨白屨者皮弁之屨黑屨者玄端之屨其卿大夫服冕者亦赤舄餘服則屨也

笄下有瑱笄所以固冕弁亦以縣瑱也皮弁爵弁皆有笄亦皆有瑱冠弁無瑱而亦有笄者以固弁也晉語范文子以杖擊其子折委笄委謂委貌即冠弁此冠弁有笄之證婦人不冠而亦有笄者所以縣瑱亦以固副編次也若安髮之笄則服玄冠緇布冠者皆有之婦人不盛飾亦有之也安髮之笄謂之髻笄見士喪禮髻之爲言會也髮所聚會之也固冕弁之笄謂之衡笄衡之爲言橫也橫之於首也周官追師掌王后之首服追衡笄鄭司農云衡維持冠者後鄭云追猶治也王后之衡笄皆以玉爲之唯祭祀有衡垂于副之兩旁當耳其下有紘以縣瑱先鄭釋衡不釋笄殆以衡笄爲一物也杜注衡維持冠者與先鄭同是衡笄男子亦有之即固冠之笄也詩衛風副笄六珈毛傳云笄衡笄也衡笄爲一物明矣連言曰衡笄單言曰衡一也弁師言玉瑱玉笄左傳言衡紘衡之即笄亦甚明後鄭以衡笄爲二物非也固冠之笄長一尺二寸天子以玉諸侯以似玉之石毛公謂諸侯瑱用美石則笄亦用美石可知弁師云諸侯之纁旒九就瑤玉三采說文云瑤石之美者冕旒用瑤玉則笄瑱亦宜用瑤玉瑤玉者美石之似玉者也下云玉瑱玉笄即承瑤玉而言不云瑤者省文又散文通也凡經典石之似玉者多通稱玉非必眞玉也玉之爲物最貴故非天子不得用純玉天子玉笄諸侯象笄天子玉觚諸侯象觚天子玉几諸侯雕几天子玉路諸侯金路象路是諸侯不得用玉也惟襍佩諸侯有玉然亦玉石相襍考工記云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將當爲埴字之譌也說文云禮天子用全純玉也上公用駟四玉一石也侯用瓚三玉二石也伯用埴玉石半相埴也佩非止一物自可玉石襍用笄與瑱各止一物故用石也美石似玉爲玉之次象又次于美石大夫士之笄當以象爲之紘者縣瑱之繩織線爲之若今之條繩也瑱之制縣之以紘上係于笄紘與瑱通謂之充耳詩淇奥篇言充耳琇瑩都人士篇言充耳琇瑩此指瑱而言也著篇言充耳

以素乎而此指紃而言也。旄邱篇言裘如充耳，此兼紃與瑱而言也。著篇尚之以瓊華與充耳以素句相承，瓊華當為瑱，尚者加也。謂瑱加于紃也。曰素曰青曰黃，明是紃之色。鄭箋以素青黃為紃，以瓊華瓊瑩瓊英為瑱，是也。瓊亦石之似玉者，與瑩相類，故著篇言瓊瑩，謂以美石為瑱也。瓊英瓊華言石之有英華者，所謂美石似玉也。魯語云：王后織玄紃，言為天子織，是天子玄紃。大戴禮言：韎纁塞耳，韎為黃色，是人君黃紃之證也。士喪禮瑱用白纁，是士白紃之證也。玄色象天，黃色象地，故天子玄紃，諸侯黃紃，君臣之分也。然黃為中色，亦人君之象，諸侯在國為君，則黃色亦宜矣。冕弁皆有紃，紃與紃相似。天子朱紃，諸侯青紃，見祭義。大夫士緇紃，士緇組紃，見士冠禮。禮器以管仲朱紃為僭。鄭注：朱紃以朱組為紃也。紃一條屬兩端於武，賈疏曰：謂以一條繩，先屬一頭於左旁，笄上以一頭繞於頤下向上，於右旁，笄止結之。此言屬於武者，據笄貫武，故以武言之。其實在笄，是也。士冠禮緇布冠，青組纓。鄭注云：有笄者，屈組為紃，垂為飾，無笄者，纓而結而條，蓋紃用一組從下屈而上，屬之於兩旁，垂其餘，纓則用兩組屬之兩旁，結於頤下垂其餘，皆所以結冠於首者。冕弁皆有笄，用紃力少，故從下而上屬之。緇布冠無笄，用纓力多，故從上而下結之也。紃與纓名異，而為用實同也。延以版為質，惟卿大夫之玄冕，以玄布衣其上。天子諸侯則自郊天之冕，以及衮冕而下至于玄冕，皆以善帛衣之。祭統曰：君純冕立于阼，紳，絲也。言君紳冕，則其緼用絲，非用麻明矣。說具論語會箋：弁師賈疏引叔孫通漢禮器制度云：凡冕以版，廣八寸，長尺六寸，知是指延而言。蓋武加於首，則質取其軟，斷無用版之理。且武之尺寸大小，必視乎首，亦不得定為成數也。玉藻云：居冠屬武。鄭注云：武冠卷也。加於首者，必卷曲之以合於首，名之曰卷。蓋冠為弁冕之總名，冠之卷亦名曰武。冕之卷自可類推。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是延之色，上玄下朱，則武之色亦當內朱外玄矣。說文：延字注云：長行也。冕之上覆，其形長尺六寸，故名延。此傳作緼，蓋俗字加糸旁耳。玉藻釋文云：字林作緼，則字林始有緼字，非古字可知。延有垂塗，說文塗字注云：垂玉也。冕飾，禮記作旒，蓋俗字。弁師作旒，亦塗之假借字。冕之制前後有旒，說者或謂旒為目而設，止有前旒，故東方朔言冕而前旒，所以蔽明。玉藻所云前後邃延者，謂延之前後出乎武。

者皆深邃耳。前後據延言，不據延之垂者言，此說非也。蔡邕獨斷謂：周禮天子冕前後垂延，朱綠藻十有二旒，劉熙釋名：冕前後垂珠，有文飾也。則直以邃為垂矣。即如訓邃為深，邃亦宜指旒而言，不宜指延而言。何者？延之長周制尺六寸，周一尺，當我曲尺七寸六分，以覆於首，前後所餘纔二寸強耳。其深邃者安在？惟前後十二旒，垂於延端，旒長各尺二寸，俯仰透迤，如水之流，望之乃邃然而深。若東方朔所引，本於荀子，古人立言，語簡而意足。前者後之對，有前則必有後，果冕無後旒，則云冕而旒，所以蔽明，其義已備，何必贅言前也。況前後皆有旒，即重亦力稱而勢平。若無後旒，延既前俯後仰，俛者其勢易傾，更偏綴以一百四十四玉之重，拜跪之間，一俯首而前墜，不待智者而知之，則冕之前後皆有旒，斷斷然矣。弁師云：五采纁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鄭注：纁雜文之名也。合五采絲為之繩，垂於延之前後各十二，所謂邃延也。就成也。繩之每一而貫五采玉，十二旒則十二玉也。每就間蓋一寸，此為衮衣之冕，十二旒則用玉二百八十八。弁師又云：諸侯之纁，旒九就，璫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纁旒皆就。鄭注：三采朱白蒼也。今據纁旒皆就之文，明是概舉諸侯，言九塗至於三塗，皆九就。凡五等諸侯無差降，皆者皆諸侯也。則公冕用玉百六十二，侯伯用玉百二十六，子男用玉九十，自可類推而知焉。紃多敢反。

昭

其度也

尊卑各有制度也矣。箋曰：其度，一定不變之謂也。君上所服，衮冕黻珽帶，則思君子不改其度焉。子產曰：藻率鞞鞞，為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藻率鞞鞞，藻率以韋為之，所以藉玉也。王五采，公

下飾也。箋曰：杜云：藻率，所以藉玉，是以藻為纁，正義引典瑞，纁藉為證。然禮未有言纁率者。服虔曰：藻，畫藻，率刷巾。禮有刷巾，服說可從。說文巾部：帥，佩巾也。从巾，自聲。說云：

帥，帥古兌聲。又部，刷拭也。刀部，刷从刀，省聲。禮有刷巾，是帥與刷，刷與帥，皆音同通用。

帥巾之假字。說文人部：佩云：佩必有巾，故从巾。然則刷巾者，本以拭物，而因為佩飾，內則曰：左佩紛，說文紛，紛拭物之巾也。曲禮曰：尊卑垂說，知上下皆有佩巾。據周官冢人言

祭祀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畫布巾冪六尊凡王巾皆黼推之則自天子至大夫士佩巾之華質異尚可知也法言寡見篇云非徒爲之華藻也又從而繡其鞶帨然則帨巾之美蓋有繡之爲飾者矣藻水草也必畫藻者義取其潔也鞶通作瑋詩瞻彼洛矣鞶瑋有瑋毛傳鞶容刀鞶也瑋上飾瑋下飾毛已別言鞶接云瑋上飾瑋下飾則自主鞶言瑋上飾者室首之飾也所謂天子玉瑋諸侯盪瑋大夫鐙瑋士瑋瑋是也瑋下飾者室末之飾也所謂天子瑋瑋諸侯鏤瑋大夫鐙瑋士瑋瑋是也瑋瑋甲也黃金謂之盪其美者謂之鏤諸侯瑋瑋同以金爲之所以別於天子也大夫則皆以鐙爲之鐙白金之美者士皆以瑋爲之瑋瑋屬瑋之言捧也人所捧握也瑋古文作瑋瑋之言舉也刀室之末至此已畢也鞶之言裨也刀室所以裨護刀者漢人曰削削削也其形削殺裏刀體也俗作鞶說文亦以鞶爲刀室以瑋爲佩刀上飾以瑋爲佩刀下飾公劉詩鞶瑋容刀毛傳下曰鞶上曰瑋此以鞶瑋對言故言上下而不言鞶鞶非飾也瑋在鞶上則鞶爲下矣杜與毛傳反不可從也率音帥鞶補項反鞶布孔反削音笑

鞶厲游纓

鞶紳帶也

一名大帶厲大帶之垂者游旌旗之游也纓在馬膺前今如索帶者也箋曰古人衣服本有二帶大帶所以束衣革帶所以繫鞵及佩革帶繫鞵施佩而後加大帶則革帶統於大帶故說文於鞶曰大帶也大帶以絲詩鳴鳩其帶伊絲是也鞶字從革當爲革帶白虎通義云男子有鞶帶者示有金革之事也內則稱男鞶革女鞶絲鞶是帶之別稱言其帶革帶絲耳鄭注以鞶爲囊非也革帶亦謂之鈎帶荀子曰結紳而無鈎帶是也鈎即帶首之鈎鈎鞵以固束者傳曰管仲射桓公中鈎是也革帶雖揉皮極軟不能挽結而下垂故通典及三禮圖皆云革帶鈎鞵戰國策曰趙武靈王錫周紹興帶黃金師比師比史記作胥紕漢書作犀毗楚詞作鮮卑皆謂鈎與鞵也玉藻革帶博二寸晉書輿服志曰革帶古之鞶帶也其有囊綬皆綴于革帶鞶厲言鞶帶之厲也鞶帶之垂下成飾者曰厲小雅都人士垂帶而厲毛傳厲帶之垂者鄭箋而厲如鞶厲也鞶必垂厲以爲飾厲字當作裂鄭欲明帶端裂成魚尾之狀故改字古厲裂音通烈山氏作厲山氏之類是也蓋大帶之垂者爲紳言其形申申如也革帶之垂者爲厲言雖垂之形不委下厲然如魚尾之分也

巾車王建大常十有二旂大行人云上公九旂侯伯七旂子男五旂孤卿大夫士各如命數說文無旂字有游字云旌旗之流從汙聲論語子游漢石經作旂是隸體从省旌旗之制正幅爲綵以帛爲之綵廣充幅旂屬於綵以練爲之商頌爲下國綴旒鄭箋云旌旗之垂者也觀許鄭兩說旂之形象可知聶圖及陳氏禮書皆以數旂縫紕爲一而橫屬於綵殊失垂流之意周官禮器圖所畫之旂皆作牙形亦不然此則明堂位所謂商之崇牙鄭注云殷刻繒爲重牙以飾其側是也喪葬之飾有之矣旂形豈若是乎禮緯含文嘉云天子之旗九仞十二旂曳地諸侯七仞九旂齊軫卿大夫五仞七旂齊較士三仞五旂齊首爾雅說旌旗云練旂九飾以組郭注云用綦組飾旂之邊綦亦作纂說文云纂似組而赤是綦組皆赤色也鄘風素絲紕之鄭箋云素絲者以爲纒以縫紕旌旗之旂綵或以維持之是縫紕於綵及維旂皆用素纒也周禮節服氏衮冕六人維王之太常鄭注云王旌十二旂兩兩以纒綴連旁三人持之賈疏曰一畔有三人三人維六旂是也纒馬飾也巾車玉路樊纒十有再就金路樊纒九就象路樊纒七就革路條纒五就陳祥道云纒蓋用組爲之與冠纒同其有十二就九就七就五就之別者五采一帀爲就與圭纒冕旒之就同鄭司農以士喪馬纒三就謂削革三重康成謂纒以五采屬飾之殆不然矣陳說是也服虔云纒如索帶今乘輿夫駕有之然則漢魏以來太駕之馬膺有索帶是纒之遺象故杜云如索帶也此段藻率一物下二物鞶帶一物下二物而二句相比與上下文相變上文一字一物也下文自合四句成對游音留

昭其數也

尊卑各有數也箋曰君上所御五路之纒旌旗之旒各有定數而數之登降則繫乎德之大

火龍黼黻

火畫火也龍畫龍也白與黑謂之黼黼形若斧黑與青謂之黻黻兩已相戾也箋曰龍畫于衣火黼黻

小故昭其數即所以表明其德也火龍黼黻以表明其德也火以圓先鄭云爲圓形似火也後鄭云形如半環然黼黻得名亦以形不以色黻則作亞形是兩弓相背戾非兩已相背戾也兩弓相背義取于物與斧同類傳注所言兩已者皆兩弓之誤耳漢書韋賢傳師古注云黻畫爲亞文亞古弗字也說文弼解云輔也重也輔者以輔戾弓之不正者即考工記弓人之芟鄭注所謂弓檠者重者二

弓也，經傳中，彌佛弗義，每相通，字或相假，音亦相轉，弗字从弓，从弓，从弓，者明是兩弓相背，左右手相戾之義，此會意之旨也，然則弗即亞字，為兩弓相背戾之證，此句與錫鸞和鈴對，五色比象與三辰旂旗對，故文物與聲明，耦而成辭，昭其文也。

五色比象，昭其物也。
物也，昭其物也者，日月取其明，山取其鎮，龍取其變之類是也，不啻畫繡為觀美，必有所比象者，所以明文必有實之義也，杜云：示器物之不虛設，是外令德說之，非也。

鸞和鈴，昭其聲也。
錫在馬額，鸞在鑣，和鈴在旂，動皆有鳴聲也。箋曰：君子之車，龍旂、陽陽、和鈴、中央，故錫鸞之聲是君子之德音，而

三辰之象，即君子之明德也，故成辭如此，巾車鄭注：錫馬面當盧，刻金為之，所謂鏤錫也，詩箋云：眉上曰錫，刻金飾之，然則錫在眉上，故云在馬額也，詩稱輶車鸞鏤，知鸞在鏤也，說文：鏤，馬銜也，銜馬勒口中也，以金橫貫馬之口中，其兩旁外出者，繫之以鈴曰鸞，一馬二鸞，四馬則八鸞，故詩每稱八鸞也，鸞亦作鸞，鸞者謂輶車之瘠形，爾雅曰：轡山墮，詩曰：棘人鸞變，又曰：婉兮變兮，皆謂瘦削之形也，毛傳曰：在軾曰和，周禮疏引韓詩云：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鸞在鏤，故馬動先鳴，和在衡，其鳴亦當同時，今云鸞鳴而和應，其在軾前審矣，和字乃桓字，同音假借，車前軾兩柱如桓楹，和門然，若以為音聲之和，則誤矣，爾雅釋天：有鈴曰旂，李巡云：以鈴置旂端是也，四者以金為之，皆鈴也，以處異，故異名耳，錫音楊，鏤彼驕反。

三辰旂旗，昭其明也。
三辰日月星也，畫於旂旗，像天之明也，箋曰：辰時也，日以照晝，月以照夜，星則運行於天，昏明遞而正，所以示民早晚，民得以為時節，故三者皆為辰，旂旗九旗之總名也，日月為常，正義謂大常之上，又畫星，非也，交龍、熊、虎、鳥、隼、龜、蛇，俱係兩物，則日月為常，安得有星，況日月星為三辰，亦為三光，大常果兼畫星，何不云三辰為常，三光為常乎，曲禮：招搖在上，急繕其怒，鄭云：畫招搖星於旂旗上，此非大常也，又考工記：龍旂

九旂，以象大火也，鳥旂七旂，以象鶉火也，熊旂六旂，以象伐也，龜蛇四旂，以象營室也，鄭注：交龍為旂，大火蒼龍宿之心，其屬有尾，尾九星，鳥隼為旂，鶉火朱鳥宿之柳，其屬有星，星七星，熊虎為旂，伐屬白虎宿，與參連體而六星，龜蛇為旂，營室玄武宿，與東壁連體而四星，鄭不取本星者，旂唯別為一物，而綴屬於綵，故取連屬之星解之，此類亦皆象星者也。

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
登降謂上下尊卑也，箋曰：登降以數言之，非以位言之也，登謂增其數，降謂減其數，昭

三年陳氏三量皆登一焉，杜云：登加也，加一謂加舊量之一也，廣雅：稌減也，稌與降同，襄二十六年自上以下，降殺以兩，是增謂之登，減謂之降也，登降有數者，旂有十二旂，九旂七旂，五旂，纓有十二就，九就，七就，五就，尊者增其數，卑者減其數也，此言德以儉為本，而有常度，尊者卑者，物異其數也。

以發之，
箋曰：身服其文，德象其物，所以綱紀其本也，聲徹人耳，明赫大目，所以著之於外也。

以臨照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今滅德立違，
謂立華督違命之臣也，箋曰：滅德與昭德反，立違

與塞違反，塞違謂遏絕回邪之事也，立違舉回邪之事也，即指立華氏，下文曰：昭違亂之，路器於大廟，是違為邪也，故下文又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周語：動匱百姓，以逞其違，晉語：若有違質，教將不入，韋注：並曰：違邪也，杜云：違命，不是。

而寘其路器於大廟，以明示百官，
箋曰：昭令德以示子孫之反。

百官像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官邪也，
箋曰：凡國家之

所以敗者，百官之德不正，而邪瀆行事，故也，此二句起下少更端。

官之失德，寵賂章也，
箋曰：失德即邪也，失字遙應上文，猶懼或

失之，寵賂者私寵之賄賂也，如立華氏，此私寵也。

郟鬲在廟，章孰甚焉，
箋曰：廟是祭政所在。

武王克商，

遷九鼎于雒邑

九鼎殷所受夏九鼎也。武王克商，乃營雒邑而後去之。又遷九鼎焉。時但營雒邑，未有都城。至周公乃卒營雒邑，謂之王城。即今河南縣也。故傳曰：成王定鼎于郊。鄆箋曰：據宣三年傳，知九鼎是殷家所受夏九鼎也。貢金九牧鑄之，故稱九鼎。非其鼎有九也。尚書武王無營雒之事，而成王之營也。先卜之，則始營焉，可知矣。苟武王既為之兆，何必更卜焉。宣三年曰：成王定鼎于郊。鄆昭三十二年曰：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為東都。此成王營雒邑遷九鼎之明證矣。而此傳獨異者，蓋古人之文多大略言之。遷鼎由於克商，克商武王之事，不可云成王克商。遷九鼎於雒邑，故統之於武王耳。猶之魯晉諸國皆封於成王世，而成鯁謂武王克商封兄弟之國十五，姬姓之國四十也。且王孫滿以周人專叙周鼎沿革，不應誤引。而臧哀伯魯大夫因諫納郟鼎而語及之，非其意之所重，其詳固不暇深求也。王城詳莊二十一年。段玉裁曰：古豫州

之水作雒字。雍州之水作洛字。至魏而始亂之。魏志：黃初元年，幸洛陽。裴注引魏畧曰：詔以漢火行也，火忌水，故洛去水而加佳。魏於行次為土，土水之牡也。水得土而乃流，土得水而柔，故除佳加水，變雒為洛。此黃初元年改雒字之始。曹丕欲改佳从水，而先以漢去水，加佳為辭，竟若漢以前本作伊洛，而漢始改之者。漢果忌水，則國號漢者將何說乎。即如顏籀云：光武以後始改。光武又何以不改漢而改洛乎。攷之六經，詩曰：瞻彼洛矣。毛傳曰：洛宗周。澗浸水也。此即周禮之雍州。其浸渭洛，與伊雒了不相涉也。周頌序曰：周公既成雒邑，其字釋文尚作雒也。周易曰：河出圖，雒出書。王肅本未嘗誤也。王弼作洛，正魏人用魏字也。春秋經文公八年：雒戎，三經皆作雒。左氏傳曰：遂會伊雒之戎。曰：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曰：楊拒泉，伊雒之戎同伐京師。曰：武王克商，遷九鼎於雒邑。曰：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穎，館於雒汭。曰：晉侯使屠蒯如周，請有事於雒。與三塗，使祭史先用牲於雒。曰：司馬起豐折與狄戎，以臨上雒。八字皆作雒，不作洛。其在周禮職方，雍州其浸渭洛。豫州其川滎雒，二字皆分別皎然。而淮南鴻烈墜形訓曰：洛出獵山，高注：獵山在西北地西北夷中。洛東南流入渭。詩瞻彼洛矣，維水泱泱。是也。雒出熊耳，高注：熊耳在京兆上雒西北，字一作雒，一作洛，亦分別皎然。是亦見古二水二字之分矣。或者謂尚書禹貢洛字五見，康誥洛字一見，召誥洛字三見，洛誥三見，多士三見，書序再見。此非字本作洛之證邪。曰：此衛包謂雒古字洛今字，以今改古也。而其繆實自陸德明顏籀始。陸氏於周易周禮皆作洛，而洛出書音義乃用漢家以火德王，故從各佳之語。周頌音義雖作雒音洛，而亦云後漢都洛陽，為水德尅火，故改為各旁佳。是誤謂周時本作伊洛也。師古之注地理志也。於河南郡雒陽下，云：魚豢云：漢火行忌水，故洛去水而加佳。如魚氏說，則光武以後改為雒字也。於是乃知班氏地理志二字本不亂也。地理志上雒下，曰：禹貢雒水出冢領山。東入雒，至鞏入河。穀城下，曰：禹貢灑水出磬亭北，東南入雒。盧氏下，曰：伊水出東北入雒。隄池下，曰：穀水出穀陽谷，東北入雒。丹水下，曰：丹水出上雒冢領山，新安下，曰：禹貢澗水在東南入雒。此豫州之雒也。歸德下，曰：洛水出北蠻夷中入河。懷德下，曰：洛水東南入渭。直路下，曰：沮水出東西入洛。此雍州之洛也。其文明言禹貢雒水出冢領山，倘前文稱禹貢者皆洛字，不作雒字，則此禹貢雒水前何所承乎。是可以知小顏信不之言，謂漢改洛為雒，因謂三代本作洛，取志中禹貢盡改之，以合不說也。其他經史如國語伊雒之皆作洛。史漢或一篇一簡之內，雒洛錯出，皆寫書者之譌亂，不可枚舉也。說文洛篆下舉雍州之水，不言豫州之水。豫水果古作洛也，何不用漳篆竝舉三漳之例乎。此所謂片言可以折衷者也。注縣字宋本作城。義士猶或非之。蓋伯夷之屬也。箋曰：義士泛指當時知義者，之誣妄論語。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其若之何。公不聽。箋曰：上無公字。故曰公不聽。周內史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君違，不

忘諫之以德

內史周大夫官也。僖伯諫隱觀魚，其子哀伯諫桓納鼎，積善之家，必

諸內史過，僖十六年隕石于宋五，六鵠退飛過宋都。周內史叔興聘于宋，宋襄公問曰：吉凶焉在。觀此則內史亦掌占候吉凶之事。蓋太史之屬也。襄十年注：內史掌爵祿廢置者。

僖二十八年，王命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周禮內史職，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鄭司農引此傳爲證，達哀伯名，其字未詳，內史但言臧孫達有後，杜兼稱臧僖伯，非傳意也。內大夫臧氏爲最世祿永久，獲麟之後，晉侯乞靈於臧氏，臧石會之。取稟丘，出哀二十四年，不忘刻刻在念之謂也。違字德字，卽昭德塞違之餘波。秋七

月杞侯來朝，不敬，杞侯歸，乃謀伐之。

箋曰：不敬，言用夷禮也。蓋此時杞既染夷俗矣。僖二十七年杞

子來朝，用夷禮，故曰子公卑杞。杞不恭也。彼傳曰不恭，此傳曰不敬，同。

蔡侯鄭伯會于鄧，始懼楚也。

楚國今南

郡江陵縣北紀南城也。楚武王始僭號稱王，欲害中國。蔡鄭姬姓近楚，故懼而會謀也。箋曰：今年楚武王三十一年也。中國患楚自此始。楚芊姓國，子爵。武王十九年，魯隱之元

年也。武王居郢，昭王徙都，惠王八年，獲麟之歲也。惠王二十一年，春秋之傳終矣。惠王五十七年卒，自惠王以下十一世，二百九十九年而秦滅之。宋翔鳳曰：正義引世本云：楚鬻熊居

丹陽，武王徙郢，楚世家云：鬻熊事文王，蚤卒，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而封熊繹於楚蠻，居丹陽。又云：楚武王熊通卒，子文王熊賁立，始都郢。漢書地理志：丹陽郡丹陽縣，

楚之先熊繹所封。案漢書藝文志：道家鬻熊子二十二篇，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周封爲楚祖。太史公或未見鬻熊子，故世家傳早卒之說。惟劉向父子校中祕書，乃見鬻熊子書有

文王武王成王之問，知熊至成王時尙存。定熊自封南陽，向述世本，亦著鬻熊居丹陽之說，而不言熊繹。今傳鬻熊子爲唐人僞託，其原文則見賈子新書脩政語。有文王以下問粥

子之事，當采自鬻熊子也。漢丹陽縣爲今安徽太平府當塗縣治，在禹貢揚州之域。視楚都郢中，東西宵遠，故宋均、鄭元皆疑漢志之文。今案：鬻熊爲周師，以功德受封，當與周京稍

近。秦本紀：惠文王後十三年，庶長章擊楚於丹陽。楚世家亦言與秦戰丹陽，秦大敗我軍，遂取漢中之郡。屈原傳作大破楚師於丹淅。索隱曰：丹淅二水名也。謂於丹水之北，淅水

之南，皆爲縣名。在宏農，所謂丹陽淅是也。案淅卽析縣，在今河南南陽府內鄉縣境內。水經：丹水出京兆上洛縣西北冢領山，東南過其縣南，又過商縣南，又東南至於丹水縣，入

於均。鄭注：析水至於丹水，故丹水會均水，有析口之稱。丹水又經丹水縣，故城西南，縣有密陽鄉，古商密之地。昔楚申息之師所成也。春秋之三戶矣。杜預曰：縣北有三戶亭，丹水

之西，當丹崖山，山悉頽壁，霞舉若紅雲。秀天二岫，更有殊觀，是戰國丹陽在商州之東南，陽南國，美化行乎江漢之域。鬻熊子爲季連之苗裔，當亦南國諸侯之一。故先來事文王，其後

仍其故封，況賈子新書言：周成王年二十歲，卽位享國，親以其身見於粥子之家。王制言：巡守問百年者，就見之。蓋鬻熊歷文武成王之世，其年當已百歲，故成王就見，豈有歷事

先王期頤之老，而遠封於楊州絕域，卽謂鬻熊子自居京師，而遠封其子孫，亦非所以安其

心也。且使封於漢之丹陽，熊繹何能越二千里，而西至荆山，揆諸形勢，知在南陽之西矣。鬻熊子後數世，至熊繹，始南遷荆山，不通中國，而壹用力於蠻夷，故至熊渠而西連巴巫，東

收豫章，江漢小國，靡不服從。昭十二年，右尹子革言：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此言荆山，而不言丹陽，知熊繹是居荆山，而非居丹陽者。荆山在今湖北襄陽

府南漳縣西八十里。漢爲臨沮縣治，臨沮北至丹水三百餘里。鬻熊先封丹水之陽，熊繹始遷荆山之麓，昭四年，晉司馬侯稱荆山爲九州之險，蓋居荆山，則漢水環其東北，足以

北阻中國，東控漢東諸侯，既與諸夏爲限，遂能壹用力於蠻夷，是熊渠之強大，由得荆山之險也。而世本不言熊繹居荆山者，以丹陽爲周室所封，郢都後有城郭宮室，荆山則在

山林草莽之間，同乎羣蠻之俗，無可稽其定處。紀載闕而不詳，故亦從其略也。郢都在漢江陵縣，今屬湖北荊州府治，在荆山南三百餘里。楚武王時，中國無伯主，遷郢則不但據

漢水之固，并可俯瞰江濱。鄭語：楚蚡冒於是乎始啓漢，書牧誓：孔傳：漢在江漢之南，蓋楚蚡冒時，已拓地於江南。武王遂遷郢，俯江濱，以偪之。江南蠻夷諸國，尤畏楚之偪已，而不

敢叛，而後專力從事於漢東諸侯。故桓六年，侵隨，八年，讓黃伐隨，十一年，盟貳軫，敗鄖師，十二年，伐絞，十三年，伐羅，又克權。諸國竝在漢水之外，東北之地，是熊通之遷郢，然後得

志於漢東，則謂熊賁遷郢，此未知事勢者也。要之以楚南禦羣蠻，則易以其力據上流，盡扼其水路之要衝，雖其來颺迅，而驅之卽去，如闔廬入郢，昭王至北徙都，以避之，而終於

復國至以楚北控諸夏則難以諸夏又皆據其上流同其隘塞故至考烈王畏秦東徙壽春郢都遂失則無險固以自衛終至於滅亡然而至強莫若楚者以其能分諸夏之勢而全撫蠻夷之區故足以自強而守固如東晉宋齊梁陳而能國者皆楚國之形也水經江水東過秭歸縣注以楚之先王陵墓在其間為徵謂丹陽在秭歸非也秭歸為今湖北荆州府歸州自為夔子之國熊摯之後乃楚國支孫所封僖二十六年經書楚人滅夔以夔子歸則當厲宣之時而有夔國至是始滅顧謂楚遷郢以前世都秭歸之丹陽又何地以處夔子乎至於葬地不必於國都括地志言熊繹墓在歸州者與世本言武王墓在豫州新息同新息今為河南息縣不可謂武王都此況子革言熊繹辟在荆山荆山亦不在歸州也

九月入杞討不敬也

箋曰與僖二十七年秋入杞責無禮也遙應而相變左氏是例甚多

公及戎盟

于唐脩舊好也

尋惠隱之好也箋曰注尋字宋本無

冬公至自唐告于廟也

箋曰

始書至故發傳也十六年則又至自伐之始故申之曰以飲至之禮也

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

策勳焉禮也

爵飲酒器也既飲置爵則書勳勞於策言速紀有功也箋曰凡公行者或朝或會或盟或伐皆是也曾子問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

于禰命祝史告于宗廟諸侯相見必告于禰命祝史告于五廟反必親告至于祖禰乃命祝史告至於前所告者是出入必告廟比之生時出告反面之義也反行反自行役也大祝職反行舍奠正同飲至者告其至而飲酒於大廟中也曾子問凡告用制幣反亦如之則出入皆以幣告也但出則告而遂行反則告訖又飲至故行言告廟反言飲至以見至有飲而行無飲也韓詩說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總名曰爵其實曰觴觴餉也然則飲酒之器其名有五而總稱爵也舍置也經傳舍字與赦同音者其義則止息也與捨同音者其義則釋去也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此言川流晝夜無止息舍當讀音赦易乾九二曰見龍在田時舍也井初六曰舊井無禽時舍也

此皆謂止以待之也屯六三曰君子幾不如舍謂往則徒行不如止也此傳曰舍爵策勳謂飲酒置爵則書勳勞于策也文十八年舍爵而行謂飲酒置爵即行也僖三十年若舍鄭以為東道主謂止鄭毋伐也宣四年乃舍之皆為大夫謂止子良使毋去也定四年舍舟于淮濟謂止舟于淮水之濟弗乘舟也凡此舍字皆讀音赦也文六年晉舍二軍七年樂豫舍司馬襄二十三年盡舍旃昭十九年舍前之忿書曰舍已從人詩曰舍旃舍旃又曰舍彼有罪孟子人病舍其田而芸人之田凡此舍字皆讀音捨也策勳者書其所行之事於策也勳者事也功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特相會公與一國會也會必有主者事也功也

不成故但書地也箋曰相讓而會無主故杜解所以書地而曰會事不成耳非其事不成而遂已之謂也

自參以上則往稱地

來稱會成事也

成會事也箋曰凡公行以下釋史官書至書會書地之例說者或以筆削求之誤矣

初晉穆侯

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大子命之曰仇

條晉地也大子文侯也意取於戰相仇忿也

箋曰穆侯以宣王十七年立七年伐條說文命名也漢書五行志引作名之曰仇下命之曰成師亦命作名孟子其開必有名世者三國魏志注作命世文選西征賦注引同閔元年今名之大以從盈數魏世家引名作命是命名古同聲同義今山西解州安邑縣有中條山縣北三十里有鳴條岡孟子曰舜卒於鳴條即此條也注忿也二字宋本作怨

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

桓叔也西河界休縣南有地名千畝意取能成其衆也箋曰晉世家及

年表穆侯十年伐千畝有功生少子名曰成師宣王之二十六年也與王師敗績于千畝事本不同依周本紀宣王三十九年戰于千畝距晉穆侯戰千畝時隔十三年且晉戰而捷故以成師名子若王師敗績晉安得曰有功乎正義牽王室後事為晉國前事誤矣括地志晉千畝在晉州岳陽縣北九十里是也晉州今為平陽府介休今屬汾州府穆侯時

晉境不得至界休。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師服晉大夫也。箋曰：師服蓋樂師也。師曠師慧之類。玩傳文明是師服

聞成師甫名而論之也。成師生時師服年三十，則封曲沃在其八十九歲時，比齊鮑文子吳季札猶少八九年，不必疑其大壽矣。夫名以制義，名

必可言也。箋曰：大則君臣父子之名正，而義可制也。小則兄弟甥舅昏媾姻亞之名定，而交禮之宜可制也。漢書五行志引義作誼，下同。說文云：義，己之威儀也。即古威儀字。誼，人所宜也。即古義字。漢書多以誼為今義字。義以出禮，禮從義出也。箋曰：出猶生也。成二年名

以體政。政以禮成也。箋曰：體是體質之體，猶言骨子也。政以禮為體，然後百事立。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

民聽，易則生亂。反易禮義則亂生也。箋曰：易者名反易而不正也。世家師服曰：名自命也。物自定也。今適庶名反逆，此後晉其能毋亂乎。所謂名反逆，即易也。禮義之反易，皆自名之易而出也。杜失所指。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自古有

謂名反逆，即易也。禮義之反易，皆自名之易而出也。杜失所指。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自古有

虞書云：怨匹曰：仇。然則此二語，是古書之辭。今君命大子曰：仇，弟曰：成

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穆侯愛少子植叔，俱取於戰以為名，所附意異，故師服知桓叔之黨必盛於晉，以傾宗國，故因以諷

諫也。箋曰：成師是克仇之名也。兆者事之先見者也。詩毛傳：替廢也。蓋成師始生，師服聞其命名，與大子名并而考之，知其遂為氣機先兆，故私自評論耳。非諷諫也。又二子皆

生於姜氏，其初生，穆侯非有愛憎之心也。其命名本是偶然，故人亦不怪訝之。獨師服知其兆亂，是能見於人所不見者。傳備記曲沃所由興，因以著師服之明也。宋本注因下有

名字，替。惠之廿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于曲沃。惠，魯惠公也。晉文侯卒，子昭侯元年

危不自安，封成師為曲沃伯也。箋曰：惠之二十四年，平王二十六年也。世家桓叔是時年五十八矣。好德，晉國之眾皆附焉。今通觀其本末，文侯平定王室，受桓鬯圭瓚之榮，在

位三十五年，不見兄替之徵。文侯卒而晉始亂，昭侯自危，而封桓叔于曲沃，好德而眾附，成師之名始徵焉。其後數十年，晉亂不平，桓叔之子孫仇視宗室，而相攻伐，遂盡并晉國

而有之。於是師服之言若合符節焉。石經凡經傳中二十字皆作廿，三十字皆作卅，與卷子本合。說文云：卅，音入，二十之并也。卅先合反，三十之省也。卅先立反，四十之省也。唐人

用廿代二十，用卅代三十，仍讀二十三，其讀不同。見廣韻注。蔡邕石經論語云：卅而立，又云：年卅而見惡焉。是廿卅卅正古文也。傳中追叙往事，有以魯年紀者，如惠之二十四

年，惠之三十年，惠四十五年，僖之元年，成之十六年，悼之四年是也。有以他國之年紀者，如晉文公之季年，齊襄公之二年，記鄭事曰：僖之四年，簡之元年是也。列國文告稱述，有

以本國紀者，如寡君即位三年，十二年六月，十四年七月，十五年五月，文公二年六月，四年二月，我二年六月，我四年三月是也。有以所告之國紀者，如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是也。

亦有不以君年而舉其年之大事以紀者，如會於沙隨之歲，會於夷儀之歲，魯叔仲惠伯會卻成子於承匡之歲，梁之明年，僖刑書之歲，齊燕平之月，范宣子為政聘於諸侯之

歲是也。當時諸侯之歲，參差不齊，而周則天下共主，何以二百餘年中，絕不聞以周為紀稱某王何年，可見周正之通行于列國矣。靖侯之孫欒

賓傳之。靖侯桓叔之高祖父也。言得貴寵，公孫為傳相也。箋曰：一句畫出桓叔之

侯，穆侯生桓叔，靖侯是桓叔之高祖也。史傳稱祖皆云祖父，故杜謂高祖為高祖父，非高

祖之父也。欒氏詳于三年，欒賓不必從正義說。追書公孫亦自有氏族，說已前出。公孫號

之美者也。故七穆之輩，雖有氏族者，亦以公孫行耳。唯魯季子無公孫，經傳以季孫行父受公子友。

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立諸侯也。諸侯立家，大

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立諸侯也。諸侯立家，大

夫稱家 卿置側室 側室衆子也 得立此一官也 箋曰 側室對正室之稱 非官名 文

稱係乎子 不係乎母也 韓非子亡徵篇 君不肖而側室賢 太子輕而庶子仇 側室亦謂君之弟也 漢文帝賜南越王書 朕高皇帝側室之子 亦謂嫡子外之餘子也 顏師古乃注云 非正嫡所生 則竟以側室爲妾矣 南史齊安成主秀早孤 文希命側室陳氏母之 又韋放傳 放與張率皆有側室懷孕 指腹爲婚姻 則六朝時已以妾爲側室 故師古致有此誤耳

大夫有貳宗 適子爲小宗 次者爲貳宗 以相輔貳也 箋曰 貳宗即小宗 蓋以貳

以爲貳宗 乃二君一民之道 非所以敬祖尊宗也 夫宗法止於大夫 雖小宗亦有爲大夫者 然大夫有貳宗 舉常法而言之 則其爲大宗可知矣 大夫既爲大宗 則貳宗自是小宗

況經傳不言大小宗之外 別有貳宗 杜謬 侯度曰 喪服小記云 別子爲祖 注 諸侯之庶子 別爲後世爲始祖也 按鄭云 諸侯之庶子 對長適而言 自次適以下 皆得稱庶子 不專指

妾子也 方慤云 庶子有二例 別而言之 妻之子無長幼皆爲適子 妾之子無長幼皆爲庶子 合而言之 自繼世之子爲適子 其餘雖妻之子亦庶子 是也 又按宗法之立 猶不止於

公子 即庶姓之起爲大夫者 亦宜有之 左傳疏 禮有大宗小宗 天子諸侯之庶子謂之別子 及異姓受族爲後世之始祖者 世適承嗣 百世不遷 謂之大宗 禮記據公族爲說 故言

別子爲祖 主說諸侯庶子耳 其實異姓受族亦爲始祖 其繼者亦是大宗 但記文不及之耳 據此知庶姓大夫 明得立宗矣 至於諸侯之別子 不定一人 小記疏謂 此別子子孫爲

卿大夫 立此別子爲始祖 則是別子之爲祖者 不限於一人 而別子亦不盡爲祖 其說甚是 蓋宗法之立 所以統卿大夫之家 記文別子爲祖 其原雖出於諸侯 實則爲大夫立宗

之法 蓋既爲大夫立宗 非爲諸侯立宗 則有一大夫即有一宗 不得專以次適之子爲大宗也 至於天子諸侯 無所爲宗 蓋宗者主也 尊也 主一族之事 而族人亦共尊之 故謂之宗子 若天子諸侯 則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 自無宗之可立 白虎通云 喪服經曰 大夫爲宗子 不言諸侯爲宗子 是其證也 書稱中宗高宗 是其廟號 與宗法無涉 孟子有吾宗國

魯先君 亦祇是同姓爲宗之意 如虞公稱晉爲吾宗之類 豈亦得指晉爲虞之大宗乎 陳祥道曰 諸侯之適子孫 則繼世爲君 而支子之爲卿大夫者 謂之別子 其自他國而來於此者 亦謂之別子 有起自民庶而致位卿大夫者 亦從別子之義 按別子之義 惟此條最爲明確 呂祖謙曰 別子爲祖 如魯桓公生四子 莊公既立爲君 則慶父叔牙季友爲別子

繼別爲宗 如公孫敖繼慶父 是爲大宗 繼禰者爲小宗 如季武立悼子 悼子之兄曰公彌 悼子既爲大宗 則繼公彌者爲小宗 按此條亦爲明晰 喪服小記云 繼別爲宗 大傳文同

小記注 別子之世長子 爲其族人爲宗 所謂百世不遷之宗 大傳注 別子之世適也 族人尊之謂之大宗 是宗子也 按記文與鄭注 其爲二世起宗較然 非別子一世起宗也 喪服

小記云 繼禰者爲小宗 大傳文同 小記注 別子庶子之長子 爲其昆弟爲宗也 大傳注 父之適也 兄弟尊之謂之小宗 又繼高祖句注云 先言繼禰者 據別子子弟之子也 按此記

言別子子孫有爵者之宗法 而別子當身鮮有無爵者 其子孫皆世其爵 故凡別子悉爲其後世之始祖 則記所稱禰者 舍別子庶子而無所屬 故小記注 竟以繼禰者爲別子庶

子之長子 爲第三世起小宗 此記文之正義也 凌廷堪曰 封建之世 大夫有家 傳重及承重者 始爲宗子 先王制禮 于適庶之分 最嚴 蓋慮其啓爭也 然適子不得立 即非大宗 庶

子苟得立 即爲大宗 如季武子愛悼子 立之 則公鉏雖長 不得爲宗子矣 孟莊子卒 立羯則孺子秩 雖長 不得爲宗子矣 趙襄子毋郵 其毋賤 簡子廢太子伯魯 而以毋郵爲太子

則伯魯雖適長 不得爲宗子矣 至于臧武仲 以庶子得立 遂爲大宗 及得罪奔邾 而立臧爲爲後 則適兄且爲庶弟之後矣 蓋爲後者 始爲宗子 不爲後者 則非宗子 封建既廢 惟

世爵之家 有之 其他無所謂宗子矣 隋劉光伯 駁牛里仁大夫降服 議曰 古之仕者 宗子一人而已 由是先王重適 其宗子有分祿之義 族人與宗子雖疏遠 猶服縗三月 良由受

其恩也 今之仕者 位以才升 不限適庶 與古既異 何降之有 可謂深得禮意 今世祿之法不行 士大夫無重可傳 而論宗法者 憑空推一宗子 雖無寸祿 猶使之主祀 可謂賢儒不

知通變矣 顧棟高曰 三代之宗法 原於封建 蓋先王建樹屏藩 其嫡長嗣世爲君 支庶則推恩列爲大夫 掌國事 食采邑 稱公子 某公子之子 稱公孫 世世不絕 若異姓積功勞 用

為卿世掌國政則各以其官或以邑為氏春秋世卿之禍小者淫侈越法隕世喪宗或族大寵多權過主上甚者厚施竊國陳氏篡齊三家分晉然論者謂先王親親報功之典於是乎在嗚呼先王之立法豈能百世無弊哉在後之人因其勢而去其積甚者可矣由乎親親之義而言之則展親睦族為國毘輔所謂百足之蟲至死不僵者而不能無尾大不掉之弊由乎選賢之意而言之則唯是擇德不拘世類所謂抱損強宗獨摻主柄者而亦有枝葉衰落之患惟使恩有所止其疏者則齒于士族使各得以材能自進而其在位者則束之以禮法使有大故不得免于罪戾用此權衡輕重雖傳諸百世豈有弊哉以余觀春秋其得失可概見晉懲驪姬之亂誑無畜群公子故文公諸子皆出仕于外晉無公子秉政者權卒移於趙魏魯之孟孫再世有大罪宜絕其屬籍而子孫仍列於貴位所以卒兆乾侯之禍出彼入此厥害惟均惟楚令尹俱以親公子為之一有罪則必誅不赦所以權不下替而國本盛強

士有隸子弟
士界自以其子弟為僕隸也箋曰士界者對父兄稱之也魯語子之隸也注隸役也既夕禮童子執帚卻之注童子隸子弟曲禮問士之子長曰能典講矣幼曰未能典講也

庶人工
親謂分產異居者皆有等衰者言自天子至於庶人

各有所第降殺如此此皆本大末小所以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辨上下定民志也衰初危反殺所界反

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
下不敢冀望上位也箋曰服虔覦作窺說文覦欲也漢書武五子傳廣陵王胥見上年少無子有覬欲心即覬覦也注敢字宋本無覬音冀

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
諸侯而在甸服者也箋曰晉甸侯諸侯也而封建桓叔於曲沃大都耦國先

自弱其根本矣不久必為曲沃所并也周禮邦畿方千里其外每五百里謂之一服侯甸男采衛要六服為中國夷鎮蕃三服為夷狄大司馬謂之九畿言其有期限也大行人謂

之九服言其服事王也如其數計甸服內畔尚去京師千里晉都大原去洛邑近八百里而得在甸服者周禮是設法耳土地之形不可方平如圖未必每服皆如其數也曹去王城八百里亦稱伯甸出定四年地理志云初雒邑與宗周通封畿東西長南北短短長相覆為千里是王畿亦不正方也今字矣字乎字與前言成對

惠之三

十年晉潘父弑昭侯而納桓叔不克
潘父晉大夫也昭侯文侯子也箋曰是時桓叔欲入晉晉人發兵攻桓叔桓叔敗還歸曲沃晉人殺潘父石經三十年作卅年

晉人立孝侯
昭侯子也

惠之四十五年

曲沃莊伯伐翼弑孝侯
莊伯桓叔子也翼晉國所都也

翼人立其弟鄂侯鄂

侯生哀侯
鄂侯以隱五年奔隨其年秋王立哀侯于翼箋曰鄂侯元年是惠之四十六年也其年惠公卒矣鄂侯事前出故畧然前不言哀侯為誰子至此世系始見此前後詳畧互相發者

哀侯侵陘庭之田
陘庭翼南鄙邑也箋曰侵奪民田也此時尚侵人田凡衰亡之君多貪

昧如此者世家哀侯八年晉侵陘庭正當桓之二年今山西平陽府翼城縣東南七十五里有熒庭城志云即陘庭也襄二十三年齊莊公伐晉入孟門登大行張武軍於熒庭成鄂邵地皆近翼城又水經注紫谷水出白馬山西逕熒庭城南西入滄亦在翼城南則陘庭即熒庭無疑史記白起傳攻韓陘城者別是一地非此陘庭也注邑也二字宋本無

陘庭南鄙啓曲沃伐翼
箋曰襄廿六年衛人侵戚東鄙廿八年與晏子邶殿其鄙六十此邑亦稱鄙也

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贏
經之首時必書王明此歷天王之所班也其或廢法違常失不班歷故不書王也贏齊邑今泰山贏縣也箋曰春秋有月而不書王者凡一十五條皆後寫脫之耳若天王失不班歷而經不書王乃是大事傳何容不釋其義昭二十三年以後王室有子朝之亂經皆

書王是時王室豈能班歷何故亦書王也襄二十七年再失閏杜云魯之司歷頓置兩閏又哀十二年十二月僉杜云季孫雖聞仲尼之言而不正歷夫春秋之歷果是天王所頒則周之錯失不關於魯魯人雖或知之無由輒得改正若改之不憚亦何須王歷杜之言自相矛盾要之周室有頒治象之法而無頒曆之事說詳文六年張雲璈曰哀十一年會吳伐齊克博至贏即此漢置縣屬泰山今泰安縣東五十里有贏城案縣志云水經注曰汶水出萊蕪原山西南過贏縣南計原山至泰安百餘里何獨不詳所經且贏博奉高三邑相距皆在三四十里內萊蕪迤北不置一縣亦非漢時牙錯基置之制且從征記曰贏縣西六十里有季札兒冢而札葬其子於贏博之間今贏距博三十餘里安得其西六十里為贏博之間則贏城應在萊蕪又案讀史方輿紀要贏城在泰安州東南五十里後魏移置於廢萊蕪城即今萊蕪縣治則是北魏已前贏在泰安北魏已後贏在萊蕪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申約言以相命而不歃血也蒲衛地也在陳留長垣縣西南也箋曰兩君相見約言而不歃血故稱胥

命莊二十一年春胥命于弭夏同伐王城此胥命者會而約言之謂也當時約言必有盟而齊侯衛侯約而不盟故特書胥命以別之傳無褒貶又不載其事公羊曰近正穀梁曰近古荀子大畧篇亦曰春秋善胥命皆是春秋惡盟之說耳蒲為甯氏邑甯氏誅繼受蒲者為公叔氏復以蒲叛蓋蒲為衛之巖邑而在衛西晉楚自西向東先至蒲後及衛今為直隸大名府長垣縣治晉亦有蒲莊二十八年重耳居蒲是也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箋曰隱五年衛師入郕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郕

文十二年郕伯來奔此國名魯邑之成或亦作郕如六年會于成穀作郕襄十六年齊圍成左作郕是也惟此年杜無注杜蓋以此經會郕為郕國已於隱五年釋地故不再釋而魯地之成於六年始見故釋於六年也實則此年所會是魯成邑故公羊經亦作成而穀梁范甯注亦云魯地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無傳既盡也歷家之說謂日光以望時遙奪月光故月食日月同會月奄日故日食食有上下者行有高下日光輪存而中食者相奄密故日光溢出也

皆既者正相當而相奄間疏也然聖人不言月食日而以自食為文闕於所不見也箋曰中食稱環食見明天文志渾天家之說曰地在天中如雞子中之黃然則上下四方皆天也蓋月體本暗受日光以為明故日月正對地在其間而遮隔之月不得受日光而失其明故張衡云月食地影也地影又謂之暗虛言地遮日光故虛空中必有暗處月過之則食公子翬如齊逆女禮君有故則使卿逆箋曰國君無越境親迎之禮故使卿逆非有故之謂此內卿如諸侯之始

九

月齊侯送姜氏于謹

謹魯地濟北蛇丘縣西有下謹亭已去齊國故不言女未至於魯故不稱夫人也箋曰國君無送夫人之禮

只據實書而非禮自見矣下謹故城在今泰安安府肥城縣西南水經注云俗訛為夏暉城公會齊侯于謹無傳箋曰春秋于謹乃逆而受之也夫人姜氏至自齊之於謹也箋曰未入境猶齊女也則曰齊侯送姜氏于謹入境則我夫人也故曰夫人姜氏至自齊公自以夫人至故不書翬以姜氏至也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有

年無傳五穀皆熟書有年箋曰說文季穀孰也从禾于聲謂歲為年者取其歲穀一熟之義書饑書有年重民命也

傳

三年春曲沃武公伐翼次于陘庭韓萬御戎梁弘為右武

曲沃莊伯子也韓萬莊伯弟也御戎僕也右戎車之右也箋曰魯隱十年晉哀侯二年曲沃莊伯卒子稱立是為曲沃武公數宿陘庭者以待南鄙之應也久宿而翼侯不知者以南鄙人為之覆匿也桓叔生子萬受韓以為大夫是為韓萬晉韓氏之祖也韓古韓國春秋前晉文侯二十一年滅之梁弘蓋亦梁氏之祖僖三十三年梁弘御戎相距八十三年當非一人周禮戎僕掌馭戎車杜故云御者戎僕也

逐翼侯于汾隰

汾隰汾水邊也箋曰下濕曰隰汾隰晉世家作汾沔蓋地近汾水

即以汾隰爲名，如渭汭睢滋之屬，汾水出太原府靜樂縣西南，至府城西東，南流經平陽府城西，及襄陵縣大平縣之東，又南逕曲沃縣西境，折而西逕絳州，又西歷稷山縣河津縣南，至蒲州府之榮河縣北，而入于

驂絳而止

驂，駢馬也。箋曰：說文云：駢，驂旁也。駢，一乘也。兩服爲主，以漸參之，兩旁二馬遂名爲驂，故總舉一乘則謂之駢，指其駢馬

也。駢一乘也，兩服爲主，以漸參之，兩旁二馬遂名爲驂，故總舉一乘則謂之駢，指其駢馬則謂之驂。詩稱兩驂如舞，二馬皆稱驂，禮記稱說驂而賻之，一馬亦稱驂，是本其初參，遂以爲名也。名駢者，以駢馬有駢駢之容，故少儀云：駢駢翼翼是也。驂馬在衡外挽，由頸不當衡，往往絳於木，成二年驂絳於木而止，一詳一畧，文相變也。

夜獲之及欒共叔

共叔，桓叔之傅欒賓之子也。身傅翼侯，父子各

殉所奉之主，故並見獲而死也。箋曰：欒共子名成，晉語曰：武公殺哀侯，止欒共子，曰：苟無死，吾以子見天子，令子爲上卿，制晉國之政，其爲人傑，可以見矣。哀四年注謂欒爲晉地，今直隸正定府之欒城，去晉甚遠，晉後漸大，能有其地，春秋之初，未能擴地至此，而曲沃桓叔時，已有靖侯之孫欒賓，孔疏謂欒氏蓋其父字欒，則以字氏，非以邑氏，姓氏書姬姓國有欒，則正定之欒城或其

會于贏，成婚于齊也

公不由媒介，自與齊侯會而成婚，非禮也。箋

曰：女家既許之後，又由而結之，曰成昏，詳隱七年，初求之必有媒介矣，但會而成昏，是非禮耳。魯宋世姻也，而隱敗宋結怨矣，自此莊僖文宣成皆娶齊女，而宋交絕，至伯姬歸宋始通，然則會贏乃齊魯世好之始也。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不盟也

箋曰：釋所以書胥命也。

杞侯于郕，杞求成也

二年入杞，故今來求成也。

秋公子翬如齊逆女，脩先

君之好，故曰公子

婚禮雖奉時君之命，其言必稱先君，以爲禮辭，故公子翬逆女，傳稱脩先君之好，公子遂逆女，傳稱尊君命，互舉其

義也。箋曰：魯齊本同盟，今通婚媾，修舊好之大者，不特辭命稱先君，春秋時諸侯之子爲大夫，則稱公子，孫則稱公孫，宣元年注云：公子者當時之寵蓋號，繫公子公孫，即別子爲祖，繼別爲宗之義，故繫之以別於小宗也。無駭卒而不氏，未賜族也，則必賜而後敢稱，不賜而不敢稱，可知矣。族必賜而後敢稱，則不命爲公子，不敢稱公子，不命爲公孫，不敢稱公孫，傳載叔仲之言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諡，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則知大夫而賜族者，皆許其有後於國也，其稱公子者，及身而許其有後於國，其子不待命之爲公孫，而稱公孫，不待賜族而可稱氏，故慶父牙友之孫稱仲孫叔孫季孫也，通乎此則慶父牙友之稱公子，而許其世有後於魯可知矣。然此經例爲然，傳中公子公孫，多是繫父之常言，非此例也。宣元年經，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往來異詞，故傳釋公子遂曰：尊君命也。釋遂曰：尊夫人也。與此取義自別，而杜牽合之，以爲互舉其義，非。

齊侯送姜氏于謹，非禮也

箋曰：于謹二字，石經宋本俱無。

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

送之

箋曰：公所生女亦稱公子，昭三年以其子更公女而嫁公子，謂以己女更公女嫁晉，乃以公女別嫁於人也。昭二十七年子重之子曰重，魯公子慤之女也。

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

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箋曰：昏禮雖天子而公不自送者，昏姻之始，男女之合，父子之際，所以自遠於嫌也。於小國則

上大夫送之，文承公子之下，謂送公子，非送姊妹也。周禮序官，唯有中大夫，無上大夫，王制曰：諸侯之上大夫卿，而此云上大夫者，諸侯之制，三卿五大夫，五人之中，又復分爲上下，成三年傳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是分大夫爲上下也。編王制者，不見左傳，故以王

官混說耳，文姜之娶，逆送會至，竝書他夫人無是，此特為六年子同生張本耳，無別義也。而說者概為譏刺，如公子翬逆女，以不親迎為非正，則未知諸侯不親迎之義矣。至於謹之會，亦情理所宜，齊侯送女，雖過禮，然愛子情深，越境遠來，為之甥者，安坐不出，會無是理也。夫諸侯之昏，卿往逆，公親迎之於所館，禮也。春秋書法，從其重，卿往逆，重也。例當書。至於所館，君親迎之，則告廟為重，故書至。宣元年娶穆姜，成十四年娶齊姜，皆書至，竝無公自迎之文，豈彼皆聽其自入，而不迎於所館耶？桓公之不能閑有家，其失乃在十八年，不應與夫人如齊耳。當初昏時，何過之有？說者逆探後惡，并其先而貶之，於義不協，即與經無當。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古者女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存謙敬，厚慰勉也。在魯而出，則曰致女，在佗國而來，則總曰聘，故傳以致夫人釋之也。箋曰：是行聘禮而致之也，其意謂不堪事宗廟，則欲以之歸也。成九年季孫行父如宋致女，與此事同，而文異，故杜云：在魯而出，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總曰聘，是詳內畧外之文也。仲年，夷仲年也，已見隱七年，注厚宋本作序。

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故逐之，出居于魏。

為明年秦侵芮，張本也。芮國在馮翊臨晉縣也。魏國河東北縣也。箋曰：昭三年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寵人外嬖也。詩桑柔正義引鄭注：芮周同姓之國，在畿內，芮為內侯，故稱名。蓋成王卿士芮伯之後也。詹桓伯曰：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是在西周邦域中，秦本紀繆公二十年秦滅梁芮，今陝西同州府朝邑縣有芮故城，在黃河西岸，魏亦姬姓，其初封不知何人，閔元年晉獻公滅之，今山西解州芮城縣東北七里，有古魏城。

經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冬獵曰狩，行三驅之禮，得田狩之時，故傳曰書時。禮也。周之春夏之冬也，田狩從夏時，郎非國內之

狩地，故書地也。箋曰：周禮大司馬，仲冬教大閱，遂以狩田，周之正月為夏之十一月，正仲冬也。狩田者，以田既藝獲，則隨地可狩，故曰狩田。狩于郎，與莊四年狩于禚，昭八年蒐

于紅，十一年蒐于比蒲，例同。狩不書地者，唯大野，彼主獲麟，故省文不書地，此傳云書時，禮也。明經無貶意，而杜以書地為貶，以為常地不書，非常地即書，狩有常地，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囿類，然囿者游觀之所，不事較獵，而春獵曰蒐，謂搜獸于藪澤間也。夏獵曰苗，謂為苗除害也。冬獵曰狩，謂閱畢圍獸而大較也。此明屬異地，竝無有塲圍苑囿為四時常獵之所也。三驅之禮者，易比卦九五，王用三驅，失前禽，鄭立云：王者習兵於蒐狩，驅禽而射之，三則已，法軍禮也。失前禽者，謂禽在前來者不逆而射之，旁去又不射，唯背走者順而射之，不中則已，是其所失之，用兵之法亦如之，降者不殺，奔者不禦，皆為敵不敵，已加以仁恩，養威之道，是說三驅之事也。杜引以解此狩，鑿甚。郎有二，公羊云：譏遠也，則此郎當為隱元年所城之郎。夏天王使宰渠伯糺來聘。

夏天王使宰渠伯糺來聘。

宰官，渠氏，伯糺名也。王官之宰，當以材授位，而伯糺攝父

之職，出聘列國，故書名以譏之也。國史之記，必書年以集此公之事，書首時以成此年之歲，故春秋有空時而无事者，今不書秋冬首月，史闕文也。他皆放此。箋曰：昭二十六年，劉子以王出次于渠，注渠周地，水經注：洛水又東合渠谷水，水出宜陽縣南，女几山，是渠伯食采于渠，以邑為氏也。伯是單伯，召伯之伯，其世號也。六卿唯大宰書官，則與他卿其責自異也。傳雖稱父在，而不言父官宰，是知父別任官也。設令伯糺實無官，則當書曰渠某之子，經既書宰，明非父職也。父在，子未必不仕，而傳云父在，故名者，冢宰大官，天子崩，百官總已聽，其父未老，亦在所總，故為人子者，謙不敢當禮也。今糾偃然居之，不敢辭，故經書名貶之，而傳以父在釋之也。成十六年欒黶來乞師，父在亦無貶文，相證而其義可見。桓在位十八年之中，元年冬十月，九年夏四月，十二年春正月，十三年秋七月，冬十月，十八年秋七月，皆以無事書首時，而此年及七年經，並闕秋七月，冬十月六字，為春秋以後之脫文無疑。宋本紕作糾。

傳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書時禮也。

郎非狩地，故唯時合禮也。箋曰：書時禮，言書時之得禮也。襄十三年冬

人謂之春箕，春箕即春黍，蝗類也。螿，似斯螿而細長，一名蟻蚧，長翅能飛，樊光云：螿，土螿，皆蚣蝱之屬。土螿生於土中，青色善躍，南方稻隴中時有之。螿音終。冬州

公如曹，不書奔，以朝出也。為下寔來書也。曹國今濟陰定陶縣也。箋曰：外相朝曰如，此杜氏之私例耳，非出朝，又非出奔，亦是如也。州公將歸於我，必以使來

告，故書州國姜姓，其稱公者，所謂寓公也。寓公不論侯伯子男，皆曰公。蓋已失其故爵，而所寓之國，必以諸侯之禮接之，為之名曰公。與本國之君敵體耳。曹國姬姓，伯爵，武王同母弟叔振鐸所封也。叔振鐸生太伯脾，脾後九世桓公終生，即位桓公三十五年，魯隱元年也。魯哀八年，曹伯陽為宋所滅，今曹州府定陶縣西北四里有定陶故城，即曹國也。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再赴也。箋曰：春秋有從告之法，故再赴不同，則可以一

死繫兩日也。於是陳亂。箋曰：遙應隱七年知陳之將亂也。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

佗，桓公弟五父也，稱文公子，明佗非桓公母弟也。免，桓公太子也。箋曰：佗若單稱公子，則世系不見，稱陳侯之弟，則文公不見。春秋自種公始，必稱文公子，而史筆全備，隱六年七年曰五父，此曰佗，以照明年經殺陳佗，史記以佗與五父為別人，錯亂殊甚，免音問。

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箋曰：病謂疾益困也。夏齊侯鄭伯朝于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曰：箋

不必朝而朝，故廉而得狀，為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奪不使知王政也。箋曰：至是奪其左卿

士之職也。鄭朝王不禮，又奪其政，鄭伯之不朝，王自致之。秋，王以諸侯伐鄭，伯禦之。箋曰：蔡衛陳之大夫謂之

諸侯，總衆國之辭，傳多例，經則無是例，據襄二十五年傳，鄭莊公奉五父立之，又與蔡人奉戴厲公，然則是時蔡陳與鄭不相惡，而衛從鄭伐盟，向出于七年，則三國從王，蓋不得

已也。下文蔡衛陳皆奔，其不競可知。王為中軍。箋曰：王亦能軍，四字與此句關應，王惟恃其能軍，故

詩常武疏可見也。此中軍配左右而言，則左右中之中，而非上中下之中。鄢陵之戰，楚有中軍，亦同。俞樾曰：上中下三軍，蓋文襄之霸制也。襄二十七年，晉蒐于被廬，作三軍，此晉作三軍之始，其後變易不常，時而六軍，時而四軍，時而五軍，並見於傳，魯之作中軍，其時魯正事晉，疑倣晉制也。

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黑肩周桓

公也。箋曰：王官多書其名，不與列國同。蓋春秋有列國世系，諸侯之名，可案經而知焉。王官則否，故也。鄭子元請為左拒，以當

蔡人衛人。子元，鄭公子也。拒，方陳也。箋曰：鄭之戰，楚亦有左拒右拒，是左右翼之類，不必方陳。魚麗，圓陳，即後世所謂魚鱗也。故杜轉拒為矩，訓為方

然其義未是。蓋拒與距通，左右陳之擊敵，以扞中軍，猶雞距之擊敵，以扞其身。故名拒耳。管子云：大國在前，小國在後，名曰拒國，亦此義也。讀如字自通。為右拒

以當陳人，曰陳亂，民莫有鬪心，若先犯之，必奔。箋曰：陳亂謂桓公卒而陳國亂

也。先犯之，所謂攻瑕則堅者。王卒顧之，必亂。蔡衛不枝，固將先奔。不皆瑕也。春秋時多用此法。

相枝持也。箋曰：戰國策曰：魏不能支，高誘注云：支猶拒也。支枝字同。韋昭國語注云：枝拄也。此言右拒先犯左軍，而左拒次之犯右軍，則蔡衛不支，固當不顧王卒而先奔也。

既而萃於王卒，可以集事，從之。萃，聚也。曼伯為右矩。曼伯，檀

箋曰：子元公子突，曼伯公子忽。祭仲足為左矩，原繁高渠彌以中軍。詳隱五年，宋本矩作拒，石經同。

奉公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承彌縫

司馬法車戰廿五乘爲偏以車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

而彌縫闕漏也五人爲伍此蓋魚麗陳法也箋曰說文麗旅行也魚麗之陳圓而微長如群魚相附麗而進伍承彌縫卽其狀也以寡擊衆多用此陳車曰偏徒曰伍是稱呼耳

史記稱齊景公之時有田穰苴善用兵景公尊之位爲大司馬六國時齊威王用兵行威大放穰苴之法乃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其中凡一百五十篇號曰司馬

法是司馬法乃戰國時人所撰不足爲據凡注中以戰于繻葛繻葛鄭地也命二司馬法解者皆不可從說又詳成元年作丘甲下

拒曰旛動而鼓

旛旛也通帛爲之蓋今大將之麾也執以爲號令者也箋曰軍中以旛爲表識成二年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

之是在軍之士視將旗以進退也今命二拒令望旛之動鼓以進兵明是可觀之物故知旛旛也且旛字從夂當爲旛旗之類李賢後漢書注旛亦旛也引此傳爲證馬融傳旛旛摻其如林以旛爲旗其說古矣賈逵以旛爲發石一曰飛石引范蠡兵法作飛石之事以證之說文亦云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礮敵然范蠡兵法於飛石之事不言名爲旛也發石非旛旗之比說文載之於部而以飛石解之爲不類且三軍之衆人多路遠發石之動何以可見而使二拒準之爲擊鼓候也杜解不可易通帛謂通用一絳帛無畫飾也

旛古外反 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 箋曰二拒奔三國而中軍乃發而合攻 王

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

雖軍敗身傷猶殿而不奔故言能軍也箋曰說文車部軍圍圍也

從車從包省是軍字本義車在其中而包裹其外正爲營壘之象引申其義凡整兵不動曰軍宣十二年楚師軍於邲晉之餘師不能軍是其證矣亦亦鄭也鄭伯既勝按兵不動乃所謂軍也王雖傷敗亦能整兵不奔故曰亦能軍唯鄭伯按兵不動故祝聃請從之唯王整兵不動故鄭伯得夜使祭足勞王周鄭戰後之狀傳以一亦字見之杜以能軍爲殿

諤矣祝聃請從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

箋曰祝聃請從者三國皆奔王以孤軍留且大敗之餘兵

氣衰竭敗之易易故欲乘之耳上亦陵也論語草尚之風必偃孔安國云加草以風無不仆者邢昺及朱注本俱尙作上此言君子不欲多加陵人也 況敢陵

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

鄭於此收兵自退也 夜鄭伯使祭足

勞王且問左右

祭足卽祭仲之字蓋名仲字仲足也勞王問左右言鄭志在苟免王討之罪也箋曰祭足又曰祭仲足曰仲足曰祭仲又單

曰仲蓋足名仲其行也曰祭仲以行屬氏也曰仲足以行蒙名也行或配氏或配名或配諡非止配字而已此使于王所故獨舉名也問左右問王之安否也左右者不敢斥之辭詳玩傳文上云王奪鄭伯政下又詳載鄭伯答祝聃之言及使祭足勞王之事知王若得駕馭之方鄭伯非敢反者而王以一朝之忿與師伐之自取敗衄自是周室益界矣傳意深傷之也顧棟高曰周室東遷政教不行然春秋初年聲靈猶未盡泯鄭伯號公爲王左右卿士鄭據虎牢之險號有桃林之塞左提右挈儼然三輔雄封其時賦車萬乘諸侯猶得假王號令以征伐故鄭以王師伐邲秦偕王師伐魏滕薛本列侯而降爵列國之卿猶請命天子虎牢已兼并于鄭奪還王朝曲沃以支子篡宗赫然致討衛朔逆命子突救衛書王人樊皮叛王號公奉命誅不服庶幾得命德討罪興滅繼絕之義然鄭以懿親且交質矣曲沃之伐不惟無功日後荀賈且爲晉所滅甚至射王中肩列國無爲王敵愾者而僖王之世命曲沃爲晉侯迨至晉滅虢而襄王復以溫原賜晉舉峭函之險固河內之殷實悉畀他人自是王朝不復能出一旅與初年聲勢大異矣以文武成康維持鞏固之天下陵夷衰微至此豈朝夕之故哉惠襄以後世有兄弟之難子頽子帶子朝迭亂王室齊隧定王詰鞞伯而王孫滿以片言却強楚於近郊之外譬之以仍叔之子蒍也

仍叔之子來聘童子將命无速反之心久留在魯故經書夏聘傳釋之於末秋也箋曰蓋王命我出師而公畏鄭不敢從王王師遂敗左氏發傳於伐鄭之後以示使命非他之意也仍叔之子父在之稱也釋而曰弱也猶云少不更事將曰天王使少年事體不嚴使我公不奔命也此謂國史修辭宋本弱作弱石經同後皆從宋本作弱

雩書不時也

十二公傳唯此年及襄廿六年有兩秋此發雩祭之例欲顯天時以指事故重言秋異於凡事也箋曰經大雩始書不言秋蒙上經秋

蔡人衛人云云之文也傳重言秋者始發雩祭之例故也書不時釋其所以書也下因以示常祀不書之義此後大雩之傳八皆曰旱也釋其所以大雩也旱故大雩不時故書杜

別旱雩過雩誤矣襄五年詳之凡祀啓蟄而郊言凡祀通下三句天地宗廟之事也啓蟄夏正地祇曰祭人鬼曰享對則別為三名散則總為一號也郊有二一為報反之祭在于月郊

特牲云迎長至之日又曰周之始郊日以至於周官大司樂祭天於圜丘皆夏之十一月周

之正月也天子用之一為祈穀之祭在寅月天子諸侯皆用之孟獻子曰郊祀后稷以祈

農事月令孟春祈穀於上帝是也祈穀亦謂郊者以行於郊耳孟春者夏之正月啓蟄則

正月之中氣三代以上啓蟄在雨水前月令鄭注夏小正正月啓蟄漢初亦以啓蟄為正

月是漢初啓蟄猶在雨水前其後改雨水在正月啓蟄在二月者邢昺疏謂始於劉歆作

三統歷然淮南子已先雨水後啓蟄則漢武時已改顧炎武謂起於四分歷是也魯初無

冬至大郊之事蓋為祈穀之郊在啓蟄之月乃雜記引孟獻子謂正日至可以有事于

上帝可以者泛言恒禮不可以證魯用日至之郊明堂位曰孟春魯侯祀帝於郊王炎曰

此夏之孟春不從鄭注子月之說則魯郊之為祈穀明矣或云宣三年正月郊牛傷不郊

猶三望使不傷則正月郊矣正月而郊則日至之郊也此說不然正月則卜牛耳郊特牲

帝牛必在滌三月而後用之四月郊則正月當卜牛矣非謂卜牛此月郊亦此月也說具

僖三十一年龍見而雩龍見建已之月也蒼龍宿之體昏見東方萬物始盛待雨而大

故祭天遠為百穀祈膏雨也箋曰龍蓋通角亢氐房心尾六

宿為稱也其六宿委蛇如龍形角為龍首尾為龍尾是所以名焉已僖五年龍尾伏辰可

參看莊二十九年注龍星角亢彼變其解者下文云火見而致用火是心星亦蒼龍宿故

不得不相避耳所謂龍見非謂六宿皆出也乃是龍首始出東方之謂也角亢見東方為

龍見可也但不當解龍作角亢二宿名爾雩者祈雨之祭名也雩有二一是建已之月祭

以祈膏雨恐夏旱也此限定四月之祭所謂龍見而雩是也一是呼旱之祭時常早嘆則

不問夏秋隨時可祭所謂大雩也春秋恒禮不書則四月之雩未必書冊凡書大雩專為

旱祭無可疑者董仲舒云雩吁嗟以求雨也鄭氏禮注雩之言吁也言吁嗟哭泣以求雨

也大抵古人釋文或從類或諧聲雩字从雨而聲近吁故皆以吁嗟求雨解之論語先進

秋大

始殺而嘗

建酉之月陰氣始

南賦飛狄泉之蒼鳥起橫江之困獸地則石鼓鳴山

本左思吳都賦思假道於豐隆披重霄而高狩籠鳥兔於日月窮飛走之棲宿庚信哀江

嘗於宗廟也箋曰殺者言陰氣肅殺也月令孟秋之月用始行戮亦本時以為政也賈

服始殺唯據孟秋言之不通建酉之月其說得之月令孟秋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

廟爾雅釋天秋祭曰嘗注嘗新穀白虎通宗廟篇嘗者新穀熟嘗之是嘗以嘗新穀取名

月殺氣浸盛此言其盛非言其始也且此傳上文啓蟄而郊杜以爲建寅之月龍見而雲爲建己之月下文閉蟄而烝爲建亥之月皆春夏與冬之孟月則此當爲孟秋建申之月明矣周禮祭宗廟以四仲蓋言其下限也是傳以過則書爲主故四時皆以上限言之始殺而嘗啓蟄而郊閉蟄而烝謂始殺之後可嘗啓蟄之後可郊閉蟄之後可烝非謂始殺即嘗啓蟄即郊

閉蟄而烝

建亥之月昆蟲閉戶萬物皆成可薦者衆故烝祭宗廟閉蟄即烝也釋例論之備也矣箋曰烝之義爾雅郭注進品物也

詩云烝畀祖妣郭義似勝祭統注云昆蟲謂溫生寒死之蟲也王制注云昆明也明蟲者得陽而生得陰而藏陰陽即寒溫也

過則書

卜日有吉否過次節

則書以譏慢也箋曰祭限三旬卜近日不吉改卜次旬若再不吉乃斷用後旬上四祀有過仲月中節則書於策也夫郊及嘗烝過其時者上怠慢也唯烝在天若早嘆則不得不過其時而大雩也故書大雩者過其時故也而非上怠慢也土功是人爲故書不時也者貶辭也秋大雩書不時也者非貶辭也二者辭同而意異不可牽合文二年作僖公主書不時也是

冬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

淳于州國所都也城陽淳

于縣也國有危難不能自安故出朝而遂不還箋曰哀公孫于邾乃遂如越是哀公不自安州卒孫于邾乃治行而向越也意者州公之出亦當如此州公都淳于而稱淳于公猶莒公都渠丘稱渠丘公韓王滅鄭都之韓世家稱鄭惠王魏王都大梁孟子稱梁惠王皆以其都邑爲國之別稱也淳于在今青州府安丘縣東北三十里魯東境也或謂州爲畿內之地河內州縣然河內之州是蘇忿生邑隱十一年桓王既與鄭矣此時豈復有州公乎

經

六年春正月寔來寔實也不言州公者承上五年冬經如曹問無異事省文從可知也箋曰錢大昕曰玉篇寔時弋切是也實時質切不

空也兩字音義俱別詩大雅實墉實壑實畝實籍箋云實當作寔趙魏之東實寔同聲正義云春秋桓六年州公寔來左氏作實來由聲同故字有變異也今本左氏亦作寔與詩

正義所引異蓋孔氏所據乃服虔本非杜本也觀禮伯父實來注今文實作寔是實即寔之古文春秋公羊穀梁爲今文左氏爲古文故二傳作寔來左氏作實來杜氏改從二傳失古文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成

成魯地也在泰山鉅平縣東南箋曰成在今兗州府寧陽縣東北九十里後爲孟

氏邑昭七年晉來治杞田季孫以成與之後復歸魯定十二年仲由爲季氏宰將墮成公歛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云云哀十五年成叛入齊既而齊歸成成是魯北境近齊

秋八月壬午大閱

齊爲大國以戎事徵諸侯之成嘉美鄭忽而忽欲以有功爲班怒而訴齊魯大懼之故以非時簡車

馬箋曰傳云簡車馬也隱十一年鄭人授兵在大廟昭十八年鄭人大閱在於城內莊八年甲午治兵傳曰治兵于廟禮也則大閱在城內此亦當然故不書地成之會與大閱相照去年齊鄭如紀故城視丘以備之今又與紀侯會則齊鄭之虞益甚故農時閱兵傳文無譏也

蔡人殺陳佗

佗立踰年不稱爵者篡位未會

諸侯也傳例在莊廿二年箋曰州吁陳佗無知鄭忽公子瑕公子比皆去其君號以名來告固春秋所不爲君也會諸侯與否非所關耳蔡人殺佗立大子免之長弟躍是爲厲公莊二十二年曰陳厲公蔡出也蔡人殺五父而立之襄二十五年子產曰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蔡人殺之我又與蔡人奉戴厲公此皆補前傳所未及也然則佗殺太子倚鄭爲援厲爲桓子理當有國蔡人可謂不畏強禦矣

九月丁卯子同生

桓公子莊公也十二公唯子同

是適夫人之長子備用太子之禮故史書之於策也不稱太子者書始生也箋曰禮三月始命名丁卯者初生之日也而稱名補書之也其不稱太子者魯史凡適子與支庶而爲儲子者皆祇稱子此與後子卒子般卒子野卒稱例并同書子同生者謹其始書子某卒者慎其終一始一終皆稱子繫諸君父也推而上之雖王世子生及卒亦稱子顧命曰乙丑王崩逆子釗於南門之外明王崩世子稱子天子然諸侯亦然杜意謂待其長大特加禮命始生之時未得即稱太子豈其然乎又穀梁以有文姜後年之亂行以此經爲孔

子為莊公釋疑，夫孔子之修春秋，因魯史舊文而取舍之，若取其義而改之，傳必釋之，此傳云，以太子生之禮舉之，則孔子因魯史舊文而書之耳，當時魯史安能知文姜他年之淫行，而預書子同生，以辨莊公非齊公之子哉。
冬，紀侯來朝。箋曰：侯爵而來朝者五國，滕薛杞紀鄆皆小國也。

六年，春，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

亦承上五年冬傳淳于公如曹也，言奔則來行

朝禮，言朝則遂留不去，故變文言寔來也。箋曰：來朝而不言朝者，以其不復故也。曰寔來者，不復其國之詞，此與紀侯夫去其國，皆原不得已之情，殆為寓公存矜恤之心也。注上字宋本無。

楚武王侵隨。

隨國今義陽隨縣也。箋曰：今年武王三十五年也，隨不知始封為誰，據定四年吳人告隨語，隨為姬姓可知。僖二

十年經書楚人伐隨，自是以後屬楚，不與諸侯會同，至定四年吳入郢，昭王奔隨，隨人免之，卒復楚國，楚人德之，使列諸侯，哀元年隨侯見經，其後蓋為楚所滅也。十二諸侯年表隨作隨，淮南汜論云：隨侯之珠，高誘注：隨侯漢中國，姬姓諸侯也。文選西都賦：隨侯明月，并即此隨侯。古金石文：隨隨二字通用，未必文帝始去彳也。今湖北德安府隨州即故隨國。

使遺章求成焉。

遺章，楚大夫也。箋曰：遺氏，芊姓，楚蚡冒之後，遺章食邑于遺，故以命氏，既侵而求成者，試之也。

軍於

瑕以待之。

瑕，隨地也。箋曰：此傳軍於瑕，隨地也。成十六年楚師自鄢陵還及瑕，當是此地，僖三十年許君焦瑕，晉二邑也。又周有瑕，見昭二十四年。

隨人使少師董成。

少師，隨大夫，董正也。箋曰：少師應是官名，其姓名竟不可知。文六年傳注：董督也，正義云：督察之。

鬬伯

比言於楚子曰：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

鬬伯比，楚大夫，令尹子文之父。

也。箋曰：鬬氏，芊姓，若敖之後，亦必以邑為氏，其地未詳，釋例：漢一名污水，出武都沮縣，至江夏入江，武都今陝西漢中府寧羌州，江夏今湖北武昌府江夏縣，我則使然，言我失

策之所致也，楚之經營北方既久可知矣。

我張吾二軍，而被吾甲兵。

箋曰：我對人而言，吾自謂也，論語：吾不欲人之

加諸我，孟子：我善養吾浩然之氣，皆其證矣。甲，可言被兵，不可言被，今云被甲兵，是連類語爾，猶潤之之，并風雨鼓之之，并雷霆。

以武臨之，彼則

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間也。

箋曰：協，輯睦也，謀慮慮也。

漢東之國隨為大，隨

張必棄小國。

張，自修大也。

小國離，楚之利也。少師侈，請羸師以張

之。

羸，弱也。箋曰：羸師者，藏其精兵而不使見，以疲弱之士卒代之，下文毀軍是也。彭士望曰：楚與秦俱主散縱，楚不張而離之，秦張而離之，因利乘便，各用所長，羸劣迫

反 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

熊率，且比，楚大夫也。季梁，隨賢臣也。箋曰：熊率，複姓，蓋以蚡冒之名號為氏族也。左氏

於善人君子功業不書，見於應對，互章其美，如季梁在是也。率，音律。

鬬伯比曰：以為後圖，少師得其君。

梁之諫，不過一見從，隨侯卒當以少師為計，故云以為後圖也。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鄆，始懼楚，楚子自此遂盛，終於抗衡中國，故傳備言其事，以終始之也。箋曰：後圖者，楚之後圖，言今日雖無益，足為後日取勝之圖，謀少師得其君，句下謂季梁之諫，不過一見聽，隨侯終必從少師言也。杜以卒從少師計，解後圖失之。

王毀軍而

納少師。

從伯比之謀也。箋曰：毀猶減少，與莊三十年自毀其家之毀同，毀軍與上羸師變文，納者迎而入之軍中也。

少師歸，請追

楚師，隨侯將許之。

信楚弱也。

季梁止之，曰：天方授楚。

箋曰：武王興起之勢，一句盡之。

矣。莊王時，晉伯宗亦言之。楚之英主，最推二王。

楚之羸其誘我也，君何急焉？臣聞小之能

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文十八年傳曰舉八元八愷使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以一家人數之與孟子異杜以左氏解左氏注家之法宜然也親其九族以致其禮祀

禮祀絜敬也九族謂外祖父外祖母從母子及妻之父妻之母姑之子姊妹之子女之子并已
之同族皆外親有服而異族者也箋曰親其九族此自親而使民親也漢孔氏馬鄭皆以九族為高祖至玄孫然人即壽考越有下見玄孫者且以同出高祖之三從兄弟為高祖之族則必以出於玄孫者為玄孫之族愈遠矣若以與高祖玄孫為等輩者謂之九族則當云世而不當云族乃一家九輩一時並存亦世所無也五經異義云今戴禮書夏侯歐陽說九族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許慎謹案禮總麻三月以上服恩之所及禮為妻父母有服明在九族中九族不得但施于同姓許說是也古人言族所該甚廣昆蟲鳥獸謂之百族族不必專施諸人高陽氏有才子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元謂之十六族族不必專施同姓頌弁詩序云幽王不能宴樂同姓親睦九族詩中兄弟與甥舅並詠角弓詩序云幽王不親九族而好殘佞骨肉相殘怨詩中兄弟與婚姻並詠如謂九族皆同姓則序以同姓九族並言于文為贅詩兼及甥舅婚姻序專指同姓不及異姓于義為漏即以服制言之母黨有外祖父母從母服皆小功從母昆弟服緦妻黨有妻之父母服緦記云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又云總服不禁嫁女取婦據此有母黨小功之服不廢嫁取如九族果同姓則昏禮曷不直言九族之不虞而言三族不虞其云三族不云九族者正見九族多異姓之親其服無關嫁取也杜用戴歐陽等說可謂精矣務其三時句應民力普存修其五教二句應上下有嘉德由養說至教洗發成民二字而致其禮祀句說神以字串遞便分輕重所謂成民而後致力于神也宋本注禮下無祀字女下有子字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箋曰謂戰則必克也

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民饑餒也箋曰民各有心即民和之反民各有心則無和同以為神力稽者故曰乏主言為

神之主者鮮也注饑宋本作飢

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君姑脩政

箋曰反照上文君何急焉而

親兄弟之國

箋曰漢陽諸姬楚實滅之出僖二十八年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出定四年隨是姬姓兄弟即漢陽之諸姬也此語正與伯比隨

張必棄小國語暗對所謂英雄所見畧同

庶免於難隨侯懼而脩政楚不敢伐

箋曰不敢伐所謂不

戰而屈人之兵也季梁在何益一語方有結案

夏會于成紀來諮謀齊難也

齊欲滅紀故來謀之箋曰獨曰齊

難而不言鄭則齊之欲滅紀始見矣此援紀之始也十七年會齊紀盟于黃傳曰平齊紀此援紀之終也先儒謂桓救紀不力卒至滅亡此未審當日情事也春秋初齊僖為小霸自石門特盟鄭莊黨之無役不備桓二年會于稷三年弔命于蒲宋衛又相繼從齊矣外此若陳蔡滕薛杞莒皆孱弱不足與齊敵惟魯為望國又新昏於齊紀為魯甥薦羅之施差可恃舍此不求將誰求乎桓自會成後汲汲以援紀為事紀姜歸周魯實主昏齊紀之戰偕鄭助紀延至十七年黃壇歃血卒使兩國之宿怨暫平桓之援紀可謂盡心竭力不避艱難矣厥後齊卒滅紀則桓公已薨救紀不能責在子同安得以罪桓哉

北戎伐齊

箋曰今直隸滄州以北至永平府蓋皆為戎地

使乞師于鄭

箋曰以鄭嘗大敗戎師故也

鄭大子忽帥師救齊

箋曰忽即曼伯與弟突皆善用兵嘗

敗燕人又敗王師故鄭伯使之帥師以救齊傳稱大子明忽為世子序當有國

六月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

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

甲首被甲者首也箋曰大良少良官名秦有大良造或云人名也猶大連少連

於

是諸侯之大夫成齊齊人饋之餼

生曰餼也箋曰成齊以其為小伯故也饋遺也餼饋芻米也詳十

年使魯爲其班後鄭

班次也魯親班齊饋則亦使大夫成齊矣經不書蓋史闕文箋曰以周班次之後出故此傳畧之鄭有功而

爵畧齊人難於自次之故使魯爲班也魯秉周禮以爲爲有功饋之獨饋鄭忽可矣今爲成饋之宜從周班也僖十三年爲戎難故諸侯成周齊仲孫湫致之公既會于鹹謀王室則遣戍可知然經亦不書蓋役有大小史有詳畧而杜以襄五年成陳概之爲成必書泥矣鄭忽以其有功也怒故有

郎之師

郎師在十年箋曰北戎伐齊一段止於此以下爲鄭忽出奔附錄之者

公之未婚於齊也齊侯

欲以文姜妻鄭大子忽大子忽辭人問其故大子曰人各

有耦齊大非吾耦也

箋曰魏禧曰衰族而取巨室貧士而取富家不爲婦女所陵者鮮矣司馬溫公曰嫁女嫁勝已者取婦取不如

己者此真老於世故之言結昏者不可不知然連姻強族以自固亦有時可用者

詩云自求多福

詩大雅文王言求福由己非由人也

在我而已大國何爲

箋曰成九年德則不競尋盟何爲襄十四年弗去何爲同

君子曰善自爲

謀

言獨潔其身謀不及國也箋曰鄭忽求諸己而不望於人故曰善自爲謀猶云善自處也此美鄭忽之辭非刺其謀不及國也

及其敗戎

師也齊侯又請妻之

欲以他女妻之也箋曰時文姜歸魯已四年矣故知其他女也忽不欲援齊而齊反欲援忽者以其勇也

固辭人問其故大子曰无事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

齊急

箋曰石經宋本齊下俱有之字

而受室以歸

箋曰室即妻也詳十八年

是以師婚也民

其謂我何

言必見怪於民也箋曰勞民出師而已以成昏民必怨其勞衆自利故曰民其謂我何言將大誹謗我也

遂辭諸鄭

伯

假父之命以爲辭也爲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傳也箋曰忽已自辭於齊侯遂又辭於鄭伯以止齊婚也鄭風有女同車詩序云鄭人刺忽之不昏于齊大子忽嘗有功

于齊齊侯請妻之齊女賢而不取卒以無大國之助至於見逐故國人刺之是序以有女同車爲刺忽辭再請之詩也忽辭初請引詩自求多福且曰在我而已大國何爲實善自爲謀故君子美之及齊侯再請妻之則其意甚誠取之未爲不可而忽固執

簡車馬也

箋曰閱者具數一一數之也周禮大司馬四時於農隙必較閱以講武事故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芟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周之八月即

秋大閱

簡車馬也

夏之六月而大閱之名於制不合故傳特解之曰簡車馬也以明此所爲閱是擇車徒蒐廐馬雖曰大閱非田獵也其所以大閱則經文自明白故不釋也

丁卯子同生

以天子生之禮舉之接以大牢

九月

箋曰舉猶行也言行大子生之正法也大牢牢之大者牛羊豕其爲大牢儀禮少牢饋食之禮以羊豕爲少牢以牲多少稱大小也詩公劉執豕于牢周禮充人掌繫祭祀之牲

禮接夫人重適也

也接以大牢言以大牢之禮接見大子內則曰國君世子生告于君接以大牢文在三日

然負之貢子也食之食子也命之命子也而獨以接爲接母不倫內則又云接子庶人特

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國君世子

卜士負之士妻食之

禮世子生三日卜士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射

天地四方卜士之妻爲乳母也箋曰負之謂抱之而使向前也食乳也注四方以上皆內則文

公與文姜宗婦命之

世子生三

月君夫人沐浴于外寢，立于阼階，西向。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命之乃降。蓋同宗之婦也。箋曰：宗婦是同姓大夫之妻也，命名古同聲同義，接子在三日之內，名子在三月之末也。注乃降以上內則文，鄭玄云：子升自西階，則人君見世子於路寢也。公問名於申繻，對曰：名有五，有信、

有義、有象、有假、有類、申繻魯大夫也。**以名生為信、**若唐叔虞魯公子友也，箋曰：信猶符也，徵也。

以德命以類命，二句一例，取於物取於父，亦二句一例，首句無所例，故其文獨殊。**以德命為義、**若文王名昌，武王名發也，箋曰：以德命者，取

德義之字以為名，用祝之也。**以類命為象、**若孔子首象尼丘也，箋曰：孔子世家，禱於尼丘，得孔子，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字仲尼，此因

孔子之名字而附會之者，注不可采入。**取於物為假、**若伯魚生人有饋之魚，因名之曰鯉也，箋曰：如鄭伯蘭亦假也。**取於**

父為類、若子同生有與父同者也。**不以國、**國君之子不自以本國為名也，箋曰：國謂列國，若晉侯周衛侯鄭是也，凡諸侯其本國之名

即其氏也，豈有以氏自為名者哉，杜誤。**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隱痛疾患也，避不祥也，箋曰：此文國與

官、山川與隱疾，畜牲與器幣相比，山川本國山川也，隱亦疾也，隱疾同義，連用，猶畜牲之例，莊子外物篇李頤注，後漢書張衡傳注，竝云：隱病也，不以隱疾為其名稱，不雅耳，非獨

辟不祥也，曲禮鄭注，隱疾為衣中之疾，若黑臀黑肱，然疾之不可以為人名，何止衣中之疾，恐非。**不以畜牲、**畜牲六畜也，箋曰：爾雅釋畜，於馬牛羊

豕狗雞之下，題曰六畜，周禮庖人掌共六畜，鄭注：六畜六牲也，膳夫膳用六牲，牧人掌牧六牲，鄭並以馬牛等六者當之，然則畜牲一物，養之則為畜，共用則為牲，故杜以六畜解

六牲，鄭並以馬牛等六者當之，然則畜牲一物，養之則為畜，共用則為牲，故杜以六畜解**不以器幣、**幣玉帛也，箋曰：器者俎豆彝彝簠簋鐘磬之類是也，古者以物獻遺人曰幣，周禮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

繡璜以黼然則幣謂圭璋璧琮帛錦繡黼之屬也。**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君父之名固非臣子所斥，然禮既卒

哭，以木鐸徇曰：舍故而諱新，謂舍親盡之祖，而諱新死者，故言以諱事神也，終將諱之，自父至高祖皆不敢斥言也，箋曰：自殷以往，未有諱法，諱始於周，周以諱法事神，終則將

諱其名，故須預有所辟，為下諸廢張本也，淮南子曰：祝則名君，高誘注云：周人以諱事神，敬之至也，曲禮鄭注，引春秋傳曰：名終將諱之，皆以神字絕句，釋文以名字絕句，非也，終

將諱之，謂死後乃諱之，是諱專以死者而言，未必諱生者之名，後世通謂生者之名為諱，非古義也，且周人避諱，未若後世之謹嚴，曲禮曰：詩書不諱，臨文不諱，是也，杜云：自父至

高祖皆不敢斥言，此謂天子諸侯之禮也，曲禮曰：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鄭玄云：此謂庶人，適士以上廟事祖，雖不逮事父母，猶諱祖，以其立廟事之，

無容不為之諱也，天子諸侯立親廟四，故高祖以下皆為諱，親盡乃舍之，宋本注終上有名字。**故以國則廢名、**國不可易，故廢

哭而名宜諱也，及其將諱之，而不可諱，君之名至此而廢也，廢名臣子所不安，故不可以名，夫列國之名，不可得而易，若秦莊襄王名楚，改楚為荆，則秦莊富強，威加天下，故能改

楚為荆，然亦唯秦國不稱楚，他國未必稱荆也，廢名廢職，廢主廢禮，皆言其不可名之故，每句下須添故，不可以名五字看，下所引三廢，則皆違禮以不可名名之，故不得已

而廢之。**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改其山川之名也，箋曰：名司空則停司空之官，此廢其職也，國以

山川為主，以山川則廢所主山川之名也。**以畜牲則廢祀、**名豬則廢豬，名羊則廢羊，箋曰：名羊則廢所主山川之名也，羊不可獻，三牲闕一，此祀不具也，故曰廢

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僖侯名司徒，廢為中軍也，箋曰：僖公當厲王時，晉人所賦蟋蟀是也，留侯世家，張良為韓司徒，漢書作司徒，韓為晉

後，晉改司徒為申徒，而韓仍其舊，杜云：廢為中軍，失考。**宋以武公廢司空、**武公

名司空廢為司城也。箋曰：司空所掌在土，而城郭為重，故取相近之義，名為司城也。先君獻武廢二山。二山，具敖也。魯

名敖，更以其鄉名山也。箋曰：獻公伯禽六世孫也。武公者，獻之子，嗣叔父而立，當宣王

時，晉語范獻子聘於魯，問具山，敖山，魯人以其鄉對。獻子曰：不為具敖乎？對曰：先君獻武

之諱也。正義云：計獻子聘魯，在昭公之世，獻武親盡，其諱久已舍矣。而尚以鄉對者，當諱

之時，改其山號，諱雖已舍，而不復名，故以其鄉對也。獻子言之不為失禮，而曰名其二諱

以自尤者，禮入國而問禁，入門而問諱，獻子入魯不問，故以之為慙耳。此說不然，禮舍故

諱新，親盡於他事，則在舍故之例，然既以鄉名山，不可復也。故於山則具敖，竟為永世之

諱矣。而獻子呼其山為具敖，非名其二諱而何邪？敖山在今山東沂州府蒙陰縣西北三十五里，具山在蒙陰縣東北十五里。是以大物不可

以命。箋曰：國家大物，如官職山川畜牲器幣皆是。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命之曰

同。物類也，謂同日也。箋曰：物干支也。昭七年傳歲時日月星辰是謂六物，是古人謂

生難，孔任作倭人之類亦同。洪亮吉曰：春秋時君臣上下同名者甚衆，如周穆王名滿，而

周有王孫滿，厲王名胡，而五世孫僖王亦名胡齊。鄭世家武公名掘突，而其孫厲公亦名

突，簡公名嘉，而同時即有公子嘉，宋殤公名與夷，而一傳即有公子目夷，衛世家穆公名

邀，而裔孫成侯亦名邀，靈公時又有戲陽邀，襄公名惡，而臣又名石惡，是又祖孫上下同

名，齊世家武公名壽，而春秋時齊有公子壽，曹世家有夷伯喜，而後亦有公子喜時，有幽

伯彊，而數傳又有宣公彊，又有大夫公孫彊，陳世家有幽公甯，而後又有大夫孔甯，晉世

家唐叔子晉侯燮，而范文子亦名燮，至若魯武公名敖，至廢敖山，可云諱之嚴矣。然文公

時即有公孫敖，他若晉曲沃桓叔名成師，而晉官有大師，獻侯名籍，而晉不廢籍氏，陳莊

公名林，而陳地之株林不改，此類不能枚舉矣。又如以國號為名者，衛宣公名晉，成公名

鄭，魯定公名宋，陳惠公名吳，之類，當時赴告于諸國者，又豈能連他國之號而諱之耶？明

春秋時雖以諱事神，而禮法濶疎，尙有諱有不諱，非如漢以後禁忌日甚，并同聲之字而

亦諱之也。又春秋時以隱疾為名極多，魯成公名黑肱，晉成公名黑臀，文十三年邾子蘧

經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无傳，焚火田也。咸丘，魯地也。高平鉅野縣南有

蒐狩之禮，原有火田一法，是直書其事，非褒貶所繫，故左氏無傳。若謂焚林而田，譏其盡

物，則爾雅注放火張羅，但以燒草使禽得外奔，而後羅其下風以取之，未聞盡燔其林木

也。若謂周禮火弊獻禽在於中春，即夏時二月也。今周之二月為夏之冬十二月，若為非

時，則王制昆蟲未蟄不以火田，正謂十月閉蟄後為火田之時也。其云中春火弊者，謂二

月啓蟄，火可以止耳。弊者止也。猶車弊為車止也。然則夏穀伯綏來朝，鄧侯

昌邑哀王之名，傳冬紀侯來朝，請王命以求成于齊，公告不能

見于書傳，不能多矣。冬紀侯來朝，請王命以求成于齊，公告不能

紀微弱，不能自通於天子，欲因公以請王命，公无寵於王，故告不能也。箋曰：請於公

也，請以王命求成于齊也。文十四年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一意，王命謂及齊成之命也。

夫紀微弱則然，然非不能自通於天子者。又周王前後數聘于魯，且使之主昏，非無寵於

王也。時齊鄭方睦，齊必欲滅紀，而鄭忽以班饋後鄭亦怨魯，若為紀請成於王，恐取怨於

齊益深，是代紀受禍也。故告不能耳。於是紀不得已而謀納王后以自固。

吾離來朝

不總稱朝者，各自行朝禮也。穀國在南鄉，筑陽縣北也。箋曰：穀國贏姓，今湖北襄陽府穀城縣治，為故筑陽城。後周改筑陽為穀城，縣西有

穀城山，上有石城，水經注云：春秋穀伯綏之邑，鄧國曼姓，地理志南陽郡鄧縣故國，應劭曰：故鄧侯國，今河南南陽府西南百二十里，鄧州是也。江永曰：若襄陽府襄陽縣東北二十里之鄧城，當時雖仍屬鄧縣，別是一地，為鄧國之南鄙，又鄧城南八里有鄧城，為鄧子國。九年傳云：鄧南鄙，鄧人杜謂鄧在鄧縣南，沔水之北，是當時鄧城仍屬鄧縣。北望鄧之國都，鄧正是其南方之邊鄙，非以鄧城在鄧城南八里，即謂之南鄙也。或因襄陽有鄧鄧二城，遂舍南陽之鄧州，以襄陽之鄧城為鄧國，誤矣。此經無秋七月冬十月，蓋後寫誤脫。

傳

七年春，穀伯鄧侯來朝，名賤之也。

辟陋小國，賤之禮不足，故書名也。以春來，夏乃行朝禮，故經書夏也。箋

曰：用夷禮則從夷例而貶爵，杞子是也，賤之則存爵而特名其人，穀伯鄧侯是也。襄二十九年紀文公來盟，書曰：子賤之也。此受傳二十三二十七二年二傳，仍舊賤其用夷禮也。穀鄧雖不用夷禮，然不嫺禮節，幣物有闕，故以春來，至夏乃能行朝禮，而伯不伯，侯不侯，故賤其陋而名之也。經不書月，總之於夏，傳又書春，則同時而至可知。先伯而後侯，亦賤之而不從周班也。若介葛盧則並不能朝矣，故沒其爵，不著其朝，皆舊史之例也。

夏，盟向求成于鄭，既而背之。

盟

二邑名也。隱十一年王以與鄭，故求與鄭成也。箋曰：夏是盟向背之時也，求成必在其前，是傳簡短，弁四時記事，故立辭如是。邑必有主據之，是主求成也。僖二十五年陽樊不服，亦同是句與隱十一年傳已弗能有而，以與人照應，蓋盟向偃蹇於王，故王以賜鄭，又偃蹇於莊公，使鄭不能有，至此改心欲成，既而復背之也。盟音孟。

秋，鄭

人齊人衛人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于邾。

邾，王城也。箋曰：鄭兵主也，五年衛從王伐鄭。

此時衛既及鄭和矣，徙其民于王城，以其地歸鄭也。邾，即邾鄆，詳宣三年。

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

曲沃伯武

經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无傳，此夏之仲月，非為過而書者，為下五月復烝見瀆也。例在五年也。箋曰：春秋書烝是已，一年再烝，故書

若夫過則書，此史之舊例自當然。春秋以再舉書烝，以御稟災書嘗，他無書其過者，蓋夫子削之也。傳為是二經，數及烝嘗耳。至于禴祠則傳亦不言也。郊大禮故書，大雩以見旱也。與書不雨，書旱一例。五年所謂閉蟄而烝，夏十月也。周禮四時祭用仲月，故杜以上限下，限辨之，其說確矣。僖三十一年四月卜郊，傳只譏卜，而不譏其非時也。襄七年四月卜郊，傳稱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此言失時也，似僖之卜在春分前，襄之卜在春分後，此年正月己卯，在冬至以前，則非過也。若在冬至以後，則過也。其過時與否未可知，杜以為得時。臆斷。天王使家父來聘。无傳，家父，天子大夫也。家氏，父字。箋曰：蓋是命魯幽王時，亦有家父，猶皇父世稱父，王朝之卿視諸侯。主昏也，以父繫氏，非名非字，世以父稱，即其家號也。故書伯仲書號而不名，然則家父是卿，非大夫也。

夏五月丁丑，烝。

无傳。箋曰：正月既

烝，而五月又烝，非禮可知。故傳不釋也。凡經義可推者，傳皆不釋，後倣此。

秋，伐邾。

无傳。

冬十月，雨雪。

无傳。今八月也，書時失也。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祭公，諸侯為天子三公者也。王使魯主婚，故祭公來受命而迎也。天子无外，故因稱王后，卿不書，舉

重略輕也。箋曰：隱元年有祭伯，而此云祭公，蓋為天子三公，故得稱公，猶召公畢公毛公之例也。曰逆王后，書季姜歸，則使魯主婚可知。婚姻賓主敵體，天子與諸侯分位不敵，故天子嫁女於諸侯，使同姓諸侯為主，與夫家為禮。秦漢以來，使三公主之，呼為公主，天子聘后於諸侯，亦使同姓諸侯為主，與后家為禮。今天子逆后，令魯為主，故祭公來受魯命也。稱逆王后，蓋王逆后之書法也。逆內女，諸侯曰逆女，大夫曰逆某姬，亦有差別。諸侯之策，稱逆王后為協，不必說天子無外，遂逆王后是祭公逆也，非卿迎后而祭公監之也。

襄十五年經云，劉夏逆王后于齊，傳釋之云：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蓋單靖公為王卿士，途留不行，獨使劉夏逆后，故經獨書劉夏，而傳以卿不行釋之耳。以此推之，祭侯亦三公而兼卿士者，故傳曰禮也。

傳

八年春滅翼

曲沃滅之也。箋曰：直承前傳也。

隨少師有寵

箋曰：前此得君耳。此更有寵。

楚鬪

伯比曰可矣

箋曰：可矣受六年傳以為後圖。

雖有費不可失也

費瑕隙也。无德者寵國之費也。箋曰：魏

禧曰：讐有費天去其疾七字，國家不利有小人如此，豈必速杞敗績然後為禍哉。

夏楚子合諸侯于沈鹿

沈鹿楚地也。

箋曰：合諸侯始出，齊桓之舉，楚武王著之先鞭矣。第未知諸侯之從之者何等國也。據傳稱黃隨不會一讓一伐，則近楚小國如江、弦、道、柏、貳、軫、巴、庸之類，已多從之矣。鄭語云：及平王末，而秦晉齊楚代興，楚蚡冒於是乎始啓濮。據年表，蚡冒以平王十四年立，三十一年卒，弟武王立在春秋前十八年，在位五十七年，以莊公四年卒，其跋扈一方，固非齊僖、小伯之倫也。沈鹿，今湖北安陸府鍾祥縣東六十里有鹿湖池，相傳有白鹿入此，因名。今涸為上腹。

黃隨不會

黃國今弋陽縣也。箋曰：黃嬴姓國，子爵。

今河南光州西十二里有黃城，魏置弋陽郡於此。弋陽城在州東。

使遺章讓黃

責其不會也。

楚子伐隨

箋曰：借不

會作兵端，大夫讓黃是賓，王親伐隨是主。

軍於漢淮之間

箋曰：照下文望楚師，以見楚子軍容之盛也。且以起季梁之謀。漢已見六年，淮水源

出桐柏山，在今河南南陽府桐柏縣東一里，東南接湖北德安府隨州，隨州即春秋時隨國，正當漢之東淮之南，故曰軍於漢淮之間。是時南陽之境猶未為楚有，逮後文王縣申息封畛于汝，則淮為楚境內之水矣。

季梁請下之弗許而後戰

下之請所以怒我而

怠寇也，少師謂隨侯曰：必速戰，不然將失楚師，隨侯禦之。

望楚師

遙見楚師也。

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

君楚君也。箋曰：或曰：君謂隨侯，兩軍相對，隨

之左當楚之右，言楚人上左，故王在左，而左堅右瑕，君當在左以攻楚之右師。五年秋，王以諸侯伐鄭，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子元請為右拒以當陳人，是鄭右拒當王左師，正與此文相似。此說頗巧，然玩傳文語勢，君字仍指楚君為當，猶謂舌人吉事以左為上，凶事以右為上，或因檀弓孔子有姊之喪，拱而尚右，二三子皆尚左，遂謂舌人吉事以左為上，凶事以右為上，非也。考之春秋傳，惟楚人上左耳。桓王之伐鄭也，虢公林父將右軍，周公黑肩將左軍，鄭曼伯為右拒，祭仲足為左拒，皆先書右而後書左，其叙宋之六官，亦皆先右師後左師，晉右行左行亦然，則是皆以右為上也。惟叙楚之軍師，皆先左而後右，故季梁曰：楚人上左，必言楚人上左者，明諸侯之國皆上右也。然右廣左廣，右孟左孟，右司馬左司馬，皆先右而後左，則楚人亦不盡上左矣。由是言之，三代以上，固以上右為常，故禮賓由西階，主人由阼階，西在右，東在左也。儀禮室中設席，皆以右為上，士昏禮合巹，夫席東面，南上，婦席西面，北上，又婦饋舅姑，舅姑席東面，南上，婦餼席南面，西上，皆以右為上也。唯堂上賓階阼階之席，不論左右，並以南為上，主人之位，在阼階上，故堂上行賓主之禮者，戶西布賓席，南面，東上，以左為上，特統於主人也。南郊祭天，南面，西上，宗廟奉主，父在右，母在左，正寢，南面，賓位在西，主位在東，皆以右為上。檀弓所謂尚右尚左者，乃手之所向，非身之所處，初非以此別上下者。烏得據此而以上下分吉凶乎？殷湯時，伊尹為右相，仲虺為左相，秦右丞相左丞相，右庶長左庶長，皆以右為上。降至漢世，王陵為右丞相，陳平為左丞相，王陵既免，乃徙陳平為右丞相，諸呂誅後，平以周勃功大，復以右丞相讓勃，而自為左，則是此時猶以右為上也。蓋古人質實，未有陰陽之說，近取諸身，手足右強用事，是以物皆以右為貴也。至漢武帝改其制，左右將軍左馮翊右扶風，並以左為上，後世從之，此但依老子吉事尚左，凶事尚右之說，而不知古者吉凶皆尚右也。然則左昭右穆，

與尚右相反何也凡祭配享之位必在左方蓋繼其下也非尚左也周禮冢人掌公墓之地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初太祖之葬在北方之中考西妣東以右為上至太祖之子葬其東南此在左以繼其下也太祖之孫對其父葬于西方以不可偏一方也自是而下左右互葬太廟祫祭昭穆之位亦復如是也至於車中之位御者執轡必居車中持矛者必在右乃便於車惟左為間散之地故尊者常居

无與王遇

箋曰戰國齊策盼子復整其士

卒與王遇高誘注遇敵也敵猶當也故少師以為不當王

且攻其右无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

矣少師曰不當主非敵也

箋曰二子呼為王則楚之僭久矣言不當楚王不足言對敵也隨侯先用季梁之言少師必妒

恨至此一力與季梁相左雖饋軍敗國不顧矣然亦緣胸中有羸師在故速戰當王兩次岨強如此

弗從

不從季梁謀也箋曰聽於少師而不從季梁**戰**

于速杞隨師敗績隨侯逸

速杞隨地也逸逃也由速杞當在應山縣境

鬪丹獲其戎

車與其戎右少師

鬪丹楚大夫也戎車君所乘兵車也戎右車右也龍之故以為右也

秋隨及楚平楚

子將不許鬪伯比曰天去其疾矣

去疾謂少師見獲而死也箋曰魏禧曰天去二字有味蓋道行假

隨未可克也乃盟而還

箋曰自此楚又不敢伐既而有屈瑕之敗至莊四年乃伐

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

虢仲王卿士虢公林父也箋曰仲是世

稱僖五年曰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隱元年曰虢叔死焉此傳有虢仲而無稱虢伯虢季者蓋始封之君以其兄弟行稱而後嗣因以仲叔稱猶晉趙氏嗣宗者稱趙孟也據世家

武公滅翼而居之周逐之而立緡於翼也緡不復記其終後二十六年突然有命曲沃伯為晉侯文蓋文獻不足無由知其詳耳曲沃自桓叔至武公祖孫三世竭七十年之力而得晉今以其曲折次之平王三十二年晉大臣潘父弑昭侯迎桓叔桓叔將入晉人攻之桓叔敗歸晉人誅潘父立孝侯由是終桓叔之世不得逞此一舉也四十七年莊伯弑孝侯晉人不受命逐之而立鄂侯是再舉也桓王元年莊伯伐晉而鄂侯敗之乘勝追之焚其禾此事不見於左傳而史記有之曲沃懼而請成是三舉也二年莊伯合鄭邢之師請王旅以臨晉鄂侯奔隨而晉人立哀侯以距之是四舉也三年晉之九宗五正復逆鄂侯入晉其不忘故君如此十二年徑庭召魯哀侯被俘晉人立小子侯以拒之是五舉也十六年曲沃又誘小子侯殺之而周救之晉人以王命立哀公之弟是六舉也於是又拒守二十七年而亡石經緡作緡石經凡從民字皆從氏避諱省筆

遂逆王后于紀禮也

天子娶於諸侯使同姓諸侯為主祭公來受命於魯故曰禮也與襄十五年傳卿不行非禮也

相照祭公為王卿士故曰禮也不唯謂受命於魯也毛奇齡曰此王后桓王后也桓之八年當桓王之十六年豈有天子立十六年而始娶后者此必再娶可知也第公羊曰諸侯一娶九女又曰諸侯不再娶考之三禮並無其文惟白虎通王度記皆曰天子諸侯一娶九女亦曰天子諸侯不再娶此本襲公羊之說而加天子于其上者襄十二年靈王求后于齊齊問晏桓子以答婚之詞至十五年而劉東隨軍靖公至齊逆后考其年則靈王十四年也十四年娶后與十六年娶后皆非初娶况史世家云周惠王崩子襄王立襄王母早死其後母曰惠后生叔帶有寵于惠王而襄王畏之夫後母非再娶乎左傳襄王稱惠后為先后適子稱後母先后明非媵奴且襄王以翟師伐鄭有德翟氏遂立翟女為王后夫王后可再立即再娶也何也襄王曾娶姜任矣翟女非姪娣必非在宮而升立之者若諸侯再娶尤復多有夫天子諸侯已無成禮其不再娶一語又未嘗雜見于三禮之文所籍春秋一書周禮盡在而乃遍考之而必無其事則其言誕也

傳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伸父母之尊箋曰稱季姜自我之辭也猶稱伯姬叔

姬歸于某杜據公羊解不稱王后之義云伸父母之尊不知逆不可稱季姜歸不可稱王后此史文速作之道也若曰王后歸于周則是寧父母而歸之辭耳季者男女異長於女之第次為季也婦人以伯仲叔季為字稱其字以別其人魯女言伯姬叔姬親之也他國女來為夫人言姜氏風氏姬氏者畧其伯叔言氏以尊之也亦以姓別之之詞也姜者姓也女必稱姓者男女辨姓之禮著其姓以別於夫之姓也男子重氏故曰孟孫氏曰叔孫氏舉氏可辨其宗女子重姓舉姓可略其氏男子則氏冠於名之上女子則姓著於下者屬辭之道也婦人或以其父氏為稱如東郭姜是也或以夫為稱如夏姬雍姬棠姜是也或以字稱如伯姬叔姬是也或以諡為稱如文姜宣姜莊姜是也或以所之之國為稱如宋伯姬齊王姬是也或以本國為稱如王姬陳媯是也設令女子稱氏不稱姓則先王所謂百世婚姻不通者同姓也非獨同氏也故著之於下以該稱國稱伯仲稱父之氏稱夫稱諡諸文辭皆必約之於姓焉大田元貞曰公劉之詩云京師之野又云乃觀于京師京師斯依蓋京本地名王侯都城衆人所居故稱師何以知之周城于洛濟又稱洛師洛誥云朝至于洛師洛是地名而衆人所聚故亦以師稱周初都京故洛亦仍舊都號稱京師後世遂為王都之稱是猶堯舜禹湯都冀州故後世以冀州為畿內之號也夏

四月秋七月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曹伯有疾故使其子來朝也箋曰天子不合

稱朝射姑攝行父事故曰朝也春秋人名射姑者多俞樾曰射與夜古音本同故惟射御之射經典皆作射無作他字者其餘人名地名官名則既無一定之義於是古書或作射或作夜亦無一定之字文六年晉狐射姑出奔狄公羊文同而穀梁則作狐夜姑昭廿五年申夜姑釋文云夜本或作射是人名或作射或作夜無定字也推之官名之僕射山名之貌姑射古書亦必無一定之字後世音讀既殊見其字之或作射或作夜也遂有兩存其讀者莊子逍遙遊篇貌姑射釋文云射徐音夜又食亦反此兩存其讀也亦有竟讀為夜以別於射御之射者列子黃帝篇列姑射殷敬順釋文云射音夜此竟讀為夜也

傳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

為書婦人行例

也適諸侯雖告魯猶不書也箋曰傳例乃魯史舊法非夫子之筆削也女子謂嫁曰有行見于詩

巴子使韓服告于楚請

與鄧為好

韓服巴行人巴國在巴郡江州縣也箋曰昭十三年楚共王與巴姬埋璧則巴國姬姓今為四川重慶府附郭巴縣江水逕其城南三折如

巴因名夔州以西叙州以北皆為古巴國地

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

道朔楚大夫也巴客韓服也

箋曰蓋道氏朔名國名有道江黃道柏出僖五年人名朔晉有趙朔鞏朔知朔

鄧南鄙鄧人攻而奪之幣

鄧在今

沔水之北也箋曰此即哀十八年巴人伐楚圍鄧之鄧蓋楚滅鄧之後鄧又為楚邑也

殺道朔及巴行人

箋曰曰韓服曰巴

楚子使遺章讓於鄧

箋曰去年使遺章讓黃文變而意有深淺緩急黃君不會故直讓之今讓鄧於鄧也

人弗受

言非鄧人所攻也箋曰君其問諸鄧之意也言非我所使故楚圍鄧

夏楚使鬬廉帥師及巴

師圍鄧

鬬廉楚大夫也

鄧養甥聃甥帥師救鄧三逐巴師不克

二甥皆鄧

大夫也箋曰聃甥養甥詳莊六年三逐巴師謂鄧師逐巴師也不克是鄧師不克也

鬬廉衡陳其師於巴師之中

以戰而北

衡橫也分巴師為二部鬬廉橫陳於其間以與鄧師戰而偽北北走也箋曰二甥先伐巴師巴人三戰三走之後分而為二收其衆而止故

二甥不能勝其時鬪廉以其師出于巴師中間衡陳以戰亦偽敗退走二甥長驅逐之因而夾擊之蓋鬪廉之本謀也必衡陳者薄其陳又使左右巴師去楚陳遠誘鄧人來擊也鄧人既輕巴師不以為意遂楚師而背之所以敗也北者乖背之名鄧人逐之背戰敗者必背敵而走故謂戰敗為北說文從二人相背即其義也

巴師而夾攻之

楚師偽走鄧師逐之背巴師巴師攻之楚師自前還與戰鄧師夫敗鄧人宵潰

宵夜也箋曰見二甥大敗鄧人乘夜棄城而逃也

秋號仲丙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

梁國

在馮翊夏陽縣荀賈皆國名也箋曰八年王命虢仲立晉哀侯弟緡于晉則此伐曲沃蓋亦王命也此時故晉之忠臣義士呼虢奔告而其遺民不忘故主不肯從叛逆之沃矣侯緡支持二十餘年皆遺臣之力王師諸侯之功也丙伯即萬也鄭厲公居于櫟稱鄭伯以會諸侯萬之稱丙伯亦其類也秦之執萬本欲以辱其母而丙姜不敢屈秦乃知其非計則又欲寵之以窘丙姜故借兵仗使會諸侯伐曲沃也僖十七年傳曰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既以國配嬴則梁為嬴姓國嬴六年郤丙曰梁近秦而幸焉是也其十九年梁亡秦得其地以為邑曰少梁文十年晉人取少梁即此水經渠水注乃曰大梁周梁伯之居也後魏惠王自安邑徙都之是誤以少梁為大梁而不知大梁不近秦也今陝西同州府韓城縣南二十二里有少梁城竹書紀年晉武公滅荀以賜大夫原氏黯是為荀叔又云文公城荀然則荀當在晉之近境今山西絳州東北二十五里有臨汾故城即古荀國先儒皆謂荀即郇然詩云郇伯勞之竹書昭王六年賜郇伯命則郇為伯爵自不同也逸周書王會解云天子南面立唐叔荀叔周公在左孔晁云唐荀皆成王弟是郇為文昭荀為武穆又不同也孔疏亦止云荀姬姓其為兩國無疑賈伯爵康王封唐叔虞少子公明於此莊傳有獻公娶于賈後為晉所滅遂以為邑故晉之公族狐偃之子射姑食邑於賈謂之賈季其後則以邑為氏今陝西同州府蒲城縣西南十八里有賈城

冬曹大子來朝賓之以上卿

禮也

諸侯之適子未誓於天子而攝其君事則以皮帛繼子男故賓之以上卿各當其國之上卿也箋曰注誓猶命也言誓者明天子既命以為之嗣樹子不易也命

之時當有誓辭藏於盟府昭二十三年傳曰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然則小國之君乃當大國之卿小國之世子必不得當大國之卿故知其國之上卿也毛奇齡曰按周禮典命職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而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謂諸侯世子已受天子命者則朝聘時但下君一位公之子與侯等侯之子與伯等伯之子與子男等未受命者則但以皮帛隨子男之後此諸侯世子攝君朝聘天子之禮也若諸侯自相朝則不問已誓未誓概降君一等各以其國上卿之禮待之故傳曰賓之以上卿蓋諸國上卿無不下君一等者今曹伯之子下伯一等當如子男不得繼子男之後故曰賓之以上卿此正諸侯世子攝君相朝之禮與攝君朝聘天子相分別處而胡氏謂世子攝君但可行于天子而不行于諸侯誤矣注事字宋本無

享曹大子初獻樂奏而歎

酒始獻也箋曰享與饗

曹大子其有憂乎非歎所也

施父魯大夫也箋曰魯惠公之子公子尾字施父其子因以為氏齊語施伯是也成十

一年有施孝叔是其後也有憂有喪禍也非歎所而歎故知其當有喪禍也此非貶辭

經

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

未同盟而赴以名也箋曰魯曹兄弟也本當同盟之國故書名春

秋間二國不相侵伐自桓公至靖公凡十一公皆書其葬諸國所無也

夏五月葬曹桓公

無傳

秋公會衛

侯于桃丘弗遇

無傳衛侯與公為會期中背公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不相遇也桃丘衛地也齊北東阿縣東南有桃城也箋曰傳曰齊人

以衛師助之，正釋此經所以會而弗遇，杜不曉傳以序事釋經，故曰無傳，弗遇而猶曰會者，本以會禮行，成十六年沙隨之會，晉侯不見公而猶曰會者，亦本以會禮行也。漢東阿縣，本齊之柯邑，故城在今兗州府陽穀縣東北，後漢分東阿置穀城縣，今爲東阿縣治。杜言桃丘，衛地，非也。今東阿屬泰安府，在東平州西北七十里，陽穀在州西一百四十里。桃城在東阿與陽穀之間，舊東阿既爲齊之柯，而陽穀亦爲齊邑。冬十有一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改侵伐而書來戰，善魯之用周班，惡三國討不與戰也。郎魯近郊之邑，與費伯城者異。

傳

十年春，曹桓公卒。

終施父之言也。箋曰：凡經不書葬者，傳舉其卒以示諡，其書葬者則非釋經示諡也。杜得之。虢仲譖

其大夫詹父於王。

虢仲，王卿士也。詹父，屬大夫也。箋曰：詹父出莊十九年，五大夫之一也。周禮每卿之下皆有大夫，如大宰之於小宰，宰

夫傳言譖其大夫，知是屬己之大夫也。若是虢國大夫，虢仲自得加罪，無容譖之于王，且虢大夫不得以王師伐虢也。

詹父有辭，以王師

伐虢，夏虢公出奔虞。

虞國在河東大陽縣。箋曰：虞姬姓，詳僖五年。虞仲下，今山西解州平陸縣東北四十五里有古虞城。秋

秦人納芮伯萬于芮。

四年圍魏所執者也。初，虞叔有玉，虞叔，虞公之弟也。箋曰：有藏也，見芣苢

詩毛傳，魯語曰：有貨以衛身也，出貨而可以免，子何愛焉。此有與出對言，則是藏字之義。

虞公求旃，弗獻，既而悔

之，曰：周諺有之，匹夫無罪，懷璧其罪。

人利其璧，以璧爲罪也。箋曰：此諺同字爲韻，猶終風且噎不

日有噎之例。孟子趙注：匹夫一夫也，僖三十二年公羊傳注：匹馬一馬也。漢書劉向傳：顏師古注：獨夫猶言匹夫也。鄒風曰：實維我特，毛傳：特匹也。特，獨同義。然則匹亦宜訓獨也。

懷璧其罪，言懷璧此其罪也。懷璧或以招禍，故以懷爲罪耳。無罪之罪也。吾焉用此，其以賈害也。

賈，買也。箋曰：賈害猶求

禍，以玉賈罪，邑以賈怠，楊楮賈禍，皆以此代彼也。

乃獻之，又求其寶劍。

箋曰：又求二字，寫出貪狀。叔曰：是

無厭也，无厭將及我。

將殺我也。箋曰：將及我者，求將及我身命也。應上二求字，此諺所謂祗糠及米之意，厭於鹽反。遂

伐虞公，故虞公出奔洪池。

洪池地名，闕也。箋曰：此今年秋之事也。御覽三百四十二引作洪池，與卷子本合。釋文作共

云：共音洪，今平陸縣西四十里有洪池。山海經云：薄山之首曰甘棗之山，共水出焉。薄山在芮城縣北十里，芮城屬解州，與平陸接壤，共池或卽共水矣。冬齊衛

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初北戎病齊。

在六年。箋曰：與淮夷病杞，淮夷病鄆，句法一例。諸

侯救之。

箋曰：六年諸侯之大夫成齊是也。此節申明前事，而變伐齊曰病齊，變饋之餼曰餼諸侯，變爲其班曰次之，變以其有功也分爲二句，而所以後鄭始言

於此，鄭公子忽有功焉，齊人餼諸侯，使魯次之。

箋曰：說文米部氣字下，引作齊人來氣，諸

侯，云饋客芻米也。又曰：或從既作饗，或從食作餼，或從既者，禮記既稟稱事是也。或從食者，今通用也。古氣字作气，故气爲古氣字。氣爲古餼字，許氏引作氣，所謂速春秋傳以古

也。魯以周班後鄭，鄭人怒，請師於齊，二人以衛師助之，故

不稱侵伐。

不稱侵伐，而以戰爲文，明魯直諸侯曲，故言我有辭，以礼自釋，交綏而退，无敗績也。箋曰：以明年惡曹之盟考之，三國來戰，不得志而罷師

也杜注以禮自釋以下傳意不言及于此但公先書齊衛王爵也鄭主兵而序齊衛下

者以王爵次之也春秋所以見魯猶秉周禮也箋曰春秋之例主兵者先書此則鄭人主兵而先序齊衛者齊衛為侯尊於鄭伯故以王爵尊卑為序也王爵即周班也本是以王爵之爭故上王爵以成我本志可知以周班後鄭原自不錯也此以餘意透正意之法此戰若不用王爵當曰鄭人齊人衛人稱爵則鄭不得在齊上也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惡曹地闕箋曰蓋將復伐魯也人者大夫也或曰惡曹疑烏巢之異文在今衛輝府延津縣東南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同盟於元年赴以名也

秋七月葬鄭莊公无傳三月而葬速也九月宋人執鄭祭仲祭氏仲名也不稱行人聽迫脅

以逐君罪之也行人例在襄十一年釋例詳之也箋曰祭仲名足仲其兄弟行也配氏稱之常以祭仲行故書曰祭仲與書名同非義例所及莊十七年齊人執鄭詹去族罪鄭

不朝也祭仲稱氏則非以書法罪之祭仲見誘如宋非奉使命故不稱行人耳祭仲迫脅逐君固為大罪然傳會之於春秋書法則妄矣稱人以執春秋常例也宋非盟主執他國命卿其暴可知如僖四年齊人執陳轅濤塗襄二十六年晉人執衛甯喜則是伯討且前後文相照而轅甯之罪自見與此不同突歸于鄭突厲公也

為宋所納故曰歸例在成十八年不稱公子從告也文連祭仲故不言鄭也箋曰成十八年傳例歸入二字誤錯當作國逆而立之曰歸諸侯納之曰入說詳彼傳此祭仲以突歸而立之實雖見要亦國逆之類故曰歸耳文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是外公子書經之始也隱桓之經未可以公子論義例焉突言歸于鄭則其為鄭人可知忽言出奔于衛若不言鄭不知其為何國人故突上不言鄭而忽上言鄭於文宜然非以其連祭仲不言鄭也莊二十四年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赤不言曹此其例也書曰宋人

執祭仲突歸于鄭則突自宋歸可知而祭仲之罪亦見矣鄭忽出奔衛忽昭公也莊公既葬不稱爵者鄭人賤之以名赴也箋曰踰年稱元成

其為君也忽即位未踰年故十五年曰鄭伯突曰鄭世子忽春秋不以忽為鄭伯也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无傳柔魯大夫未賜族者也蔡叔蔡大夫叔名也折地闕箋曰此內卿會盟公侯之始也故柔去族以示義文公以後不復貶焉春秋示義於始至於再三乃弗煩譏斥者多例

在禮卿不會公侯會則貶之翟泉有明例參前後而示之是左氏之傳法也蔡叔蔡侯弟諸侯之兄弟不稱名而以行次書者四許叔也紀季也蔡叔也許叔則復國也紀季則君將去而使後五廟也兩人皆以弟承國者皆書行次則蔡叔蔡季亦相同蓋叔季皆蔡侯封人之弟封人無子將以叔承國故使之會盟其後叔又死乃召季于陳而立之以次承國焉諸侯之兄弟將承國者以行次書別於公子為卿大夫者也世子列會皆書名而叔則不名者世子以名見固知其為世子也使以名繫叔則與外大夫無別矣故皆以行次書所以示兄弟終弟及之義也杜以叔為名然古未有以伯仲叔季為名者且於季曰字於叔曰名非所安也折魯地水經注濰水東北逕箕縣故城又西折泉水注之水出折泉縣北松山東南流逕折泉縣東

公會宋公于夫鍾无傳夫鍾邾地也箋曰冬又會蓋欲平

宋鄭也傳於明年發之而平宋鄭之故則於又其明年言之今兗州府甯陽縣盛鄉城春秋邾國其北有夫鍾里文十一年邾大夫朱儒自安於夫鍾即此

冬十

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闕无傳闕魯地也在東平須昌縣東南矣箋曰今兗州府汶上縣西南有南旺湖湖中有闕亭水經

注洪水承鉅野薛訓渚歷澤西北又北經闕鄉城西是也

十一年春齊衛鄭宋盟于惡曹宋不書經闕也箋曰經無宋字公穀經同此傳自成文承十年齊衛鄭來戰

傳

傳

傳

傳

傳

于郎而言之，蓋三國未得志，欲復侵魯，故盟于惡曹，以鄭伯卒不果也。若宋與於惡曹之盟，則與三國同謀，豈遽背三國而屢與魯會哉？况宋公爵而國又大於鄭，不應序之鄭下。宋字衍，**楚屈瑕將盟貳軫**。貳軫二國名也。箋曰：楚武王生子瑕，受屈為客，文無疑。

府應城縣西，鄭樵以貳軫為周，不得姓之國，絞亦未詳其受姓。**鄭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

師。鄭國在江夏雲杜縣東南，有鄭城，蒲騷鄭邑也。絞國名也。州國在南郡華容縣東南，蓼國今義陽棘陽縣東南，湖陽城是。箋曰：程大中曰：路史國名紀列鄭為高陽後，列邳為少昊後，明一統志謂今湖北德安府為鄭子國，不知在德安者乃邳子與鄭子別，許慎云：鄭漢南之國，漢有鄭關，杜云：鄭在江夏雲杜縣東南，楚紀云：鄭國在鄭杜，郭璞作

雲杜，案漢之雲杜為今湖北安陸府京山縣，鄭人軍於蒲騷，與隨絞州蓼伐楚師，蒲騷為今德安府應城縣，與雲杜接壤，土地平曠，可以屯積，故軍於此。當時與國隨為今德安府

隨州，路史謂絞在隨唐之南，以雲杜軍蒲騷，則與諸國漸近，便於聲援。若德安則與隨絞諸國為近，軍於蒲騷去諸國反遠，不應倒施若此。故以當日之形勢論之，鄭子國之在京

山無疑也。國名紀云：邳子邳夫人國也。邳夫人即宣四年棄子文於夢中者。今子文廟在雲夢縣，縣故隸德安，晉書地理志：邳子古之雲夢，通考謂雲夢在邳子之國，據左傳及諸

說證之，則德安府之為古邳子國，非鄭子國，亦無疑也。又鄭有別見者，哀十一年大叔殯於鄭，衛地也。十二年會於鄭，吳地也。絞在今湖北鄖陽府西北州，今荊州府監利縣東三

十里，有州陵城，即故州國，此與五年傳州公之州自別，釋文云：蓼本或作鄆，同說文云：鄆國名，蓼辛菜，蓄虞也。是鄆本字，蓼借字，杜以蓼為南陽之蓼，誤。昭二十九年傳作虺，非此

蓼也。前志六安蓼故國，皋陶後一統志在光州固始縣東北，與潁州府霍丘縣接界，古蓼國，今有蓼城岡，在縣東北七十里，注末是字，宋本無，蓼音了。

莫敖患。莫敖，楚官名也。即屈瑕也。箋曰：莫敖，漢書五行志作莫囂，注顏師古曰：字或作敖，屈瑕三年三出，傳摸寫其人盡矣，今茲之役，怖甚，患之一怖，濟師一怖，卜之一怖。

鬪廉曰：鄭人軍其郊，必不誠。箋曰：孫武子曰：諸侯自戰其地者為散地，張預曰：戰於境內，士卒顧家，是易散之地也。

且日虞四邑之至也。虞度也，四邑隨絞州蓼也，邑亦國也。箋曰：方言：虞望也，廣雅同，日付度其至，即是望之，故引伸訓望，詳昭四

年，國亦曰邑，惟臣附于大邑周及商邑。君次於郊，鄆以禦四邑。君謂屈瑕也，郊鄆楚

地也。箋曰：坊記云：禮君不稱天，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又有為通稱者，儀禮喪服鄭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士有地者皆曰君，是也。鬪廉呼莫敖為君，是用通稱，非以楚僭王

號故也。范巫呼子西子玉亦曰君，莫弘呼劉獻公文公為君，是屬大夫貴卿士也。又有人臣而隆其稱曰君者，周公若曰君奭，是也。篇中言君奭者四，但言君者六，而成王之書，王

若曰君陳，穆王之書，王若曰君牙，皆此例也。猶漢時人主稱丞相為君侯也，郊鄆是楚郊之鄆，蓋國都曰鄆，故在郊者謂之郊鄆，郊鄆今湖北安陸府治鐘祥縣鄆州，故城是其地，

明置鄆州，蓋以郊鄆故也。府治旁控石城，下臨漢水，為險固地，當時四國相距遠，不能遽集，而此居中扼要，故據之以離其黨羽，因以伐鄆之孤軍耳。

我以銳師，宵加於鄭，鄭有虞心，而恃其城。恃近其城也。箋曰：韓信背水，王鎮惡解舟，皆所以絕虞奪恃。

莫有關志，若敗鄭師，四邑必離。箋曰：凡敵聚攻，離而敗之最上，古人恒用此法，如魏武之征韓遂，中山王英之

攻東關，則又**莫敖曰：盍請濟師於王。**盍，何不也。對曰：師克在和，濟益也。

不在衆，商周之不敵，君之所聞也。商紂也，周武王也。傳曰：武王有亂，臣十人，紂有億兆夷人也。箋曰：

武王革車三百，虎賁三千人，而紂衆如林，是其不敵也。此謂戰士亂臣十人，非所宜引也。武王有亂，臣十人，叔孫穆子語見襄二十八年，紂有億兆夷人，昭二十四年，莫弘引之，杜

武王有亂，臣十人，叔孫穆子語見襄二十八年，紂有億兆夷人，昭二十四年，莫弘引之，杜

蓋彙括其辭耳

成軍以出又何濟焉

箋曰謀定審故氣專銳非硬執成見者可藉口

莫敖曰卜之

對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

箋曰此八字為卜筮定論

遂敗鄆師於蒲騷卒

盟而還

卒盟貳軫也箋曰曰遂曰卒聯用有法還反師也非歸傳自桓六年侵隨至十三年伐羅無歲不詳叙楚事蓋採之楚書補經未備以著其併吞之漸

不聞滅國者蠶食之始未可以逞姑與之盟而徐圖之也至莊僖之世則竟滅之矣

鄭昭公之敗北戎也

在六年也齊

人將妻之昭公辭祭仲曰必取之君多內寵子无大援將

不得立三公子皆君也

子突子亶子儀之母皆有寵也箋曰皆君也亦出成十六年後年子突入鄭而言莊公之子猶有八人

則前時當不止八人此云三公子皆君也是諸子中有寵者已有三人語云母寵者子抱莊公多內寵故庶子有寵者多也辭昏事已見前此特重叙祭仲語為下廢立起本史傳

互見之法石經宋本不下得字俱無

弗從夏鄭莊公卒初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

公

祭鄭地也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封人守封疆者也因以所守為氏也箋曰元年特曰祭仲先書其所通行也至此始詳之左氏之文前後相照如此祭地有三一

為直隸大名府長垣縣之祭城一為鄭州管城縣之祭城一為開封府中牟縣之祭亭長垣去鄭遠衛之匡蒲宛濮皆在其縣地當屬衛鄭何能有其地以封祭仲路史以管城之

祭為祭伯采地得之其後鄭亦并之耳若中牟正為鄭地祭仲之邑當在此至長垣之祭城意周初以此封周公之子其後祭公入為卿士而周又遷東都祭公遂改食邑於管城

也莊公使為卿為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

曼鄧姓也箋曰立之謂

立之為君也上文曰將不得立下文曰不立突將死又曰歸而立之又曰厲公立上下立字相照非立之為大子也隱三年七年八年皆曰公子忽桓六年始曰大子忽此時忽已

立為大子矣楚武王夫人亦曰鄧曼見十三年

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姑生厲公

雍氏姑姓宋大

夫也以女妻人曰女也箋曰以宋改起故莊公上加鄭而與宋莊公對段玉裁曰古凡言妻者必為其正妻如以其子妻之以其兄之子妻之是也凡言女者不必為其正妻如宋雍氏女於鄭莊公驪戎男女晉以驪姬孟子齊景公涕出而女於吳是也此說未必然莊二十八年詳之

雍氏宗有寵於宋莊

公故誘祭仲而執之

祭仲之如宋非會非聘見誘而以行人應命也箋曰宋公誘之也誘祭仲而執之釋經不稱行人也經所書

六行人皆言舍君命以使於諸侯者注以行人應命誤矣誘者或以私事召之或以國事召之好言導之耳

曰不立突將死亦執

厲公而求賂焉

箋曰求賂照十三年賈賂宋公馮之不肖可見

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

歸而立之

箋曰祭仲以歸亦是國逆經所以書歸也立之再出見祭仲之大罪漢書鄒陽傳注師古曰足魯於大國苟順其心欲以全昭公也朱元英曰

祭仲盟宋而遂去忽立突者非權也陽辟其害而除利之也公羊氏以仲為得古人之權是未知君子之權也夫權也者借名於稱物之權者也物或中千石或中五百石或四三

石或不中其成數而有贏於外有縮於內今有市師焉目料而手計之其輕重多少未必得其實也屬權於衡而視之權在是數在是矣物有一定之數則權有一定之位權之移

也為其數未定而移非移數以就權也然則權者經之至者也君子以經之未察而權以出之以經之未申而權以達之者則有矣未有反經以為權者也一銖一兩之為物物有

本數之銖兩焉則權至乎其本數而不移一是一非之為事事有本分之是非焉則君子之權至於其本分而不過蓋濟於事而合乎道故權貴故君子之權經而已矣公羊子有

反經之見以言權則天下亂臣賊子孰不藉權為口實是術之尤者也非權也惟聖人為能盡權之用故曰權誠懸天下不可欺以輕重度誠縣天下不可欺以長短豈非經之至者乎秋九月丁亥昭公奔衛箋曰不奔齊而奔衛是忽之失策也自齊鄭石門之盟二十餘年不棄夙好而忽有功於齊齊傳深德之故始却文姜繼辭齊女齊之暱之如故也忽之失國由不奔素所親厚之齊而奔衛自失其援也

巳亥厲公立

經

十有一年春正月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

曲池魯地也魯國汶陽縣北有曲水亭箋曰杞侯當從穀梁作紀侯以音近字類而訛耳杞若盟于此則為我同盟而信廿三年傳於杞成公卒曰不書名未同盟也是經非杞侯明矣此時齊將滅紀故前後紀侯之事多出我伯姬叔姬歸于紀紀侯以我為大援五年齊侯鄭伯如紀六年公會紀侯于邾冬紀侯來朝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九年紀季姜歸于京師十三年公會紀侯鄭伯及齊侯云戰十七年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莊元年三年四年並書紀事而杞侯則來朝書於桓二年以其不敬故九月入杞三年公會杞侯于邾自此經四十餘年而莊二十五年書伯姬歸于杞曲池之前後絕不書杞公何故突然為杞周旋乎平紀莒猶平齊紀紀方主公故公為是盟也水經注汶水逕魯國汶陽故城在今寧陽縣東北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穀丘宋地也燕人南燕大夫也箋曰燕人詳十三年經穀丘濟陰句陽縣應劭曰左氏傳句瀆之丘也酈道元亦云在濟陰句陽道東南句陽今在山東曹州府曹縣東北三十里其地近定陶或是曹地八月壬辰陳侯躍卒无傳厲公也十一年與魯大夫盟於折不書葬魯不會也壬辰七月廿三日也書於八月從赴也箋曰月日有常以月所無之日告必無此理壬辰七月廿三日亦杜長歷之誤耳躍之為厲公見莊二十二年襄二十五年公會宋公

于虛

虛宋地也箋曰衛輝府延津縣東南有故虛城蘇代所云決宿胥之口魏無虛頓丘者也晉亦有虛成十七年鄭侵晉虛滑是也

冬十有

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龜宋地也箋曰龜疑在今河南歸德府睢州境

丙戌公會鄭伯盟

于武父

武父鄭地也陳留濟陽縣東北有武父城箋曰此鄭伯即厲公突也鄭助齊以虐紀魯乘突新得國將以攜齊鄭之交故屢會宋以求免鄭賂所以示

德于鄭也宋既不從鄭亦怒宋而謀合于魯故為此盟武父今在直隸大名府東明縣西南與河南開封府蘭陽縣接壤武父有二此鄭地也定四年自武父以南衛北界也

丙戌衛侯晉卒

无傳重書丙戌非義例因史成文也未同盟而赴以名也箋曰盟于武父與會于龜接不得不書日諸侯卒以日赴則必書

衛以丙戌卒赴不得不從而書之所以重書也魯衛本為同盟必矣杜就宣公一身論之謬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

箋

受公會鄭伯文故不書公傳曰遂帥師而伐宋言自武父也書法與莊九年同有鐘鼓曰伐之例是經之類是也他侵伐無別者多丁未戰于宋

伐宋又重書戰者以見宋之无信也莊十一年傳例曰皆陳曰戰尤其無信故以獨戰為文也箋曰戰言伐者莊二十八年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是也

稱伐討有罪也稱戰貶衛人逆王命而不服也比而考之則伐宋討有罪也戰于宋貶其不服也注獨戰為文失之十年郎之戰不稱侵伐與是經自別既稱伐宋則何獨戰之有

傳

十二年夏盟于曲池平杞莒也

隱四年莒人伐杞自是遂不平也箋曰杞當作紀十七年平齊紀亦為紀周

旋也紀莒之不平傳無其事宣四年平莒及鄭亦無前應蓋莒人倔強屢與諸侯有惡耳公欲平宋鄭秋公及宋公盟

于句瀆之丘

句瀆之丘即穀丘也宋以立厲公故多賂於鄭鄭人不堪故不平也箋曰鄭忽恨魯突其讎也今突歸而忽奔魯侯欲親鄭故欲為

平宋鄭也盟于句瀆之丘傳不言燕人者經文已明故也瀆音豆穀丘之穀
讀如鬪敦於菟之敦一言爲穀二言爲句瀆此即緩急聲呼也又曰合聲 宋成未

可知也 箋曰既盟之後亦再會故插 故又會于虛冬又會于龜宋
此句以見其所以屢會也

公辭平 箋曰背 故與鄭伯盟于武父 宋公貪鄭賂故與公三
盟也 會而卒辭不與鄭平也 遂帥

師而伐宋 箋曰自武父遂伐宋也宋鄭息兵十年至是 戰焉宋无信也
以宋多賂之故鄭遂背恩而結魯伐宋

箋曰上傳曰宋成未可知也是穀丘之盟宋許魯成而其情有可疑者故我公與之頻會
至龜會卒辭平是无信也此句非釋經書法蓋釋我所以有是戰伐也而宋不服罪逆戰

之妄自見矣鄭伯所以從公 君子曰苟信不繼盟无益也詩云君子
伐宋者傳至明年言之

屢盟亂是用長無信也 詩小雅言无信故數盟數盟則情踈而憾結故云長
亂也 箋曰宋公五會以欺我故引屢盟以論之宋

鄭本只不平耳今來而殺伐又生一大敵此亂之長也江永曰雖云盟詛不及三王而周
禮有盟詛之官會同有視方明之禮成王盟諸侯于岐陽盟之尚也久矣至春秋時盟詛

益煩雖知屢盟長亂而不能革逮其後渝盟不信者多人知盟之無益至戰國時此風遂
衰毛遂至楚定從用盟僅一見其爲盟也取鷄狗馬之血來則盟亦甚草草不以盟爲尚

也即盟詛之事可以觀世變當其盛也雖聖人不能不爲設官制禮及其衰也不待法禁
戒令而自止釋文屢作婁云本又作屢婁乃古屢字漢書凡屢字皆作婁宋本注情踈二

字疊 楚伐絞 箋曰楚子親伐於是三書而文三變矣六年曰楚武王侵隨蓋始書
故提其人也八年曰楚子伐隨蓋示其稱王之爲僭也伐絞應十一

年與鄭 軍其南門莫敖屈瑕曰 箋曰前後傳分而曰屈瑕曰莫敖是傳合
伐楚師 而書之此人今茲之役能出一策矣

絞小而輕 則寡謀請无扞采樵者以誘之 扞衛也樵薪也
箋曰行軍之法別

有役徒以供採薪使正軍扞衛以往後傳所謂芻 從之 箋曰武王
蕘者是也言不使師衛採薪者以誘絞人之出也 親伐明矣 絞人獲卅

人 獲楚 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中楚人坐其北門
人也

而覆諸山下 坐猶守也覆設伏兵而待也 箋曰楚人軍於南門而北門近山絞
人爭出驅樵者楚因分兵坐北門以絕其歸路且使城兵不得救援

也兵法有立陳坐陳見尉繚子立陳所以行也坐陳所以止也傳曰王使甲坐于道又云
士皆坐列荀子曰庶士介而坐道皆坐陳也坐者與覆者是別部覆者潛兵行而掩覆之

也杜覆伏混說誤矣說具隱九年諸訓之 大敗之爲城下之盟而還 城下
於及諸其車語例同掩覆絞人於山下也

侯所深耻者也 箋曰城下之盟至宣十五 伐絞之役 箋曰以下爲明
年華元之言而始明注末者也二字宋本無 年屈瑕伐羅傳 楚師

分涉於彭 彭水在新城昌魏縣 箋曰彭上有於字則彭是以地言其地有水故
曰涉言涉自彭也襄九年濟于陰阪十八年涉於魚齒之下二十六年

涉於樂氏涉于汜昭五年濟於羅濟十一年西濟于濟隨二十五年涉于鞏定五年將涉
于成曰皆同漢志房陵有筑水即彭水也一統志筑水源自鄖陽府房縣西古名彭水蓋

以地得名也魏禧曰分涉所以備不虞而適有羅人之謀故軍行如遇敵至 羅人欲
於涉水入險尤不可不備楚師伐鄭城上棘而後涉穎古人之慎如此

伐之使伯嘉謀之三巡數之 羅熊姓國在宣城縣西山中後徙南郡枝江
縣伯嘉羅大夫也謀伺巡徧也 箋曰說文

諜軍中反間也謂詐爲敵國之人入其軍中伺候間隙以反報其主故杜訓諜爲伺三巡
算楚師之多少是言伯嘉之勇也知其不可伐而告之而止楚師無釁可乘也與分涉相

映發羅自十三年大敗楚師後不復見今襄陽府宜城縣西二十里有羅川城乃羅故國蓋楚遷之枝江後漢志枝江侯國本羅國是也後又自枝江徙長沙今岳州府平江縣南三十里有羅城是也

經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箋曰此戰實興於宋鄭相怨宋鄭為兵主但魯史不得書公於列國

之後故先序魯凡戰魯與則皆然若魯不與則以主兵為先而稱某人某人此書曰紀侯鄭伯王爵之叙春秋常例也

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大崩曰敗績例在莊十一年或稱人或稱師史異辭

也衛宣公未葬惠公稱侯以接鄰國非禮也箋曰先言會而後言日會戰異日也宰之役亦會而戰者以六月癸酉起文此即戰之日也凡春秋無日會者會而盟者雖日在會上亦日盟也非日會也齊序宋上者軍旅之序故上大國也莊五年伐鄭曰齊人宋人十年次于郎曰齊師宋師皆一例自莊十四年鄭之會以前齊宋並書者四唯隱八年瓦屋之盟曰宋公齊侯是已至軍旅則齊皆在宋上矣衛侯惠公朔也幼而即位衛人所賦芄蘭者也春秋諸侯雖未葬踰年則稱爵宣十一年楚子陳侯鄭伯盟於辰陵是時靈公被弑賊未討君未葬已稱陳侯成三年宋公衛侯亦同杜失之燕人蓋南燕君也十二年宋公燕人亦同以其僻陋不準列國猶楚子秦伯稱人之例後經邾人牟人葛人及江人黃人皆當其君也燕會公侯必不使其臣僖元年邾人亦必其君矣敗績稱師常例也三書敗績者十五而莊二十八年衛人敗績稱人唯一見此實是異辭杜一之疎矣

月葬衛宣公無傳 箋曰二月戰三月往葬後傳曰有齊怨不廢喪紀禮也先王之遺澤猶存 夏大水無傳 秋七月

冬十月

桓公

傳

十三年春楚屈瑕伐羅箋曰受前年傳 鬬伯比送之還謂其御箋曰

歸路在車而語之也還與歸字法異 曰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趾足也 箋曰單言足而一身舉動俱包焉想見莫敖心在空中而飛揚氣象漢書五行志引作舉趾高說文足部無趾字止下云下基也象草木出有止故以止為足士昏禮注云古文止為趾據此知漢書所載左氏皆古文也

遂見楚子箋曰言自路也不歸家而遂見後經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注遂者得復而行不歸國也 曰必濟師 難言屈瑕將敗故以益師諷諫也 箋曰鍾惺曰進諫為反語隱語以聽君之悟於不可知又待一人從旁分疏危矣非諫君之法也賴韋曰人於君友之際不能據事切實極諫於情於義便隔一重嘗謂術者所以濟道之窮反語隱語原以輔正言之不及使其君其友非十分昏悍其事非十分不可形之於口乃舍正言不道而徒欲為反語隱語以悟君友不惟難悟且有因其不明言而疑其疎薄於己彼亦反因以疎薄者然非不得已而為是者故亦有二或性情學術喜於用智或畏禍患惜情面而不敢有所抵觸故姑為此言悟則不失為忠信不悟亦可免禍患而人又不得以不諫咎之伯比濟師之言鍾評甚當夫忠臣愛君事關軍國成敗乃輕輕一語說過其於心不已忍乎凡為臣為友者不可不以為戒也

楚子不能釋然於伯比楚子不能釋然於伯比 鄧曼曰大夫其非衆之謂鄧曼楚武王夫人也言伯比意不在於益衆也 入告夫人鄧曼箋曰楚子不能釋然於伯比

鄧曼賢女故頓悟其諷意兼抒已素志諷王却又歸到威莫敖上渾然不露是納諫能手有此婦人參與帷幄所謂天方授楚也 其謂君撫小

民以信箋曰君字微逗指楚子而言也數謂字俱是伯比意中語而夫人代之言大意勸其班師休兵也伯比之意固不必至此夫人本不韙楚子之奮伐故敷

衍以納諫也，撫者鎮定也。小民主楚師之盡行者，言之以信者，心不固之反。文元年傳信德之固也。訓諸司以德，箋曰：諸司主下文群帥言之也。

德者殺伐之反，言弭兵而以惠政養民也。而威莫敖以刑也。箋曰：莫敖知勝之愉快而不復念敗之可畏也。故威之以慢易不傲而隕。

師者必服大刑，莫敖狃蒲騷之役，將自用也。丑怙也。蒲騷，侵在十一年。箋曰：不謂伐絞而言蒲騷，以伐絞之役。

自蒲騷得手而來也。小勝則驕，小得則滿，驕則不虞禍，滿則不用人。古今淺人，浮人，愚人，類如此。爾雅：狃，復也。孫炎云：狃，怙前事復為也。蒲騷之役在前，故云狃復為之。詩云：將叔無狃，戒其傷女。義亦同也。怙，習也。習以為常也。从心，大聲。自用者，仲虺之誥：好問則裕，自用則小。中庸：愚而好自用，皆言自用已小智而不納他人規誨也。必小

羅君若不鎮撫，其不設備乎？箋曰：鎮撫者，抑按之義也。若不召還，以抑遏之，彼往必不設備，以取敗矣。非曰鎮撫之以

使設備也。夫固謂君訓衆而好鎮撫之。撫小民以信也。箋曰：說文：夫，丈夫也。古語稱人，往往曰夫。猶云此人，即

指伯比，下同。此一節再申說前意，以見其必然。楚連年屢戰屢勝，民心洶湧，此正上以信鎮衆之時也。好字可味。召諸司而勸之以令

德，訓諸司以德也。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諸之也。言天不借貸慢易之人也。威莫敖以刑

也。箋曰：自用也。小羅也。不設備也。皆是易也。天不假力於易，易必有罰。不然夫豈殛，即威以刑之意也。王罰天罰並言，最有警策。王者奉天討行之者也。

不知楚師之盡行也。箋曰：大夫其非衆之謂，用正喝起。此句用反掉結，中間其謂夫固謂先虛揭之，又實申之，反覆鄭重，不覺其煩。

復，楚子使賴人追之不及。賴國在義陽隨縣，賴人仕於楚者也。箋曰：賴人熟知道路，故使之追召還其師也。賴是楚邑。

非隨州之賴，杜以為賴國，誤矣。說詳僖十五年經伐厲下，不及應舉趾。高見屈瑕之踴躍疾行，犯兵法蹶將之法，下文亂次以濟，亦是踴躍。莫敖使徇

于師，曰諫者有刑。徇，宣令也。箋曰：果然狃而自用也。說文：徇，行示也。从彳，勻聲。司馬法：斬以徇。杜注：徇，宣令也。義亦本此。玉篇：徇，同徇。魏

禧曰：古亦有懸刑以拒諫而勝者，恐議論多而惑軍心也。及郢亂，次以濟其

水。郢水在襄陽宜城縣入漢也。箋曰：昭四年遷賴於郢，杜注：楚邑也。此郢字亦楚縣名。不指郢水，今襄陽府宜城縣南有宜城故城，即古郢也。釋文本或作亂，次以濟其

水。水經：沔水注，沔水與夷水亂流東出，謂之淇水。春秋莫敖自羅敗退，及郢亂，次以濟淇水是也。酈所見本亦有淇水二字，惟以濟淇為敗後，誤也。後漢南蠻傳注引作以濟其水，與卷子本及釋文一本合。水經注作淇者，猶廬水間水後世加水旁作灑水澗水耳。

遂無次，且不設備，及羅，二與

盧戎兩軍之。盧戎，南蠻也。箋曰：無次，不為次列也。兩軍之者，自二面迫而擊之也。盧，媯姓之國，楚滅之為盧邑。文十六年傳：自盧以往，是也。釋文：盧

戎本鄰國，故合謀以敗楚師，特不知二國何年見滅，大約楚憤莫敖之敗，再舉而亡之耳。大敗之，莫敖縊于荒谷，羣帥

囚于冶父。縊，自經也。荒谷，冶父皆楚地也。箋曰：莫敖還而至荒谷，自縊。群帥則又還而及冶父，自囚以待刑也。釋文云：荒本或作荒，音同。說文：荒，下引

易包荒，用馮河，易泰卦釋文：荒本亦作荒。詩：闕宮釋文：遂荒，韓詩作荒。荒當是古本古字，盛宏之荆州記曰：江陵縣東三里餘有三湖，湖東有水名荒谷。又西北有小城，名曰冶父。

酈元曰：湖水東通荒谷，荒谷東岸有冶父城，荒谷在今荆州府治江陵縣西，冶父城在江陵縣東。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也。

皆免之

箋曰楚子自罪可方秦穆之降服出郊稱孤亦與秦穆一意也自此武王休兵訓衆十年矣所謂荆尸蓋十年之所訓練能用鄧曼之諫賢哉

宋

多責賂於鄭

立突賂也也始言於此而反照昨年再昨年

鄭不堪命故以紀

魯及齊與宋衛燕戰

箋曰石經宋本亦皆有與字松崎復曰經云及齊侯宋侯衛侯燕人戰齊下不當有與字或云齊大國故下一

與字以殊三國及與原不相復若然注疏不容不解今注疏無說則與字恐當爲衍文

不書所戰後也

公後地期而及其戰故不書所戰之

地也箋曰皆陳曰戰公之至兩軍既接戰矣故不書其地

鄭人來請脩好

箋曰與明年聯必是今年之末也上文是二月之事三月以後

無文

經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修十二年武父之好也以曹地曹與會也箋曰僖二十七年盟于

宋宋不與也僖十九年之齊二十年之邢襄二十七年之宋地主與焉者也地主與會與否傳無明例不可武斷

無冰

無傳書時失也箋曰周二月藏冰之月

也而無以納于凌陰故書左氏不爲發傳以昭四年申豐之言示義矣

夏五

不書月闕文也箋曰此斷簡也或月下別自有文而鄭語來盟自是六月事而不月或

中間更有六月而鄭語蒙上月都未可知若於夏五之下補一月字連下鄭伯爲文則非其實矣秦火而後古書脫漏者多謂夫子因舊史之闕者固非謂五爲美文者亦未必然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箋曰語莊公子厲公弟也隱七年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宜參看使其弟止于此

秋八月

壬申御廩災

御廩藏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天火曰災例在宣十六年箋曰御是御書之御進也文選注引月令章句云穀藏曰倉米藏曰廩

桓公

四十三

釋言廩廩也孫炎云廩藏穀鮮潔也蓋治春尤精故得鮮潔也倉廩對言則別散言則通又廩法有數名此經御廩即神倉也祭義云天子爲藉千畝諸侯百畝躬秉耒以事天地

山川社稷先古敬之至也月令季秋乃命冢宰藏帝藉之收於神倉鄭注帝藉所耕千畝也藏祭祀之穀故爲神倉是也又明堂位魯有米廩有虞氏尙孝合藏粢盛之委故名學

爲米廩又詩有高廩以其萬億及秭非藏米之數故以藏穗言之與常廩御廩又異

乙亥嘗

先其時亦過也既誠日致齋御廩雖災苟不害嘉穀則祭不應

廢故書以示法也箋曰周禮大宰祀五帝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享先王亦如之鄭云十日者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壬申在乙亥之前三日是致齊之初日也疏云祭

日前夕爲期則前期十日是祭前十一日也季桓子將祭齊三日而二日鍾鼓之音不絕孔子非之曰三日齊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三日齊致齊也一日用之祭日

也或謂致齊之末日即祭日誤矣廩人職大祭祀共其接盛鄭注接讀爲扱扱以授春人是御廩所藏固未春也春人爲米以獻於三宮三宮夫人撰之以授饌人使爲粢盛非兼

旬莫辨壬申距乙亥甫四日則粟之出廩久矣以此知災不及粢盛也宋本注誠作戒齋作齊

冬十有一月丁巳齊侯祿

父卒

无傳隱六年盟於艾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凡師能左右之曰以例在

僖廿六年箋曰四國稱人皆非君也齊僖甫卒喪未踰月必非齊襄與伐則齊人乃齊大夫也前此諸侯有會伐者矣非一國之意故以爵序即小國主兵而序於大國之上亦

非一國之意不得書以也齊蔡衛陳與鄭無怨徒以宋怨鄭突之背己而出師以聽宋所爲故書以自此始傳曰宋人以諸侯伐鄭示以例也霸事既興則徵兵於諸侯雖能左右

之而不復書以矣其書以者僖二十六年以楚師伐齊定四年蔡以吳子伐楚是已

十四年春會于曹二人致籩禮也

熟曰饗生日籩箋曰得地主之禮也哀十二年傳夫諸侯之會事

既畢矣，侯伯致禮，地主歸餼，以相辭也。與此相照，餼詳十年。夏鄭子人來尋盟，且脩曹之會。子人即弟語也。

其後為子人氏。箋曰：子人是語之字，其後以字為氏。僖七年有子人氏，二十八年有子人九。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

嘗書不害也。災其屋，救之則息，不及穀，故曰書不害也。箋曰：御廩之災，固當書也。嘗不必書，今乙亥嘗者，廩災嫌於或廢祭，故書嘗以示不害於案。冬宋

人以諸侯伐鄭報宋之戰也。在十年。焚渠門入及大達。渠門鄭城。

門也，遠道方九軌也。箋曰：鄭遠郊東有渠門，據傳文亦當為遠郊之門，其城東門即鄭門矣。見襄九年，遠詳隱元年。楚子元伐鄭，衆車入自純門及達市，是鄭不禦也。莊王入自

皇門，至于遠路，是圍三月而克之也。伐東郊取牛首。東郊鄭郊也，牛首鄭邑也。箋曰：今開封府陳留縣

今入及大達，宋之奮伐最力可知。西南十一里。以大宮之椽歸為盧門之椽。大宮鄭祖廟也，盧門宋城門也。告伐而不告入取，故不書

之。箋曰：椽，榱也。說文云：秦名為屋椽，周謂之榱，齊魯謂之桷。昭二十一年，華氏居盧門以叛，呂覽楚莊王圍宋，却四十里而舍於盧門之闔，蓋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者，王制也。

諸侯之郊，當處大半小半之間。盧門距宋都四十里，乃是郊門，非城門也。以鄭祖廟之椽為郊門之椽，所以辱之也。十二年說宋公無信，此說其無禮，蓋疾之也。書伐而不書入，史

有詳畧耳，杜從告之說誤矣。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三月乙未，天王崩。

經

桓公

四十四

無傳，桓王也。箋曰：天王之為桓王，於莊三年葬桓王見之。傳則前有桓王，後有莊王，是經雖無傳，既已瞭然矣。夏四月己巳，葬齊僖

公。五月，鄭伯突出奔蔡。突既篡立，權不足以自固，又不能倚任蔡仲，反與小臣造賊盜之計，故以自奔為文，罪之也。例

在昭三年也。箋曰：出奔書名，常例也。曲禮曰：諸侯不生名，失地名，滅同姓名，凡出奔者皆失地之君，故經必名之。襄十四年傳稱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名，在諸侯之策，似列國之

史皆書孫甯出其君，蓋以臣出君，猶以臣呼君，不可以訓，故孔子修春秋，以君自奔為文，夫國君棄宗社而奔亡，其罪大矣。書曰出奔，皆罪之也。但北燕伯欵嫌無罪，故傳示其例

耳。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忽實居君位，故今還以復其位之例為文也。稱世子者，忽為大子，有母氏之寵，宗卿之援，有功於諸侯，此

大子之盛者也，而守介節，以失大國之助，知三公子之彊，不從蔡仲之言，修小善，潔小行，從匹夫之仁，忘社稷之大計，故君子謂之善自為謀，言不能謀國也。父卒而不能自君，鄭

人亦不君之，出則降名以赴，入則逆以大子之禮，始於見逐，終於見殺，三公子更立，亂鄭國者，實忽之由也。復歸例在成十八年也。箋曰：突稱鄭伯，則忽之不稱鄭伯，固也。忽春

秋之所不君，本是世子，故以世子復其位為文。僖二十八年元咺復歸，是大夫復位者也。復歸非甯人君而已，前經曰突曰忽，今不得不曰鄭伯突，故又曰世子忽，正義云父在稱

世子，然昭十一年世子有，哀二年世子蒯。許叔入于許。許叔莊公弟也，隱十一年鄭使許大夫奉許叔

居許東偏，鄭莊公既卒，乃入居位，許人嘉之，以字告也。叔本不夫國，雖稱入非國，逆例也。箋曰：許叔穆公新臣也，在位四十二年卒於召陵之師，許之系，經自穆公始，傳自隱十

一年莊公始，許叔與蔡叔蔡季蕭叔紀季同，非字也。其以行次稱，以承立之辭與之也。傳曰公會齊侯于艾，謀定許也。蓋齊魯納之，故書入，入于許入于國都也。襄二十六年衛侯

衍復歸于衛，亦自夷儀歸。公會齊侯于艾。箋曰：此齊襄公也，前僖公以四國戰也。曰許曰衛皆言國都。公會齊侯于艾。而亦以紀鄭敗齊宋四國之衆。

故襄公繼世，邾人牟人葛人來朝。无傳，三人皆附庸之世子也。其君應稱名，而我修好焉。

國在梁國寧陵縣東北也。箋曰：大夫不稱朝，三國蓋皆其君也。僻陋之國，有賤畧之義。猶江人黃人之例。若一人來朝，則或當稱名如邾犁來。今聯書三國，故合而稱人也。公

羊亦以為其君。杜因曹世子射姑之例，恐非。楚子秦伯猶稱人，此何必疑。牟子爵，今泰安府萊蕪縣東二十里有牟城。僖五年公孫玆如牟，即此。葛嬴姓國，僖十七年齊桓公如夫

人者六人有葛嬴是也。如杜解則是與毫為隣之國。夏之伯國湯已滅之，不應閱殷周而仍在也。且寧陵在春秋為宋地，去魯遠矣。牟在泰山郡，邾在魯南鄙，葛亦當附近於魯。蓋

所謂葛嶧也。今兗州之嶧縣與鄒接壤，當魯之南。但葛此後不再見於經傳，固無從考爾。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櫟，鄭

也。今河南陽翟縣，未得國直書入，无義例也。箋曰：衛侯入于夷儀，一例也。忽歸君鄭卒，諡昭公，無一事見經，未交政於諸侯也。突保一邑，不得主宗廟社稷十餘年，而垂之遇稱

鄭伯，突交政於諸侯，魯始終以突為君，故也。突之入鄭，不書與衛行異者，突入櫟之後，自以為鄭君，諸侯皆以突為鄭君，故入鄭不告，而史無其文耳。然於入櫟名之後，書鄭伯突

卒，則突之再君鄭已明，亦不嫌於畧也。蓋鄭突與衛行不同，鄭忽、子儀與衛剽不同，春秋紀實之書，因會盟侵伐而書諸侯，則忽、子儀之不與者，不可得而書，剽之與會者，不可

得而削，從其實也。不然以忽之正而不爵，以剽之亂而爵之，春秋其為鋤正扶亂之書哉。鄭櫟邑，今開封府禹州，秦為陽翟縣，明省入鈞州。萬歷初改為禹州，在鄭都之西南九十里。宣十一年，楚伐鄭及櫟，至昭元年，楚公子圍使公子黑肱城櫟，是時櫟屬楚。戰國初入

于韓，韓景侯自平陽徙都之。櫟別有二，襄十一年秦晉戰于櫟，晉地也。昭四年吳伐楚入棘櫟，麻楚地也。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袤，宋地也。在沛國相

縣西南，先行會禮而後伐也。箋曰：會，會其師也。諸侯在焉，故不言師而言侯，非先行會禮也。公會三君伐國始書，故詳書其會地耳。公羊宋公上有齊侯二字，然此一會伐，是魯

宋主謀，合諸侯以納突伐忽者，前此隱六年忽為齊敗北，戎齊之德忽也深，故鄭莊在時，齊合鄭伐魯為忽伐也。至鄭莊卒而忽出奔衛，則魯反合鄭而齊與鄭讎。十三年四國之

戰是也，即齊僖已死，齊襄繼世而齊之讎鄭如故。十四年齊復與宋衛陳蔡伐鄭是也，及忽歸于鄭而齊師並不及鄭矣。至十八年高渠彌弑忽而立子亶，則帥師討鄭，殺子亶而

轅裂高渠彌為忽復讎，則是齊乃忽黨，其生則扞之衛之，而死復報之如此，豈有魯宋謀納突以伐忽而齊肯與于其間者。十六年會于曹及伐鄭，齊皆不與，則此會無齊侯必矣。

袤在今江蘇徐州府蕭縣西，袤昌氏反。

十五年，春，天王使家父來求車，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車服上之

所以賜下也。箋曰：周官九貢有服貢，鄭注以為絺紵，凡禹貢所舉玄纁織纈織文織貝皆是也。可用以為服，故曰服貢。車服之服成服也。與服貢異。天子不

私求財。諸侯有常職貢也。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賀雍，糾殺之，將享

諸郊，雍姬知之。箋曰：賀，俗婿字。女子之夫曰婿。雍糾，鄭大夫也，謂之雍姬。祭仲之為姬姓，傳示諸此，其以宗卿跋扈亦宜矣。謂其

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

婦人在室則天父，出則天夫。女以為疑，故母以所生為本解之也。箋曰：女子之出嫁，猶士之出仕也。士之事君也，父母不能得而子之，婦人之事夫，父母焉得而子之乎？故喪服

之制，女子未嫁為父斬衰三年，已嫁為夫三年，為父衰期而已，以義制者也。然遯女子降誕之初，未嫁之前，則父固一而已，未定為誰配，人固盡夫也。母疑女問有異，故為是答，以

探其意耳。後人遂以人盡夫也。遂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

為淫縱數倫之言，則大寃矣。

於郊，吾惑之，以告。

箋曰：不於家設享，而於郊外，此欲使妻不與知焉。故妻曰：吾惑之。夫祭仲之權奸，非其壻不能殺，而突素狡獪，豈不知其

人而誤使之，且欲殺其父，預告其女，雍糾癡不至此，傳著將享于郊，句姬之疑在此，而糾于神色間為姬所窺，以告者將糾之被綻微露處告之也。仲豈不洞然於殺已乎？突謂其

謀及婦人，其實不然也。於是服石碣不動聲色之難，賴韋曰：此等事當論理之曲直，父直而夫曲，則告父而身死於夫，夫直而父曲，則不以告父而身死於父，父夫皆曲，吾力止夫

而不從，則或密遣人告父而已。告父之事告夫，使父夫皆得為謀可也。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

汪池也。周氏鄭大夫也，殺而暴其尸，以示戮也。箋曰：爾雅釋詁，尸陳也。淮南俶真訓高誘注，汪讀氏鄭大夫也，殺而暴其尸，以示戮也。傳矢諸周氏之汪，同矢亦陳也。停水曰汪，池之泥濁者也。周氏之汪猶魯有五父之衢，五

父周氏本皆係人姓名，今廢為地名耳。僖三十三年公子瑕覆于周氏之汪，彼傳與桔柣之門連文，知地在南郊近桔柣之門。公載以出。

其尸共出國也。箋曰：日謀及婦人，宜其死也。夏厲公出奔蔡，六注上尸字，宋本作殺。日謀及婦人，宜其死也。夏厲公出奔蔡，六

月乙亥，昭公入。許叔入于許。公會齊侯于艾，謀定。

即祭仲渠彌原繁祝聃輩，亦事事稱能，寤生死而被奔此竄，爾詐我虞，國無人矣。此所以自料不能久有許也。公會齊侯于艾，謀定

許也。秋，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

冬，會于袤，謀伐鄭，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

復助突伐忽，蓋前日之伐突，為多責賂也。故反親而為仇，今日之助突，冀後之傾國以償也。故復忘仇而盡力，傳於十三年戰四國傳，已提清其旨。

經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箋曰：曹伯不與伐鄭，則是會曹伯之與焉。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春既謀之，今書會者，魯諱議納不正

也。蔡常在衛上，今序陳下，蓋後至也。箋曰：傳例與謀曰及，今不言及而言會，故杜云諱議納不正，然若諱納不正，當沒而不書，不曰及而曰會，所諱幾何？凡經傳言會某伐某者，皆謂會其師，但君在焉，則稱侯不言師，非行會禮也。與謀曰及，唯隱十一年公及齊侯鄭

伯入許，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郕，是也。自會者，桓十二年及鄭師伐宋，僖十五年及諸侯之大夫救徐，是也。既曰會，則不可再書曰會者也。凡會三國以上者，無稱及者，今正月會而

四月改駕，以會四國，斷無稱及之理也。杜以會為朝會之會，故其說每謬。蔡序陳下，杜云後至者，襄十年齊世子光先至在滕上，襄廿六年宋向戌後至在鄭下，是杜所據也。然諸

侯後而降班例所無，蔡侯疑當作蔡叔，蓋蔡侯有故使叔會也。十一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與此經相同，而踐土之會，衛侯使叔

武盟，稱衛子序鄭伯之下，亦可以證矣。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用飲至之禮，故書也。冬

城向。

傳曰：書時也，而下有十一月，舊說因謂傳誤，此城向亦俱是十一月，但本事異，各隨本而書之耳。經書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傳云五月叔弓如滕，即知

但稱時者，未必與下月異也。又推校此年，閏在六月，則月却而節前，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也。詩云：定之方中，作為楚宮，此未正中也。功役之事，皆總指天象，不與言歷數同也。故

傳之釋經，皆通言一時，不月別之也。箋曰：凡冬城者，傳皆曰：時，書時七出，莊二十九年城諸及防，文十二年城諸及鄆，並在十二月下，宣八年城平陽，在十月下，成九年城中城，在十一月下，他襄十三年冬城防，昭九年冬築郎囿，及是經也。蓋冬城始出，故以城係冬，城築係時，而不係月，先書內事，而後及外事也。襄十一年會于蕭魚，公至自會，皆十二月之事，而經書在冬上，春秋述作之體，不與日記同。且據莊二十九年傳，土功夏九月戒事，致用，周十一月也，十月栽，周十二月也，十一月冬至畢，周正月也，則城築係冬者，涉明年

春亦有之注此未正中也一語非以解定之方中為未正中也引詩之意專為證水星昏正乃建亥月事今此城向在十一月是夏正建戌之月若但以月數之則為未正中也然而月却節前已有正中象可以為土功之時故又申之以功役之事三句也其意謂下文是十一月則此雖無月或亦在十一月中而是年長曆有閏六月則節先于月十一月末即可接建亥之節是以九月建戌當十月建亥未為失時然趨事赴功必實實按月以為人時民事所準授而推移以行之謬矣推移者作曆之法非授時法也杜又云天象不與言歷數同亦非蓋指天象即與節氣合何與曆數左且如云日至而畢豈非曆數乎但不拘月數耳向見隱二年此年杜無注宣四年注所謂東海承縣向城其地近鄆國此年城者疑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惠公也朔讒構取國故不言二公子逐其地也

逐者杜說窮矣

傳

十六年春正月會于曹謀伐鄭也

前年冬謀納厲公不克故復更謀也夏伐鄭

昭公居衛四年依身於朔及其復國朔反兩會伐鄭然則從前奔衛之計豈不亦左乎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以飲至

之禮也

箋曰至自伐始書故傳重示例

冬城向書時也

箋曰稱時不時者所以別備難者也初衛宣公

烝於夷姜生急子

夷姜宣公之庶母也上滂曰烝也箋曰此春秋前事也莊公卒在春秋前十三年夷姜生急子公子黔牟公子頑急詩

作伋詩芃蘭篇正義引傳亦作伋衛世家古今人表並同急伋同音

屬諸右公子

箋曰此蓋宣公即位之後也宣公九年急子當十三四歲屬者

世家使右公子傅之是也隱三年召孔父而屬

為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

箋曰即新臺詩序所謂納伋之妻作新臺於河上以要之是也衛宣烝庶母而下取子婦真禽獸不如

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

子左右媵之子因為號也

箋曰左右公子蓋宣公之兄弟也左右是當時稱號未知其由或其居室在公室左右歟不然則以班位之次言也公羊曰諸侯取一國則

二國往媵之以有二媵故分為左右杜據以為說非也

夷姜縊

失寵而自經死也

宣姜與公子朔構急

子宣姜宣公所取急子之妻也構會其過惡也箋曰構是結構構成之義其人本無罪而矯誣羅織以成罪名也急子壽子與卓子周子一例

公使諸

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

莘衛地也陽平縣西北有莘亭箋曰十二年宣公卒則使諸齊當在桓十年前後盜猶賊京相璠

曰莘亭隄限蹊要自衛適齊之道也在今山東東昌府莘縣北莘有四此傳及成二年師從齊師于莘衛地也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蔡地也三十二年神降于莘虢地也僖廿八年晉侯登有莘

之虛古莘國也壽子告之使行

行去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

矣惡安也箋曰言父命為使而奔焉是棄父之命也棄命之子無用於父母

有无父之國則可也箋曰則可也言可往

及行飲以酒

箋曰及行與上文使行之行異義古文不拘如此

壽子載其旌以先

箋曰春官

司常職云贊司馬頒旗物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注云事名號者徽識所以題別眾官樹之于位朝者各就焉又大司馬注云號名者徽識所以相別也疏云若某官某姓某甲之名壽子載旌即彼注所稱徽識以表急子之名號故賊見其旌而壽子誤為所殺也盜殺之急子至曰

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

箋曰家語弟子行孔子曰言之乎子貢以其辭狀告孔子乎字與此同例又

殺之二公子故怨惠公

箋曰惠公以桓十三年立閔二年傳初惠公之即位也少杜云蓋年十五六

十一月

左公子泄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

黔牟群公子也箋曰二公子之名至此始見二公子怨惠公哀伋

壽故立急之母弟黔牟也惠公少故使公子頑烝於宣姜則烝在惠公出奔之前也黔牟是頑之母兄不使黔牟烝之者頑蚤已私故也墻有茨詩可以徵焉黔其廉反

公奔齊

箋曰依於母家也沈謙曰宣公桓公弟即公子晉其出奔邢當在州吁弒桓公時桓之即位係周平王三十七年立十五年而入春秋又三年而見弒晉

之生急或在桓紹位一十六年之內如公子頑故事亦未可定陸粲乃謂烝夷姜生急子時其父莊公故在不應認爲己子者蓋因隱三年有石碻諫辭誤認爲本年事致忘却桓公立一節年數不思此諫士去是時不下二十年左氏追叙于此爲下州吁弒立張本耳宣以魯隱四年冬立至魯桓十二年卒計在位二十年史記稱十九年則以踰年即位後紀年故也安井衡曰烝於庶母洪邁毛大可諸人務辨其誣然閔二年傳云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宣姜齊女宣公雖爲伋娶而奪以自娶則亦適夫人姜又爲宣公生二子矣其貴重如此而宣公死未久齊人使頑烝之公然生數子成二年傳又云王以賈姬予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郟其子黑要烝焉則烝實上淫之名而不專指私通也蓋當時禮樂崩壞習以爲俗人亦不甚怪耳况夷姜無子宣公烝之蓋亦有使之者非私通也史記列傳稱夷姜爲夫人據終而言之左傳云烝於夷姜據始而言之始無二義也

經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黃齊地也箋曰此以桓王崩

後齊將謀紀而公往成之也觀宣八年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則黃是自魯至齊所經之處水經注昌國縣有黃山黃阜近青州府之博興則黃地其在此矣登州府之黃縣齊東

垂也不唯去魯遠去齊紀亦遠必非其地 一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郟

邾魯地也稱字義與郟盟同二月無

丙午丙午三月四日也日月必有誤也 箋曰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彼言及此言會者文相變耳非義例所存趙當在今兗州府泗水鄒縣之間鄒翠軌反 夏五

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奚魯地也皆陳曰戰也箋曰經無夏石字序正義云桓十七年五月無夏與石經合奚我邊邑也前有

黃之盟後有櫟之會此戰固非關兩君之事故傳曰疆事也今兗州府滕縣南奚公山下有奚邑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十一年大夫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季蔡侯弟也言歸爲陳所納也箋曰蔡季與許叔蕭叔一例非字

說具十一年經下蔡季即獻舞公羊以爲二人非也若別立獻舞則季位非國卿出非奔叛其歸也蔡不宜告無由見於魯史如曹子臧之出入不書是也傳曰蔡人召蔡季于陳秋蔡季自陳歸于蔡蔡人嘉之也此國逆曰歸之最彰彰者杜不曉成十八年傳入歸二字互訛故爲爲陳所納耳 癸巳葬蔡桓侯 稱侯蓋誤謬也三月而葬速也 箋曰五等諸侯卒從其爵葬稱公稱公非僭也周公太公之後皆侯爵耳故曰齊侯魯侯而太公之子孫曰丁公曰乙公曰癸公周公之子孫曰考公曰煬公曰幽公皆成康之盛世亦可謂之僭乎則諸侯葬稱公者禮也今蔡桓侯葬而書侯修經之後傳寫誤耳 及宋人衛人伐邾冬

十月朔日有食之

甲乙者歷之紀也晦朔者日月之會也日食不可以不存晦朔晦朔須甲乙而可推故日食必以書朔日爲例也

傳

十七年春盟于黃平齊紀且謀衛故也

齊欲滅紀衛逐其君也箋曰十三年紀敗齊故平紀于

齊也故事也衛朔在齊齊欲納之故謀其事也其後齊卒遷紀而魯卒會齊納朔則齊魯之強弱具見

及邾儀父盟于趙尋蔑

之盟也

蔑盟在隱元年，箋曰：釋所以嘉而字之，亦在其中。

夏及齊師戰于奚，疆事也。

爭疆界也。箋

曰：我以疆吏之備應之，則齊師亦封人輩小眾也耳。傳釋以疆事，非齊侯之命明矣。杜云：齊背盟而來，不當。

於是齊人侵魯疆，疆

吏來告，公曰：疆場之事，慎守其一，而備其不虞。

虞度也，不度猶不意也。箋曰：

疆場古文作疆，易周禮有疆地，說文：疆，界也。从畱，三，其界畫也。或从疆，土，漢書禮樂志：吾易久遠，晉灼曰：易疆，易也。蓋至此易主，故名曰場也。守一言，守一定之分界。昭元年：猶不可壹，其可壹乎？亦言疆場之一彼一此也。姑盡所備焉，事至而戰，又何謁焉？齊背盟而來，公以信

待，故不書侵伐也。箋曰：奚之戰，本疆場小事，非侵伐之類，故傳曰：疆事也。不書侵伐之意，分明。杜謬。

蔡桓侯卒，蔡人召蔡季

于陳

桓侯无子，故召季而立之也。季內得國人之望，外有諸侯之助，故書字以善得衆，稱歸以明外納也。

秋，蔡季自陳歸于

蔡，二人嘉之也。

嘉之，故以字告也。箋曰：季若字，則蔡人雖自嘉之，稱字以告諸侯，非禮甚矣。杜誤。此曰：蔡人嘉之，與後傳善之貴之，文意各

不同。歸父還自晉善之也。此言其書還也，不關其稱名。文八年：宋司城文十四年：宋子哀文十五年：宋華孫皆曰：貴之者，言其不名也。文十五年：單伯至自齊，貴之也。此不關其稱單伯。蔡季之歸，則以蔡人嘉之，以國逆告也，而其歸直與先君卒葬文相承乘，其非爭奪得國者自明矣。伐邾，宋志也。冬十月朔，之盟也。箋曰：魯背盟固非也，然非主兵，故曰：宋志，以明不得已而從宋也。公三會宋衛伐鄭，則不得不從宋衛者自見矣。杜注：爭疆，未詳所據。

日有蝕之，不書日，官失之也。

箋曰：甲子朔而謂之乙丑朔，是失日也。乙丑朔而謂之甲子晦，是失朔與日也。王夫之曰：

月之朔望必以日月之食爲準，非合朔則日何緣食，非正望則月何緣食。此曆法一定不易之理也。春秋所書，有言日不言朔者，有言朔不言日者，有但書月而日朔皆不言者，公羊謂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其說較是。所謂失者，朔失也，非日食之失也。周用天統歷，爲法遠而多疏，不能審定定朔，則所謂朔者，非朔，故夫子曰：行夏之時也。其不言日，又不言朔者，則所置朔失之愈遠，蓋有差至三四日者矣。春秋因其謬，而分別書之，以顯周歷之謬，以定百王敬授民時之大法。天子有日官，諸侯

有日御

日官，日御，典歷數者也。箋曰：晦朔弦望，交會有期，日月五星，行道有度，歷而數之，故曰：曆數也。

日官居卿，以底

日礼也

日官，天子掌曆者也，不在六卿之數，而位從卿，故言居卿也。底，平也，謂平曆數也。箋曰：天子掌曆者，大史也。周禮：大史，下大夫二人，是官下大夫，而云

居卿者，蓋據虞夏之制言之，以見其職之重也。漢書律歷志引此傳文，師古曰：底，致也，說文：底，柔石也。今借訓爲致。底，日即致日也。堯典：敬致馮相氏，冬夏致日，言推致其期度也。杜直訓底爲平，未的確。別本底作底，非也。說文：底，山居也。一曰：下也。都禮反。唯襄二十九年處而不底，昭元年勿使有壅，閉湫底從，廣音丁禮反。餘皆從，厂音旨。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白官，平曆以班諸侯，諸侯奉之不失天時，以授百官

失日也。日御，授百官于朝，日官亦然，而日官比日御，其職重，故於日官之下，初鄭伯曰：禮也，以兼日御之事。失日，即上文官失之之失，非奉班曆不失之謂也。

初鄭伯

將以高渠彌爲卿

箋曰：莊公以高渠彌爲卿，五年傳可推。

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昭公

立懼其殺己也，辛卯弑昭公而立公子亶

公子亶，昭公弟也。箋曰：弑昭公不書，不唯不

告，春秋既以突爲鄭伯，則不可書弑其君忽也。既書世子忽復歸，而居君位三年，則殺稱世子忽，稱鄭忽，皆非正名也。故昭公之弑，沒而不書。亶音尾。

君子謂

昭公知所惡矣

箋曰知之若是其明而不早為之所以及于死蓋美其能別白邪正而深惜其無斷也左氏品評每有說半句留半句者此類

也公子達曰

公子達魯大夫也箋曰公子達不再見傳蓋鄭人也若魯人則當有聞之字

高伯為其戮乎復

惡已甚矣

復重也本為昭公所惡而復殺君重為惡之也箋曰三惡字相貫復訓報見周禮大司寇職鄭注即復讐之復漢書谷永傳報德復怨師古

云復亦報也復惡之義與復怨同言高渠彌因為昭公所惡而遂弑之則其報復為已甚矣韓非子亦載此事復惡作報惡杜訓復為重失之宋本為其作其為石經同卷子本倒

注殺宋本作弑文選李善注長笛賦引作殺與卷子本合

經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

濼水在濟南歷城縣西北入濟也箋曰今趵突泉即濼水之

源也出濟南府西南自城之西北來會于大清河水經注濼水出歷城縣故城西南泉源上奮水涌若輪公會齊侯于濼是也濼盧篤反

公與夫人姜

氏遂如齊

公本與夫人俱行至濼公與齊侯行會禮故先書會濼既會而相隨至齊故曰遂也箋曰僖十一年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公以夫

人出再書曰與曰及文相變也定十年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疆出奔陳十一年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疆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曰暨曰及亦再出變文與此同不言及夫人

會者夫人從公行耳其會之時夫人不與既會乃相隨嚮齊故如齊之上始書夫人公自因會而行故曰遂耳夏四月丙子公薨于

齊不言戕諱之也戕例在宣十八年也箋曰內君見弑必諱為薨凡弑君不地桓戕於外不地嫌於魯人弑之故地之

丁酉公之喪至

自齊

无傳告廟也丁酉五月一日也而有日而无月也箋曰丁酉去丙子二十二日而葬亦緩甚國之騷亂可知此年諸侯之事不一書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无傳九月乃葬緩慢也

傳

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

始議行事也箋曰將字蒙下八字有行言為會禮戒行申

繻曰

箋曰是行蓋姜氏之志也申繻見公與夫人行而評其必有禍非諫止之也

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

謂之有礼易此必敗

女安夫之家夫安妻之室遠此則為瀆今公將姜氏如齊故知其當致禍亂也箋曰古者妻謂夫為家夫謂

妻為室孟子曰男子生願為之有室女子生願為之有家曲禮曰三十曰壯有室鄭注室猶妻也是也女有家必有夫也男有室必有妻也杜不知家室之即為夫妻故謬敝笱詩

序云魯桓公微弱不能防閑文姜使至淫亂為二國憂桓公正月會而四月見殺廢祭政與夫人流連於外其昏惰可知

公會齊侯于濼遂

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

謫譴也箋曰服虔云旁淫曰通言旁者非其妻妾旁與之淫上下通名也萬

斯大據莊元年王姬歸齊論之以齊襄為姜之弟然王姬之歸乃襄續娶耳非必女嫁一終而女之兄尙未取婦也則詩序史記以諸兒為兄是也

以告

侯夏四月丙子享公

齊侯為公設享燕之禮也

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

車

上車曰乘彭生多力拉公幹而殺之也箋曰公羊傳曰於其乘焉擗幹而殺之擗折聲也幹脇也左右腋下也詩毛傳云搯殺之說文搯捉也與拉字義亦通左氏只

用薨于車三字而擗幹殺之者自見矣君子之修辭也

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

居來脩舊好礼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侯

箋曰惡者洩治所謂聞不令也

請以彭生除之

除耻辱之惡也。箋曰：此即公子翬蔽罪，為氏之故智也。齊人殺彭生，魯人以為讎已復矣。時莊公年十三歲，忘親釋怨，皆其

臣為之也。齊人殺彭生

不書非卿也。箋曰：既諱公之戕，亦何書殺彭生，卿與非卿非所論也。

秋，齊侯師于首

止

陳師首止，討鄭弑君，首止衛地，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鄉也。箋曰：首止近鄭之地，宜屬宋。僖五年會王世子于首止，即是在今歸德府睢州治東南，接寧陵縣境。

子亶會之，高渠彌相

不知齊欲討已也。

七月戊戌，齊人殺子亶而輶

高渠彌

車裂曰輶。箋曰：周禮滌狼氏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輶。又大司馬九伐之法，放弑其君則殘之，殘者裂其支體也。然則周法有此刑矣。入春秋以來，弑

君者多矣，諸侯未聞有討賊者。齊襄禽獸也，却此舉大快人意。輶音患。

祭仲逆鄭子于陳而立之

鄭子昭公弟子儀也。

是行也，祭仲知之，故稱疾不往。人曰：祭仲以智免，仲曰：信

也

時人譏祭仲失忠臣之節，仲以子亶為渠彌所立，本既不正，又不能固位安民，宜其見除，故即而然譏者之言，以明本意也。箋曰：鄭人疾祭仲，故毀之曰：祭仲亦當與

高伯同戮者也，特以智故免耳。仲聞之曰：人言信也，我唯有智，故不往。是鄭人以多智老奸目仲，而仲甘受不辭，却是得意語氣。良史描出人肺腑，宛在紙上，杜誤宋本智作知。

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

莊王，桓王太子也。王子克，莊王弟子儀也。箋曰：虢公既出奔，則執政者周公也。莊

王以桓十六年立，在位十五年。以莊公十二年崩，而子僖王立。

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

克奔燕

辛伯，周大夫也。箋曰：魏禧曰：制敵之道，有先去其謀主，而彼即無能為者，辛伯殺黑肩，而子克即奔燕矣。後世若寇恂之斬皇甫文，而高峻即降者，正

此類，意季友誅叔牙而置慶父，當亦以此故耶。

初，子儀有寵於桓王，屬諸周公，辛伯

諫曰

箋曰：辛伯之於周公，先諫不從，後知其有逆謀，乃與王殺之，處君與友之間，義皆無憾，與酈商賣友之事不侔矣。

並后，匹

嫡，兩政

庶如嫡也。

臣擅命也。箋曰：子儀亦母愛子抱者，竝后匹嫡二事，最切於此。政，謂卿執國命者，管子牧民篇：故知時者可立以為長，無私者可置以

為政，審於時而察於用，而能備官者，可奉以為君也。是古人謂政卿為政也。閔二年傳：君與國政之所圖也。賈逵注：亦以國政為正卿，兩政者，寵臣之權與政卿相敵也。曰並曰匹

曰兩曰耦，皆相敵之辭。外寵之並於政卿，亦猶內寵之並后，嬖子之配適，大都之耦國，故曰並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韓子說疑篇曰：孽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

相之臣，臣有擬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內寵並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孽適子而尊小枝，無尊嬖臣而匹上卿，無尊大

臣以擬其主也。耦國

都如國也。

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

及於難也。箋曰：閔二年，昔辛

伯諫周桓公曰：內寵竝后，外寵二政，嬖子配適，大都耦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於難，文相變，而桓公後出，故此不曰殺桓公，魏僖曰：告王二字中，有許多間諜在，遂與王殺四

字中，有許多機權作用在，不然欲弑莊王，其謀必密，辛伯何由得知，而黑肩世卿，桓王以屬子儀，其後又欲弑莊王，則是大有權力人也，豈易殺哉。觀辛伯初諫語，則知此老胸中，

時時慮此一事，著著辦此一事，舉矣。凡古人定大難，不知費多少心血，而史未詳其本末者，讀書人皆須替他設身處地，想出當時情事方得。又曰：如漢和帝鄭眾之誅竇憲，吳王休

丁奉之誅孫綝，北魏莊帝陽城王徽之誅爾朱榮，是其類也。若雍糾與鄭厲謀殺祭仲，邱孫與魯昭謀誅季氏，圖之不密，攻之不克，則反中於其君於其身矣。呂祖謙曰：辛伯之諫，

纔數字爾，漢高祖犯之，而有人彘之禍，唐高宗犯之，而有武氏之篡，晉獻公犯之，而有里克之釁，隋文帝犯之，而有張衡之逆，齊簡公犯之，而有田闚之亂，齊主芳犯之，而有曹馬

之爭、晉元帝犯之、而有武昌之叛、唐明皇犯之、而有范陽之變、亦天下之甚可畏者、

春秋卷第二

本奧云

弘長元年四月晦日以家秘說
拳授越州使君尊閣了

前參河守清原在判

本奧云

受說之本長兄大儒相傳畢
仍為傳子孫書點此本於書

寫者雖借他人功於朱墨點
者手躬加之子于時建長二年

二月三日

參州前刺史在判

朝請大夫清原 **彥**

文永五年八月二日以九代之
秘說授畢越後二郎尊閣了

文永五年九月五日以音博士
本一校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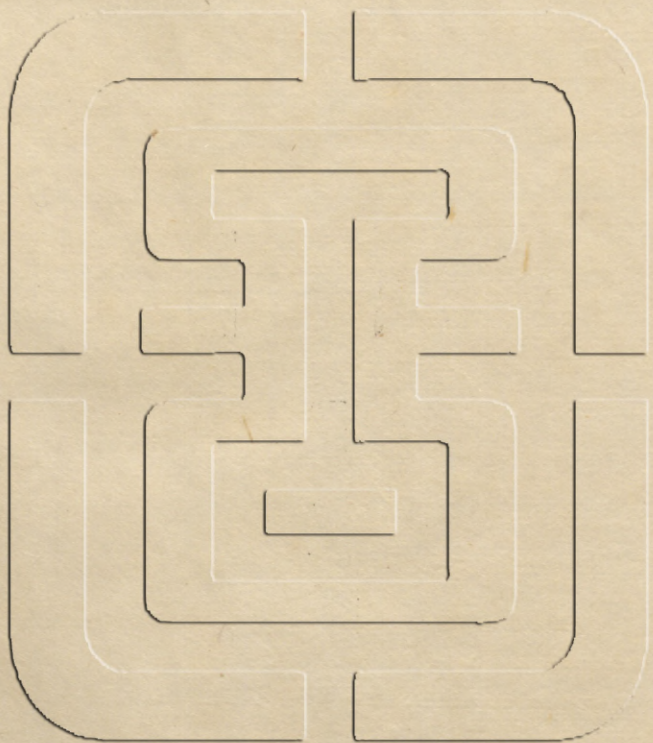
本奧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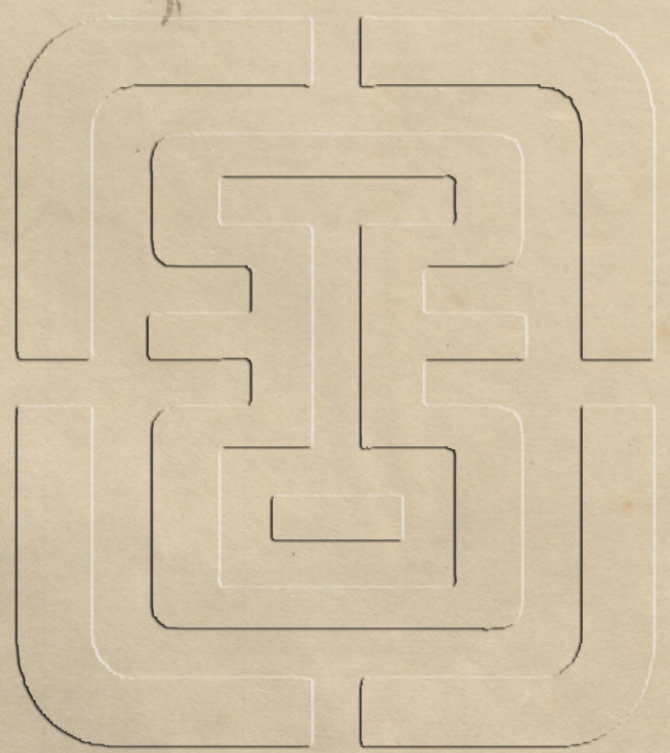
正元二年正月十二日以家說
校肥筑兩別駕畢于時無兩

本仍以一本所授兩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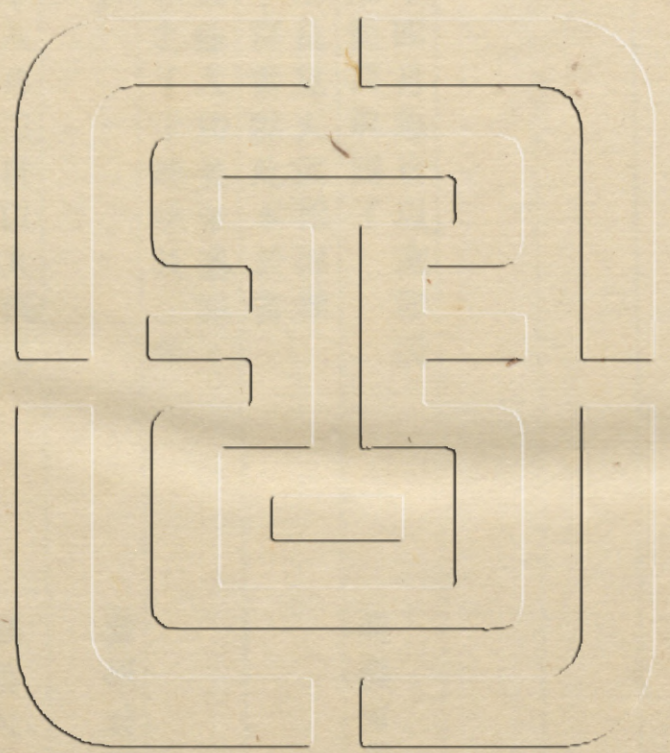
直講在判

於于相之醉醒軒之下一覽畢
于時應永了亥仲秋下旬日 怡





桓公



五十三

